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lin Co., Ltd.* 雙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uanglin Co., Ltd.* 雙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
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
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證券



广发證券
GF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的[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huangl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編纂]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發售。我們將在此後盡快公佈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財政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監管體系與香港監管體系有別，且應考慮我們的H股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編纂][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以上各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	5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5
業務	1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目 錄

關連交易.....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主要股東.....	201
股本	203
財務資料.....	20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4
[編纂].....	240
[編纂]的架構	250
如何申請[編纂]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不同詞語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定義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傳動驅動零部件製造商。憑藉強大的創新與製造能力，我們向全球汽車市場提供高質量產品，如(i)傳動驅動零部件，包括傳動組件、新能源驅動系統及輪轂軸承零部件；及(ii)內外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為(i)中國最大的汽車座椅HDM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為32.8%；(ii)中國第三大輪轂軸承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為6.9%；及(iii)中國最大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驅動系統市場公司，市場佔有率為9.5%。

下表展示我們的業務亮點：



概 要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4) 內螺紋長徑比是指行星滾柱絲槓螺母內螺紋的長度與絲槓直徑的比值。這一參數對行星滾柱絲槓的性能和加工難度有重要影響。
- (5) JIS下的精度等級介乎C0至C10等級，數字越小表示精度越高。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傳動驅動零部件以及內外飾。其中，傳動驅動零部件業務為我們的戰略重點，其包括傳動組件、新能源動力系統及輪轂軸承零部件。內外飾業務作為我們的基礎業務，透過長期專注經營，助力我們積累廣泛且穩定的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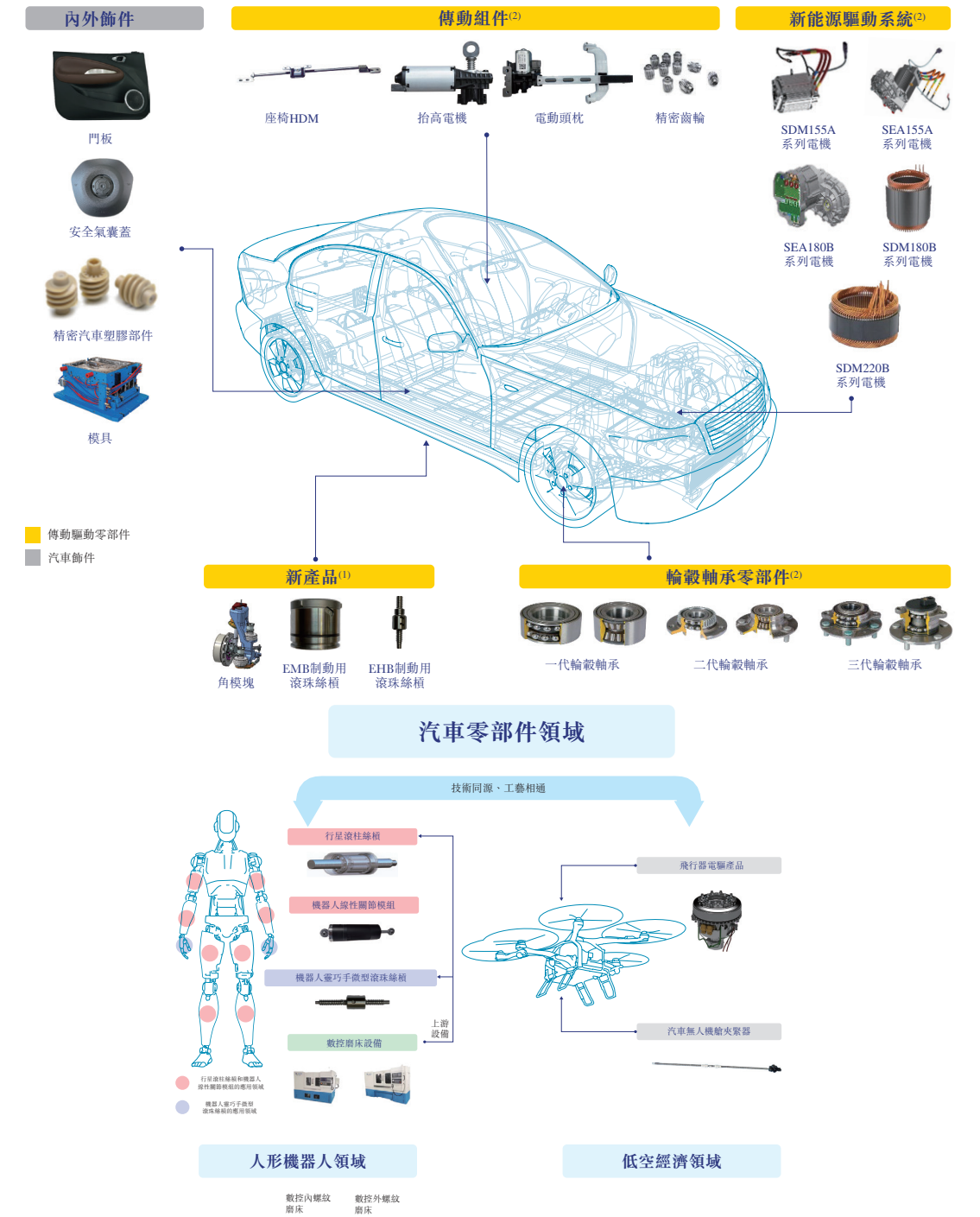
我們的傳動驅動零部件涵蓋實現動力轉換、運動控制及車輛動力學的核心系統。我們的傳動零部件將電機動力轉換為用於座椅多向調節的直線運動，並通過軟軸和智能控制算法實現精確的動力傳輸。新能源動力系統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將電機、逆變器及減速器功能集成到緊密的元件中，為電動汽車及空中移動解決方案提供高效、強功率密度及無縫推進力。我們的輪轂軸承零部件可確保穩定的車輪旋轉和動力傳輸，並減少摩擦，從而實現安全高效的駕駛。我們的汽車內外飾提高了汽車的舒適性、安全性和美感。該等產品提供結構覆蓋性和人體工程學設計，支持能量吸收和噪聲屏蔽，並提供先進的車輛控制、精確的運動傳輸和高質量的車載音頻性能。

HDM、輪轂軸承及新能源動力系統是總體汽車零部件市場的分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中國市場份額的0.03%、0.3%及0.4%。

憑藉我們的技術同質性及工藝兼容性，我們亦已將產品種類擴展至人形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指在低空空域進行的經濟活動及行業）的傳動驅動系統所用的關鍵零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產品尚未商業化。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組合覆蓋各類產品，助力我們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附註：

- (1) 新產品指研發中或已提樣但尚未進入量產的產品。
- (2) 我們的傳動驅動零部件主要包括傳動組件、新能源動力系統及輪轂軸承零部件。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i)傳動驅動零部件主要企業，在多個細分市場已有公認地位；(ii)致力推動去液壓化；(iii)卓越的技術創新和成就記錄；(iv)產品協同效應、優異的成本效率及可靠的品質；(v)戰略性優化的結構和持久、優秀的客戶組合；(vi)高瞻遠矚且具深厚行業專長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實施以下戰略：(i)深化汽車零部件佈局，保持市場領軍地位；(ii)加快傳動驅動零部件在新興領域的積極研發及產業化，持續推動去液壓化發展；(iii)加強全球佈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iv)推進數字化管理和智能化製造，提升運營效率和降低生產成本；(v)增強高精度數控磨床機器等高端裝備製造能力，構建生產的核心壁壘；及(vi)通過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增強產品和服務供應體系。

生產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運營20項生產設施，包括位於肇慶、青島、臨沂、濟寧、蕪湖、無錫、寧波、上海、天津、重慶、蘇州、柳州、瀋陽、襄陽及荊州的廠房。此外，我們正在經泰國設施進行生產本地化，擴大境外產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泰國設立兩個生產廠房。該設施共有六條生產線，支持本地化生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製造設施的詳情。

	中國內地			泰國		
	生產線 數目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提供服務 的市場	生產線 數目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提供服務 的市場
傳動驅動零部件						
— 傳動零部件.....	402	62,358	中國內地、墨西哥、 波蘭、法國及印度	—	—	—
— 輪轂軸承零部件.....	43	214,997	中國內地、墨西哥、 加拿大、德國、 比利時及丹麥	6	19,500	美國
— 新能源驅動系統.....	11	84,147	中國內地	—	—	—
內外飾	576	293,840	中國內地、法國、德 國、西班牙、捷 克、美國及墨西哥	—	—	—

概 要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產量、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 (千台)	產能 (千台)	利用率 (%)	產量 (千台)	產能 (千台)	利用率 (%)	產量 (千台)	產能 (千台)	利用率 (%)
中國內地									
傳動驅動零部件									
－傳動部件.....	146,860	155,810	94.3	167,400	176,200	95.0	137,938	186,482	74.0
－輪穀軸承零部件.....	11,940	15,000	79.6	13,670	15,000	91.1	15,610	16,810	92.9
－新能源驅動系統.....	200	230	87.0	430	490	87.8	960	1,020	94.1
內外飾.....	206,070	311,520	66.1	226,620	311,470	72.8	210,598	301,000	70.0
總計.....	365,070	482,560	75.7	408,120	503,160	81.1	365,106	505,312	72.3
泰國									
傳動驅動零部件									
－輪穀軸承零部件.....	—	—	—	—	—	—	343	1,138	30.1

附註：

- (1) 在極少數情況下，出於成本考慮，我們可能將若干涉及相對簡單製造工序的產品的製造外包予外部製造商。在計算我們的實際產量及生產設施利用率時，並無考慮有關外包製造安排。
- (2) 各品類產能乃按相關品類生產設施所用機器總生產率，經計及生產員工的工作時數以及相關品類機器維及替換所需相關時間計算得出。
- (3) 利用率乃按相關品類實際產量除以該品類產能計算得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汽車製造行業，包括汽車製造商、汽車零件製造商和批發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8.7百萬元、人民幣2,7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52.9%、56.5%及51.6%。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8.5百萬元、人民幣1,3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20.0%、26.8%及26.1%。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1.3百萬元、人民幣4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58.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約10.2%、14.0%及12.8%。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約2.4%、4.4%及3.3%。請參閱「業務－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概 要

定價

我們一般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於釐定售價時，我們考慮了一系列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人工成本、行政開支、財務開支、銷售開支及合理的利潤率。在我們的定價過程中，我們亦參考現行市價及競爭對手的報價，並根據產品類型、技術成熟度、市場定位及客戶概況進行調整。在報價過程中，我們通常與客戶進行多輪討論以優化我們的定價方案，同時確保價格充分反映我們的成本及符合我們的財務目標。我們亦不時審查及調整定價策略，以應對原材料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的變化。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激烈且快速演變。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已形成一個由超過100,000家企業組成的龐大體系，其中規模以上企業約13,000家，整體呈現出「金字塔形」的市場結構。業界頂端由博世、電裝等國外巨頭以及延鋒、寧德時代等國內龍頭企業共同引領。該等公司掌握核心技術並提供系統級解決方案。中層聚集了大量專注於特定領域的中型企業，而底層則涵蓋眾多中小型供應商，共同構成完整且反應迅速的供應鏈網路。目前，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這一格局正在發生深度重組，國內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話語權顯著提升。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汽車零部件生產、具備製造能力及專業技術，能滿足中國及全球知名跨國品牌及／或成熟汽車製造商需求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定價、信譽、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製造技術、研發、產能、交付以及客戶關係等方面展開競爭。儘管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在該市場有效競爭的有利地位。

我們憑藉研發能力、產品製造能力和品牌聲譽，成為值得信賴、競爭力較高的汽車零部件系統供應商。此外，我們擁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優勢，若干原因包括：(i)強大的汽車零部件研發和創新能力、(ii)跨品類優勢、(iii)質量優勢、(iv)成本控制及(v)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和優質的客戶群。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且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38,824	4,910,495	5,483,698
銷售成本	(3,455,294)	(4,063,384)	(4,370,41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683,530	847,111	1,113,279
其他收入	62,254	89,334	60,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407)	(32,792)	(43,041)
行政開支	(298,920)	(318,465)	(371,177)
研發成本	(175,045)	(168,528)	(220,278)
就金融工具 (計提) / 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	(7,474)	(1,058)	3,854
減值虧損撥備	(69,782)	(32,627)	-
其他淨 (虧損) / 收益	(5,929)	157,409	28,542
經營利潤	153,227	540,384	571,837
財務成本	(46,818)	(31,742)	(20,344)
除稅前利潤	106,409	508,642	551,493
所得稅	(24,471)	(11,018)	(48,264)
年內利潤	81,938	497,624	503,229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傳動驅動零部件及(ii)內外飾。來自銷售傳動驅動零部件的收入來自(i)傳動組件、(ii)輪轂軸承零部件及(iii)新能源驅動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傳動驅動零部件及內外飾。為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亦賺取完全來自暫時閒置處所租賃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模具和變速箱，作為核心業務運營的附帶及輔助業務。

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電動車市場發展蓬勃，來自電動車OEM的訂單及銷量有所增加。

年內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實現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分別為2.0%、10.1%及9.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所得收入和毛利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20,587	2,309,432	2,744,857
流動資產	3,634,108	3,961,226	4,277,980
非流動負債	446,406	343,137	231,002
流動負債	3,304,355	3,284,861	3,565,536
流動資產淨值	329,753	676,365	712,444
資產淨值	2,203,934	2,642,660	3,226,299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497.6百萬元，部分被(i)上一年度已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9.7百萬元、(ii)購回普通股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9.4百萬元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5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503.2百萬元及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股權儲備增加，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4.0百萬元及(ii)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78.2百萬元，部分被上一年度已宣派的股息人民幣79.6百萬元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7,622	701,157	781,4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883)	(108,307)	(554,3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149)	(432,088)	(176,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90	160,762	50,36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340	346,268	511,44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268	511,444	561,91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6.5%	17.3%	20.3%
資產負債比率 ⁽²⁾	63.0%	57.9%	54.1%
股本回報率 ⁽³⁾	3.8%	20.5%	17.1%
資產回報率 ⁽⁴⁾	1.4%	8.1%	7.6%

附註：

- (1) 指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2)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法是將於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於相關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再乘以100%。
- (4)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再乘以100%。

概 要

[編纂]

下表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而[編纂]股H股已於[編纂]中獲發行及出售；(i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 ⁽²⁾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編纂] ⁽³⁾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表格中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2) H股[編纂]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
- (3) 股份[編纂]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編纂]股A股計算。
- (4)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編纂]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4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由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分別持有57.14%及42.86%。寧波致遠由鄔建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鄔維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鄔建斌先生胞姊）以及鄔曉靜女士（鄔建斌先生胞姊）分別持有90%、5%及5%。寧海寶來由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分別持有90%、5%及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建斌先生及鄔維靜女士亦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及0.03%。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95%的投票權，且將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共同有權行使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決策中相互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股東」一節。因此，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於[編纂]後，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雙林集團、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連同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關連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若干一次性關連交易，且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於[編纂]後就該等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規定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立明確的派息率。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能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混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日後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當時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派發金額均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適用於我們的A股的相關法規並經股東批准。我們擬至少每年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惟須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酌情決定。我們未來宣派股息未必與過往宣派股息一致，且須經股東批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依賴汽車製造商。汽車行業和宏觀經濟環境的任何衰退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能源、商品及產品組件的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倘我們無法降低生產成本以抵銷來自客戶的降價壓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面臨新能源汽車行業政策變化的風險；(v)隨著我們將產品組合擴展至新能源汽車、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行業，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取得預期的結果；及(vi)我們已在預期將實現增長的市場及產品線中投入大量資源。倘該等預期未能實現，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策略。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由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包括：(i)[編纂][編纂]；及(ii)[編纂]開支[編纂]（乃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其中約

概 要

[編纂]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其中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並無獲行使，預期[編纂]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金額存在差異。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編纂]。與我們的戰略一致，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列用途及金額運用：(i)[編纂]約[編纂]（或[編纂]），預期用於通過擴大海外產能和建立國際化銷售網絡，深化全球佈局，提升產能及全球覆蓋；(ii)[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新興領域的產業化投資，主要包括中國的人形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iii)[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運營效率；(iv)[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新興領域的前瞻性技術研究，投資方向包括機器人、智能汽車及低空經濟。我們擬孵化與公司核心能力相匹配的新產品，並建立微電機控制及精密傳動技術的核心研發能力，提升所有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及(v)[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0年8月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事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並無就我們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應當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我們的合規記錄的上述董事確認為準確合理。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原因」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權架構的過往變動－2010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地區緊張局勢的影響

我們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遍佈多個地區的市場。由於我們的全球業務及進一步擴大全球服務體系的戰略，我們的境外業務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和持續國際地區緊張局勢影響。

概 要

美國對中國實施多項制裁和限制，大體上針對伊朗和俄羅斯相關貿易、技術和國家安全問題。董事認為，貿易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概無涉及受制裁實體。此外，為管控貿易限制風險，我們設立全面的貿易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境外部門監督，其持續注視美國和歐盟等主要市場的政策變動。為加強供應鏈韌性，我們推進不同地區原材料採購多樣化，同時積極開發當地東南亞供應商。積極合規措施包括取得美國海關對泰國生產基地的事先原產地裁定，以及存置完整追溯文件，以緩減反規避風險。再者，我們通過長期合約與美國客戶合作，其中列明關稅成本分攤條款及數量調整機制，形成對貿易政策波動的共同緩衝。

2025年，美國政府對多個國家進口的汽車及汽車零件加徵一系列關稅，例如，美國政府實施多項貿易政策，包括對等關稅（「美國對等關稅」），引致中國進口關稅高達145%。以上關稅以及其實施範圍仍然有待各國進一步磋商，且關稅的詮釋、實施和管理尚不明確。董事認為，銷售汽車傳動驅動零部件不會受到近期地區緊張局勢及貿易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繼續推進產品系列多樣化，而且我們的汽車傳動驅動零部件應用範圍廣泛，其中包括汽車；(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美國客戶的部分交易乃經中介機構進行，可能符合美墨加協定的關稅豁免資格；及(iii)我們的國際業務非常多樣化，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86.4%、90.3%及91.1%，境外客戶或細分市場的潛在風險甚微。

此外，為進一步緩減可能出現的美國關稅造成的任何影響，我們將評估關稅政策的影響，積極與客戶協商分攤可能增加的成本，同時調遷生產地點至關稅影響較小的地區，進一步優化方案。我們已實施全面戰略，著重以產品再分類及增加泰國當地產量等措施降低關稅成本，以保持優惠原產國地位，同時以生產自動化和優化物流手段，管控總體開支；此外，我們制訂應急方案，在泰國出口面臨美國關稅增加之時，迅速啟動北美廠房建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汽車行業的產銷量於2026年初出現下滑，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亦有所放緩。此等市場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2025年底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及汽車以舊換新激勵措施的調整，導致市場出現短期波動。該等波動亦導致若干汽車製造商的銷售出現波動，從而影響彼等的採購及項目實施時間表。因此，我們於2026年初的經營業績出現暫時性波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12月31日（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新報告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9日在股東會上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及員工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日在股東會上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及員工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在股東會上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及員工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上市」	指	A股於2010年8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100）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所發出日期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重慶旺林」	指	重慶旺林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雙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0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雙林集團、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連同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就本文件而言，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此申請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編纂]

「杭州灣雙林」	指	寧波杭州灣新區雙林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湖北雙林軸承」 指 湖北雙林軸承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8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柳州雙林」	指	柳州雙林汽車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致遠」	指	寧波致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寧海寶來」	指	寧海寶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青島雙林」	指	青島雙林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雙林」	指	山東雙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誠燁」	指	上海誠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林集團」	指	寧波雙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雙林投資」	指	寧波雙林汽車部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雙林模具」	指	寧波雙林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雙林汽車配件」	指	蘇州雙林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雙林」	指	天津雙林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系統整合商，直接向OEM供應組裝零件或系統的公司。一級供應商需要在車輛設計和開發階段與OEM密切合作，確保其零件能夠整合到最終產品中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編纂]

「蕪湖雙林」	指	蕪湖雙林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科之鑫」	指	無錫市科之鑫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鑫城汽車配件」	指	寧海鑫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i)本文件所載陳述假設並無行使[編纂]；(ii)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iii)本文件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iv)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件，「*」符號表示某些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等的名稱已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翻譯為本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或其原始語言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

[編纂]

上述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編纂]就外匯交易所報當時適用的匯率。

釋 義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已約整至若干小數位。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加總。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差額均由約整所致。

語言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本文件的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一致，且未必可與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直接進行比較。

「ABS」	指	防抱死制動系統，一項通過快速調節制動壓力防止車輪在緊急制動期間抱死的安全功能
「飾件」	指	汽車的輔助物品或配件，用於提升其外觀、舒適度、實用性或性能
「滾珠絲槓」	指	一種將旋轉運動轉換為摩擦力極低的直線運動的機械裝置
「軸承」	指	一種將運動部件之間的相對運動限制為僅進行所需運動的機器元件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NC」	指	計算機數值控制
「座艙」	指	車輛與駕駛員及乘客之間的交互空間
「控制器」	指	用於調節與周邊設備接口的芯片或擴展卡、電機和EPS系統的性能的電子硬件
「角模塊」	指	車輪周邊的緊湊型模塊，集成了驅動、轉向、制動和懸掛等傳統獨立系統，是線控轉向一體化底盤的核心元件
「電動缸」	指	一種利用馬達代替液壓或氣動產生直線往覆運動的執行器。此可以理解為馬達+絲槓+導向機件的組合，其功能類似液壓缸或氣缸，但其動力來源是電力
「EHB」	指	電子液壓制動，一種採用線控制動技術的系統，使用來自製動踏板的電信號傳輸至控制單元，然後引導液壓泵產生和控制壓力，為車輪提供動力和制動力
「EMB」	指	機電式制動器，一種使用電動機和機械部件（如螺母機制和齒輪）施加制動力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EV」	指	電動車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電驅橋」	指	電驅橋，一種用於電動車的緊湊型一體化系統，將電動機、功率電子器件(逆變器)以及變速器集成在同一個車橋殼體內
「變速箱」	指	發動機將動力傳遞至車軸的變速齒輪及傳動軸等零件的集成
「磨削機」	指	一種使用磨具(如砂輪、砂帶或油石)對工件表面進行精密切割及精加工的工具機
「HDM」	指	水平驅動器，一種將旋轉運動轉換為水平往覆運動而水平調整汽車座椅的系統
「熱處理」	指	一組用於改變材料物理特性(有時是化學特性)的工業和金屬加工過程，涉及使用加熱或冷卻至極端溫度以實現材料的硬化或軟化
「輪轂軸承」	指	車輛中至關重要的預組裝單元，用於將車輪連接到汽車上，使其能自由旋轉，同時支撐車輛重量
「人形機器人」	指	一種設計類似人類型態並與人類一起執行任務的機器人
「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	指	一種緊密的綜合驅動單元，設計用於機器人的關節，其類似人類的肩膀、肘部、膝蓋或腳踝。它將馬達、傳動裝置、感測器和控制電子設備整合在一個模組中，使人形機器人能夠進行平滑、精確及類似人類的運動
「ISO10012」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規定了測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涵蓋測量過程的管理和測量設備的計量確認，以確保準確性和合規性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EMS)的國際標準，為機構管理其環境責任、減少環境足跡、遵守法律義務及改善整體環境績效提供框架

技術詞彙表

「ISO27001」	指	建立、實施、維護和改進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MS)的國際標準，並為各種類型和規模的組織提供框架，通過定義安全控制、流程和持續改進規定以管理敏感信息的風險，協助保護數據，滿足合規性要求
「ISO45001」	指	國際公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管理體系標準，為組織提供一個識別危險源、評估和控制風險以及持續改進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的框架
「JIS」	指	日本工業活動所用的標準
「LRC」	指	輕便、快速及舒適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汽車行業常用詞彙
「行星滾柱絲槓」	指	一種精密致動器，在中心絲槓和螺母之間使用多個滾動元件，將旋轉運動轉換為高精度直線運動
「PEEK」	指	聚醚醚酮，一種對多種汽車和路邊化學品（包括制動液、機油、冷卻劑、油脂和電池酸）具有卓越耐受性的聚合物
「PP」	指	聚丙烯，一種高性能熱塑性塑料，具有優異的耐高溫、耐磨、耐腐蝕性能，同時具有高強度和良好的尺寸穩定性
「滾柱絲槓」	指	透過使用滾動體（滾柱）取代滾珠，將旋轉運動轉換為直線運動的機械線性致動器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螺母」	指	一種帶有內螺紋或母螺紋的螺母，其設計用於匹配並接收絲槓或螺栓的外螺紋或公螺紋，用作將零件固定在一起的緊固組件
「絲槓磨削」	指	又稱螺紋磨削，是指一種高度精確的加工過程，其使用成形砂輪在絲槓、螺栓或其他帶螺紋的工件上切割出特定的螺紋樣式

技術詞彙表

「傳感器」	指	測量物理量並將其轉換為可供觀察者或電子儀器讀取的信號的轉換器
「三電系統」	指	新能源（電動）汽車中的三電系統由動力電池、電動機和電控系統組成
「T29490」	指	中國國家標準GB/T 29490-2023，規定了建立、運行和持續改進知識產權(IP)管理體系的要求，協助組織管理其IP並確保IP合規
「TS16949」	指	由國際汽車工作組編製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技術規範，旨在開發一個質量管理體系，促進汽車行業的供應鏈持續改善，著重在預防缺陷、減少變異和浪費
「車型」	指	製造商在一個品牌下銷售特定品牌的車輛，通常有一系列不同尺寸或性能的車型
「車載無人機系統」	指	一種將無人機與車輛和控制系統相結合的集成平台，專為實時空中監視、安全、測繪或反無人機操作等應用而設計的一個移動平台
「輪轂」	指	車輪的中心部件，將車輪連接到車輛的懸架和車軸，使車輪能自由旋轉，同時支撐車輛重量
「蝸輪」	指	由帶有螺紋的短旋轉圓柱體驅動的齒輪組成的機械裝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宗旨」、「目的」、「時間表」、「預測」、「旨在」、「有意」、「認為」、「將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市場和經濟的整體情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情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風控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且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汽車製造商。汽車行業和宏觀經濟環境的任何衰退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汽車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我們高度依賴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及整體表現。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以及汽車行業中外包業務的持續增長。汽車行業的特點在於新車型推出時間較短、技術不斷進步、行業標準持續演變及客戶需要不斷變化，所有這些特點均顯示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趨勢。我們向特定汽車製造商或其一級供應商的產品銷售受到與我們產品相關的特定車型的銷售表現影響。尤其是，相關汽車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品味、偏好及要求變化的能力、設計及製造符合此類消費者品味、偏好及要求的汽車的能力、銷售及營銷能力、售後服務，以及與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相比的競爭力，可能會影響與我們產品相關的特定車型的銷售表現。任何特定汽車製造商及／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特定車型的銷售表現不佳或會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汽車行業會輕易受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利率、通貨膨脹、消費者需求和支出水平）以及地緣政治問題所影響。汽車銷售及生產也可受到車齡及相關報廢率、勞資關係問題、勞動力短缺、燃料價格、監管要求、政府舉措和激勵措施、貿易協定、制裁、關稅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法、信貸的可得性及成本、原材料及關鍵組件的可得性及成本、物流問題，以及汽車的可負擔性和消費者對汽車動力系統、尺寸、配置及功能的偏好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的銷售和生產可能會進一步受到行業新進入者的影響，包括若干地區的本地汽車製造商及非傳統汽車製造商。

我們產品銷往的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化、我們所在行業嚴重下行、影響我們供應鏈及商用車採購模式的監管環境出現變化（包括進行跨境貿易及進出口我們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當地經濟出現變化（例如消費者信心變化、利率上升、通貨膨脹及失業率上升），或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陷入財務

風 險 因 素

困境，均可能導致我們主要客戶的生產水平下降（尤其是對於我們作為重要供應商的車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減少我們的銷售額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能源、商品及產品組件的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採購各種用於生產活動的原材料、組件及零件。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塑料及有色金屬。組件及零件的成本反映了其中所用原材料的成本，並佔我們總成本的很大一部分。相關商品的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須面對價格波動及週期性延遲交付若干原材料的風險。供應商突然無法交付或無法以合理價格交付原材料、組件及零件，可能會對我們若干產品的生產或我們生產該等產品所需的成本造成短暫的不利影響。此外，原材料、組件及零件價格上漲帶來成本控制壓力，並導致採購過程中使用更多現金，這需要我們以更審慎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現金儲備及流動資金，以抵銷原材料、組件及零件價格波動的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降低生產成本以抵銷來自客戶的降價壓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汽車製造商施加的降價壓力是汽車行業的一個特點。客戶採取的削減成本措施會對我們產品的定價造成降價壓力。客戶的採購訂單通常要求在生產期間內逐步下調組件定價。我們的客戶亦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價格亦可能會不斷調整，以反映產品內容／成本及其他商業因素的變化。隨著OEM繼續推行削減成本措施，超出我們預期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加劇。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產品設計的改進、供應鏈管理、製造效率及重組工作降低產品成本的能力。我們亦尋求通過投資產品開發、設計能力以及回應及預測客戶與消費者需要的新產品計劃提高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不斷評估運營及戰略選項，以改善我們的業務結構，並使我們的業務與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行業趨勢保持一致。若我們無法降低產品成本以抵銷客戶要求的降價，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新能源汽車行業政策變化的風險。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世界各國和地區日益強調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並實施有關綠色低碳發展及能源轉型的支持政策。在中國內地，根據國家碳中和目標，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政策，以促進非化石能源的開發，全面推動綠色能源轉型，並鼓勵電動車的發展。該等政策以及其他因素推動了電動車行業的發展及增長。

為配合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及國家產業政策，我們加大了汽車電機及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及製造力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自銷售新能源驅動系統產生收入人民幣271.5百萬元、人民幣674.9百萬元及人民幣948.5百萬

風險因素

元。然而，在電動車日漸普及後，未來該等政策的支持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中國內地以外的許多國家及地區已實施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及刺激市場需求的政策，但該等支持政策或會有額外要求或限制。該等政策的變化或我們未能滿足該等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將產品組合擴展至新能源汽車、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行業，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取得預期的結果。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受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要求所驅動，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技術及市場趨勢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提供各種新能源驅動系統，並拓展至電動車行業。此外，我們擬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研發能力，將產品組合擴展到低空經濟領域，並開發人形機器人關鍵組件的製造技術。我們亦預期實施戰略轉型升級，加快新能源汽車配套產品的開發，抓緊三電系統市場的商機，並開發人形機器人所需的行星滾柱絲槓及關節模組等新興領域產品。

然而，新產品的開發及製造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包括新研發及製造設備及設施的支出、僱用熟練技術人員及工程師開發新產品所需的新設計、科技及技術訣竅的支出）、創新能力、技能及經驗豐富的研發技術人員，並且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我們擬擴大的產品組合所涉及的新行業變化迅速，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技術創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地識別技術及市場新趨勢，或及時開發及製造我們的新產品組合。未能開發滿足客戶需要的產品，或在應對客戶需求變化時出現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開發的新產品未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程度，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我們的研發成本，並可能失去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預期將實現增長的市場及產品線中投入大量資源。倘該等預期未能實現，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正確的投資，以支持我們在能夠服務客戶群的市場及產品線中的產品開發計劃及製造能力。我們計劃加強全球市場佈局，重點拓展東南亞及北美市場，並推動產品在汽車及其他新興行業的應用。我們目前在中國及泰國合共擁有22個生產基地。我們將機器人、低空飛行器及角模塊視為有望實現顯著增長的關鍵市場。我們亦認為新能源驅動系統將可能迎來增長。因此，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在製造運營、工程中心及其他基礎設施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支持該等市場及產品線預期中的增長。請參閱「業務－戰略」。

建立新的生產設施將需要大量資本投入及人力資源，這可能超出我們的最初估算。即使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擴大生產設施，但其亦可能出現已識別市場或產品線未能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甚至完全不增長的情況。倘我們無法在該等市場及產品線

風 險 因 素

中深化現有客戶關係並開拓新的客戶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現有投資的預期回報率，可能在該等投資中遭受損失，並且無法有效重新部署已投資的資本以利用其他市場及機會，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倘該等市場及產品線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量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性能。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因產品召回及／或未能維持產品品質而遭受損失。

我們提供與供應商所提供產品保證一致的產品保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投訴、產品索賠或召回。我們現時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倘我們的產品被證明有缺陷並對客戶造成損失，我們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或銷售我們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面臨責任申索。不論結果如何，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可能會導致巨額訴訟費用、佔用行政資源、損害客戶關係並造成負面輿論。

此外，倘客戶的車輛或產品因我們的組件而面臨責任索賠或召回，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亦可能被迫自行發起產品召回，導致巨額意外開支，從而減少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延長其新車的保修或維護條款，我們可能需要延長我們自己的保修條款，從而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最終，未能保持高產品質量可能會導致大量退貨、保修索賠或法律糾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與關鍵客戶關係的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訂單的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若干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52.9%、56.5%及51.6%。我們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關係的能力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到客戶的業務表現及競爭力以及可能會對客戶的業務運營產生變動的行業趨勢所影響，無論是由於消費者偏好的變化，還是由於鼓勵購買替代產品的政策。倘我們無法挽留主要客戶或無法找到新客戶，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訂單的顯著下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供應短缺導致生產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預先篩選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提供的穩定的原材料、零件、組件或其他用品供應。儘管我們維持嚴格的挑選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持續供應或成本效益。供應鏈仍然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自然災害及進口零部件海關延誤的影響。轉向替代供應商通常耗時且耗力，因為這往往需要內部驗證和監管部門的批准。

此外，倘我們是導致客戶停止生產的原因，則客戶可能會尋求向我們彌補其所有損失和費用，這可能是重大的，並可能包括間接損失，如利潤損失和損害。任何重大供應中斷或價格加價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延誤生產時間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項目需求向客戶提供產品。項目需求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生產訂單、產品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根據每個產品的開發、商業生產及市場推廣計劃，以項目為基礎向客戶提供產品，銷售基於個別生產訂單或合同進行。某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在開發完成後可能繼續進行，亦可能不繼續進行，且我們的客戶可能取消或推遲該產品的生產訂單。我們的客戶的生產訂單可能在不同時期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且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客戶未來將繼續向我們下達生產訂單以生產現有產品，或開發及／或生產新產品，且訂單量或利潤率與過去時期相當，或根本不會下達此類訂單。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客戶來替代採購訂單或銷售。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的生產訂單數量或利潤率將與我們在規劃支出時（例如，用於產品開發及採購相關產品所需的必要設備）的預期相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時期而異，並且未來可能出現顯著波動。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汽車零部件行業經營。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異常激烈。競爭主要基於價格、技術、質量、交貨、全球佈局及整體客戶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成功地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競爭。此外，我們所處市場的快速變化可能吸引新的競爭者進入。再者，汽車行業的整合可能導致從我們這裡採購的產品減少。因此，我們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可能受到OEM的定價壓力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措施的不利影響。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與OEM存在合作關係，或本身就是OEM，且能夠自主生產汽車零部件產品。因此，彼等可能比我們能更準確地預測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為大型集團公司，或是大型集團公司的部門或業務單元，其財務及其他資源均優於我們。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競爭對手通過與OEM建立關聯關係或利用我們不具備的其他資源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均可能更準確地預見市場發展的趨勢，開發出優於我們產品的產品，具備以更低成本生產類似產品的能力，或更迅速地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與其產品成功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8.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483.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0%、10.1%及9.2%。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相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水平，或因如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原材料成本波動、供應鏈中斷、行業競爭加劇，或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受損而導致收入、淨利潤及利潤率下降。我們亦可能在運營過程中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難。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管理存貨風險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產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15.8百萬元、人民幣1,008.5百萬元及人民幣998.8百萬元。我們根據銷售訂單及生產流程來管理存貨。於管理存貨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包括OEM製造商）的需求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市場狀況。經濟狀況或客戶表現的意外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我們的存貨倘在出售前出現淨實現價值下降，則可能發生減值。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撥備的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74.7百萬元、人民幣1,4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4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照協議中列明的付款時間表及時收到客戶的悉數付款。倘我們未能全數或及時收到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現金轉換期延長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現存貨周轉天數波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14天、100天及90天。此外，我們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5天、101天及95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及合約成本」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9天、123天及132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轉換週期（按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加存貨周轉天數再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分別為100天、78天及53天。

雖然我們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主動收款及商討還款計劃，努力改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情況及周轉天數，但這些工作未必成功，且倘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繼續增加或維持相對較高水平，可能引致現金轉換週期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更大壓力。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包括如關稅及制裁等的保護主義貿易政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的相互關聯性，世界某一地區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全球市場產生立竿見影且重大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以及對自由貿易的更大限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近年來，美國已大幅提高了從中

風 險 因 素

國進口商品的關稅及進口稅。於2025年，美國實施多項關稅，包括20%「芬太尼」關稅、50%銅產品關稅及25%鋼鋁關稅，同時實施技術出口限制及將多家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中國採取報復措施，對美國農產品實施關稅，並對美國輪船實施港口費，收緊對稀土原料和鋰離子電池的出口管制。雖然已於2025年10月達成貿易協定大綱，帶動關稅降低、暫停稀土出口管制以及農產品採購及芬太尼合作協定，暫時緩解貿易衝突，但實施範圍和政策發展尚不明確。為減輕該等障礙的負面影響，我們已逐步將產品生產擴大至海外國家，例如泰國。我們泰國工廠的產品已獲得美國海關的出口認證，被認定為泰國原產產品。概不保證我們的工作將會成功，而且其他國家會否實施更多關稅方面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其他國家可能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解決貿易相關問題。鑒於上述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可能向我們提供的緩解措施（例如，我們將部分或全部關稅成本轉嫁給部分或全部客戶的能力）將取得成功。

我們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根據中國內地、美國、澳大利亞及泰國的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受有關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美國、澳大利亞及泰國的附屬公司之間存在集團間跨境交易，請參閱「業務 – 集團間交易」。

倘相關稅務機關因任何理由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間跨境交易並非經公平磋商，因此應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期內糾正該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施以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導致若干司法權區稅務機關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進而成功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該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的不利影響。

我們受多種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有害物質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
- 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
- 將若干化學物質添加到我們的產品中，包括電子設備；及
-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風 險 因 素

若干環境法律規定，無論是否存在過失，均需對調查或清理我們所有、租賃或運營的財產上或由此產生的污染承擔責任，以及對因該污染造成的財產或自然資源損害以及人身傷害承擔責任。該等環境法律亦規定，對於安排將危險物質送至第三方處置或處理設施的人員，若發現該設施存在污染情況，將追究其法律責任。與該等事項相關的成本或負債可能超過我們已計提的金額，且差額可能具有重大性。

此外，環境法律法規複雜多變，且隨著時間的推移，其要求往往趨於嚴格。我們已為未來資本支出及經營開支預留了預算，以確保符合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環境法律不會發生變化或變得更加嚴格。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遵守當前及未來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成本，以及因過去或未來危險物質的釋放或接觸而產生的責任，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業務－環境管理」。

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國家開展業務運營。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經濟及政治環境不穩定帶來的風險。

我們於泰國、美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開展業務，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及墨西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超過22個國家和地區出售汽車零件和配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銷售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478.5百萬元及人民幣48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6%、9.7%及8.9%。我們開展業務的若干市場可能存在經濟及／或政治環境不穩定的情況。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因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事件引發的更高風險，包括：(i)接觸當地經濟狀況、政治及勞工狀況；(ii)政治、經濟及民事動盪與不確定性（包括恐怖主義行為、民事騷亂、與販毒集團相關的暴力行為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以及戰爭爆發）；(iii)勞動力短缺及騷動；(iv)徵用、政府接管及國有化；(v)匯率波動、外匯管制以及進行外匯經濟對沖的能力；(vi)附屬公司匯款及其他付款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vii)投資限制或要求；(viii)調回資金的限制或規定；(ix)貿易戰、關稅或制裁；(x)關於人權、工作條件及其他勞動權利及條件，以及在我們產品生產及原材料及／或零部件採購的外國國家中所產生的環境影響，以及該等國家中不斷變化的勞動、環境及其他法律法規；(xi)疫情導致的疾病以及疫苗接種渠道受限；(xii)與長供應鏈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及(xiii)全球主權財政事務及信貸狀況，包括潛在的違約風險及其對經濟活動的影響，包括對信貸市場、貨幣價值、貨幣聯盟、國際條約及財政政策可能產生的影響。

此類事件發生的概率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因國家而異，且難以預測。然而，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但我們部分所得收入及應收款項，以及我們產生的部分生產成本及開支，乃以美元、歐元、泰銖、澳元及法郎計價。因此，我們的收入、應收款項、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受到該等貨幣波動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匯兌損失。尤其是，人民幣對美元、歐元、泰銖、澳元及法郎的貶值

風 險 因 素

將增加我們進口生產材料的成本，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客戶的生產成本上升，這將導致我們的產品售價面臨下行壓力，或者由於進口汽車銷售價格下降，與進口汽車相比我們的中國客戶的汽車銷售將受到影響。匯率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價值、收益或任何已宣派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外匯收益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成本方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83.5%、82.7%及79.7%。其中，75.9%、77.9%及76.6%來自採購生產流程所需原材料。雖然我們主要採購源自中國的生產原材料，但關稅、貿易緊張局勢或供應料干擾引致其價格出現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直接影響，且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緩減戰略或措施將會完全抵銷不斷轉變的全球貿易動態造成的不利影響。匯率如有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及戰略聯盟。

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我們認為能夠透過拓展新領域、多元化客戶基礎以及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特定領域、擴展或增強技術能力來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收購和戰略聯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找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夥伴以組成戰略聯盟，而未能於適當時間完成此舉甚或根本無法完成皆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此外，該等活動存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難以整合收購業務、技術及產品、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與所收購公司有關的潛在不明負債、影響所收購公司的未經披露風險、以及與現有客戶及供貨商現有業務關係的潛在不利影響方面的困難。此外，任何收購可能涉及產生巨額的額外債務或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整合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該等收購可如期順利進行或證明對我們的業務及現金流帶來裨益。任何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機械故障、維護延誤、停電及／或日益不穩定的電力供應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流程均為半自動化或涉及使用機械設備。我們的許多產品需要採用精密注塑、模具成型等技術以及其他專業化工序，均須依賴穩定機器性能與熟練操作進行。倘我們的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長時間停機，可能會延遲生產、降低產品質量及增加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維修或更換設備，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技術專長操作該等機器，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效率、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製造過程高度依賴充足且穩定的電力供應。電湧或斷電可導致生產受阻甚至癱瘓，最終對產出量造成不利影響。當出現電力短缺的情況，當地政府可能會限制供電，於該期間我們須使用自有的發電機來確保電力供應持續以維持在當地的

風險因素

營運。隨著我們擴充生產設施，加上產能提升和業務不斷發展，我們對充足而穩定的電力供應的需求亦會增加。因此，在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之際，倘電力供應情況並無相應改善，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遇到停電或供電不足時，我們可能需要限制或押後生產，這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受經濟損失及聲譽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政府當局懲處。該等程序未必能夠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情況、可疑交易、欺詐、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亦未必能夠防止或阻止此類事件發生。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能力受我們可用的信息及風險管理工具及技術所限制。我們實施及維護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影響。倘有第三方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保單不涵蓋實際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或會蒙受損失。

我們的活動涉及與研究、開發和製造相關的固有危害和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儘管我們投購各種保險單，該等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或負債。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倘該等風險成為現實並超出我們的保險限額，則由此產生的財務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因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專家的離職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及能幹的高級管理層及熟練的技術人員經營我們的業務及開發新產品。我們預期，中國汽車行業的強勁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將會加劇日後與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之間在招攬高級管理層及熟練技術人員方面的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到合適的人選或留住我們的現有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倘任何現任執行董事或我們任何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因任何原因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工短缺將令我們的營運、利潤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需要大量工程師、技術員及熟練工人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890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6.3%、6.5%及6.2%，而員工薪酬分別佔(i)研發開支的55.2%、55.0%及52.5%；(ii)銷售及分銷開支的30.4%、37.0%及35.7%；及(iii)行政開支的46.2%、43.6%及45.1%。近年來，中國內地平均勞動力成本有所上升，這主要歸因於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中國政府近期實施的提高工人最低工資標準的政策。此外，隨著對技術工人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升僱員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成本及時地或根本無法成功挽留及招募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工人，以供我們現有

風 險 因 素

及未來營運，任何長期勞動力短缺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與客戶的關係、市場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通過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抵銷，任何勞動力成本的顯著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產品售價的任何上漲亦可能影響此類產品的需求，倘市場競爭壓力持續加大，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銷售價格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於這種情況下，除非我們能夠識別並採用其他適當的措施來降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亦對用人單位在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工以及解僱員工等方面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在終止勞動合同時通常需支付經濟補償金，包括在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到期時終止合同的情況。最低工資標準也已納入《勞動合同法》。該等要求可能影響我們以成本效益方式或按我們希望的方式大幅調整或減少勞動力規模的能力。

尤其是，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旨在作為一種補充性的就業形式，而企業及組織聘用員工的基本形式應為直接僱傭。此外，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明確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勞務派遣工人數不得超過其總用工人數的10%。我們的部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往曾使用超過其總用工人數10%的派遣工人來支持其業務活動。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派遣員工的比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勞務派遣僱員比例已減至總僱員人數10%以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當局要求就上述事件進行整改的命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當局不會對相關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實施處罰，此類處罰可能對該等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尚未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由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計劃。例如，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為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就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繳存住房公積金。於各期間，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此方面，我們未曾收到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的警示通知，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概不保證我們過往及／或現行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做法將符合主管部門設置的一切規定。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該等部門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我們亦可能須就該等欠繳金額自欠繳之日起按每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未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該等部門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倘仍未在該期限內繳納，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鑒於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註釋及實施可能持續演變，且相關政府部門近期已加強社會保險徵繳措施，這或將導致更為嚴格的執法，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實務及政策在任何時候均視為完全符合該等法律法規，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爭議或政府調查。倘若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罰款及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處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就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的十二項物業備案租賃，而我們六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合計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3,532.41平方米，佔租賃物業總數27.39%，主要由於業主在完成登記流程方面不予合作，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或會被中國政府部門責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而如果未於指定期間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或會被中國政府部門就我們每份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未登記六項租賃協議的估計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為可能罰款的最高金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擬定申索或調查，或第三方就我們使用我們尚未向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提出的任何質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不會因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尚未就部分物業取得相關產權證，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部分土地取得土地證，主要是由於未能按照合同條款開展廠房建設或未能達到相關指標的驗收標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缺少土地證可能會影響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任何與我們佔用的物業業權有關的爭議或索賠，包括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均可能令我們須搬遷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知識產權爭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對於與客戶共同開發的產品、模具及工裝，相關圖紙及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對於我們自行開發用於輔助製造流程的若干結構部件及模具，倘通過與客戶的討論確認專利權歸我們所有，我們將尋求專利註冊。我們正在申請商標及專利的註冊載於本文件附錄六「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此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客戶與我們共享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無法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侵權者可能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生產類似產品。然而，此類事件往往難以及時發現或有效預防。發生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至關重要，任何對此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未必總是成功。我們可能會對第三方侵權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舉可能涉及高昂的費用及較長時間，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的索賠的風險。針對此類索賠（例如我們於2025年9月接獲的一項指稱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的索賠）進行抗辯，無論其合理性如何，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而任何不利判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從而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續簽現有租賃或未能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用於倉庫、生產及居住用途的物業。尤其是，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生產設施及倉庫來開展。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租約到期後以商業上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續簽此類租約，因此可能被迫將受影響的業務遷移至其他地點。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生產設施及倉庫所在土地的規劃變更，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並摧毀該等倉庫中存放的任何存貨。此外，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該等生產設施、倉庫及設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重大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開展業務。任何重大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保持業務高效運營的能力，取決於信息技術和電信系統的功能性及高效運行。我們依賴該等系統來作出各種日常業務決策，以及跟蹤生產活動、交易、賬單、支付及存貨。我們的系統以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均可能受到中斷的影響（包括由系統故障、惡意計算機軟件（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以及其他自然或人為事件或災害引起的），且此類中斷可能持續較長時間。我們亦容易受到

風 險 因 素

可能未被發現的安全漏洞的影響。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重大或大規模中斷，可能對我們管理運營並確保其順暢運行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導致我們業務出現更廣泛或持續中斷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無法始終成功針對此類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自我辯護。

在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產品責任、勞資糾紛、合同糾紛或知識產權糾紛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這些行為亦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顧客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將來成為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無法確定並導致法律費用，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中存在的季節性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汽車行業直接相關。因此，當汽車生產放緩時，我們可能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例如在夏季，許多客戶因假期及／或車型年度更新而減少產量或停產，以及在年初，許多客戶因春節假期而停產。我們通常在九月至春節假期期間經歷業務旺季。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隨著這種季節性變化而發生變化。此類季節性因素可能對我們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和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以及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等事件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重大干擾。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大規模健康流行病爆發相關的風險，例如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CoV)，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全球及區域經濟造成整體損害，擾亂汽車零部件行業及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相關政策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我們對當地經濟貢獻相關的補貼。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

同時，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稅務寬減。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且我們將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我們的各種形式的激勵措施及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主要為非經常性質，且補助金額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獲得此類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若未來未能獲得此類政府補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人力物力，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我們行業相關的現行或新頒佈的法律及政府法規，並及時獲取或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政府許可、執照及批准，或及時辦理其續期手續。

我們的業務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項合規及運營要求約束。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可能需要投入各種相關資源，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或處罰。若發生任何重大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費用並投入大量管理時間來糾正此類違規事件。我們亦可能因未遵守政府法規而面臨負面輿論，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部分該等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須經相關部門定期更新及重估，而有關更新及重估的標準日後可能發生變動。雖然我們承諾會在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時申請更新及重估該等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維持或更新現有許可、執照或任何其他監管批准或及時取得我們日後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執照或其他批准。倘我們在任何時候均未能取得必要的更新或未能以其他方式維持開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具有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將不會撤銷或大幅更改我們的執照、許可或批准，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日後不會受到挑戰或質疑。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外幣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並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項目項下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通常較為複雜且不斷發展。倘我們無法通過外匯監管系統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及政策，並可能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該等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或為資本支出獲得外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且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內地並為中國公民。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複雜性，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投資者在向我們或上述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面臨困難。此外，鑒於中美之間並無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條約，中國法院可能難以或無法執行針對我們或上述人士的美國法院判決（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旨在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地認可及執行判決，而無須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然而，特定香港判決的認可及執行仍須根據該安排由中國法院逐案審查及酌情決定。

我們為一家中國內地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需繳納中國內地稅項。投資者可能須就任何H股銷售所得及H股股息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受限於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對於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向其支付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適用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同樣，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此類投資者實現的股份轉讓收益（倘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源自中國內地並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以上情況均可按適用的中國內地稅收協議和法律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視乎是否與個人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有訂立稅收安排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協議，則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倘對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閣下於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使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聯交所[編纂]，因此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兩個司法權區的其他監管制度，除有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外。因此，我們可能為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監管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兩個市場之間不存在買賣或結算。H股及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徵，包括成交量、流動性、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參與水平等方面的差異。因此，儘管一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可能對另一市場造成不利影響，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相互比較。鑒於該等差異，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反映H股的表現，故在評估對H股的投資時不應作為依據。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持續。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發展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及交易量的[編纂]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達成協議確定，並且未必反映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市場價格。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編纂]市場，則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一般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票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特定的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的波動。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沒有直接關係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控股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量的股份受某些自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算的禁售期的約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在禁售期屆滿後有任何意圖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認購[編纂]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除外），但彼等可能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及其他原因，已達成現有安排或協議，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或[編纂]完成後的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能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投資者所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還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成交量大幅波動。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權架構及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4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由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分別持有57.14%及42.86%。寧波致遠由鄔建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鄔維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鄔建斌先生的胞姊）以及鄔曉靜女士（鄔建斌先生的胞姊）分別持有90%、5%及5%。寧海寶來由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分別持有90%、5%及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建斌先生及鄔維靜女士亦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及0.03%。根據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決策中相互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股東」一節。

因此，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於[編纂]後，雙林集團、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連同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為彼等在[編纂]後

風 險 因 素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共同有權行使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增發股份或其他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董事提名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決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定。表決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向中國持牌金融機構質押27,7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4%），用作其自身業務的融資。倘雙林集團訂立的任何上述股份質押被執行，雙林集團可能無法再對本公司施加同等水平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股權結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並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透過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利益，但無法保證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或會受到限制，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計及多種因素後酌情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要、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監管限制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所有該等決定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且必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等經常賬戶項目可在遵守程序規定的前提下以外幣結算，而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作資本賬戶用途（如償還外幣貸款）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幣，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披露要求，並可能通過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發佈信息。然而，有關披露乃基於

風 險 因 素

中國內地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有別於[編纂]所適用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披露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文件披露的資料進行比較。謹此提醒H股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作出投資決定。通過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對本文件之前刊發的有關[編纂]的任何傳媒報導或財務預測概不負責。我們並無授權該等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資料發生衝突，閣下應僅以本文件的內容為準。

本文件所載、自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及準確。

我們自不同公開資料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取得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總體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相關者）。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度。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誤或無效，或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當中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應謹慎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前瞻性陳述，以「預期」、「將」及「有意」等詞彙予以識別。該等乃基於管理層判斷作出的估計，並受「風險因素」一節所詳述的風險所影響，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豁 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全體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張子盛先生（「張先生」）及周梓浩先生（「周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與其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聯絡地址。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

豁 免

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繫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朱黎明先生（「**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周先生向朱先生提供協助。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朱先生及周先生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周先生將協助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另外，朱先生將於(1)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朱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朱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

豁 免

可被撤銷。有關豁免於初始三年內有效，前提是周先生將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周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向朱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朱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朱先生經過三年期間受益於周先生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朱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若干一次性關連交易且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編纂]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國籍)

地址

執行董事

鄒建斌先生
中國

中國浙江省寧海縣躍龍街道
外環東路99號御華府1幢1號

張子盛先生
中國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
城中區龍城路西一巷9號302室

陳有甫先生
中國

中國浙江省寧海縣
力洋鎮葉家村第9組24號

葛海岸先生
中國

中國湖北省襄陽市
相城區龐公路71號

非執行董事

曹文女士
中國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淮海中路461號62室

鄒維靜女士
中國

中國浙江省寧海縣
躍龍街道靜海路29弄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意奮女士
中國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
前鋒街18弄53號204室

靳明先生
中國

中國杭州市文二西路
南都德加公寓西區18號樓2單元201室

王民權先生
中國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霞浦街道九峰小區69棟401室

李書滙先生
中國(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元朗
安寧路2-18號冠煌樓10字樓H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
35樓3502-3503室

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
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寧海縣西店鎮
璜溪口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shuanglin.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黎明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梅墟街道
藍灣花園
2幢5號604室

周梓浩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張子盛先生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城中區
龍城路
西一巷9號
302室

周梓浩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靳明先生
(主席)
李書湃先生
鄔維靜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民權先生
(主席)
鄔維靜女士
靳明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趙意奮女士
(主席)
鄔建斌先生
靳明先生

戰略委員會

鄔建斌先生
(主席)
葛海岸先生
王民權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市分行)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寶華街255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陽襄城支行)
中國湖北省襄陽市
襄城區
襄城東街12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南支行)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
沂南縣
永興路16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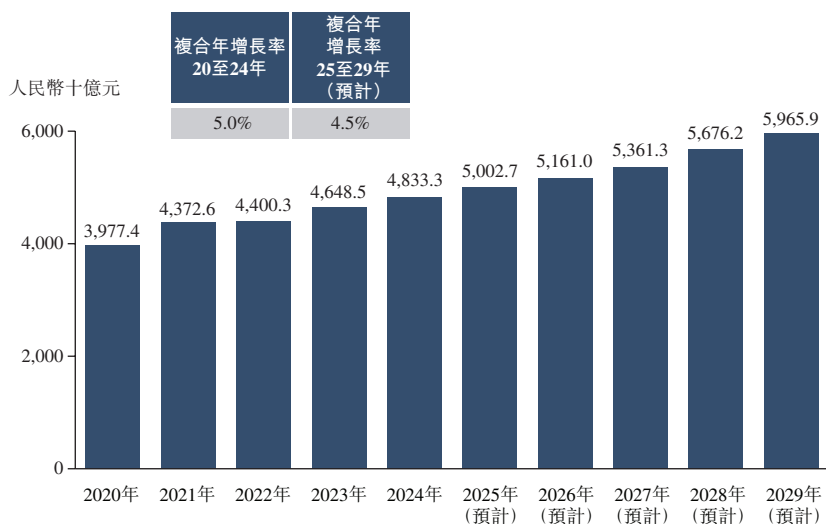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取得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與[編纂]有關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概覽

汽車零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9,77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3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於預測期間，預計中國汽車零部件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59,65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售額及市場滲透率不斷提升，對更高質量、更高性能、更智能化汽車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加。汽車零部件銷售及價值的雙重增長，共同推動了整個市場的快速擴張。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汽車零部件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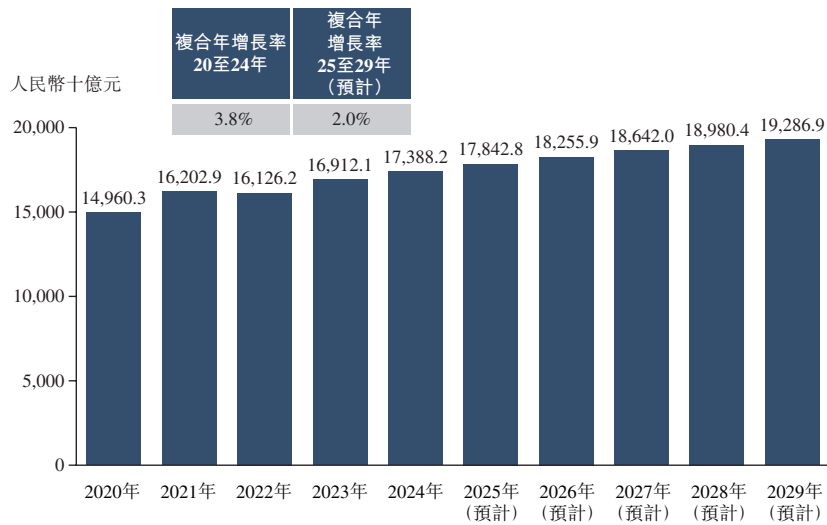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汽車零部件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49,603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8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於預測期間，預計全球汽車零部件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92,86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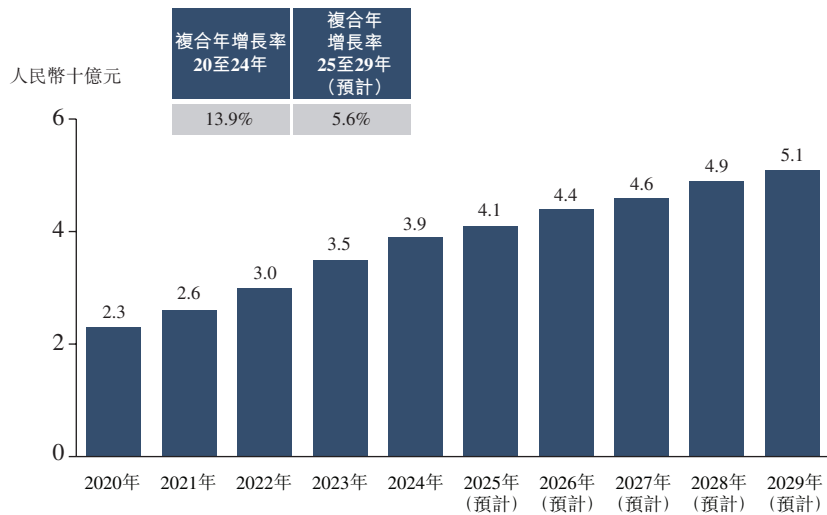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汽車零部件銷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HDM主要安裝在汽車座椅底部的滑軌內，用於實現汽車電動座椅前後位置的自動調節，主要由精密蝸輪及蝸桿螺母螺紋等一系列零件組成。全球汽車座椅HDM市場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於預測期間，預計全球汽車座椅HDM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5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汽車座椅HDM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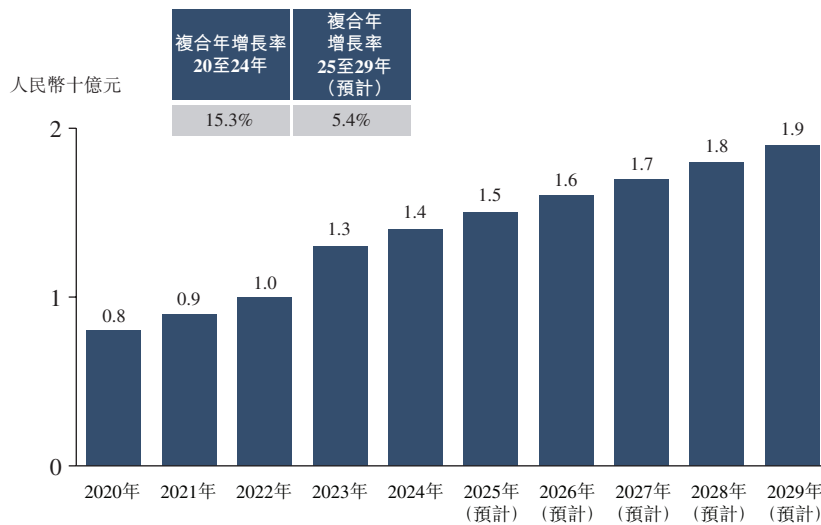
附註：全球汽車座椅HDM市場規模不包括電機。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往，座椅HDM調節功能多用於豪華轎車。在智能座艙普及率不斷提升及座椅升級的趨勢下，HDM等座椅調節零部件有望進一步滲透到中低端車型，增長空間廣闊。汽車座椅HDM佔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總量的0.03%。中國汽車座椅HDM市場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於預測期間，預計中國汽車座椅HDM市場將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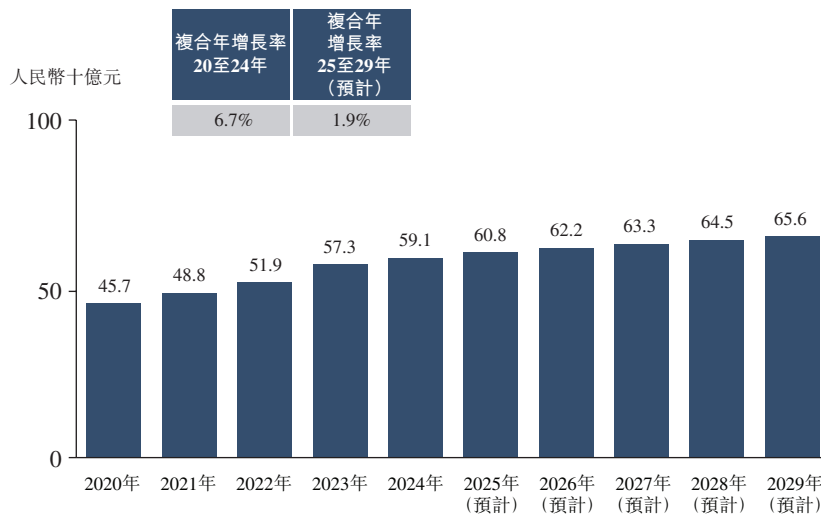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汽車座椅HDM銷售額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輪轂軸承單元是汽車的重要安全部件，主要負責承載重量，並為輪轂轉動提供精確引導。汽車輪轂軸承行業普遍呈現向高附加價值產品轉型的趨勢。企業通過技術升級及產品創新滿足市場對高性能及智能化產品的需求。全球汽車輪轂軸承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5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於預測期間，預計全球汽車輪轂軸承市場將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65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汽車輪轂軸承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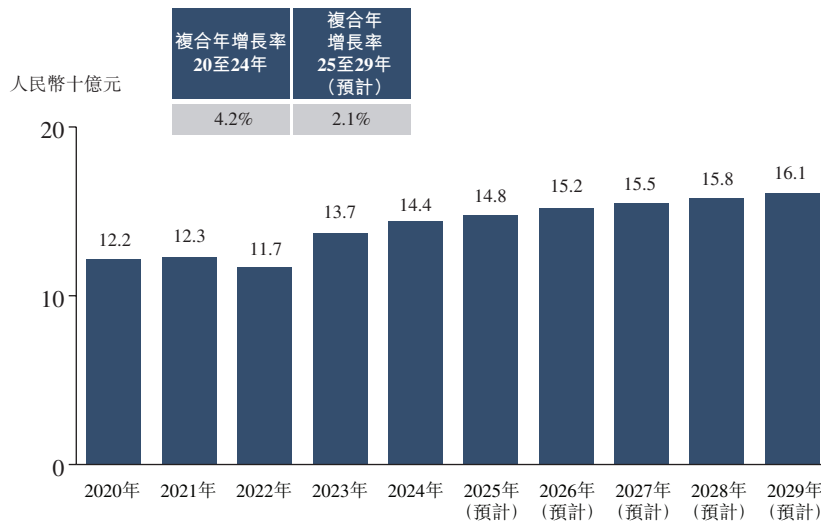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輪轂軸承佔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總量的0.3%。中國汽車輪轂軸承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於預測期間，預計中國汽車輪轂軸承市場將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6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汽車輪轂軸承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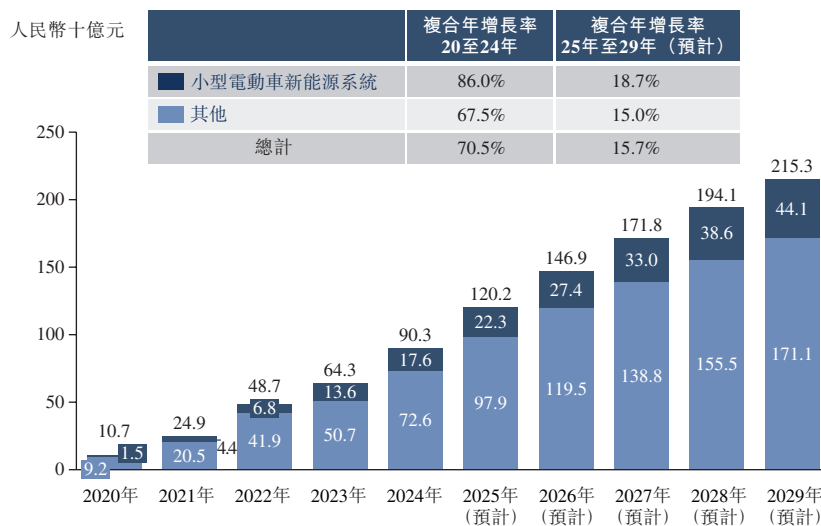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需求為人民幣903億元，佔全球市場份額的67.6%。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15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

小型電動車新能源系統市場指為A00/A0級微型電動車提供驅動系統的細分領域。小型電動車新能源系統佔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總量的0.4%。2024年，中國小型電動車新能源系統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76億元。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4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7%。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市場銷售額（按車輛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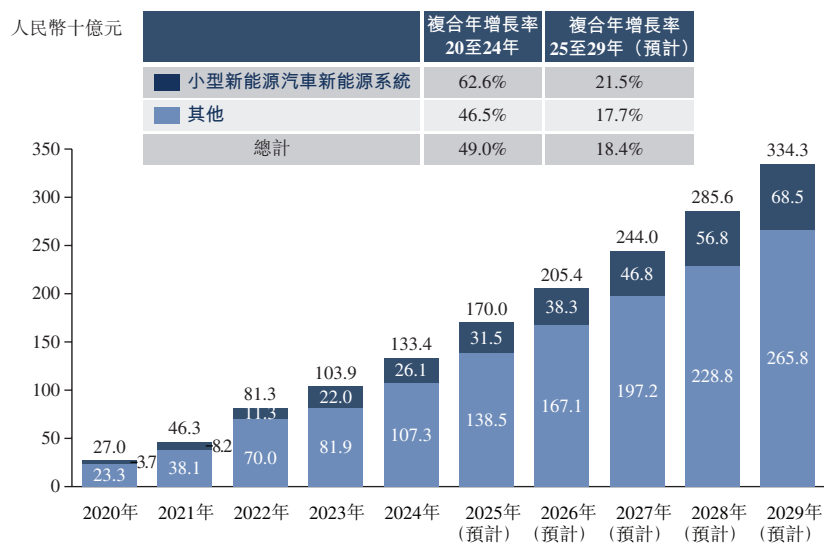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334億元，未來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擴大。預計全球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市場規模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3,34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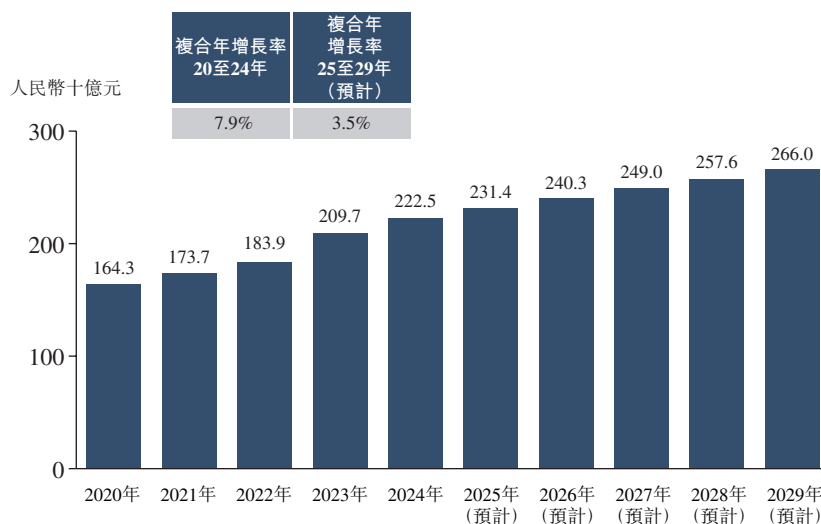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市場銷售額（按車輛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汽車內外飾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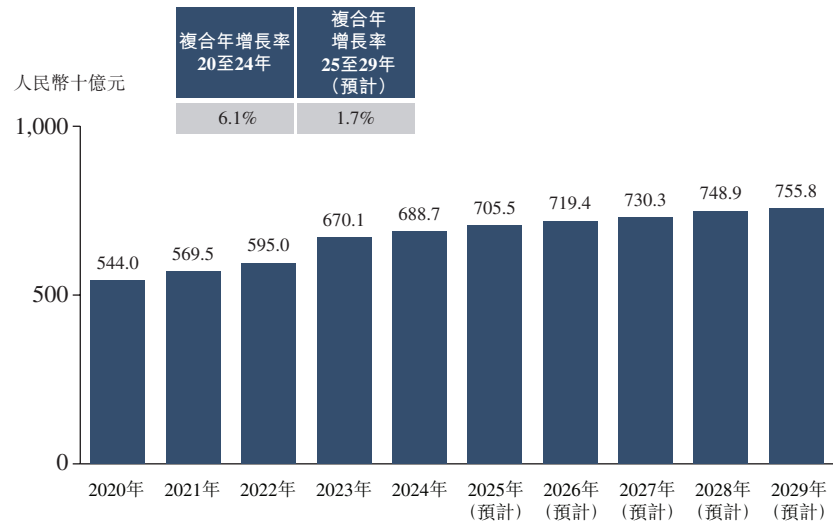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汽車內外飾市場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5,44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8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於預測期間，預計全球汽車內外飾市場將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7,55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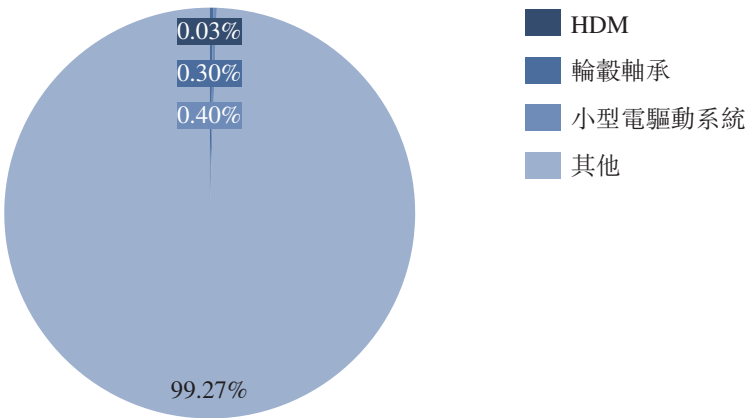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汽車內外飾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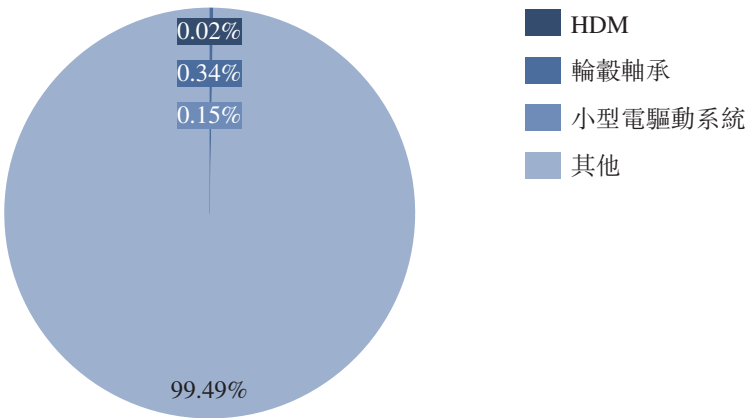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全球汽車零部件市場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持續的政策支持。**政府出台多項政策支持汽車零部件行業發展。例如，《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明確鼓勵核心零部件技術研發，並為主要零部件製造商提供稅收優惠及補貼。同時，完善汽車產業鏈及供應鏈的政策促進了零部件供應商與汽車製造商的協同創新，為行業發展提供了強大的政策支持與方向指引。
- **汽車產銷的穩定增長。**在燃油車換代需求及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不斷提升的帶動下，國內汽車需求穩定，促進了汽車產銷的增長。汽車製造商的擴展計劃直接增加了零部件的採購需求。傳統燃油車零部件與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均擁有龐大的市場商機，帶動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擴張。
- **加速技術創新。**企業加大研發投資，在新能源汽車「三電」系統、智能互聯汽車零部件等領域取得突破。技術創新提升了零部件的性能及質量，增強了產品競爭力，使企業在滿足國內需求的同時亦能夠進入國際高端市場。此舉帶動行業邁向高質量發展。
- **出口市場不斷擴大。**由於性價比優勢及質量提升，中國汽車零部件正在獲得更廣泛的國際認可。在全球汽車供應鏈結構調整的背景下，國內零部件製造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帶動出口持續增長。深化與國際汽車製造商的合作，參與全球供應鏈，進一步為行業擴張注入新動力。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發展趨勢

- **電氣化與智能化深度融合。**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擴張，帶動驅動電機、動力電池及電子控制系統等電氣化零部件需求激增。同時，智能化的浪潮亦讓感測器、智能座艙芯片及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等零部件成為焦點。該兩種趨勢的深度融合，為用戶帶來更智能化、更有效率且更安全的出行體驗，迫使企業加大研發投資，爭取技術領先地位。
- **國內品牌崛起，市場份額不斷擴大。**中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不斷取得技術突破，在電機和電控等核心領域挑戰外資的主導地位，同時在質量及性能方面媲美國際品牌。政策支持以及與國內汽車製造商的協同發展正加速推動進口替代的進程。同時，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及迅速應變能力亦獲得市場的認可，在乘用車及商用車領域的市場份額穩步提升，並持續增強其行業影響力。

行業概覽

- **全球化與當地化協同發展。**在全球汽車供應鏈快速重組的背景下，中國零部件供應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通過在當地建設生產基地及收購等方式，融入全球供應網絡並提升國際市場份額。與此同時，全球範圍內日益高漲的貿易保護主義正促使企業提高本地化生產及供應能力，通過更接近地區汽車製造商的業務佈局以降低供應鏈風險。該全球化與本地化協同的雙軌策略，不僅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亦確保在不斷轉變的行業環境中具備持續競爭力。
- **廣泛採用輕量化材料。**為提高汽車能源效益及減少廢氣排放，鋁合金、鎂合金及碳纖維等輕量化材料在汽車零部件製造中獲得日益廣泛的應用。該等材料有效降低車輛重量，提升傳統汽車的燃油經濟性，並延長電動車的續航力。零部件製造商必須透過開發創新輕量化產品及優化生產制程，以滿足汽車製造商不斷轉變的需求，從而保持領先地位。
- **人形機器人產業正成為第二增長曲線。**人形機器人產業在硬件及軟件方面與汽車零部件產業高度相似，這推動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加快機器人相關技術的開發。人形機器人正成為汽車零部件產業的第二增長曲線，為其開闢了新的增長空間。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市場難題

- **龐大的成本削減壓力。**汽車OEM為應對市場競爭，不斷將巨大的成本削減壓力轉嫁至零部件供應商。所需的年度成本削減率已從先前的3%至5%大幅提高至10%至20%，遠超行業平均利潤率。同時，成本削減週期已從年度縮短至季度。此導致許多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利潤大幅減少，甚至錄得虧損。
- **技術迭代伴隨高投資和高風險。**行業向電氣化、智能化和互聯化轉型，需要零部件企業持續進行高強度的研發投入。然而，技術週期縮短成為競爭紅海，且投資回報的高度不確定性亦帶來重大挑戰。在汽車OEM施加巨大價格壓力下，即使是一些領先企業，其研發開支增速亦已開始放緩，從長遠來看，可能會削弱核心創新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勢頭。
- **財務成本高昂及現金流壓力較大。**零部件公司在與汽車OEM進行業務往來時，往往處於相對弱勢。顯著的問題是付款週期大幅延長，由先前的3個月延長至6個月甚至一年。此舉迫使供應商承擔高昂的財務成本及巨大的現金流壓力。此外，前期開發和工具成本的回收風險增加，嚴重影響供應鏈的穩定性和韌性。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市場威脅

- **地緣政治及國際貿易風險。**全球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例如美國先前實施的高關稅）對中國汽車零部件的出口構成直接威脅。此外，一些海外市場的法規（如美國《降低通膨法案》）促進供應鏈「本地化」，正在重塑全球供應鏈格局，對中國供應商構成長期挑戰。
- **創新放緩及長期競爭力減弱。**在利潤率被擠壓到極限的情況下，企業被迫將資源集中在短期生存，削減對前沿技術和新產品研發的投入成為普遍現象。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汽車專利公開數量同比下降。如果創新活力持續下降，中國零部件企業向全球產業價值鏈上游移動將舉步維艱，長期面臨在全球市場競爭中核心競爭力下降的威脅。

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全球汽車產銷奠定需求基礎。**儘管存在區域性波動，但全球汽車市場總體保持規模擴張及結構多元化的趨勢，為零部件提供穩定的增長勢頭。在中國及美國等成熟市場，替換及升級需求已成為主流，支持汽車產／銷基地，並推動對易損件及升級零部件的需求。在東南亞、南亞和拉美等新興市場，隨著汽車普及需求的持續釋放，推動新車生產和銷售量增長。
- **新能源與輕量化技術協同滲透。**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穩步提升推動動力電池、電驅動系統等核心零部件的市場擴張。同時，輕量化已成為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的關鍵。鋁合金及碳纖維複合材料在車身及底盤領域的應用不斷擴大，正推動相關零部件的年需求增長約45%，與電氣化形成協同增長勢頭。
- **全球碳中和法規的強制升級。**全球日益嚴格的減排政策正成為零部件技術迭代的必然驅動因素。歐盟已確認於2027年實施歐7標準，將氮氧化物限值再降低35%，直接推動對高效催化轉換器、顆粒過濾器後處理零部件的需求。中國的「國七」標準草案亦提升排放要求，同時規定到2030年汽車零部件的回收率超過95%，以促進使用回收材料並設計成可拆卸的零部件的研發、產品迭代及市場擴張。

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趨勢

- **下游應用的跨行業延伸。**汽車零部件利用技術共通性，從傳統的整車應用向機器人、工程機械、低空經濟等新領域延伸，代表著市場空間擴張的重要方向。其核心在於技術重用；例如，汽車電驅動系統可應用於機器人移動模塊，車輛傳感器和控制器可重新用於工程機械的智能控制，而汽車電池技術正在研究應用於低速無人駕駛汽車和無人機。領先的零部件企業正在積極佈局跨行業業務。他們通過技術改造及定制開發，打破對單一下游行業的依賴，開拓嶄新增長空間並增強對行業週期的抵禦能力。
- **加速向軟件定義汽車(SDV)轉型。**軟件在汽車成本和價值中的佔比持續攀升，使SDV成為全球汽車行業的核心發展方向。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及車載數字體驗的需求正在推動OEM加速軟件轉型，進而推動對智能座艙運營系統和汽車運動智能控制系統等組件的需求。
- **循環經濟推動零部件低碳轉型。**全球政策和市場需求共同推動零部件向「可回收、低排放」升級。歐盟要求到2030年的新車再生塑料比例為25%，而中國則規定到2030年的零部件回收率超過90%。此外，隨著動力電池回收體系的逐步完善，再生鋁、再生塑料等材料在零部件中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低碳設計已成為零部件企業建構核心競爭力的關鍵要素，貫穿從研發和生產到回收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

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進入壁壘

- **技術研發和同步工程的壁壘。**汽車技術迭代的加速促使OEM將部分設計任務轉移予供應商，這對供應商的同步工程能力提出極高要求。零部件企業需要一套完整的系統，涵蓋材料研發、工藝設計到模擬測試，且必須快速回應新車開發週期。自動駕駛和電氣化等趨勢進一步提高技術門檻，而核心技術通常被領先公司的專利鎖定。新進入者並無技術積累和高端人才，難以滿足性能和效率要求。
- **資本和規模經濟壁壘。**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於生產基地、精密加工及檢測設備。此外，為了靠近客戶，通常需要在不同地點建廠。同時，OEM傾向於選擇大型供應商以確保穩定供應，規模經濟亦可大大降低單位成本。新進入者除面對固定資產投資壓力外，亦因存貨及付款條款而產生營運資金需求，令其難以在短期內取得成本優勢。
- **供應鏈准入和認證壁壘。**由於零部件質量與車輛安全直接相關，因此OEM已建立嚴格的准入制度。IATF 16949認證是進入供應鏈的必要條件。經過第三方認證後，供應商必須通過OEM審核，內容涵蓋研發能力、質量控制、財務狀況等，過程通常耗時一年以上。供應關係一經建立，便相對穩定，令新進入者難以迅速打入現有供應鏈格局。

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的市場挑戰

- **行業盈利能力結構性下滑。**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盈利能力正出現結構性下滑。於2024年，行業的平均息税前利潤率已下降至不足5%，在疫情後時代尤為如此。與半導體等行業相比，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盈利水平相對較低。這是由於疫情後生產波動、通貨膨脹推高勞動力和材料成本，以及轉型投資高昂。
- **電氣化轉型帶來的商業風險。**主要零部件供應商面臨傳統業務萎縮、新興業務虧損的雙重擠壓。一方面，與內燃機汽車相關的訂單持續下降。另一方面，雖然電氣化及智能化業務錄得收入增長，但由於龐大的研發投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大部分業務仍維持「收入增長但利潤不增」。在新舊增長動力無法順利過渡的局面下，企業面臨著雙向風險的困境。
- **快速技術迭代帶來的研發壓力。**汽車行業正在加速向「軟件定義汽車」(SDV)轉型，導致軟件成本和價值佔比不斷增加。這需要零部件供應商持續高強度的研發投入。然而，儘管汽車電子及資訊娛樂系統供應商的收入增長迅速，但由於大量研發投資及零部件成本上漲，其利潤率正在下降。

全球汽車零部件行業的市場威脅

- **地緣政治和貿易壁壘。**地緣政治風險和貿易壁壘上升正在嚴重擾亂全球貿易秩序和供應鏈網絡。美國對關鍵汽車零部件加徵高額關稅直接推高成本，導致部分公司將全部成本轉嫁予客戶。
- **供應鏈脆弱性和系統性中斷。**全球汽車供應鏈高度集中且脆弱，極易受到單點故障導致的系統性中斷影響。過去，全球汽車行業追求最優成本和最高效率，通過精細的國際分工建立高效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然而，此模式亦導致高度集中，關鍵環節往往依賴單一地區或供應商，使體系極易受到單點故障而中斷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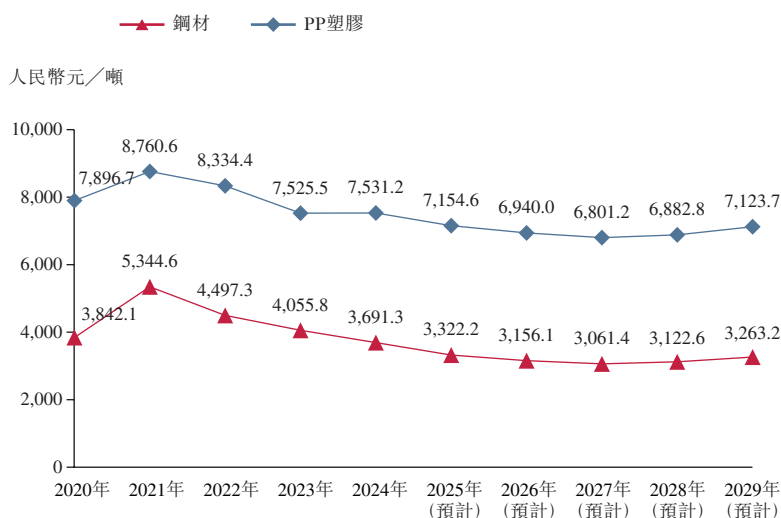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分析

汽車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PP塑膠等。鋼材價格在基礎建設刺激措施的推動下於2021年上漲，但因需求疲軟而自2022年起震蕩下行。受到原油波動與產能擴張的影響，PP塑膠價格在過去四年呈現先揚後抑的格局。

展望未來，由於預計供應端的產量控制及需求端的政策支持將在未來幾年逐步化解供需失衡的情況，鋼材價格預計將經歷一段價格小幅波動的時期。至於PP塑膠，由於產能擴張導致供應量與市場庫存壓力增加，加上預期原油價格將回穩，預估未來價格存在下跌的可能性。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汽車零部件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角模塊及去液壓化概覽

汽車角模塊：汽車角模塊創新地將在X/Y/Z方向的線型線控轉向、線控制動、輪轂電機、空氣彈簧及主動減震器高度集成。該技術通過集成驅動、轉向、制動及懸掛系統，採用標準化接口與車身及電子架構連接，可適配多種軸距和輪距，並依託底盤域控制器實現對車輪多維度運動的精準協調控制。該技術顯著提升車輛的安全性、實惠性及操控性，突破傳統物流模式，實現室內外無縫運輸，並將廣泛應用於無人駕駛物流車。預計到2029年，全球汽車角模塊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萬億元水平。

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格局

為滿足OEM市場對複雜性、高質量及專業化的要求，汽車零部件行業已發展成多層級、金字塔式的供應鏈。根據供應商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的直接程度，供應商被分為一級、二級及更低層級。在新能源汽車快速擴展的推動下，中國領先的零部件供應商已將多年的技術積累轉化為明顯的成本優勢。憑藉為國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實地服務能力，他們已建立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通過在高端技術方面的持續創新和突破，該等供應商現正穩步加入主要國際OEM的供應鏈。

全球汽車座椅HDM供應商排名

全球汽車座椅HDM市場競爭相對集中。2024年，全球汽車座椅HDM行業五大汽車座椅HDM供應商約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的80.4%。在全球汽車座椅HDM行業中，本公司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二，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15.1%。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汽車座椅HDM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7	45.0%
2	本公司	0.6	15.1%
3	公司B	0.4	10.0%
4	公司C	0.2	6.3%
5	公司D	0.2	4.0%
	其他	0.8	19.6%
	總計	3.9	100.0%

附註：

- (1) 公司A於1863年創立，總部位於德國，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45億元。
- (2) 公司B於1949年創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3,395億元。
- (3) 公司C於1949年創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2,347億元。
- (4) 公司D於1999年創立，總部位於杭州。

資料來源：公司公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座椅HDM供應商排名

中國汽車座椅HDM市場競爭相對分散。2024年，中國汽車座椅HDM行業三大汽車座椅HDM供應商約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56.1%。在中國汽車座椅HDM行業中，本公司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一，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32.8%。

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連續三個年度在中國汽車座椅HDM供應商名列第一。

2024年中國汽車座椅HDM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5	32.8%
2	公司E	0.2	14.8%
3	公司D	0.1	8.6%
	其他	0.6	43.9%
	總計	1.4	100%

附註：

- (1) 公司E於2013年創立，總部位於上海。
- (2) 公司D於1999年創立，總部位於杭州。

資料來源：公司公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輪轂軸承供應商排名

全球汽車輪轂軸承市場已經形成了以跨國公司為主導的格局，佔據了全球絕大多數的主流車型。2024年，全球汽車輪轂軸承行業十大汽車輪轂軸承供應商約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的88.9%。在全球汽車輪轂軸承行業中，本公司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九，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2.2%。

2024年全球汽車輪轂軸承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F	11.6	19.6%
2	公司G	10.5	17.8%
3	公司H	7.9	13.3%
4	公司I	6.9	11.7%
5	公司J	5.3	8.9%
6	公司K	4.5	7.6%
7	公司L	2.3	3.8%
8	公司M	1.6	2.7%
9	本公司	1.3	2.2%
10	公司N	0.7	1.1%
	其他	6.6	11.1%
	總計	59.1	100.0%

附註：

- (1) 公司F於1946年創立，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1,411億元。
- (2) 公司G於1907年創立，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7,077億元。
- (3) 公司H於1916年創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377億元。
- (4) 公司I於1899年創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328億元。
- (5) 公司J於2006年創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904億元。
- (6) 公司K於1918年創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400億元。
- (7) 公司L於1994年創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129億元。
- (8) 公司M於1991年創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9) 公司N於1985年創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40億元。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中國汽車輪轂軸承供應商排名

中國汽車輪轂軸承市場競爭相對分散。中國汽車輪轂軸承行業五大汽車輪轂軸承供應商約佔2024年中國總市場份額的37.0%。在中國汽車輪轂軸承行業中，本公司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三，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6.9%。

2024年中國汽車輪轂軸承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銷量 (百萬個)
1	公司L	2.0	13.6%	16.8
2	公司M	1.6	11.1%	20.0
3	本公司	1.0	6.9%	12.4
4	公司O	0.5	3.1%	4.8
5	公司P	0.3	2.2%	3.9
	其他	9.1	63.0%	
	總計	14.4	100.0%	

附註：

- (1) 公司O於2002年創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7億元。
(2) 公司P於2002年創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7億元。

資料來源：公司公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能源汽車新能源系統市場排名

小型電動車新能源系統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驅動電機、電機控制器及傳動系統。主要應用於A0及A00級車輛。在全球小型電動車新能源系統行業中，本公司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一，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6.4%。

2024年全球小型電動車新能源系統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7	6.4%
2	公司Q	0.3	3.1%
3	公司R	0.3	3.0%
4	公司S	0.1	1.1%
5	公司T	0.1	0.6%
	其他	9.0	85.7%
	總計	10.5	100.0%

附註：

- (1) 公司Q於1973年創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1,122億元。

行業概覽

- (2) 公司R於1995年創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25億元。
- (3) 公司S於2002年創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24億元。
- (4) 公司T於1886年創立，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7,002億元。

資料來源：公司公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小型電動車新能源系統行業中，本公司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一，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9.5%。

2024年中國小型電動車新能源系統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7	9.5%
2	公司R	0.3	4.4%
3	公司S	0.1	1.7%
4	公司U	0.1	1.1%
5	公司V	0.0	0.7%
	其他	5.9	82.6%
	總計	7.1	100.0%

附註：

- (1) 公司U於2005年創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總收入為人民幣35億元。
- (2) 公司V於2001年創立，總部位於杭州。

資料來源：公司公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進入壁壘

- **資本壁壘：**汽車零部件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一方面，汽車製造商對上游零部件供應商的生產規模、產品質量和安全性、供應及時性和穩定性有較高要求。零部件供應商在購建廠房、採購生產測試設備、維持必要的原材料與成品庫存等過程中有龐大資本需求。
- **供應鏈壁壘：**汽車製造商與零部件公司已形成相對固定的相互依存關係，合作關係緊密。主要汽車製造商均對零部件供應商有嚴格認證要求，要求供應商擁有行業內領先的技術、產品、服務及穩定的生產能力。此外，汽車零部件行業對供應鏈整合的要求極高。企業需要確保原材料採購、零部件生產、物流配送等各個環節之間高度協調，以滿足汽車製造商對供應穩定性與及時性的嚴格要求。
- **人才壁壘：**汽車零部件行業對專業人才有較高需求，尤其是技術研發、質量管理、生產管理等領域的專業人才。行業內的領先企業通過長期的積累與培養建立了相對完善的人才體系，此舉使新進入企業在人才獲取及培養

行業概覽

方面面臨重大挑戰。此外，行業內技術更新迅速，需要不斷投入資源進行人才培訓及招聘，以保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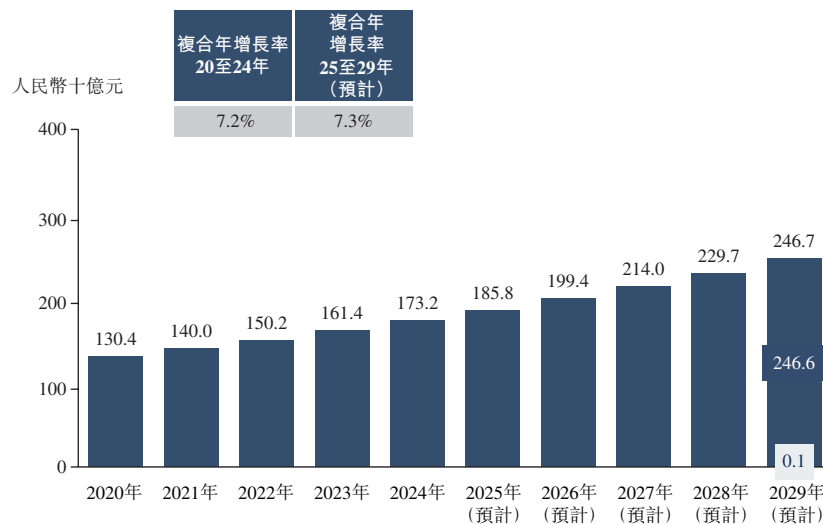
- **技術壁壘：**汽車零部件行業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型，尤其是在高精密與高性能零部件領域。企業需要擁有先進的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以滿足汽車製造商對零部件的嚴格要求。此外，行業內的領先企業通過長期的技術積累及創新建立了較高的技術壁壘，使新進入企業難以在短時間內突破該等技術的挑戰。

全球絲槓行業概覽

全球絲槓市場介紹

全球絲槓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4億元穩步增長至2029年預計的人民幣2,466億元，這得益於汽車、半導體及機器人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不斷提高。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絲槓銷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人形機器人市場介紹

全球人形機器人市場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38億元飆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2,268億元，原因是養老、物流及接待業的勞動力嚴重短缺，迫使企業按小時租用雙足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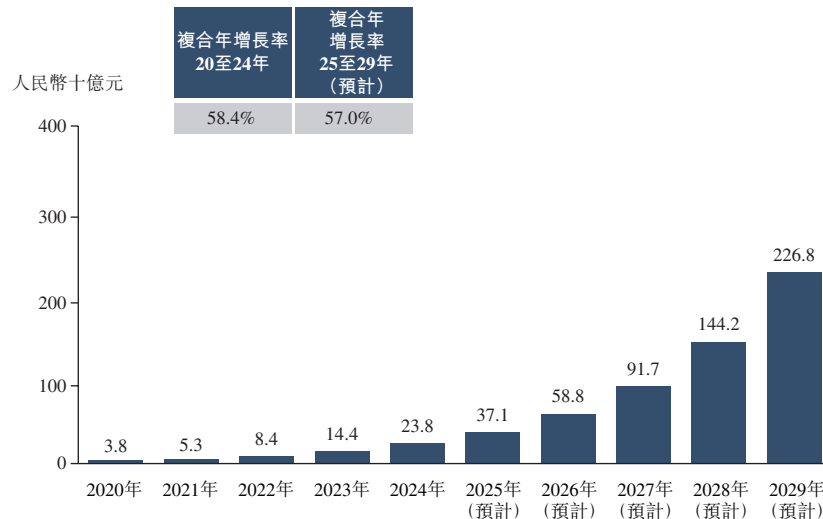
這種指數級擴張是基於高扭矩密度執行器成本下降、邊緣人工智能計算能力的快速提升，以及近期人機安全標準的批准，這些因素共同推動人形機器人系統從受控的研發環境走向經認證的生產規模部署。

智能人形機器人可按形態進行系統化分類，可根據物理結構與運動方式可分為三類：輪式、足式與通用型。

行業概覽

絲槓是人形機器人的關鍵組件，可實現關節與肢體的精密運動控制。人形機器人使用的絲槓主要有兩類：滾珠絲槓與行星滾柱絲槓。行星滾柱絲槓通常部署於高負載場景，如腿部及重載手臂關節，滾珠絲槓則適用於需平順運動的高精度任務，例如手部與腕部。該等負載能力、精度與耐用性上的差異，導致兩者於不同機器人類型與功能模組中呈現專業化應用。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人型機器人銷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人形機器人絲槓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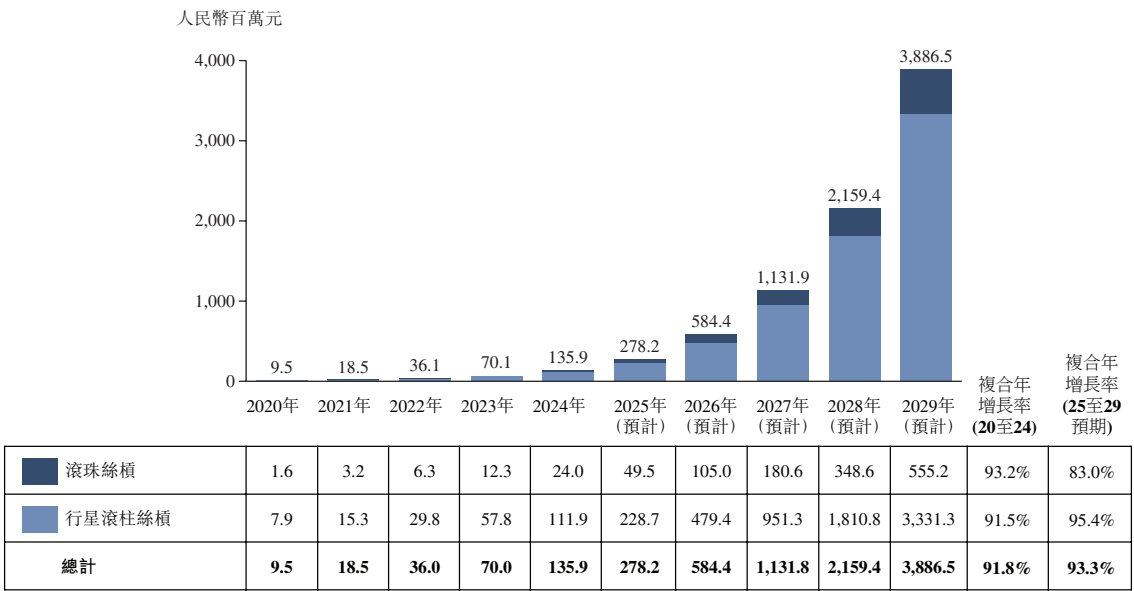
中國智能人形機器人市場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間經歷爆發式增長。銷量將由2024年的約4.0千台躍升至2029年的約138.8千台，複合年增長率達驚人的103.3%，顯示市場正由小眾採用快速轉型至大規模部署。

行星滾柱絲槓分部主導中國智能人形機器人絲槓市場，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到2029年將增加至人民幣3,331.3百萬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可觀的91.5%，而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5.4%。由於其更高的承載能力、精度與耐久性（尤其可見於膝、髖等高應力關節），且隨著其成本下降，該技術在關鍵應用中逐步取代傳統滾珠絲槓。該分部預計將於整個預測期間保持加速增長，並於2027年突破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門檻。

相較之下，滾珠絲槓預計於同期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5.2百萬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2%，而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0%。鑒於滾珠絲槓的成本較低且精度可接受，預計未來五年仍將保持高速增長，並在低負載、高精度應用中發揮關鍵作用。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中國智能人形機器人絲槓銷售額（按絲槓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市場預計將大幅增長，銷售額預計由2024年的人民幣8億元飆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2%。市場將持續加速擴張，於2025年突破人民幣10億元，於2027年達人民幣42億元，並於2029年再翻三倍。此可觀趨勢與中國整體智能人形機器人行業的爆發式發展相呼應，預計該行業於同期將由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43億元。

中國智能人形機器人絲槓磨削機設備市場預計將經歷指數級擴張，收入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億元飆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驚人的106.8%。該市場預計將於整個預測期間持續加速擴張，於2026年突破人民幣10億元的門檻，並於2028年超過人民幣39億元。

行星滾柱絲槓前景

作為具備高精度、高負載、長壽命及強抗衝擊特性的傳動部件，行星滾柱絲槓在未來高端裝備製造領域具有廣闊的應用前景。行星滾柱絲槓結構剛性高、運轉平穩、可靠性卓越等的性能優勢，使其尤其適用於苛刻工況及高頻、高精度的應用場景，展現出顯著的技術潛力與市場擴展機會。

- **人形機器人。**行星滾柱絲槓可提供關節運動所需的高扭矩密度與精準位移控制，使運動表現更貼近人類且更為靈活。行星滾柱絲槓亦是具身智能驅動系統中的關鍵驅動部件。

行業概覽

- **高端數控機床**。作為核心傳動機能，行星滾柱絲槓直接決定機床的動態精度、剛性與加工穩定性。行星滾柱絲槓尤其適用於高速、重載與多軸聯動等高端製造場景，有效提升整機能力。
- **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是行星滾柱絲槓的主要應用市場之一，其在線控制動系統、轉向系統及電池裝配工序中發揮關鍵作用。根據統計數據，汽車絲槓市場規模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37億元，反映該領域對高度可靠傳動零部件有著強勁需求。
- **航天與軍工設備**。行星滾柱絲槓因其卓越的環境適應性與耐久性，廣泛應用於驅動系統、起落架控制、導彈高度調整及雷達俯仰驅動等關鍵場景，能滿足國防與航天應用場景對運動精度與可靠性的嚴苛要求。

總括而言，行星滾柱絲槓正憑借其優異的全面性能，持續滲透至更多高端裝備及戰略性新興產業。預期行星滾柱絲槓未來將進一步拓展至更廣泛的應用領域，包括工業自動化、精密醫療器械及能源設備等。

低空經濟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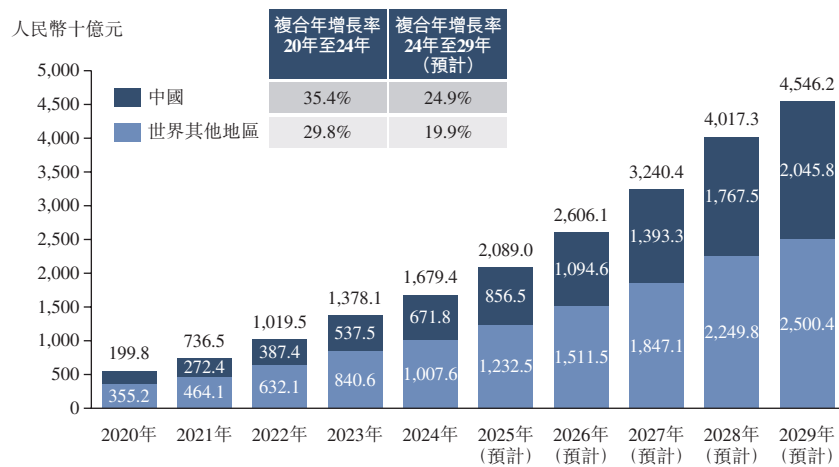
在電子商務無人機、城市空中交通機隊和工業無人機服務的迅速普及推動下，全球低空經濟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5,549億元擴大至2029年的人民幣45,462億元。

在無人機技術突破及政府利好政策推動下，中國低空經濟市場自2020年以來急速增長。整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99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71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4%。

2024年至2029年，隨著無人機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加上配套基礎設施加快建設及法規要求，中國低空經濟市場有望繼續穩步增長。於預測期間，市場規模預期於2029年增加至人民幣20,45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9%。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9年（預計）全球低空經濟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主要營運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本公司委託編製，費用為人民幣480,000元，並在獲得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作出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i)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與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搜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涉及查閱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出版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相關運營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對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概要，該等中國法律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繳納稅款可由收發貨人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

監管概覽

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9%及6%。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的，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企業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司法解釋明確了社會保險規定的強制性性質，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的相關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企業應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確保市場的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佈了若干規例，有關規例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運營者、數據處理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在開展相關活動時，應當依法採取必要的安全保護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安全。特別是，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處理個人信息應當有合法依據，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應由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按照適用規定進行認定，相關運營者將獲告知有關認定結果。

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在達到法定門檻的情況下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細化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識別與申報、網絡數據安全責任以及數據跨境流動的要求。

此外，根據《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及《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汽車數據處理者及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相應的數據安全管理要求，包括分類分級保護、重要數據識別、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以及風險防控等要求。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行為可能產生刑事責任。

關於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3年8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企業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生產、業務經營的機構、場所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交易原則收

監管概覽

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其應納稅的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納稅人與其關聯企業未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的業務往來支付價款、費用的，稅務機關可自該業務往來發生的納稅年度起3年內進行調整；有特殊情況的，可以自該業務往來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調整。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隨後於2007年11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關於汽車零部件、人形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的法律法規

汽車零部件

根據《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及工業重點行業領域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的相關指南，中國近年來持續推動汽車及零部件行業的設備更新、技術改造及消費升級，重點支持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並透過汽車報廢更新及置換更新等政策促進汽車消費及產業鏈升級。

人形機器人

根據《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及《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國已將人形機器人確定為未來產業及高端裝備的重要發展方向，重點推進「大腦、小腦、肢體」等關鍵技術取得突破，支持整機產品、核心組件、軟件系統及應用場景的協同發展，並鼓勵其在製造、特種作業及家庭服務等領域的研發及應用。相關政策亦強調完善產業生態、標準體系、檢驗及檢測能力，以及與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及科技倫理相關的治理要求。

監管概覽

低空飛行器

根據《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及《通用航空裝備創新應用實施方案(2024-2030年)》，中國支持開發以無人化、電動化、智能化為技術特徵的新型通用航空裝備，將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及智能高效航空物流裝備確定為重點發展領域，推進相關技術研發、產品驗證、適航取證及商業應用，並促進在城市空運、物流配送、應急救援等領域擴大應用。

泰國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當前在泰國的業務活動至為重要的泰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泰國法律**」），此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未來可能有所變動。然而，本節未包含對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活動及營運相關泰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旨在列舉適用於我們在泰國營運的所有泰國法律。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民商法典》(CCC)及《公共有限公司法》B.E. 2535 (1992年) 規管泰國公司的設立、股本及管治。2023年2月的CCC修正案通過將最低發起人降至兩名，將大綱有效期限限定為三年並啟用電子會議使規則現代化。預期該等更新以及經修訂的股票簽署程序及會議通知期限不會對公司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外商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受《外國商業法》(FBA)及《投資促進法》(IPA)規管，禁止代理持股及授權許可以進行受限制活動。**BOI**提供激勵。境外投資必須嚴格遵守企業審批、銀行、外匯及稅務法規，以確保透明度。

關於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製造商、進口商及銷售商必須遵守FDA、DIW及TISI規定的《消費者保護法》(1979年)、《產品責任法》(2008年)、《工廠法》(1992年)及《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2011年)。強制性質量和安全控制適用；違規將面臨罰款、停業、產品召回、民事及刑事處罰。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依據《防災減災法》B.E. 2550 (2007年)、《建築管制法》B.E. 2522 (1979年) 及相關法規，項目須符合消防安全設計、檢驗及核准要求。違規者可能面臨經營禁令或糾正措施。

監管概覽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商必須遵守《海關法》B.E. 2560 (2017年)、《貨物進出口法》B.E. 2522。法規涵蓋許可證申辦、報關申報、關稅繳納及特定貨物須接受強制檢驗或檢疫。違規者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沒收產品或貿易活動全面禁令。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由OTCC執行的《貿易競爭法》(2017年)及《消費者保護法》(1979年)嚴格禁止壟斷行為及反競爭合併。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單一 $\geq 50\%$ 或前三名 $\geq 75\%$ ，營業額 >10 億泰銖)將觸發行政罰款、糾正令及民事／刑事責任。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泰國環境法、《國家環境質量法》、《工廠法》及《公共衛生法》(1992年)要求企業必須減輕污染並取得排放許可證。項目需要EIA/IEE/ESA評估；違規者將面臨行政罰款、停業、強制整治及民事或刑事責任。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分別受《專利法》B.E. 2522 (1979年)、《商標法》B.E. 2534 (1991年)、《著作權法》B.E. 2537 (1994年)規管。執法可通過行政、民事和刑事補救措施進行。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居民企業須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並享有BOI優惠及7%的增值稅率(年營收 ≤ 1.8 百萬泰銖的居民企業可獲豁免)。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非居民根據稅收協定通常為10%)，公司須於分配利潤前，將至少5%淨利潤撥入法定儲備金。境外股息匯入須嚴格遵守外匯管制法規。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所有外匯交易均須依據《外匯管制法》B.E. 2485 (1942年)透過授權機構進行。泰國居民若收到外幣流入款項 ≥ 1 百萬美元，須於360天內完成兌換或存入，除非該款項用於經核准支付。貿易、投資及贈禮用途的流出均設有限額。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勞動保護法》(1998年)、《勞資關係法》(1975年)及《社會保障法》(1990年)，僱主必須遵守工資、休假、解僱及合同規定。僱用20名以上員工的公司須設立員工福利基金，糾紛則通過調解、委員會或勞動法庭解決。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發行、交易與上市事宜受《證券交易法》B.E. 2535 (1992年)及泰國證券交易所規例所規管，公開發行須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核准並提交文件；此外，倘泰國公司尋求境外上市，必須遵守泰國證券法律、外匯控制及反洗錢(反洗錢)法規。

監管概覽

關於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關聯方交易必須符合《稅法》規定的公平交易原則。超過規定門檻的實體須遵守文件記錄要求，並須備有預先定價協議。違規者可能面臨稅收調整、罰款及利息付款。

關於網絡安全及資料隱私的法律法規

業務運作受《個人資料保護法》B.E. 2562 (2019年) 及《網絡安全法》B.E. 2562 (2019年) 規範。上述法律規管資料收集、使用、處理、跨境傳輸及風險管理等事項，並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與國家網絡安全委員會負責執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傳動驅動零部件製造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11月，當時我們是以寧波雙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在執行董事、董事長、本集團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的鄔建斌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中國的汽車零部件企業。有關鄔先生的經歷及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憑藉傳動驅動零部件及內外飾等多元化核心產品，我們已成功進入國際知名汽車企業的全球供應鏈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i)全球第二大座位水平驅動器（「HDM」）供應商，全球市場份額為15.1%，及中國最大的汽車座位HDM供應商，市場份額為32.8%；(ii)全球第九大汽車輪轂軸承供應商，全球市場份額為2.2%，及中國第三大輪轂軸承供應商，市場份額為6.9%；及(iii)全球小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市場中最大公司，全球及中國市場份額分別為6.4%及9.5%。

2006年3月，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8月起，本公司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00）。更多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2006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2010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2025年8月，我們更名為「雙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連同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8.95%股份，並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00年	我們以寧波雙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於11月正式進入汽車零部件行業。
2006年	我們於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我們的A股於8月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00）。
2014年	我們於12月收購了湖北雙林軸承，將汽車輪轂軸承產品納入產品組合。
2018年	通過收購雙林投資，我們於6月收購DSI Holdings Pty Limited，進入汽車自動變速箱行業。
2019年	我們於12月成立了我們首家泰國附屬公司，即New Torch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22年	我們於2月啟動了髮夾繞組三合一平台等改良產品的研發工作，同時在新能源與智能系統領域持續構建技術儲備。
2023年	我們於9月開始並於12月完成滾珠絲槓的研發。
2024年	- 我們於5月開始為人型機器人用反向行星滾柱絲槓開發及設計行星滾柱絲槓。 - 我們於7月交付首批滾珠絲槓產品。 - 我們於9月成立泰國廠房及佈局四條輪轂軸承生產線。 - 我們於12月建成一條年產12,000件人型機器人用反向行星滾柱絲槓的中試生產線。
2025年	- 我們的泰國廠房於6月開始量產輪轂軸承。 - 我們在2025寧波競爭力企業百強排名第五。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列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歸屬於本集團的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歸屬於 本集團的權益	主要活動
湖北雙林軸承.....	1988年2月13日	中國	100%	開發、設計及製造車輪及輪轂軸承
鑫城汽車配件.....	1995年5月8日	中國	100%	開發、設計及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模具
重慶旺林.....	2003年1月20日	中國	100%	開發、設計及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模具
上海誠燁.....	2003年5月27日	中國	100%	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模具
雙林模具.....	2005年12月27日	中國	100%	開發、設計及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模具
杭州灣雙林.....	2011年3月15日	中國	100%	開發、設計及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模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歸屬於 本集團的權益	主要活動
柳州雙林.....	2011年6月13日	中國	100%	開發、設計及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模具
無錫科之鑫.....	2017年4月26日	中國	100%	開發、設計及製造內螺紋和外螺紋磨床
New Torch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New Torch Thailand 」)	2019年12月19日	泰國	100%	製造汽車零部件及裝飾用品、製造塑料製品，及製造模具
柳州旺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柳州旺林新能源 」)	2020年7月10日	中國	100%	為電動車開發、設計及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山東雙林.....	2020年10月20日	中國	100%	為電動車開發、設計及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Shuanglin Automotive (Thailand) Co., Ltd. (「 Shuanglin Thailand 」)	2024年4月30日	泰國	100%	製造汽車零部件及裝飾用品、製造塑料製品，及製造模具

我們於美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

下表列明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Shuanglin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2024年4月19日	新加坡	100%	投資
Shuanglin Technology Pte. Ltd.....	2024年4月19日	新加坡	100%	投資
New Torch Technology Co., Pte. Ltd.	2022年11月7日	新加坡	100%	投資
New Torch Trading Co., Pte. Ltd.	2022年11月24日	新加坡	100%	投資
Hubei New Torch Singapore Global Trading Co., Pte. Ltd.....	2022年12月5日	新加坡	100%	投資
DSI Holdings Pty Limited.	2009年3月27日	澳大利亞	100%	研發(暫停)
Autolin INC	2019年9月13日	美國	100%	交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早期歷史

於2000年11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寧波雙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由寧波恆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恆鼎」）、蔡行海先生及趙立先生共同出資，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於註冊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佔總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寧波恆鼎 ⁽¹⁾	95%
蔡行海先生 ⁽²⁾	2.5%
趙立先生 ⁽³⁾	2.5%

附註：

- (1) 寧波恆鼎為於1984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寧波恆鼎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鄔建斌先生的父親鄔永林先生最初成立的公司。寧波恆鼎的受益擁有人為鄔永林先生的胞兄（弟）鄔永太先生。寧波恆鼎已於2007年12月25日註銷。
- (2) 蔡先生為本公司創立時的董事長。
- (3) 趙先生為本公司創立時的董事會副主席。

股權架構的過往變動

2002年、2004年及2005年的股權轉讓

根據寧波恆鼎與寧波雙林電子有限公司（「雙林電子」）於2002年1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寧波恆鼎以對價人民幣12,051,912.16元將其持有我們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0.2百萬元（佔我們當時註冊資本的51%）轉讓予雙林電子。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註冊資本百分比 (%)
寧波恆鼎	8,800,000	44.0
雙林電子	10,200,000	51.0
蔡行海先生	500,000	2.5
趙立先生	500,000	2.5
總計	20,000,000	100.0

附註：

- (1) 雙林電子為一家於1992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雙林電子的受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鄔建斌先生。

為精簡本集團當時的註冊股本架構，於2004年10月，我們的當時股東根據我們的當時股東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鄔建斌先生之間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蔡行海先生及趙立先生於上述股權轉讓後不再為本公司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東。為免生疑問，趙立先生於2014年為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並於2014年2月獲授250,00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立先生已出售有關A股及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註冊資本百分比 (%)
寧波恆鼎.....	18,000,000	90.0
鄔建斌先生.....	2,000,000	10.0
總計	20,000,000	100.0

根據寧波恆鼎與雙林集團（當時稱為寧波雙林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寧波恆鼎以對價人民幣18.0百萬元將其持有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0百萬元（佔我們當時註冊資本的90%）轉讓予雙林集團。完成該股權轉讓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註冊資本百分比 (%)
雙林集團.....	18,000,000	90.00
鄔建斌先生.....	2,000,000	10.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於2005年更名及增資

於2005年8月，我們更名為寧波雙林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5日的股東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0百萬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中雙林集團與鄔建斌先生分別以現金認購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2006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準備A股上市，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0日召開的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於2006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本公司在緊接改制前及緊隨改制後的股權架構均保持不變：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改制前		緊隨改制後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佔 總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數量 的百分比 (%)
雙林集團.....	40,500,000	90.0	54,000,000	90.0
鄔建斌先生.....	4,500,000	10.0	6,000,000	10.0
總計	45,000,000	100.0	60,000,000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07年增資

於2007年11月，根據2007年11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百萬元。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新增財務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增資前		緊隨增資後	
	所持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股權佔 總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數量 的百分比 (%)
雙林集團.....	54,000,000	90.00	54,000,000	77.14
上海領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領匯」) ⁽¹⁾	0	0	7,600,000	10.86
鄔建斌先生.....	6,000,000	10.00	6,000,000	8.57
蔡鳳萍女士 ⁽¹⁾	0	0	1,300,000	1.86
陳青雲女士 ⁽¹⁾	0	0	1,100,000	1.57
總計	6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附註：

(1) 上海領匯、蔡女士及陳女士各自為獨立財務投資者。

2010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自2010年8月6日起，本公司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00）。就A股上市事宜，我們共發行了23,500,000股A股，佔本公司A股上市完成後當時股本的25.13%。

緊隨完成A股上市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A股數目	A股總數佔 股權的百分比 (%)
雙林集團.....	54,000,000	57.75
上海領匯.....	7,600,000	8.13
鄔建斌先生.....	6,000,000	6.42
蔡鳳萍女士.....	1,300,000	1.39
陳青雲女士.....	1,100,000	1.18
其他A股公眾股東.....	23,500,000	25.13
總計	93,500,000	100

收購發行股份及私募配售

於2014年，經當時股東於2014年8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2月批准，本公司(i)向襄陽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襄陽新火炬」）發行68,122,191股A股及襄陽興格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興格潤」）發行6,737,359股A股，作為收購湖北雙林軸承的對價。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發行A股後外，本公司亦向襄陽新火炬支付約人民幣261.2百萬元及向興格潤支付人民幣25.8百萬元，作為收購的現金對價。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後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與此同時，本公司進行了A股私募配售，主要為其發展計劃籌集資金。私募配售項下共計發行38,342,696股A股，其中向雙林集團發行30,674,156股A股及向拉薩智度德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度德誠」）發行7,668,540股A股。襄陽新火炬、興格潤及智度德誠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緊隨本次發行及私募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增至393,702,246股A股。

於2018年，經當時股東於2017年10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6月批准，本公司使用股份及現金對價收購雙林投資的全部股權（「2017年雙林投資收購」）。本公司分別向雙林投資的當時股東(i)雙林集團發行40,024,419股A股、(ii)寧海金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海金石」）發行16,821,857股A股、(iii)寧海吉盛傳動技術有限公司（「寧海吉盛」）發行1,657,325股A股，及(iv)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發行6,445,156股A股，作為收購雙林投資的股份對價。寧海吉盛已於2022年9月解散。寧海金石及上海華普均為獨立第三方。除發行A股外，本公司亦向雙林集團支付約人民幣428.5百萬元、向寧海金石支付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向上海華普支付人民幣69百萬元，作為2017年雙林投資收購的現金對價。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後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上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465,718,003股A股。

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4月，我們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使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戰略發展更好地保持一致。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共向128名激勵對象授予並歸屬7,042,200股A股。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監事除外）及其他關鍵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限制性A股已經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

於2024年7月，我們採納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建立長期獎勵機制，並使高級行政人員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合共授出及歸屬8,495,200股A股予合共165名合資格激勵對象。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監事除外）及其他關鍵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限制性A股已授出，當中14,179,200股限制性A股仍未行使。

於2025年10月，我們採納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建立長期獎勵機制，並使高級行政人員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合共授出1,550,000股A股予合共15名合資格激勵對象，全部均仍未行使。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50,000股限制性A股已授出且全部仍未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1月，本公司與無錫科之鑫當時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無錫科之鑫當時的股東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其各自持有的無錫科之鑫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收購無錫科之鑫**」），其乃經本公司與無錫科之鑫當時的股東公平磋商後，基於使用收入法對無錫科之鑫進行的估值，並考慮無錫科之鑫的行業發展、市場需求及產品特性等因素而釐定。自此，無錫科之鑫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無錫科之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收購無錫科之鑫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披露規定。

無錫科之鑫是一家專門從事內外圓磨削技術、內螺紋磨削技術及外螺紋磨削技術的公司。通過收購無錫科之鑫，我們已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使其亦包括螺紋磨削技術及機械。因此，收購無錫科之鑫已加強我們於絲槓產業鏈的戰略定位。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而言，我們已整合行星滾柱絲槓行業上游供應鏈的資源，降低我們的設備採購成本和交貨時間。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股東

根據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2月的一致行動協議（規定該一致行動關係須自本公司上市起至少持續三年）及日期為2014年2月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確認（其中包括）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自本公司於2006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即持續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以直接股東身份或通過其控制的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視情況而定）在本集團股東會議上進行一致行動投票。2014年2月一致行動協議初步為期3年，屆滿後將自動重續。若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經充分溝通後未能達成共識，則應按當時持有多數股份的一方所指示的方式行使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表決權。若仍未能達成共識，投票權按照時任董事長的意見行使。因此，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被視為收購守則所指就本公司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決策中相互協調行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原因

自2010年8月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不存在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準確及合理。

我們尋求於聯交所[編纂]旨在建立額外的海外融資平台，以便在需要時籌集更多資金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張，並進一步強化我們在中國市場以外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於[編纂]時已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作為新申請人，其申請[編纂]的部分H股必須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該部分股份(a)至少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或(b)預計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編纂]H股的前提下，就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而言，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論最終股份價格為多少，所有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包括庫存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我們將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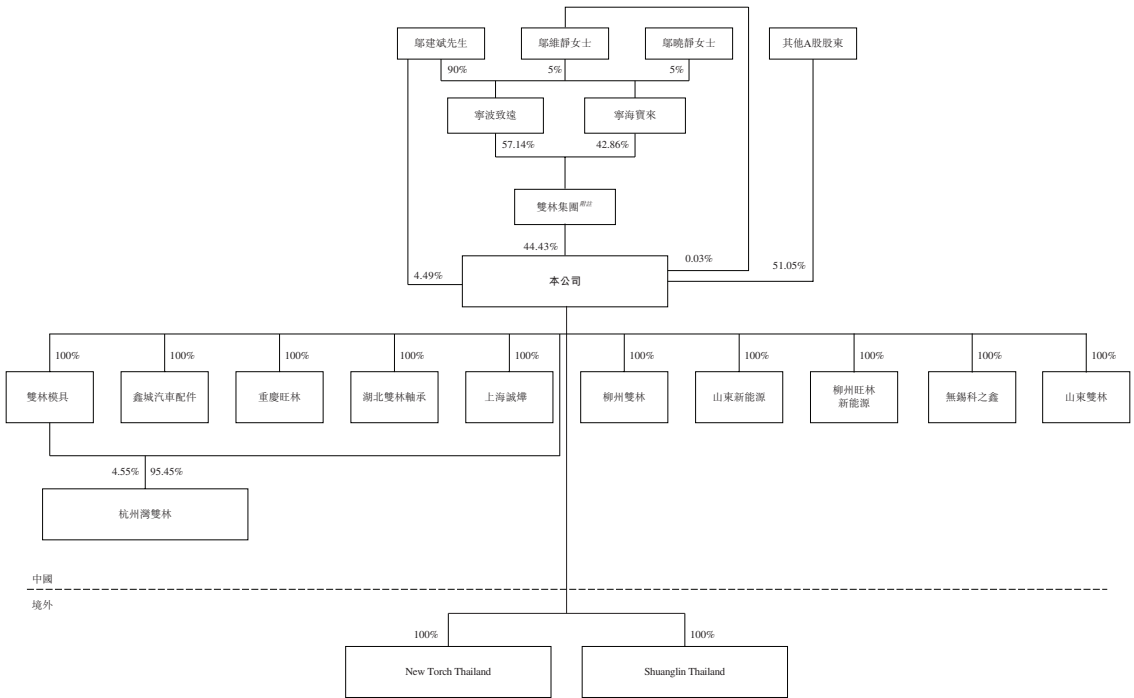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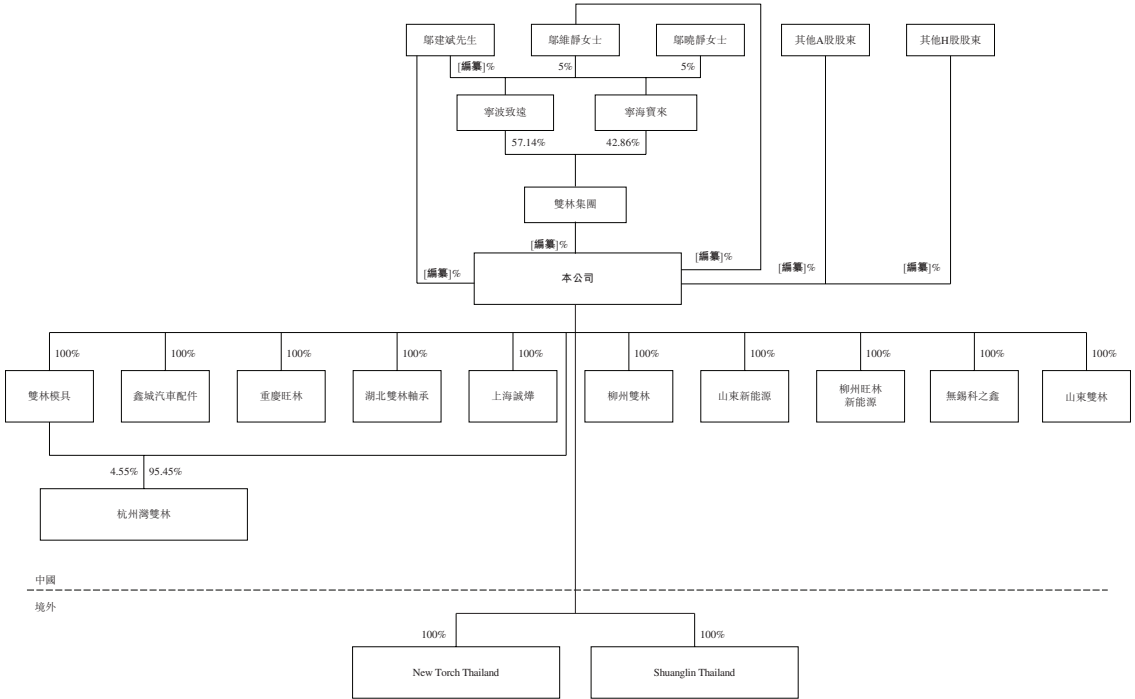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向中國持牌金融機構質押27,7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4%），用作其自身業務的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完成[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傳動驅動零部件製造商。憑藉強大的創新與製造能力，我們向國內外汽車市場提供高質量產品，如(i)傳動驅動零部件，包括傳動組件、新能源驅動系統及輪轂軸承零部件；及(ii)內外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為(i)中國最大的汽車座椅HDM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為32.8%；(ii)中國第三大輪轂軸承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為6.9%；及(iii)中國最大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驅動系統市場公司，市場佔有率為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整體汽車零件市場參與者中估計排名約在80至100名之間。

下表展示我們的業務亮點：

市場地位⁽¹⁾  汽車座椅HDM - 全球第二，市場份額為15.1% - 中國第一，市場份額為32.8% 汽車輪轂軸承 - 全球第九，市場份額為2.2% - 中國第三，市場份額為6.9% 小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 - 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6.4% - 中國第一，市場份額為9.5%	盈利能力  2025年收入為人民幣5,483.7百萬元 2025年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71.8百萬元 - 毛利率由2023年的16.5%上升至2025年的20.3%	客戶覆蓋  - 超過30個全球主流汽車OEM - 超過150個全球主流一級供應商
研發能力  7大研發中心，1座院士工作站，2座博士後科研工作站，3家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3家獲得CNAS認可的實驗室⁽²⁾ 367項專利，其中83項發明專利⁽³⁾ 811名研發技術人員，佔總人數的比例達到16.6%⁽³⁾	全球佈局⁽²⁾  中國15個城市佈局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體系 泰國2個製造基地 北美1個本土化服務團隊	製造工藝  - 磨削機：內螺紋加工最大長徑比1:12⁽⁴⁾；加工精度達C3至C0級⁽⁵⁾ - HDM：可循環使用15,000次；齒形粗糙度Ra0.1；平均噪音水平30-45分貝(A)；平均響度3.2宋 - 輪轂軸承：扭矩≤0.6 N.m；使用壽命≥400,000公里；噪音水平<42分貝

業 務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4) 內螺紋長徑比是指行星滾柱絲槓螺母內螺紋的長度與絲槓直徑的比值。這一參數對行星滾柱絲槓的性能和加工難度有重要影響。
- (5) JIS下的精度等級介乎C0至C10等級，數字越小表示精度越高。

我們的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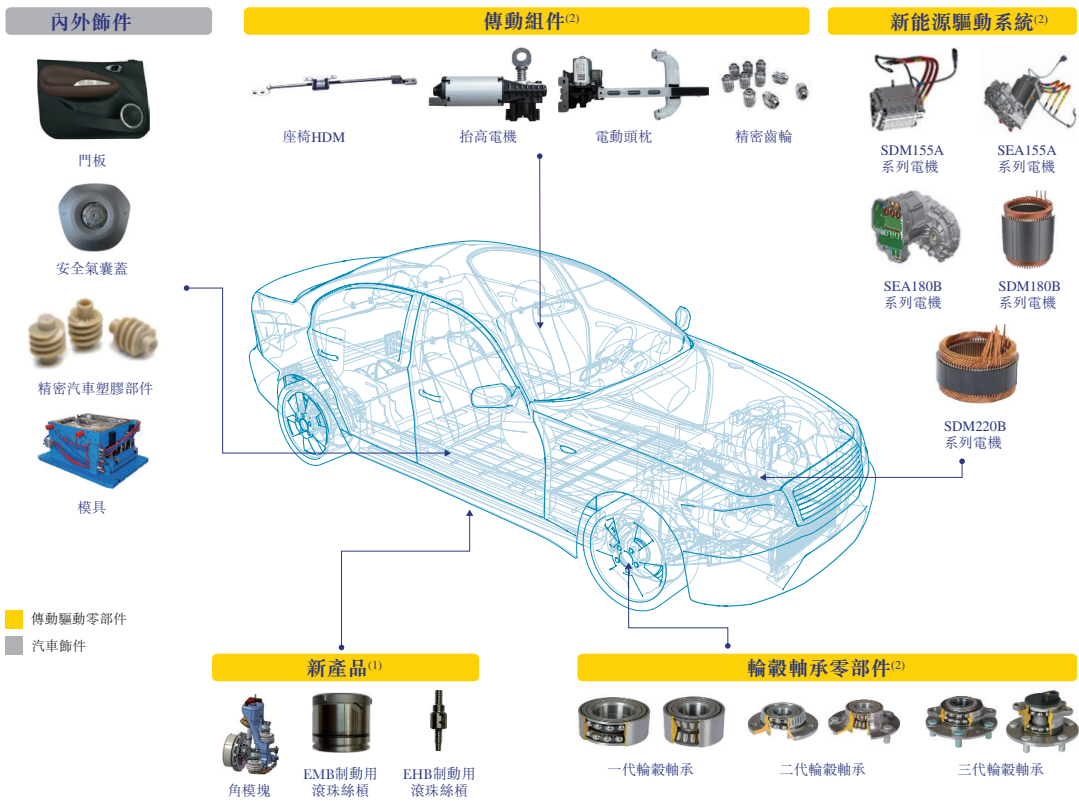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傳動驅動零部件以及內外飾。其中，傳動驅動零部件業務為我們的戰略重點，其包括傳動驅動組件、新能源動力系統及輪轂軸承零部件內外飾業務作為我們的基礎業務，透過長期專注經營，助力我們積累廣泛且穩定的客戶群。

我們的傳動驅動零部件涵蓋實現動力轉換、運動控制及車輛動力學的核心系統。我們的傳動零部件將電機動力轉換為用於座椅多向調節的直線運動，並通過軟軸和智能控制算法實現精確的動力傳輸。新能源動力系統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將電機、逆變器及減速器功能集成到緊密的元件中，為電動汽車及空中移動解決方案提供高效、強功率密度及無縫推進力。我們的輪轂軸承零部件可確保穩定的車輪旋轉和動力傳輸，並減少摩擦，從而實現安全高效的駕駛。我們的汽車內外飾提高了汽車的舒適性、安全性和美感。該等產品提供結構覆蓋性和人體工程學設計，支持能量吸收和噪聲屏蔽，並提供先進的車輛控制、精確的運動傳輸和高質量的車載音頻性能。HDM、輪轂軸承及新能源動力系統是總體汽車零部件市場的分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中國市場份額的0.03%、0.3%及0.4%。

憑藉我們的技術同質性及工藝兼容性，我們亦已將產品種類擴展至人形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指在低空空域進行的經濟活動及行業）的傳動驅動系統所用的關鍵零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產品尚未商業化。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覆蓋各類產品，助力我們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汽車零部件領域



附註：

- (1) 新產品指研發中或已提樣但尚未進入量產的產品。
- (2) 我們的傳動驅動零部件主要包括傳動組件、新能源動力系統及輪轂軸承零部件。

業 務

傳動驅動零部件

傳動驅動零部件是我們的戰略重點。利用技術同源性及製造工藝共通性，我們的產品組合已從汽車零部件擴展到包含人形機器人的關鍵傳動驅動系統零部件。隨著我們的研發計劃的不斷突破及戰略性市場拓展，這些智能零部件正在低空經濟領域逐步商業化，並有望擴展到工業工程機械及其他新興領域。我們的主要產品概述如下：

傳動組件。我們的傳動組件主要包括座椅HDM、電動座椅／門電機、軟軸及電控模塊。我們的汽車座椅HDM在關鍵參數方面展現了穩定表現，包括使用壽命、齒形粗糙度以及平均聲壓級和平均噪聲級等聲學指標。作為智能汽車座椅系統的核心部件，我們的座椅電機供應予知名的一級座椅製造商，並與多個車型整合。我們的電動頭枕執行器在輕量化設計與成本效益之間達致最佳平衡，與傳統解決方案相比，傳動性能有所提升。我們的電動頭枕執行器符合新能源汽車嚴格的降噪要求，並已成功通過一家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量產認證，目前已進入旗艦車型穩定供應的階段。

新能源驅動系統。我們的專長為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定子和轉子、單電機、集成電機以及新能源汽車的一體式LRC儀表。我們致力於為新能源汽車提供能源驅動解決方案，努力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高價值合作夥伴。我們的能力涵蓋新能源動力系統的研發、測試以及自動化生產與交付，並已成為國內主要汽車OEM的新能源驅動系統主要供應商。

輪轂軸承零部件。我們專注於乘用車的汽車軸承及輪轂軸承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的產品組合齊全，目前已批量生產和商業化第3.5代輪轂軸承產品。憑藉在輪轂軸承領域的核心技術長期積累，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得到海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

基於輪轂軸承與滾珠絲槓之間的技術源性，我們已開始進行用於汽車應用的滾珠絲槓的研發及製造。汽車滾珠絲槓軸承單元主要用於制動和轉向系統。我們用於電動液壓制動系統（「**EHB**」）的滾珠絲槓產品已獲得辰致科技有限公司的定點，並已於2025年底開始小規模生產。此外，我們正為一家國內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開發用於機電制動系統（「**EMB**」）的滾珠絲槓。我們用於EMB應用的滾珠絲槓產品目前正在為三名客戶開發，包括一家領先的國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且所有該等產品均處於送樣及驗證階段。

就人形機器人傳動與驅動系統的關鍵零部件而言，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反向行星滾柱絲槓、機器人集成線性關節模塊、微型滾珠絲槓等：

- **反向行星滾柱絲槓。**這些部件具有高負載能力、高精度和長壽命的特點，反向行星滾柱絲槓能確保機器人關節的精確動作，並作為人形機器人靈活及準確動作的核心零部件。於2024年末，我們已設立生產線試點，年產量為12,000件行星滾柱絲槓產品。我們現正與兩家國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合

業 務

作開發用於人形機器人的反向行星滾柱絲槓，首批樣件已於2025年6月交付。根據相關協議，我們負責機器人關節模塊的結構及硬件設計（包括零部件選擇及製造工序），而汽車製造商則專注於人形機器人的驅動控制及運動控制軟件及系統應用。我們負責特定機器人執行器模組的開發、製造、質量控制、交付及調試，而汽車製造商則負責提供技術投入及驗收測試。各方於合作前擁有的知識產權仍歸各自擁有人所有。對於因合作產生的任何共同開發成果，硬件設計相關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而驅動控制、運動控制及其他機器人應用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屬於汽車製造商。

- **線性關節模塊**。線性關節模塊專為高響應速度而設計，是關節運動的核心驅動單元，提供先進動態機器人控制所需的精度。我們專有開發所有用於線性關節模塊的核心部件（包括反向行星滾柱絲槓、無框力矩電機及電機驅動器），現正為一家國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定製該等線性關節模塊，首批樣件已於2025年6月交付。
- **微型滾珠絲槓**。微型滾珠絲槓專為人形機器人靈巧手設計，利用微型製造技術，提供毫米級的力控制精度。我們已向多名客戶提供樣品，所有相關產品目前正處於驗證階段。

此外，為鞏固我們在上述領域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提升於絲槓產業鏈的戰略定位，我們積極拓展至高端裝備製造領域，供應絲槓加工所需的核心數控磨床。此舉為建立涵蓋從材料選擇到最後檢測全產業鏈端到端能力的關鍵。於2025年1月，我們完成對無錫科之鑫的戰略收購，該公司專精於內外圓磨削技術、內紋磨削技術及外紋磨削技術。其數控螺紋磨床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加工精度達C3至C0級，能夠高效高精度地加工大長徑比（高達1:12）的零部件，顯著降低設備採購成本及交付週期。此次收購提升我們絲槓產品的一致性和良率，亦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磨削技術解決方案。

內外飾

我們的內外飾包括門板、垂直柱、安全氣囊及精密注塑部件。我們自設的模具研發中心以及強大的定制化設計及精密的注塑模具能力，讓我們得以開發輕量化解決方案，包括先進的PEEK材料產品。隨著我們戰略地於柳州、重慶、青島、寧波、上海、廣州、荊州、天津、瀋陽、蕪湖及肇慶設立生產基地，我們可提供本地化支持，以滿足中國各地汽車客戶的需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建立於全球知名客戶對我們的信賴與認可。我們擁有穩定的優質客戶群，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日產、一汽、長城、福特、北京現代、蔚來等主要汽車OEM及汽車製造商，以及一級零部件供應商。此外，本公司的人形機器人傳動驅

業 務

動系統關鍵零部件樣品已提供予一家中國領先人形機器人製造商及兩家主要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我們以持續技術改進、持續發展研發工作及卓越產品質量為基礎，與客戶緊密合作，從而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把握全球和中國汽車行業（特別是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快速增長，以及憑借強大的產品實力、現有客戶群及高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取得了強勁的財務業績。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8.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483.7百萬元，增長率達32.5%。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16.5%增至2025年20.3%。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71.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3.2%。

優勢

傳動驅動零部件主要企業，在多個細分市場已有公認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傳動驅動零部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79.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270.0百萬元。於2025年，來自此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3,270.0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9.6%。傳動驅動零部件佔我們收入絕大部分，其收入增長不僅彰顯了我們在此業務分部的戰略聚焦與重視，亦進一步鞏固並強化了我們在行業內的地位。

全球第二大、中國最大的汽車座椅HDM製造商

根據弗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汽車座椅HDM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15.1%，也是中國最大座椅HDM製造商，市場份額為32.8%。我們具備充足的汽車座椅HDM自主研發能力，產品性能參數達到所需水平。我們的汽車座椅HDM作為電子座椅調節的傳動組件，具有體積小、使用壽命長、可靠性高、以及安裝在車內所需的低振動和低噪音等特點。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設計、研發、生產和HDM噪音測試認證系統，同時掌握微型減速器設計與製造、多頭蝸桿冷輾壓、梯形螺紋擠壓拋光以及單道次滾壓成型等核心生產技術。因應汽車輕量化、座椅智能化的產業趨勢，我們在PEEK材料的應用上已具備成熟的能力，能夠以PEEK取代金屬蝸桿，有效減輕HDM重量，同時提升強度和耐磨性。

全球第九大及中國第三大汽車輪轂軸承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九大輪轂軸承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2.2%，也是中國第三大輪轂軸承製造商，市場份額為6.9%。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一直獲得國內外客戶好評。我們持續擴大國內汽車OEM市場份額，出海產品亦廣泛覆蓋北美、歐洲和東南亞等主要國際市場。我們同時深化戰略焦點於新能源領域，為國內頭部汽車製造商的新能源汽車車款供應輪轂軸承零部件。於2024年，我們獲得Avatr、Zeekr、AITO、東風日產及小鵬等品牌的多個新項目，其中AITO M8和東風日產N7已於2025年進入量產階段，為未來銷售額給予有力支持。

業 務

我們在輪轂軸承領域具備充足技術專業知識，掌握旋鉚、低摩擦設計、輕量化等國內領先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創新技術可見於輪轂軸承方面的58項國家專利、三項國家重點新產品，以及三項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項目。截至同日，我們亦參與起草及修訂15項國家和軸承行業標準。我們的成就獲得多項殊榮表揚，包括高剛性長壽命汽車輪轂軸承元件開發及商業化項目獲湖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以及主要輪轂軸承部件護理及精密磨床技術研發項目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科技二等獎。

全球及中國最大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驅動系統市場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驅動系統市場排名第一，全球及中國市場份額分別為6.4%及9.5%。受益於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扁線電機三合一平台逐步量產，以及訂單的持續轉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新能源驅動系統銷售的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271.5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48.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45項新能源驅動系統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包括17項發明專利及專利申請，可提供多樣化新能源驅動系統解決方案。我們擁有扁線電機三合一系統設計、製造技術的專有研發、創新能力。行業朝向扁線電機技術和集成系統發展，是新能源驅動電機的主要發展趨勢。與傳統圓線電機相比，扁線電機可大幅提高電力強度和效率，從而延長汽車行車里程。通過合成手段，各部件可充分發揮性能，提升整體系統效率和可靠性。

目前預期中國新能源電驅動系統市場保持高速增長，為我們的新能源驅動系統板塊持續擴展帶來廣闊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預測中國新能源電驅動系統市場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153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9.0%，並預期中國小型電動車電驅動系統銷售額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41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致力推動去液壓化

我們聚焦於傳動驅動零部件領域，專注發展效率更高、更具成本效益的驅動技術，以替代傳統液壓傳動系統。此等創新現正應用於廣泛的下游領域，從而重塑傳動驅動零部件領域的需求。我們透過整合傳動、驅動及智能技術，提供全面的去液壓化方案。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傳動領域絲槓、驅動電機以及智能電子控制單元三大類。

汽車座椅HDM與反向行星滾柱絲槓之間及輪轂軸承與滾珠絲槓之間存在技術同源性，因而形成類似的產品結構及相似的製造流程。憑借我們在座椅HDM及輪轂軸承方面的技術專長及經驗積累，我們能夠快速遷移及調整技術。我們的反向行星滾柱絲槓設計突破了傳統絲槓的傳動限制，顯著提高了負載能力、轉速及使用壽命。我們已建立年產12,000套行星滾柱絲槓產品的試驗生產線。我們的機器人直線關節模組總成的核心零部件（包括反向行星滾柱絲槓、無框架力矩電機及電機驅動器）均為我們自主

業 務

研發。機器人直線關節模組總成具有高集成度、高響應速度等特點，為機器人動態控制提供精準支持。我們亦已建立了人形機器人靈巧手微型滾珠絲槓的完整加工能力及生產線。這些微型滾珠絲槓為末端執行器提供毫米級的力控制精度及快速回應的操縱能力。

我們克服了人形機器人高端絲槓的磨削技術難題，降低了反向行星滾柱絲槓的量產成本。行星滾柱絲槓的製造工藝複雜，尤其是內螺紋的加工，對螺旋槽的加工精度及一致性要求極高。磨削是絲槓精加工的核心工序，需要專用的螺紋磨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目前在生產反向行星滾柱絲槓時高度依賴進口的螺紋磨床。然而，這些進口設備不僅成本高昂、交貨週期長，更缺乏相應的技術支援，導致難以滿足人形機器人反向行星滾柱絲槓量產的成本要求。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科之鑫專注於內外圓磨削技術、內螺紋磨削及外螺紋磨削，其數控螺紋磨削技術已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內螺紋磨削精度可達C3至C0級，可實現高效率、高精度磨削長徑比小的內螺紋（最高可達1:12），大大降低設備採購成本及交付週期。我們的數控螺紋磨床效率高、精度高、價格適中，不僅用於本公司反向行星滾柱絲槓的研發及生產，亦對外銷售，並已為業內多家公司提供樣本及小批量生產。

絲槓行業前景廣闊，為我們開啟了新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用於智能人形機器人的滾珠絲槓及行星滾柱絲槓的銷售額預期由2024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88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6%。其中，行星滾柱絲槓在中國人形機器人絲槓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相應銷售額預計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3,33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1%。由於其卓越的承載能力、精度及耐用性，特別是在膝關節和髖關節等高應力關節中，該技術正在逐步取代傳統的滾珠絲槓，從而在關鍵應用中降低成本。

行星滾柱絲槓是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中的核心傳動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市場預期大幅增長，由2024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2%。隨著行星滾柱絲槓技術日趨成熟及製造成本下降，其可望應用於人形機器人以外的更廣泛領域，包括智能汽車、低空經濟及工業工程機械等。我們認為，我們前瞻性的產品將為我們帶來廣闊的市場前景及前所巨大的發展機遇。

卓越的技術創新和成就記錄

我們堅信技術創新是贏得市場認可的根本動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共計人民幣563.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367項專利，包括83項發明專利。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僱有811名研發專業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6.6%。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中心的建設和研發人才的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七個研發中心，包括人形機器人研發中心、角模塊及智能底盤研發中心、精密磨床及滾柱絲槓研發中心、上海汽車研發中心、襄陽軸承及滾珠絲槓研發中心、寧海精

業 務

密模具與注塑研發中心、寧海汽車座椅HDM與智能執行器研發中心。此外，我們建有一座院士工作站、兩座博士後研究工作站、三家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研發中心、三家獲得CNAS認可的實驗室。

我們注重校企產教融合，已獲指定為浙江省產教融合試點企業。我們依托學術資源進行技術創新，並取得了顯著成果。同時，我們加大吸引優秀技術人才的力度，提升我們的自主創新能力。我們在北美、泰國等地區的全球化佈局，亦為我們持續不斷引進更高素質的合資格專業人才提供了支持。

我們的研發人員持續參與培訓和專業交流，緊跟行業最新趨勢。通過不斷接觸改良技術以及與專業社區的知識共享，我們的技術團隊不僅提升了自身的專業技能，也增強了我們的整體創新能力，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綜合技術競爭力。

我們已建立成熟的技術創新能力。我們擁有全面的自主研發及創新能力，涉及多個領域，包括在人形機器人反向行星滾柱絲槓、人形機器人滾珠絲槓、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車載無人機夾緊系統、方向盤自動折疊執行器、低空飛行器電驅動產品、高精度齒輪及蝸輪蝸桿組的設計及製造、汽車制動用滾珠絲槓軸承單元、第3.5代端面花鍵輪轂軸承單元、大中型內外飾模具及產品技術、沖壓及滾壓成型技術、高強度鋼和鋁的沖壓和滾壓成型技術、激光和電弧焊等焊接技術、高光多色注塑技術，以及三合一扁線電機設計製造技術等。

產品協同效應、成本效率及可靠的品質

我們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涵蓋傳動驅動零件及內外飾。我們在多個細分市場擁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並已形成了顯著的規模及影響力，贏得客戶的廣泛認可及肯定。這使我們能夠以協同方式滿足不同客戶需求。隨著對智能化及能源效益的要求不斷提高，我們不斷升級技術並迭代產品，以滿足客戶對性能日益增長的期望。我們正積極拓展人形機器人傳動驅動系統的關鍵零部件，擴大我們的傳動驅動零部件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我們的產品具有高負載能力、高精度及長使用壽命的特點，完全符合人形機器人核心零部件的本地化需求。同時，我們成功整合了絲槓產業鏈的上游板塊。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控螺紋磨床奠定了高精密絲槓製造領域最關鍵的技術基礎，大大提高產品的一致性及良品率。

我們持續提升成本精準管控能力，以降低產品成本。我們不斷完善數字化及智能化管理、提高產品設計精度、提升工藝技術及創新生產自動化。在系統及架構設計上，我們實施平台化生產、全公司質量成本控制、精益生產，從而強化精準成本管理，持續降低產品成本，建立領先的競爭優勢。我們建立了穩健可靠的全球供應鏈體系，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將採購價格控制在合理範圍內。通過成熟穩定的生產流程及先進的生產設備與技術，我們能夠在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確保產品的高質量。我們的生產車間採用精益生產方式，以盡量縮短生產時間、減少在製品庫存、降低缺陷率，並減省整個製造過程中的浪費，從而實現顯著的成本優勢。

業 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實施了全面的汽車級質量管理體系及標準化質量管理實務。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有效的體系，涵蓋企業質量管理、計量管理、環境管理、流程和工具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採用國際質量標準，嚴格遵守規定的設計、生產及管理流程。我們每年進行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以推動持續改進、提高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我們高質量的產品已在國內外市場贏得良好聲譽。

結構良好的業務和強大的長期客戶群

我們已在戰略上佈局全球，在上海、寧波、肇慶、蘇州、重慶、柳州、蕪湖、天津、瀋陽、襄陽、荊州、青島、臨沂、無錫、濟寧、泰國和北美等重點區域均設有生產、研發及售後服務設施。其中，我們在泰國建立了四條輪轂軸承生產線，實現了本地化生產。全系列產品已獲得美國海關簽發的原產地證書，證明產品原產於泰國，並已收到電子裁定認證函。泰國輪轂軸承廠於2025年1月正式投入量產，產品陸續交付。同時，我們在泰國啟動了新能源驅動系統工廠的建設，該工廠已正式獲得客戶項目立項，目前正在進行裝修。通過與汽車製造商密切合作，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客戶，提高快速回應能力，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與強大及穩定的全球客戶群合作，包括領先的汽車OEM，如上汽通用五菱、日產、一汽、長城汽車、福特、北京現代及蔚來等，以及國際知名的一級供應商。憑借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團隊，我們緊貼行業趨勢和客戶需求，從而能夠以有效的解決方案快速應對。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具深厚的行業專長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汽車及零部件行業具備深厚專業背景與卓越管理經驗，對客戶及市場需求有深入洞察。管理團隊成員多在汽車及零部件細分市場擁有數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鄔建斌先生自2004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擁有二十余年企業管理經驗，曾獲「第七屆寧波市優秀企業家」、「第二屆寧波市青年創業管理創新獎」、「2014年寧波市五一勞動獎章」、「2013-2015年度寧波市勞動模範」及「第六屆寧波市慈善獎『個人捐贈獎』」等多項榮譽。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張子盛先生曾任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柳州賽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長期深耕汽車行業，對客戶及市場需求具敏銳洞察力。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韋勇先生為擁有專業資格的高級工程師，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車輛動力學分會委員，曾獲國務院津貼、「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及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進步獎等多項殊榮。此外，各主要業務部門總經理均具備深厚技術背景及豐富實務經驗，為本公司產品的持續迭代升級及市場競爭力的維持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前瞻視野，並對行業變革趨勢有清晰的了解。在其領導下，我們專注於核心傳動驅動零部件的研發與生產，產品從汽車配件延伸至人形機器人傳動與驅動系統所用的關鍵零部件。此前瞻性的戰略佈局使我們得以把握全球新能源汽

業 務

車及人形機器人產業的發展機遇。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初期，管理層洞察電動化、智能化及輕量化的必然趨勢，並據此落實相應戰略規劃。我們在傳動驅動智能系統、輪轂軸承及新能源動力系統等領域的投資與商業化進展已奠定市場地位，彰顯管理層的前瞻性。憑借在汽車零部件領域的技術與製造積累，我們於人形機器人傳動與驅動系統關鍵部件方面取得多項突破，成為新興人形機器人產業的先行者。

戰略

我們致力成為不可或缺的傳動驅動零部件系統供應商，將產品從零部件擴大至完整的系統解決方案。我們聚焦核心業務，開發多樣化產品組合，覆蓋汽車零部件、機器人傳動驅動系統和低空飛行器領域關鍵零件，實現從零件到模組到總成的升級過程，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我們通過不斷創新及推動「去液壓化」，不但致力重塑市場格局，更推動智能出行和智能服務實現，為日常生活賦能。

深化汽車零部件佈局，保持市場領軍地位

我們旨在通過長期深耕優質汽車部件的開發，加強和擴大我們領先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我們計劃擴大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等傳動驅動零部件的產能，以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趨勢，使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全球新能源汽車產量於2024年至2029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1.1%，並於2029年達48.0百萬輛，並預計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於2024年至202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9.2%增長，並於2029年達31.0百萬輛。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增長帶來的強勁市場需求為我們鞏固領先業務及實現長期增長提供有利條件。

加快傳動驅動零部件在新興領域的積極研發及產業化，持續推動去液壓化發展

去液壓化是指在汽車系統、機械及設備採用全面電子控制及驅動技術，以完全或部分替代傳統的液壓驅動。在智能駕駛時代，這種方法可提高汽車的智能性、精確性和快速回應性，並為汽車行業的關鍵技術趨勢之一。電動缸是去液壓化趨勢下的核心執行單元，亦是通過滾珠絲槓或行星滾柱絲槓等精準傳動結構，將電機的旋轉運動轉換為直線運動的智能機電執行系統。

我們在絲槓類產品及技術方面累積的專業知識使我們在電動缸領域具備優勢。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研究、開發和創新，推動新興領域傳動驅動零部件的前瞻性技術研究與應用，以抓住未來市場機遇並實現進一步增長。我們計劃加大角模塊智能平台、電動缸、線性模組、汽車方向盤自動回縮裝置、汽車無人座艙夾緊器、飛行器電驅產品以及新能源汽車電驅動新產品的研發投入。我們評估現有產品線的市場表現並關注行業趨勢，加大對高利潤、高增長潛力產品的投入。我們已設立專門的研發團隊，鼓勵技術創新，引進新技術、新材料，推動產品創新。我們亦加快新產品開發週期，及時

業 務

順應市場變化，提高市場競爭力。我們已與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正式簽署技術合作協議，雙方將圍繞「新能源汽車智能駕駛角模塊智能技術研究與應用」的主題開展深度協同創新，共同加速該前沿技術在汽車領域的落地應用。

我們擬共同開發分佈式電驅動角模塊底盤及軸流式電機技術。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主要提供開發及商業化所需的技術投入、載具平台及資源，而清華大學負責根據協定里程碑研發及交付技術成果。就知識產權安排而言，各方保留其各自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此項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包括角模塊架構及軸流電機優化方案）由我們及清華大學共同擁有。我們擁有該等交付成果的獨家商業化權利，而清華大學保留使用該等交付成果作學術教學及科研目的的權利。我們亦與東南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建立戰略合作，以專注於軸向磁通電機研究與開發，其主要應用領域為低空飛行器、仿人機器人以及輪轂電機等新興領域。根據該協議，我們負責界定項目要求、提供技術投入及資金、協調項目管理及驗收交付成果。東南大學負責執行研發工作、按里程碑提交技術成果及提供交付後技術支援。就知識產權安排而言，各方保留其各自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此次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包括角模塊架構及軸流電機優化方案）由我們與東南大學共同擁有。我們擁有該等交付成果的獨家商業化權利，而東南大學保留使用該等交付成果作學術教學及科研目的的權利。

我們計劃持續加大機器人傳動與執行系統關鍵零部件產業化的投資。我們將重點在人型機器人用反向行星滾柱絲槓、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靈巧手滾珠絲槓等產品進行投入，以加速相關產品產業化，抓住人形機器人發展所帶來的市場機遇，締造我們業務的新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人形機器人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2億元迅速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2.3%。

我們計劃持續加大角模塊產業化的投資。隨著汽車智能化進程加速，底盤系統作為實現高階自動駕駛的核心執行載體，正經歷機電一體化、控制集成化與智能電動化的深刻變革。線控一體化底盤已成為產業發展的明確方向。底盤角模塊作為線控一體化底盤技術趨勢的關鍵載體，創新地將線控轉向系統、線控制動系統、輪轂電機、空氣彈簧及主動減震器等多方向(X/Y/Z)執行器高度集成為一個單元。該技術實現對驅動、轉向、制動與懸掛系統的一體化控制，採用標準化接口與車身及電子／電器架構連接，可適配多樣化軸距與輪距需要，並依託底盤域控制器實現對車輪多維度運動的精準協同控制。這不僅顯著提升車輛的安全性及實惠性，更構建了與智能駕駛系統的端到端無縫連接，為一體化底盤的規模化應用鋪平道路，是通向未來無人駕駛的必由之路。

我們亦計劃持續加大汽車滾珠絲槓產業化的投資。基於輪轂軸承與滾珠絲槓技術的同源性，我們的戰略佈局極具前瞻性。於2023年7月，我們對滾珠絲槓軸承單元項目進行立項，開展相關研發及製造活動。通過該項目，我們研發出適用於汽車EHB/EMB和線控轉向系統的滾珠絲槓軸承單元，建立了涵蓋設計理論、仿真、測試及驗證的全

業 務

正向開發能力，並實現了與領先同行相當的原型性能，且已做好大規模生產準備。我們亦已獲得多項專利，並建立了一個基礎設計及理論驗證系統，支持未來向OEM的供應，並鞏固我們在下一代底盤驅動技術的地位。我們計劃從EHB系統適用的滾珠絲槓軸承到EMB系統適用的滾珠絲槓、轉向用滾珠絲槓軸承產品逐步進行開發，藉此推進產業化進程。

我們計劃將傳動驅動零部件作為核心業務抓手，務求通過技術迭代打造效率與成本雙重優勢的傳動驅動解決方案，最終替代傳統液壓傳動模式。我們旨在憑借其在下游多領域的廣泛適用性，引領並重塑傳動驅動零部件的市場需求生態。

加強全球佈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我們深刻地認識到深化全球佈局是提升我們國際市場競爭力及更好地服務我們客戶的必然戰略。我們已與全球優質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和市場。我們亦計劃隨著中國客戶向國際市場的拓展而建立相應的配套服務網絡。

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全球服務體系，擴大海外產能和建立國際銷售網絡。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我們位於泰國的智能製造基地將成為我們全球戰略的支點。我們計劃在泰國加大對軸承、電機、人形機器人零部件等產品的產能投資。因此，我們計劃在泰國、歐洲、北美組建銷售團隊及售後服務網絡，強化與海外重點客戶的關係。我們亦計劃強化全球品牌建設，提高本公司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此外，我們計劃於主要國家及地區與優質經銷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升經銷網絡的實力及拓展其覆蓋範圍。提升全球產能及拓展銷售覆蓋範圍將為我們提高國際市場份額及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奠定基礎。

推進數字化管理和智能化製造，提升運營效率和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穩步推進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戰略，持續加大投入，加強業務關鍵環節的經營管理。通過構建互聯互通的數字化系統及穩固的數據底座，我們充分利用數據資產支撐精準管理與知情決策，從而全面提升經營效率與業務表現。各業務板塊現正積極推進AI在產供銷全鏈條中的應用，強化智能決策能力。我們憑藉自建智能精益生產分析系統並開發AI視覺、聲音質量檢測模型，賦能智能化產線，打造行業智能化轉型的新標桿。我們亦計劃持續加大智能化製造投入，務求通過引進先進生產設備、優化流程並提高員工技能，增強產品的可靠性、穩定性和安全性，同時，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產品成本，增強我們的產品競爭力。

增強高精度數控磨床機器等高端裝備製造能力，構建生產的核心壁壘

我們重視在高端裝備製造領域提升我們的競爭能力。高精度數控磨床機器已成為行星滾柱絲槓等極具市場潛力的產品研發和量產的關鍵瓶頸。數控螺紋磨床機器實現自主可控，為我們在高精度絲槓製造領域的業務奠定了最關鍵的技術基石。基於我們

業 務

在精加工設備製造方面的領先專業知識，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高精度數控磨床機器的研發、設計能力及產能。此舉將有助我們構建製造的核心行業壁壘，維持我們的領先優勢。同時，我們將通過提升高精度數控磨床設備的製造能力，進一步降低高精度絲槓的生產成本，從而推動高精度絲槓在智能汽車、機器人、低空飛行器及工業工程機械的廣泛應用。

通過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增強產品和服務供應體系

過去，通過戰略併購，我們的產品矩陣已從汽車配件、汽車座椅HDM拓展至輪轂軸承、新能源驅動系統、數控螺紋磨床，使我們得以構建更全面兼具競爭力的產品生態，為客戶創造更廣泛的價值。面向未來，我們將繼續以行業趨勢為導向、以自身戰略為錨點，進一步鞏固價值鏈的橫向整合與縱向合作。特別是，我們將聚焦海外市場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全面增強產品和服務實力，驅動我們加速發展。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一家擁有超過25年研發及製造經驗的傳動驅動零部件製造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多樣化且不斷擴展的產品組合，涵蓋(i)傳動驅動零部件，包括傳動組件、新能源驅動系統及輪轂軸承零部件；及(ii)汽車內外飾。憑藉我們強大的製造能力，我們在為汽車領域的客戶提供產品的同時，也向新能源汽車、低空飛行器及人形機器人等其他領域擴張。同時，我們獲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並建立了強大的優質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多家領先全球汽車OEM。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傳動驅動零部件	2,279,662	55.1	2,847,765	58.0	3,269,958	59.6
傳動組件	806,762	19.5	866,505	17.6	905,968	16.5
輪轂軸承零部件	1,201,436	29.0	1,306,329	26.6	1,415,479	25.8
新能源驅動系統	271,464	6.6	674,931	13.8	948,511	17.3
汽車飾件	1,569,500	37.9	1,763,462	35.9	1,946,082	35.5
其他	282,745	6.8	291,580	5.9	259,906	4.7
小計	4,131,907	99.8	4,902,807	99.8	5,475,946	99.9
租金收入	6,917	0.2	7,688	0.2	7,752	0.1
總計	4,138,824	100.0	4,910,495	100.0	5,483,698	100.0

業 務

傳動驅動零部件

我們的傳統智能汽車驅動零部件主要包括傳動組件、新能源驅動系統及輪轂軸承零部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傳動驅動零部件111.1百萬件、123.7百萬件及132.5百萬件。同期，我們分別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279.7百萬元、人民幣2,847.8百萬元及人民幣3,270.0百萬元。

傳動組件

我們提供傳動組件，主要包括水平驅動器（「HDM」）、電動座椅／門電機、軟軸及電子控制模塊。

自2000年起，我們已成為國內首批開發及製造HDM的私人公司之一。HDM主要安裝在汽車座椅底部的滑軌內，實現前後位置的流暢及自動調整。HDM由精密部件組成，具備高可靠性，符合嚴格的性能標準。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工藝改進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在HDM領域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力。下圖展示我們的主要HDM產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24.5百萬個、39.8百萬個及31.1百萬個HD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汽車座椅HDM領域，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二，且連續三年在中國排名第一。我們的HDM獲領先全球及地區的OEM及其供應商採用，包括長城、上汽通用五菱、福特、日產及蔚來。

此外，我們的電動座椅電機由水平滑動電機、升降電機及後傾角電機組成，作為汽車電動座椅系統的核心部件，能夠實現座椅位置的精確及可靠調節。我們專注於生產用於先進座椅配置的角度調節、電動升降及水平移動電機。我們的電動座椅電機供應領先全球及地區的OEM及一級供應商，包括佛瑞亞、安道拓、上汽、奇瑞及比亞迪。除我們目前產品種類外，我們亦正在開發改良產品，包括頭枕調節器及大轉矩行星升降馬達，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抓住新的市場機遇。

下圖展示我們的主要座椅汽車產品：



水平驅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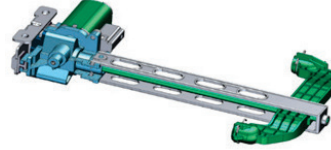
升降電機

後傾角電機

業 務



靠背調節電機



電動頭枕調節組件

此外，我們提供柔性軸，其為車輛驅動及系統管理的關鍵創新產品。這些產品提高了現代汽車系統的精度、適應性和集成度。我們的柔性軸即使在狹窄或複雜的空間中，也能實現平穩的動力傳輸，廣泛應用於座椅調節及動力傳動系統的支撐部件中，確保運行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我們的電子控制模組作為不同車輛功能的大腦，負責管理電機、連接感測器並允許用戶進行設置調整。這使得我們的產品輕鬆與當前日益先進的電子和電氣系統相整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傳動組件97.7百萬件、108.7百萬件及115.1百萬件，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人民幣8.3元、人民幣8.0元及人民幣7.9元。同期，我們分別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806.8百萬元、人民幣866.5百萬元及人民幣906.0百萬元。

新能源驅動系統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驅動系統製造商。於202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動需求為人民幣903億元，佔全球市場份額的6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15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0%。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增長以及政府政策的支持，我們已為此類車輛開發新能源驅動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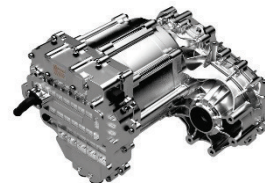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發及製造包括定轉子（其為電動動力總成的關鍵部件）在內的部件、定子和轉子、單電機、集成電機以及新能源汽車的一體式LRC儀表。我們的定轉子支持電機定子外徑為155毫米、180毫米、220毫米及270毫米的新能源電動動力平台，並兼容20kW至260kW的EV電機。我們的單電機產品支持電機定子外徑為155毫米及180毫米的新能源電動動力平台，並兼容介於30kW至120kW的EV電機。我們的電動動力總成支持電機定子外徑為155毫米及180毫米的新能源電動動力平台，並兼容介於30kW至100kW的EV電機。下圖顯示我們的主要新能源驅動系統產品。



定轉子



單電機



電動動力總成

我們的新能源電動動力總成運用先進的電磁仿真技術，對定子及轉子進行改良。通過優化槽結構並調整軛和齒的合理間隙磁密值，我們的電機輸出更平穩的扭矩、更

業 務

高的效率以及更大的功率密度。我們電機的最高效率達到97.5%，高於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此外，與相同功率等級的電動機相比，我們的電動車電機使用更少的材料、尺寸更小及重量更輕、產生的噪音更小、散熱更均勻、效率及功率密度更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電機定子外徑為155毫米及180毫米的新能源動力平台提供二合一及三合一電驅橋選項。特別是，配備三合一電驅橋的180毫米電機定子是高性能、一體化的電動動力總成解決方案，結合動力、效率及緊湊設計。這項解決方案被上汽通用五菱及一汽等OEM廣泛用於下一代電動汽車平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新能源驅動系統約170,000台、380,000台及950,000台，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台人民幣1,644元、人民幣1,756元及人民幣998元。同期，我們分別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71.5百萬元、人民幣674.9百萬元及人民幣948.5百萬元。

輪轂軸承零部件

輪轂及軸承

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輪轂軸承組裝的輪轂及軸承，其位於車輛的制動器和車軸之間的關鍵組件。我們的輪轂及軸承在提供平穩及安全的駕乘體驗擔當重要角色。其盡量降低摩擦及磨損、防止過熱並提升車輪旋轉的效率及耐用性。隨著輪轂軸承零部件研發及生產的持續推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汽車輪轂軸承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6.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銷售13.2百萬台、14.6百萬台及16.5百萬台輪轂軸承。

基於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以及與OEM的緊密合作，我們持續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下游製造商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廂式貨車、配備ABS系統的乘用車及電動車所用的組件。下表載列我們輪轂及軸承的型號、主要技術規格、適用及銷售年份。

型號	主要規格	應用	年份
第1代 	• 使用壽命：超過30,000英里 • 接觸應力：不超過4,200 MPa • 剛度：超過4,000 N.m./° • 噪音水平：不超過50分貝	主要用於車輛驅動輪	1996年
第2代 	• 使用壽命：超過30,000英里 • 接觸應力：不超過4,200 MPa • 剛度：超過4,200 N.m./° • 噪音水平：不超過50分貝	主要用於車輛非驅動輪	2001年
第3代 	• 使用壽命：超過40,000英里 • 接觸應力：不超過4,200 MPa • 剛度：超過5,000 N.m./° • 噪音水平：不超過45分貝	主要用於車輛驅動輪及車輛非驅動輪	2003年
第3.5代 	• 使用壽命：超過40,000英里 • 接觸應力：不超過3,800 MPa • 剛度：超過80,000 N.m./° • 噪音水平：不超過45分貝	主要用於車輛驅動輪	2025年

業 務

型號	主要規格	應用	年份
	- 使用壽命：超過50,000英里 - 接觸應力：不超過3,800 MPa - 剛度：超過10,000 N.m./° - 噪音水平：不超過45分貝	主要用於車輛驅動輪	不適用

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雙林軸承，我們擁有自主研發及內部生產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生產可靠性及韌性更高、摩擦功耗更低及使用壽命更長的輪轂及軸承。我們第4代輪轂及軸承的使用壽命可超過245,000英里，高於業界平均。湖北雙林軸承被科學技術部認定為首批91家國家認定的創新型企業之一，並被商務部認定為首批160家國家級汽車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企業之一。湖北雙林軸承亦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湖北雙林軸承作為湖北省精密汽車輪轂軸承單元技術研究中心及湖北省汽車輪轂軸承單元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專注於輪轂及軸承創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北雙林軸承已註冊58項專利，並對起草及修訂15項國家和軸承行業標準做出貢獻。

我們向中國內地的OEM提供輪轂及軸承產品，而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東風日產、通用五菱及長安汽車等車型。我們的泰國工廠於2025年6月開始批量生產。放眼全球，我們將生產擴展至海外並向北美洲、歐洲及東南亞的OEM供應。為支持擴張，我們在泰國建立輪轂軸承生產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泰國已建成四條生產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輪轂軸承月產能約為1.6百萬台，包括我們在泰國廠房的月產能為158,080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泰國工廠已就出口取得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簽發的泰國原產地證書，並就製鋁及工作場所安全取得ISO9001:2015、ISO14001:2015及ISO45001:2018認證以及就產品質量管理取得IATF 16949認證。

在電動車快速增長所推動下，我們將輪轂軸承產品擴展至電動車市場的客戶。我們的輪轂軸承產品已應用於長城、一汽、阿維塔及東風日產等電動車。我們的第3.5代輪轂軸承產品已應用於多款新能源汽車型號。我們亦獲得行業的廣泛認可，先後獲得Advance Auto Parts, Inc.頒發的Best Partner 2023及長城汽車頒發的優秀供應商等獎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以平均售價人民幣90.9元、人民幣89.2元及人民幣86.1元售出13.2百萬件、14.6百萬件及16.5百萬件輪轂軸承零部件。同期，我們產生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1.4百萬元、人民幣1,3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5百萬元。

滾珠絲槓

我們自2023年開始提供滾珠絲槓產品。在自動制動和轉向系統內，滾珠絲槓由絲槓、螺母、換向裝置及鋼球組成，是將旋轉運動轉換為直線運動或將扭矩轉換為軸向力的傳動元件。汽車滾珠絲槓軸承單元將滾珠絲槓的外套筒與單列滾珠軸承的內圈集成為一體，形成緊湊的組件，主要用於制動和轉向系統。

業 務

我們的滾珠絲槓具有摩擦阻力小、傳動效率高、軸向剛度高、互逆性好等關鍵優勢。與其他國內製造商的產品相比，我們的產品顯示出更優異的NVH性能（1.1-1.5克對比1.8-2.5克）及更高的止動銷強度（108-113納米對比64.9納米）。我們的滾珠絲槓同時實現了更高效率（78%對比76%）及卓越的行程精度（P1-P5對比P3-P5）。經第三方進行評估，證明我們滾珠絲槓產品的性能優於其他國內主要製造商生產的滾珠絲槓，從而提高EHB組件的響應速度及可靠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發出並開始大規模生產電動液壓制動(EHB)用滾珠絲槓，並將其用於商用車及乘用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EHB滾珠絲槓實現超過90%的轉換效率及C3級精度，使用壽命超過2.2百萬轉，接觸應力低於4,200兆帕，噪音水平低於50分貝。這些結果證明了我們汽車滾珠絲槓產品的耐用性、安全性、精準度及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電氣化及智能化創新的推動下，汽車滾珠絲槓市場正快速增長。我們已針對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開發滾珠絲槓產品，包括電動汽車機電式製動器(EMB)滾珠絲槓。

基於我們在汽車EHB及EMB滾珠絲槓方面成熟的研發及應用，我們成功將我們精密磨削技術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滾珠絲槓，並進一步優化用於人形機器人靈巧手。我們的微型絲槓精密度可達C3級，最高可達C1級，內徑小至3毫米，導程小至0.5毫米，滿足靈巧手緊湊的空間和精細動作要求。這些滾珠絲槓的轉換效率超過85%，反驅動力低於3.5牛頓，平均使用壽命超過100,000轉，確保低啟動力、高效率和持久的性能。憑借我們先進的微型滾珠絲槓製造技術及優越的產品性能，我們能夠滿足人形機器人靈巧手嚴格的空間和微米級精密控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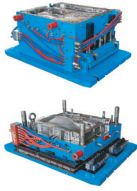
內外飾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各種內外飾，包括門板、垂直柱、安全氣囊及精密汽車塑膠部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內外飾件182.5百萬件、199.3百萬件及209.8百萬件，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人民幣8.6元、人民幣8.9元及人民幣9.3元。同期，我們分別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569.5百萬元、人民幣1,76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6.1百萬元。

我們的內外飾旨在提供功能性、可靠性及結構強度，助力OEM實現獨特的品牌形象並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向領先全球OEM（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及長安汽車）提供我們的內外飾。憑借我們的技術創新，如疊模、高光模具、氣體輔助成型及低發泡成型，我們提供符合高性能、安全性和品質標準的定制化內外飾。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汽車產量由2020年的76.9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92.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8%。預計全球汽車產量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99.7百萬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下圖顯示我們的主要內外飾產品：



模具



門板



安全氣囊蓋



*Peek*精密汽車
塑膠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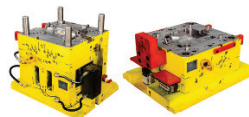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精密汽車塑膠零部件，主要包括安全氣囊蓋、油桶、點火線圈、精密齒輪、發動機相關部件及汽車傳感器。這些部件在安全裝置、點火系統及執行機構等關鍵汽車系統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憑藉不斷的技術進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的精密塑膠部件已得到國內外市場眾多知名OEM及一級供應商的認可。

我們亦提供高性能汽車注塑模具，作為生產關鍵及複雜汽車零部件的基礎模具。憑藉內部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我們維持嚴格質量控制，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提供針對專門應用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模具的設計可滿足領先全球OEM及一級供應商對高耐用性、精密度及性能標準的要求。通過將模具製造與零部件生產相結合，我們提升了供應鏈效率，並鞏固了我們作為汽車行業綜合供應商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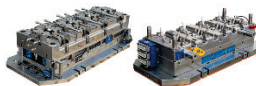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我們的主要汽車注塑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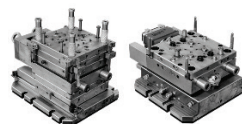
車門內飾板注塑模具



安全氣囊蓋注塑模具



傳感器殼體
注塑模具



蝸輪
注塑模具

我們已建立內部模具研發中心，該中心由試模中心及聯合創新實驗室組成。該中心在門板、保險槓、儀表板、天窗、長玻纖車門底板、大型雙色模具等內外飾產品。其亦專注於塑料齒輪、安全氣囊蓋、燃料供應系統及水／氣室等部件。

業 務

研發

技術創新一直是我們研發工作的重點。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並與研究機構、大學及OEM密切合作開發新產品。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包括以下階段：(i)市場及技術研究，(ii)概念開發及批准，(iii)項目規劃，(iv)技術解決方案規劃，(v)產品設計、開發及驗證，(vi)工藝設計、開發及驗證，及(vii)量產持續改進。對於我們目前產品線以外的產品，我們啟動市場及技術評估，以評估該產品是否匹配我們的業務策略、產能及市場潛力。項目一旦啟動，我們設定技術、質量和財務基準，以在進行大規模生產前進行評估。視乎產品而定，我們的研發週期可能耗時三個月至三年。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研發人員與我們的銷售團隊緊密合作，確保開發項目順利進行。

我們在總部設立了戰略技術中心，並在中國內地設立了七個研發中心，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的技術中心專注於前沿技術及應用，並為我們的七個專門研發中心提供指導。我們的技術中心負責監督及協調該等七個研發中心。上海汽車研發中心專注於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的開發，產品涵蓋新能源汽車電機、軸流電機及飛行器電機。襄陽軸承及滾珠絲槓研發中心專注於高精度輪轂軸承與滾珠絲槓傳動技術，以提升底盤和製動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角模塊及智能底盤研發中心專注於角模塊架構研究與集成設計、線控轉向系統及分佈式電驅動技術。寧海汽車座椅HDM與智能執行器研發中心專注於電動座椅執行器及行星滾柱絲槓機件等高負荷智能執行系統的研發。人形機器人研發中心專注於人形機器人的核心驅動技術，涵蓋線性及旋轉關節、軸流電機及靈巧手。精密磨床及滾柱絲槓研發中心專注於高精密製造設備和反向行星滾柱絲槓系統。寧海精密模具與注塑研發中心專注於精密成型和輕量化注塑技術，支持新材料在汽車內飾和結構件中的應用和採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811名成員組成。除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以推動技術創新。截至同日，我們已設立院士工作站一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兩個、高新技術企業研發中心三個、國家認定實驗室兩個。我們亦與領先的OEM緊密合作進行產品測試，以優化產品功能，並收集市場反饋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人民幣16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27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83項發明專利。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為研發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加強對傳動驅動零部件及內外飾的關注，以順應不斷演變的格局及國家對新能源汽車、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新興產業的支持政策。

業 務

人形機器人

我們於2023年開始探索人形機器人的應用，專注於滾柱絲槓及滾珠絲槓技術。滾柱絲槓利用滾柱傳遞載荷，一般適用於高載荷、高精度的場景。我們正在進行反向行星滾柱絲槓的研發並已建立一條試驗生產線。截至2025年底生產1,500套。年產量100,000套的新生產線目前安裝中，預計於2026年6月投產。

我們已開發出適合人形機器人的核心產品，包括直線關節模組、靈巧手推桿模組、反向行星滾柱絲槓、微型滾珠絲槓、無框架力矩電機及空心杯電機。我們亦與多家領先的機器人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完成多批樣機交付，並獲得客戶的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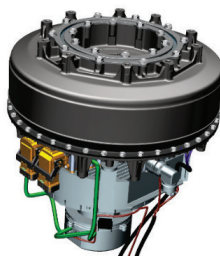
我們亦開發出靈巧手滾珠絲槓產品，並已將樣品提供予客戶進行測試。此外，我們正與兩家中國汽車關聯公司開發供靈巧手使用的微型滾珠絲槓產品。我們負責特定微型滾珠絲槓產品的開發、製造、質量控制、交付及調試，而汽車製造商則負責提供技術投入及驗收測試。各方於合作前擁有的知識產權仍歸各自擁有人所有。對於因合作產生的任何共同開發成果，硬件設計相關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而驅動控制、運動控制及其他機器人應用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屬於汽車製造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從該等產品產生收益，但已完成相關加工能力及試生產線。

我們具備人形機器人直線關節模組的內部設計、仿真、製造及測試能力，並於2025年4月完成向兩家中國人形機器人公司交付定制原型。

低空飛行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探索在低空飛行器類別的應用。我們研發輸出功率範圍為約30kW至250kW的飛行器電機產品原型，並與客戶合作開發230kW油冷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並交付了原型機。該等開發成果旨在支持在低空飛行器的潛在應用。

於2024年，我們研發了一款車載無人機夾持驅動器系統，該系統可實現無人機從車輛上發射和取回。夾持驅動器採用注塑成型的塑料金屬結構設計，並通過噪音及耐用性測試。截至2024年10月，該驅動器已通過一家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資格認證程序，並已搭載於若干車型。我們計劃繼續與客戶合作並探索其他應用場景，包括潛在的低空飛行器使用。在合作中，各方保留其各自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共同開發的油冷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技術成果由雙方共同擁有。我們保留在航空類別以外的行業應用該等可交付成果的權利，而客戶享有在航空類別應用該等可交付成果的獨家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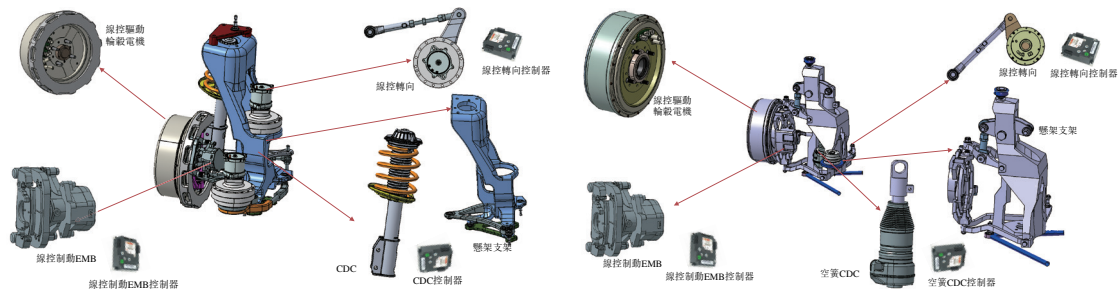


業 務

角模塊

隨著汽車智能化的進程加快，底盤系統正朝著機電一體化、集中控制及全面電動化的方向發展。角模塊作為此趨勢的核心載體，將線控轉向、線控制動、輪轂電機、空氣彈簧及主動減震器等系統整合在一個高度緊密的元件中。角模塊通過驅動、轉向、制動及懸吊一體化設計，並配備可適配不同軸距及輪距的標準化接口，透過底盤域控制器實現多維度協同控制。此不僅提升車輛的安全、經濟及操控表現，亦能與自動駕駛系統無縫對接，為大規模實行智能化及自動駕駛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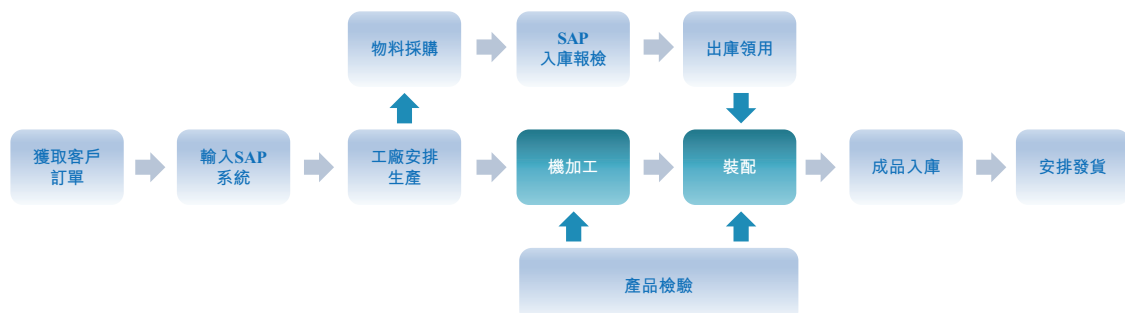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開展角模塊研發，並與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輸學院合作，共同推動新能源汽車智能駕駛角模塊技術的研究及應用。我們擬共同開發分佈式電驅動角模塊底盤及軸流式電機技術。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主要提供開發及商業化所需的技術投入、載具平台及資源，而清華大學負責根據協定里程碑研發及交付技術成果。就知識產權安排而言，各方保留其各自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此項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包括角模塊架構及軸流電機優化方案）由我們及清華大學共同擁有。我們擁有該等交付成果的獨家商業化權利，而清華大學保留使用該等交付成果作學術教學及科研目的的權利。



製造

製造過程與管理

我們根據銷售訂單製造產品。銷售部門接獲客戶訂單後，會將其輸入我們的SAP系統。生產部門方面隨後通過SAP系統評估訂單，而物流部門則與客戶溝通以最終確定每日、每周及每月的滾動生產計劃。各工廠根據來自訂單的出貨計劃組織生產，並據此安排交貨。以下流程圖說明製造過程。



業 務

生產以各工廠為基礎進行組織。各工廠有其自身的主要職能及重點，涵蓋從原材料採購及加工（包括沖壓、滾壓成型、注塑、機加工、塗裝及組裝）到檢驗、包裝、倉儲及運輸的所有流程。該模式使每個生產設施都可以專注於生產其通常製造的產品類型，並促進生產經驗及技術知識的積累。該模式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分配生產資源並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從而使我們能夠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在極少數情況下，出於成本考慮，我們可能將若干涉及相對簡單製造工序的產品的製造外包予外部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外部製造商於各年度製造產品所得收入佔各相應年度的總收入約0.6%、0.4%及0.3%。就傳動組件而言，我們通常外包絲桿毛坯的切割及外圓磨削。就輪轂軸承零部件而言，我們通常外包內外擋邊及小內圈的鍛造以及粗車及鑽削工序，且我們僅外包極小部分輪轂軸承零部件的製造。就新能源動力系統而言，我們主要外包沖壓件表面處理工藝，包括發黑、電泳塗裝及電鍍。就內外飾而言，我們通常外包注塑、二次注塑及噴漆工序。

以下為我們與外包製造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交付義務和物流	供應商須按照我們的採購訂單、數量及時間表交付產品。交付條款通常使供應商承擔運輸、保險及有關風險，直至於我們的指定地點或倉庫驗收。
檢查和驗收	我們在收到產品後及於後續使用過程中進行檢查。我們可能拒絕及退回任何瑕疵產品，並要求供應商整改、更換或賠償我們的損失。
質量和標準	產品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技術規格、圖紙及質量保證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供應商仍對其採購的材料的質量承擔全部責任。
責任和補救措施	供應商須就延遲交貨、質量缺陷或其他違規行為給我們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包括停產、重置成本及客戶索賠。
使用客戶提供的 材料和工具	當我們提供材料、模具、工具或其他受託財產時，供應商須保管好有關資產，僅將其用於我們的生產，並應要求退還。
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 ..	供應商須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及知識產權，且我們的專有材料、技術或設計不得為第三方使用。
分包限制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一般禁止分包，且供應商仍需對經批准的分包商的表現負責。

業 務

傳動驅動零部件

傳動組件

我們傳動組件的製造將精密工程與嚴格測試相結合，以確保穩定的可靠性和性能。對於HDM，其涉及對核心部件的精密加工，隨後進行自動化清潔、精心組裝，以及下線噪音、振動和平順性檢查。同樣地，電動座椅電機的生產包括電樞的疊片和繞線以及定子的製造、組裝及下線性能檢查。軟軸的製造集中於高強度卷芯的捲繞及保護棉的應用，並通過旋轉效率及耐用性測試。我們的電子控制模塊通過數字化自動化製造，因而大大提高製造精度、效率及產品的可追溯性。

輪轂軸承零部件

我們的輪轂軸承零部件的製造過程涉及第三方鋼材鍛造，然後是內部車削、專有熱處理、精密磨削及組裝程序，以確保高耐用性和低摩擦。對於滾珠絲槓及反向式行星滾柱絲槓，我們採用專有的磨削和熱處理工藝生產高精密部件，可實現高效運動轉換和強力傳動，並進行嚴格的測試以驗證其性能、使用壽命及噪音控制。

新能源驅動系統

我們的新能源驅動系統製造過程始於嚴格的材料選擇及關鍵部件的檢驗。我們之後採用自動化精密組裝，整合先進的焊接及成型技術，以確保結構完整性及性能可靠性。為符合電動汽車所需標準，各系統在交付前將通過全面的功能安全及能效測試。

內外飾

內外飾以及通過注塑成型製成的精密塑件的製造過程由七個階段組成，包括圖紙設計及製圖、模具製作、注塑成型、噴漆、現場組裝、包裝運輸或倉儲。

製造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內地經營20家製造設施，包括我們位於肇慶、青島、臨沂、濟寧、蕪湖、無錫、寧波、上海、天津、重慶、蘇州、柳州、瀋陽、襄陽及荊州的工廠。

我們亦透過我們的泰國設施將製造本地化，以擴大我們的海外產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泰國建立兩間製造工廠，並設有六條生產線。泰國工廠生產的所有產品均已獲得美國關稅與消費稅部的泰國原產地認證及電子裁決認證。我們於2024年12月取得ISO9001/14001/45001體系認證及IATF16949認證，並於2025年1月正式開始量產，且產品交付正在進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製造設施的詳情。

	中國內地			泰國		
	生產線 數目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提供服務 的市場	生產線 數目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提供服務 的市場
傳動驅動零部件						
— 傳動組件.....	402	62,358	中國內地、墨西哥、 波蘭、法國及印度	—	—	—
— 輪轂軸承零部件.....	43	214,997	中國內地、墨西哥、 加拿大、德國、 比利時及丹麥	6	19,500	美國
— 新能源驅動系統.....	11	84,147	中國內地	—	—	—
內外飾.....	576	293,840	中國內地、法國、德 國、西班牙、捷克、 美國及墨西哥	—	—	—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產量、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 (千台)	產能 (千台)	利用率 (%)	產量 (千台)	產能 (千台)	利用率 (%)	產量 (千台)	產能 (千台)	利用率 (%)
中國內地									
傳動驅動零部件									
— 傳動組件.....	146,860	155,810	94.3	167,400	176,200	95.0	137,938	186,482	74.0
— 輪轂軸承零部件...	11,940	15,000	79.6	13,670	15,000	91.1	15,610	16,810	92.9
— 新能源驅動系統...	200	230	87.0	430	490	87.8	960	1,020	94.1
內外飾.....	206,070	311,520	66.1	226,620	311,470	72.8	210,598	301,000	70.0
總計.....	<u>365,070</u>	<u>482,560</u>	<u>75.7</u>	<u>408,120</u>	<u>503,160</u>	<u>81.1</u>	<u>365,106</u>	<u>505,312</u>	<u>72.3</u>
泰國									
傳動驅動零部件									
— 輪轂軸承零部件...	—	—	—	—	—	—	343	1,138	30.1

附註：

- (1) 在極少數情況下，出於成本考慮，我們可能將若干涉及相對簡單製造工序的產品的製造外包予外部製造商。在計算我們的實際產量及生產設施利用率時，並無考慮有關外包製造安排。
- (2) 各產品類別的產能按相關產品類別的生產設施中所用機器的滿負荷生產率計算，並經計及相關產品類別的生產人員工時以及機器維護及更換所需適當時間。
- (3) 利用率按相關產品類別的實際產量除以同一產品類別的產能計算。

業 務

2025年的利用率較2024年有所下降。儘管期內訂單有所增加，我們作出新投資增設生產線從而擴大產能。因此，雖然實際產量及產能均有所增加，但由於新增產能爬坡，利用率看似降低。由於我們淘汰了若干生產設備，故內外飾的產能利用率仍然相對較低，但該等設備的產能繼續計入我們的產能計算中。

螺紋磨削

我們的製造能力亦包括我們擁有用於表面處理的高精度工具，為生產微米級公差的絲槓所需，並用於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產品。通過於2025年1月收購無錫科之鑫100%的股權，我們獲得螺紋磨削技術與機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因此擁有國際領先的電腦數值控制螺紋磨削技術，以及磨削達到C3至C0級精確度的能力。

通過收購無錫科之鑫，我們整合了行星滾柱絲槓產業上游供應鏈的資源，能夠進行具備高長度直徑比（高達1:12）的高效精密內部螺紋磨削，大幅降低設備採購成本及前置時間。我們擁有行程400毫米及1,500毫米的外部螺紋磨削機。400毫米機型主要用於加工人形機器人的光伏螺絲及滾輪等小型零件，而1,500毫米機型則為汽車轉向機制絲槓、工程機械絲槓及機器工具絲槓等大型零件而設。該等機器特性採用大理石床身、直線馬達及液靜壓主軸等頂級配置，確保高精度、效率及穩定性。此外，我們300毫米行程的內部螺紋磨削機專門用於加工人形機器人所用的反向行星絲槓以及靈巧手所用的微型滾珠絲槓螺母。配備彎頭打磨桿及120,000 RPM高速主軸等專有技術，該機器可生產高長度直徑比的內部螺紋以及微型內部螺紋，實現C3至C0級的精確度。

質量控制

我們通過實施全面及標準化的質量管理體系來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遵守國內及國際質量標準及規定。我們於2004年取得ISO/TS16949認證，並於2017年過渡到IATF16949。我們亦獲得了多項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45001職業健康管理體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10012測量管理體系和GB/T29490知識產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自主和外包生產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流程，包括定期現場檢查和產品抽樣測試。自主生產方面，我們實施三層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決策、執行和運作。決策層面管理包括總經理監督質量戰略規劃及引領執行部門，以及多名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實質量控制措施。執行層面管理包括(i)專責質量中心，專責系統運作、產品檢查測試，以及供應商／客戶質量控制；(ii)技術中心，負責產品研發、流程設計及制訂技術標準；及(iii)生產部門，負責生產流程中的質量控制。運作層面包括指定質檢人員，負責現場檢查。

視業務板塊而定，檢查流程可包括(i)進貨檢查，其中倉庫管理員向系統提交檢查要求，連同供應商自查報告；(ii)製程檢驗，其中檢查員對首次生產物品進行全檢，並

業 務

在產品換線、停機超逾指定時數或流程調整後將其密封，列為參照樣本，每隔數小時進行核查；及(iii)最後檢查，其中在進倉前進行全面性能測試，並在運送前核查封裝和標籤。

外包生產方面，我們通常僅委聘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指定工序，如內外飾電鍍。質量部門監察所有外包流程。為確保第三方製造商遵守我們的製造標準，我們實施**供應商審核管理標準**及**供應商績效評價管理標準**。除進行審核查驗潛在供應商的資質、評價供應商質控流程及產品質量、開展臨時現場巡查外，我們亦對進行外包工序的第三方製造商實施汽車工業行動集團(AIAG)制訂的專業持續性品質改善(CQI)措施，確保生產流程恰當及產品質量。

此外，我們的三個實驗室均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我們已建立涵蓋企業質量管理、計量管理、環境管理、制程及工裝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全面有效的系統，我們因此於2022年獲得寧波市政府頒發的質量創新獎。

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包括塑料顆粒、鋼材、化工材料、磁鋼，以及外購零部件及標準輔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期間約98.5%、99.9%及99.2%的原材料乃採購自中國境內，於各期間約1.5%、0.1%及0.8%原材料乃採購自海外。

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內部立項申請、採購部門預選供應商、對技術及產能的評估、供應商確認、投標或比價、採購委員會的確認、系統特定定點流程的實施、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向生產廠房反饋意見、生產廠房按需求下單、檢驗及入庫。我們亦主要為海外設備和生產材料通過代理進行採購，這符合整體行業慣例。

此外，我們通過數字平台和戰略磋商等手段，建立並維護合格供應商名錄，同時不斷拓展潛在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部門與技術及質量團隊緊密合作，並根據項目及訂單要求定期進行審核及評估。對供應商資源的持續優化增強了我們管理成本及確保可靠交付的能力。再者，為有效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滾動需求預測及我們生產設施的每周生產計劃，與外部供應商協調採購計劃。這種方法，加上維持關鍵材料的戰略安全庫存，確保我們靈活高效地交付產品。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生產所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價格。倘我們預計原材料價格將會上漲，我們將通過預訂訂單鎖定價格，以減輕市場價格波動或供應鏈不穩定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生產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商；(ii)我們研發及製造過程的設備供應商；及(iii)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未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採購協議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1.3百萬元、人民幣4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58.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0.2%、14.0%及12.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約2.4%、4.4%及3.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註冊資本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河南濟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1958年成立的大型綜合鋼材企業，以特殊鋼冶煉為核心業務，亦從事鋼材加工設備製造及工程建設等多元化業務。	人民幣1,000百萬元	特殊鋼	66,211	2.4	2019年	電匯	約30天
供應商A.....	一家於1913年成立的湖北特殊鋼製造企業，專門從事優質特殊鋼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2,072百萬元	特殊鋼及軸承鋼	64,042	2.3	2020年	電匯	預付
供應商C.....	一家於1993年成立的廣東高新技術企業，專門從事廣泛應用於汽車、家電及新能源行業的高性能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2,637百萬元	塑料顆粒	56,945	2.1	2022年	銀行承兌	約90天
南京金杉汽車工程塑料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江蘇高新技術企業，專門從事汽車工程塑料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31百萬元	塑料顆粒	52,298	1.9	2021年	供應鏈可轉讓票據	約30天
供應商D.....	一家福建企業，專門從事精密齒輪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各種機械設備及汽車行業提供配套服務。	人民幣58百萬元	齒輪及軸齒	41,800	1.5	2022年	銀行承兌	約30天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註冊資本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信用期
2024年								
供應商E	一家安徽新能源動力設備企業，專注於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491百萬元	馬達控制器	140,021	4.4	2023年	銀行承兌	約60天
河南濟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1958年成立的大型綜合鋼材企業，以特殊鋼冶煉為核心業務，亦從事鋼材加工設備製造及工程建設等多元化業務。	人民幣1,000百萬元	特殊鋼	91,852	2.9	2019年	電匯	約30天
供應商A	一家於1913年成立的湖北特殊鋼製造企業，專門從事優質特殊鋼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2,072百萬元	特殊鋼及軸承鋼	82,519	2.6	2020年	電匯	預付
供應商C	一家於1993年成立的廣東高新技術企業，專門從事廣泛應用於汽車、家電及新能源行業的高性能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2,637百萬元	塑料顆粒	75,510	2.4	2022年	銀行承兌	約90天
重慶華塑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重慶高新技術企業，專門從事高性能工程塑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為汽車電子及電器等行業提供解決方案。	人民幣1,000百萬元	塑料顆粒	52,909	1.7	2019年	銀行承兌	約90天

供應商	背景	註冊資本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信用期
2025年								
供應商E	一家安徽新能源動力設備企業，專注於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491百萬元	馬達控制器	118,114	3.3	2023年	銀行承兌	約60天
河南濟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1958年成立的大型綜合鋼材企業，以特殊鋼冶煉為核心業務，亦從事鋼材加工設備製造及工程建設等多元化業務。	人民幣1,000百萬元	特殊鋼	112,962	3.1	2019年	電匯	約30天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註冊資本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供應商A.....	一家於1913年成立的湖北特殊鋼製造企業，專門從事優質特殊鋼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2,072 百萬元	特殊鋼及 軸承鋼	84,489	2.4	2020年	電匯	預付
供應商C.....	一家浙江企業，專注於高性能銅合金新材料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一家於1993年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專門從事高性能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2,637 百萬元	塑料顆粒	74,318	2.1	2022年	銀行承兌	約90天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專門從事高性能燒結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077。	人民幣114 百萬元	鋁鎳鈷	68,936	1.9	2017年	銀行承兌	約90天

框架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就生產材料採購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一般每年均予以重續。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下：我們通過發出蓋章的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輔料供應，該等訂單載明數量、規格及價格。供應商須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訂單。產品價格按與供應商簽訂的價格協議確定。我們通常於收到有效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三至四個月內以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我們可自應付賬款中扣減與不合格產品、違約金或損害賠償相關的金額。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地點，並承擔運輸及相關成本。所有權及風險於我們入庫驗收後轉移至我們。產品須符合國家標準及我們的技術要求。我們有權於交付時及使用過程中進行檢驗，並可對缺陷貨品予以拒收、退貨或提出索賠。保修期一般遵循法律要求或我們客戶的規格。我們提供的設計、規格及材料所涉的知識產權仍屬我們所有。供應商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且保密義務於終止後仍持續有效。供應商如延遲交付或未按約供貨，須承擔違約金及賠償責任。若供應長期中斷或發生其他重大違約，我們可終止合約。

存貨管理

我們的計劃及物流部門負責制定並管理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安全庫存水平。該部門通常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第20日前進行季度檢討，綜合考慮歷史用量數據、需求預測、批量生產規模、採購前置期及最小訂購量，並經與生產及採購部門的跨部門討論後落實建議水平。經批准後，更新的安全庫存水平將上載至我們的系統並用於日常營運，同時，計劃及物流部門透過預警機制實時監控庫存，確保庫存維持於既定目標範圍內。

業 務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直銷銷售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汽車OEM及該等汽車製造商的一級供應商。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並憑借海外銷售專家的團隊支援，亦向美國及墨西哥等市場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有逾540、550及635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執行了逾1,200個項目，合共貢獻我們大部分總收入。該等項目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並可重續。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綜合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級及二級供應商	2,418,146	58.4	2,675,508	54.5	2,568,314	46.8
OEM及汽車製造商	1,558,855	37.7	1,955,375	39.8	2,364,951	43.1
其他	161,823	3.9	279,613	5.7	550,433	10.1
總計	<u>4,138,824</u>	<u>100.0</u>	<u>4,910,495</u>	<u>100.0</u>	<u>5,483,698</u>	<u>100.0</u>

我們亦通過授權分銷商擴展業務。我們向其授予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權利。我們向分銷商出售產品，分銷商再進行銷售。我們直接向分銷商交付貨物或將貨物運送予分銷商指定的客戶。我們通常允許分銷商委聘子分銷商。根據我們的銷售政策（包括貿易業務管理標準），我們通過評價分銷商資質、在正式委聘前評估可能獲得的利潤、在合約中列明主要條款、管理財務等風險及保存交易記錄等方式管理向分銷商的銷售。我們並無設定分銷商規定銷售指標，但列明銷售優惠。我們主要經直銷出售產品。我們的分銷商進行售後市場汽車零件銷售，經此渠道的銷售與我們的直銷相輔相成。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入於產品銷售收入項下確認。一般而言，分銷商僅在出現產品質量問題時才要求退貨，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處理相應退款。彼等須(i)接受我們的初步審查，包括對其業務營運、產能及整體表現的評估；及(ii)遵循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協議載明信用期、生產質量要求、產品退貨政策及其他基本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分銷產生的銷售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8%、2.7%及2.3%。我們於各期間的分銷商數目分別為五家、六家、六家及三家。於2023年，我們並無與2022年進行合作的三家分銷商訂立交易，並新增四家分銷商；於2024年，我們並無與2023年進行合作的一家分銷商訂立交易，並新增一家分銷商；而於2025年，我們並無與2024年進行合作的三家分銷商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多家分銷商訂立交易，主要由於進行合作的分銷商專注於售後市場銷售汽車部件，訂單乃按需下達。我們的分銷商全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於2024年3月與一家分銷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定價**：產品將按雙方協定價出售。於協議首十二個月期間，不會更改價格。此後，可協商更改價格，惟每十二個月僅可更改價格一次。要求更改價格的一方須發出90日書面通知，接獲通知的一方可於30日內回應。**產品及銷售條件**：我們將供貨至分銷商的指定貨運代理。分銷商將下達訂單，其中列明數量、價格及運送日期，訂單須經雙方簽署方告生效。自有品牌產品方面，我們須使用分銷商提供的標籤和封裝。分銷商不得向我們為獨家產品提供商的客戶推銷或銷售其他賣家的產品。**付款**：發出提單日期後90天內到期，並以電匯付款。分銷商支付的按金，將於協議終止後60天內退還。我們給予分銷商信貸限額。**終止**：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一方於屆滿日期前120天發出終止通知書。

此外，我們委託銷售代表，與一家美國大型汽車部件零售商合作，該零售商擁有遍佈全國的龐大門店及倉庫網絡。我們於2019年7月與該銷售代表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定價及佣金**：我們按指明地區內已售產品的已收款項，給予零售商佣金。佣金架構為基本費率或額外費率形式，視銷售額而定。**付款**：每六個月支付佣金，經雙方共同協定付款金額，款項每六個月到期支付。所有佣金以美元支付。**年期及終止**：協議初步為期36個月。初步年期後，不論有否原因，各方可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零售商亦有權在高級管理層變動的情況下終止合約。

基於我們多年來與OEM建立的長期關係，我們建立了銷售項目管理的正式流程。當銷售團隊獲得訂單時，會成立專門的項目小組，負責管理訂單的整個生命週期。項目經理協調整個產品開發過程，確保設計及生產均符合客戶要求。物流團隊追蹤訂單量及進度，審查生產設施，並向製造團隊發佈生產計劃。生產完成且產品入庫後，物流團隊將按客戶要求進行包裝及運輸。客戶於交貨後進行初步檢驗，並提供暫存收據或交貨確認。財務團隊每月與客戶核實訂單並相應開具發票。同時，銷售團隊在整個銷售過程中監控付款狀態並處理任何客戶反饋，以確保客戶滿意。銷售團隊建立了一個客戶信用評級系統，該系統根據信用狀況對客戶進行分類，並相應地分配信用期。雖然我們向部分客戶授出信用期，但我們可能要求若干客戶在交貨前預付款。

我們已與OEM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其中主要訂明付款、交付、產品質量、產品驗收及知識產權的條款。此外，我們根據框架協議每年與每名客戶協商銷售價格，緊跟OEM製造商的銷售策略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視乎項目要求、上一年度的銷量及車型而定，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折扣。

業 務

我們於2023年9月與一家OEM製造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定價及付款**：價格包括一切相關成本，如封裝及運輸。訂單數量為預測數字，實際運送量乃按OEM製造商的生產方案而定。如需加價，我們必須給予90天通知。付款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並於OEM製造商接受發票後三個月開始進行。**質量及責任**：我們對產品質量負責，且須符合一切技術標準和法例。我們可拒絕或拒收缺失零件，且有權就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要求賠償，包括生產線中斷。合約訂明重大質量問題的罰則，包括「無法預料損失」賠償，視問題嚴重程度而定。**終止及違反合約**：倘OEM製造商不遵守協議條款，我們可終止協議。合約詳列各類違約行為的罰則，包括質量問題、生產線停工及擅自使用知識產權的罰款。倘OEM製造商單方面停供產品，將面臨罰款且可能被沒收部分款額。合約亦載列有關保密和知識產權的條款。

我們通過廣告、參與行業展覽及與OEM製造商緊密合作營銷我們的產品。當客戶選擇我們承接新項目時，我們評估可行性並可能就新項目向客戶提供產品測試。

定價

我們一般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於釐定售價時，我們考慮了一系列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人工成本、行政開支、財務開支、銷售開支及合理的利潤率。在我們的定價過程中，我們亦參考現行市價及競爭對手的報價，並根據產品類型、技術成熟度、市場定位及客戶概況進行調整。在報價過程中，我們通常與客戶進行多輪討論以優化我們的定價方案，同時確保價格充分反映我們的成本及符合我們的財務目標。我們亦不時審查及調整定價策略，以應對原材料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的變化。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8.7百萬元、人民幣2,7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0.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約52.9%、56.5%及51.6%。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8.5百萬元、人民幣1,3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約20.0%、26.8%及26.1%。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方。我們通過行業協會的介紹、在行業展會建立的關係網以及利用新興市場機會推動的直接外展舉措，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客戶	背景	註冊資本	提供的產品／ 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信用期
2023年								
客戶A.....	中國最大的汽車製造集團之一，主要從事機動車輛（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部件、出行服務、汽車金融及其他全產業鏈業務。該公司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11,492 百萬元	輪轂軸承、 注塑零部件 及電動機	828,501	20.0	1997年	銀行承兌	一至三個月
客戶B.....	中國的領先原始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機動車輛（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發動機等核心零部件的製造。	人民幣20,000 百萬元	輪轂軸承、 注塑零部件 及電動機	552,781	13.4	2007年	銀行承兌	三至四個月
客戶C.....	一家法國汽車部件科技公司，專注於四大核心業務領域，即汽車座椅、內飾系統、汽車電子以及綠色智能交通（零排放氫能解決方案）。該公司現時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107 百萬元	座椅HDM	387,378	9.4	2021年	銀行承兌及 電匯	兩至四個月
Brose Fahrzeugteile SE & Co. KG, Coburg ...	一家德國家族擁有的汽車供應商暨機電一體化專家，以開發及生產用於車門及座椅的電機系統以及電動馬達及驅動裝置而享譽全球。	不適用	注塑零部件及 沖壓零部件	220,760	5.3	2005年	電匯	三至五個月
客戶D.....	一家中國領先的汽車部件供應商，主要從事發動機管理系統、傳動控制系統、混合動力及電驅動控制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1,200 百萬元	精密功能零部件 及點火線圈	199,233	4.8	1998年	銀行承兌及 電匯	三個月

業 務

客戶	背景	註冊資本	提供的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信用期
2024年								
客戶A.....	中國最大的汽車製造集團之一，主要從事機動車輛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部件、出行服務、汽車金融及其他全產業鏈業務。該公司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11,492百萬元	輪轂軸承、 注塑零部件 及電動機	1,314,915	26.8	1997年	銀行承兌	一至三個月
客戶B.....	中國的領先原始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機動車輛(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發動機等核心零部件的製造。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輪轂軸承、 注塑零部件 及電動機	552,098	11.2	2007年	銀行承兌	三至四個月
客戶C.....	一家法國汽車部件科技公司，專注於四大核心業務領域，即汽車座椅、內飾系統、汽車電子以及綠色智能交通(零排放氢能解決方案)。該公司現時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107百萬元	座椅HDM	373,174	7.6	2021年	銀行承兌及 電匯	兩至四個月
客戶D.....	一家中國領先的汽車部件供應商，主要從事發動機管理系統、傳動控制系統、混合動力及電驅動控制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1,200百萬元	精密功能零部 件及點火 線圈	277,725	5.7	1998年	銀行承兌及 電匯	約三個月
Brose Fahrzeugteile SE & Co. KG, Coburg ...	一家德國家族擁有的汽車供應商暨機電一體化專家，以開發及生產用於車門及座椅的電機系統以及電動馬達及驅動裝置而享譽全球。	不適用	注塑零部件及 沖壓零部件	257,435	5.2	2005年	電匯	三至五個月

業 務

客戶	背景	註冊資本	提供的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付款方式	信用期
2025年								
客戶A.....	中國最大的汽車製造集團之一，主要從事整車（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部件、出行服務、汽車金融及其他全產業鏈業務。該公司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11,492百萬元	輪轂軸承、注塑零部件及電動機	1,432,938	26.1	1997年	銀行承兌	一至三個月
客戶B.....	中國的領先原始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整車（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發動機等核心零部件的製造。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輪轂軸承、注塑零部件及電動機	533,640	9.7	2007年	銀行承兌	三至四個月
客戶C.....	一家法國汽車部件科技公司，專注於四大核心業務領域，即汽車座椅、內飾系統、汽車電子以及綠色智能交通（零排放氫能解決方案）。該公司現時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107百萬元	座椅HDM	366,928	6.7	2021年	銀行承兌及電匯	兩至四個月
客戶D.....	一家中國領先的汽車部件供應商，主要從事發動機管理系統、傳動控制系統、混合動力及電驅動控制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1,200百萬元	精密功能零部件及點火線圈	304,715	5.6	1998年	銀行承兌及電匯	約三個月
Brose Fahrzeugteile SE & Co. KG, Coburg ...	一家德國家族擁有的汽車供應商暨機電一體化專家，以開發及生產用於車門及座椅的電機系統以及電動馬達及驅動裝置而享譽全球。	不適用	注塑部件及沖壓部件	192,162	3.5	2005年	電匯	三至五個月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客戶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828.5百萬元、人民幣1,3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9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0.0%、26.8%及26.1%。於該等年

業 務

度，我們向客戶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A出售輪轂軸承、注塑零部件及電動機，並向客戶A採購成品鋼及塑料。

客戶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向客戶B作出的銷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552.8百萬元、人民幣5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3.6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3.4%、11.2%及9.7%。於該等年度，我們向客戶B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949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B出售輪轂軸承、注塑零部件及電動機，並向客戶B採購油材料。

客戶D，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向客戶D作出的銷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人民幣2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4.7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4.8%、5.7%及5.6%。於該等年度，我們向客戶D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D出售精密功能零部件及點火線圈，並向客戶D採購金屬部件及電子元件。

客戶Brose Fahrzeugteile SE & Co. KG, Coburg，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向Brose Fahrzeugteile SE & Co. KG, Coburg作出的銷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人民幣25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2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5.3%、5.2%及3.5%。於該等年度，我們向Brose Fahrzeugteile SE & Co. KG, Coburg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Brose Fahrzeugteile SE & Co. KG, Coburg出售注塑部件及沖壓部件，並向Brose Fahrzeugteile SE & Co. KG, Coburg採購塑料顆粒。

供應商E，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同期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5%、4.4%及3.3%。於該等年度，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的銷售所得收入為零、人民幣5,512.0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E採購馬達控制器，並向供應商E出售電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銷售所得總收入在各期間為零、人民幣5,512.0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總收入的零、0.0%及0.2%；該等銷售的毛利分別為零、人民幣1,325.6元及人民幣165,891.9元，佔有關毛利的零、0.0%及0.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採購總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採購總額的1.3%、1.4%及1.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在汽車零部件行業很常見，原因是OEM可能會指定或直接向我們提供製造過程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零部件，以保證其自身生產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均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並按照公允原則開展。

業 務

產品退貨及保修

在售後服務方面，我們配備專職售後工程師，負責檢查、分析及識別質量問題，並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檢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實施產品退貨及保修政策，允許客戶因質量問題退換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超過我們總收入的0.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品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在產品保修方面，我們已實施售後產品保修政策、客戶理賠政策、客戶投訴管理政策、客戶退貨管理政策及產品召回政策。我們的售後產品保修政策規定了產品保修責任的確定協議、售後故障件的處理、故障件的處置、售後故障分析及改進要求。我們的客戶理賠政策界定了部門職責並規範了處理客戶理賠的流程，該流程主要包括確認客戶理賠、磋商、內部報告、責任分析及賠付。我們的客戶投訴管理政策涵蓋因客觀因素導致的標籤錯誤、因檢驗錯誤導致的表面缺陷及因模具故障導致的尺寸偏差等情況。我們的客戶退貨管理政策規定了產品退貨的條款，並確保所有情況都得到詳細的記錄。我們嚴格遵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頒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總局令176號)及國務院頒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26號)的標準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產品退貨，亦未遭遇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包括OEM在內的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線。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到汽車行業固有的季節性需求波動的影響。由於我們的OEM客戶於年初的春節假期歇業，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因假期及／或夏季車型換代而歇業，我們在第四季度的銷量最高。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的過往季節性波動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認為正在及計劃將產品供應擴展至新興市場將大幅降低該季節性影響的任何潛在影響。

競爭

我們所處的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激烈且快速演變。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汽車零部件生產、具備製造能力及專業技術，能滿足中國及全球知名跨國品牌及／或成熟汽車製造商需求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定價、信譽、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製造技術、研發、產能、交付以及客戶關係等方面展開競爭。儘管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在該市場有效競爭的有利地位。

業 務

憑藉研發能力、產品製造能力和品牌聲譽，我們成為值得信賴、競爭力較高的汽車零部件系統供應商。此外，我們擁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優勢，原因如下：

- **強大的汽車零部件研發和創新能力。**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人員的培訓，使其掌握最新的行業技術和見解。我們亦持續吸引和留住國內外（包括美國、泰國）高素質、專業化的優秀人才，提升整體技術競爭力。
- **跨品類優勢。**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其中包括(i)傳動驅動零部件，如機電零部件、新能源汽車驅動系統及輪轂軸承零部件；及(ii)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內外飾。
- **質量優勢。**我們建立了涵蓋質量管理、計量、環境和人力資源管理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實施標準化質量控制。此外，我們每年進行內部審核和管理評審，持續改進和提升產品質量穩定性。
- **成本控制。**我們通過提升產品設計精度、改進工藝技術、實施數字平台化生產和維持精益化生產隊伍，確保精準的成本控制，持續降低產品成本。
- **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和優質的客戶群。**我們在客戶附近建立生產基地，配備營運團隊，以便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透過多年的合作，我們累積了穩定優質的客戶群。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以及全球知名的一級汽車零件供應商。

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840名、4,819名及4,89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830名僱員，在泰國擁有55名僱員及在其他地區擁有五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	百分比
生產	2,064	42.2
銷售	59	1.2
研發	811	16.6
財務	97	2.0
行政	125	2.6
管理人員.....	742	15.2
支持人員.....	992	20.3
總計	4,890	100.0

與員工分享成功並賦能彼等成長，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元素之一。根據我們的人才發展計劃，我們的人才發展部門致力於按職位要求、僱員的經驗和資質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招聘人才。我們通過線上平台、招聘機構及招聘會招聘員工，並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培訓新員工。

業 務

我們通過確保透明的晉升渠道來激勵僱員。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多項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有才能的專業僱員。我們的薪酬結構與績效掛鉤，分為固定薪酬、浮動薪酬及花紅。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明確了僱員薪資管理、績效標準以及薪資調整準則。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支持僱員的職業發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僱員提供499門、440門及524門培訓課程，主要專注於培訓研發人員。我們亦為前線技術人員提供專業技能認證及培訓。此外，我們搭建了一個用於知識分享的線上學習平台，會不時優化內容。

我們亦按照勞動法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合約，並為僱員繳付相關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我們亦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及地區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已為僱員成立工會，並與僱員及工會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抗議或勞資糾紛，亦無在招募及留住高級僱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並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於生產設施、倉庫和辦公室。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29塊土地的使用權，總面積約969,21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對該等建設用地的使用權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土地使用權糾紛或潛在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一幅面積合計約為120,001平方米的地塊取得土地證，此乃主要由於未能按照合約條款進行廠房建設或未能達到相關指標的驗收標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欠缺土地證書或會影響我們作為該等物業佔用人的使用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51項物業，總面積約0.6百萬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製造、生產、倉儲、研發和辦公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提出異議的索賠。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18項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9,409平方米，主要用於倉儲、生產和住宅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份租賃協議未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當地房屋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3,532.41平方米，佔租賃物業總數的27.39%，主要由於物業擁有人未配合完成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上述租賃協議登記，可

業 務

能導致每份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行政處罰。就六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言，估計的合計罰款約為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元為最高可能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效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未登記協議接獲任何監管機關的通知或警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未能續簽現有租賃或未能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登記要求，亦無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任何有關罰款。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確保已將相關租賃登記，並繼續與有關出租人溝通，爭取彼等合作辦妥登記備案手續。經計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以及上述事實，董事認為，未登記以上租賃協議不會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缺失及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加強有關租賃物業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規定相關員工核查所有權證等證明出租人有權出租物業的證明文件、審視租賃物業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相關員工及時進行租賃登記及備案，並記錄租賃協議詳情。基於上文所述，內部控制顧問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實行的上述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為充足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單項物業權益構成賬面值佔總資產1%或以上的本集團物業業務，且無單項物業權益構成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本集團非物業業務。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在估值報告內載列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67項專利，涵蓋核心汽車零部件技術，包括精密齒輪及蝸輪設計、滾珠絲槓軸承單元、端面花鍵輪轂軸承單元、沖壓及滾壓技術以及激光焊接技術。除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還通過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各方的保密協議及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當遇到侵權行為時，我們將進行相關調查、合理取證、採取警告和法律訴訟等適當行動，保護我們的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業 務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保護

我們作為汽車傳動驅動零部件的全球領軍企業，在日常過程中採取多項措施管理數據。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是我們的企業管治及誠信經營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數據可分類為員工數據、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研發數據及運營系統日誌數據。對於一切涉及個人信息的處理活動，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列明必須取得數據主體明確事先同意，且須取得單獨、明確同意，方可處理任何敏感個人信息。

我們對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方針，乃基於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此由指定規管架構監督，包括一個由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信息安全委員會。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程序，當中列明保護個人信息及重要業務數據的法律或標準，以及與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風險監控及風險應對策略。

我們亦於2022年制定供應商關係信息安全管理標準，明確規定供應商及／或其僱員、代理商及分包商必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定及我們有關數據保護（包括知識產權及著作權）的政策，釐清維護個人數據保護的義務、保密義務、第三方技術提供商對用戶數據的存取權限及數據保護責任相關法規。我們在全公司執行全面的政策和技術保障措施，如數據加密、網段、多重身份驗證及定期安全審核。為確保合規，員工均須完成規定的安全培訓，而我們規定第三方數據處理者承擔嚴格的合約和監管責任。

此外，中國內地業務中獲得的所有數據，將以公司自有數據中心或經認證國內雲服務，僅在國內儲存。境外分支機構（如泰國設施）遵守當地數據駐留法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將在中國收集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跨境傳送。為全球管理目的而傳送的任何小量非敏感數據，則按嚴格協定進行，確保遵從相關跨境數據傳輸法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具體而言，我們並未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我們的主要業務不涉及處理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且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符合《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此外，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與該等法律相關的行政處罰。在跨境數據傳輸方面，我們的數據傳輸僅涉及一般業務數據，獲豁免遵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標準合約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監管規定。最後，我們無須且亦未獲通知須就[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本次[編纂]地點位於香港，因此根據現行規則不被視為須進行此類審查的「境外上市」。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出現有關個人信息的任何重大數據洩露、遺失或擅自動用的情況]。我們一直致力持守數據安全標準，此可見於我們遵從ISO 27001和可信資訊安全評估交換(TISAX)等國際標準。我們亦致力保持全球業務誠信合規。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產品、創新及市場地位方面獲得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重要獎項及認可：

日期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12月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5年9月	寧波市競爭力百強榜第五名	寧波市企業聯合會、 寧波市企業家協會、 寧波市工業經濟 聯合會
2025年6月	中國模具重點骨幹企業(2025-2028)	中國模具工業協會
2025年6月	2024寧波上市公司20強	寧波市政府
2024年4月	2024年傑出質量獎與優秀供應商獎	德國采埃孚股份公司 (ZF Friedrichshafen AG)亞太區總部
2023年3月	2022年度寧波市管理創新提升 標桿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詳情：

牌照／許可證／批准	權利人	頒發機構	有效期至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 發貨人備案回執	雙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寧海海關	不適用 ⁽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雙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30年3月26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雙林模具	—	2029年8月12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 發貨人備案回執	雙林投資	中國襄陽海關	不適用 ⁽¹⁾
排污許可證	湖北雙林軸承	襄陽高新區生態環 境局	2026年12月2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蕪湖雙林	—	2030年11月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杭州灣雙林	—	2030年5月19日
排污許可證	荊州雙林	臨沂市生態環境局	2029年4月27日
排污許可證	青島雙林	渝北區生態環境局	2027年9月2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重慶旺林	—	2026年9月9日
排污許可證	柳州旺林	柳州市行政審批局	2027年6月13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批准	權利人	頒發機構	有效期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無錫科之鑫	—	2030年8月2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上海誠燁	—	2030年3月2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上海崇林	—	2030年3月25日

附註：

- (1) 除非我們解散、清算、宣告破產、註銷登記、營業執照被撤銷或作廢，或按照中國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被責令關閉，否則無屆滿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主管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取得就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及必要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有效且存續。

集團間交易

集團間交易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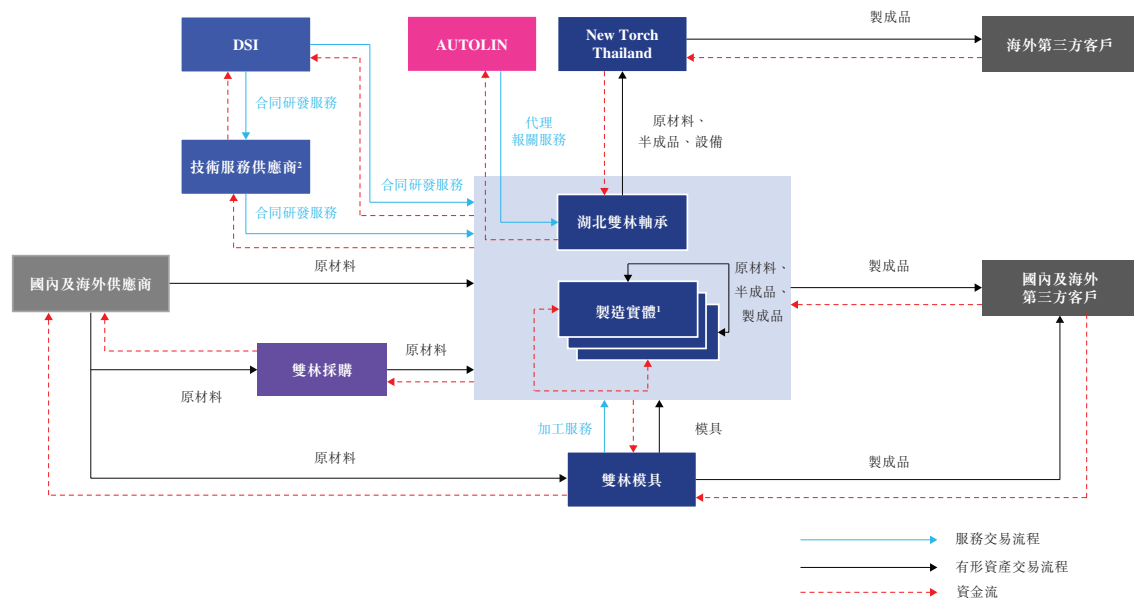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開展，包括國內製造實體、國內採購實體、國內技術服務實體、New Torch Thailand、DSI Holdings Pty Limited (「**DSI**」) 及Autolin Inc. (「**Autolin**」)。其中，本公司、國內製造實體及New Torch Thailand作為製造及銷售實體；國內採購實體作為採購實體；而國內技術服務實體、DSI及Autolin則作為服務提供商。

下表載列集團間交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泰國			
集團間跨境交易(產品買賣交易).....	624	1,306	54,170
佔集團間交易總額的百分比.....	0.07%	0.13%	4.18%
美國			
集團間跨境交易(服務交易).....	5,287	3,018	5,733
佔集團間交易總額的百分比.....	0.59%	0.30%	0.44%
澳大利亞			
集團間跨境交易(服務交易).....	16,268	5,512	—
佔集團間交易總額的百分比.....	1.81%	0.55%	—

業 務

下圖展示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的集團間交易：



1. 製造實體指本公司、鑫城汽車配件；重慶旺林；天津雙林；蘇州雙林汽車配件；青島雙林；杭州灣雙林；柳州科技；柳州製造；蕪湖雙林；上海誠燁；寧波誠燁；雙林投資；山東帝勝；山東雙林；柳州旺林；雙林傳動；荊州雙林；無錫科之鑫；肇慶雙林。
2. 技術服務供應商指本公司、上海崇林及山東雙林。

如圖表所示，我們主要的集團間交易包括：

- (a) 製造實體之間銷售成品（用作跟進銷售）及原材料；
- (b) 製造實體之間銷售半成品（用於跟進生產）；
- (c) 雙林模具向製造實體銷售模具；
- (d) 採購實體向製造實體銷售原材料；
- (e) 技術服務實體向製造實體提供合同研發服務；
- (f) 集團內有形資產使用權的轉讓；
- (g) 集團內公司間融資交易；
- (h) 集團內加工及勞務服務；
- (i) 無錫科之鑫向製造實體銷售磨床機器；
- (j) 其他集團間交易；
- (k) Autolin向關聯方提供代理報關、市場開發服務及成品採購；
- (l) DSI向關聯方提供合同研發服務；
- (m) New Torch Thailand自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半成品及設備。

業 務

合併範圍以外主要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合併範圍以外的關聯方雙林電子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貨物及設備的所有權轉讓以及有形資產使用權的轉讓（如廠房租賃）。雙林電子作為製造及銷售實體。

轉讓定價評估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作為一個國際合作組織，已就跨國企業及稅務當局發佈轉讓定價指引（「**OECD轉讓定價指引**」）。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引，集團間交易應遵循獨立交易原則，以避免在不同司法權區產生扭曲的應稅所得。我們在中國、美國、澳大利亞及泰國的附屬公司均遵循該原則。

為確保評估遵守相關轉讓定價規例，我們委聘一家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就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集團間交易及與合併範圍以外主要關聯方的交易進行審閱，並依據中國轉讓定價規例及**OECD**轉讓定價指引作出評估。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的審閱基於交易數據、安排及其商業理由，採用系統化方法，將交易劃分為四個稅務司法權區（中國、美國、澳大利亞及泰國），並進一步分析國內及跨境的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根據關聯方交易情況、商業理由及定價政策對交易類型進行分類。對於主要交易類型，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從各類別中選取規模較大的關聯方交易，然後分析並測試受測實體相關分部財務的利潤水平。對於不同類型的交易，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選取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進行轉讓定價分析。

受測交易及結果摘要

受測交易司法 權區	受測交易	轉讓定價方式
中國	(I) 製造實體之間銷售成品及原材料	交易淨利潤法
中國	(II) 製造實體之間銷售半成品	交易淨利潤法
中國	(III) 雙林模具向製造實體銷售模具	交易淨利潤法
中國	(IV) 採購實體向製造實體銷售原材料	交易淨利潤法
中國	(V) 技術服務實體提供合同研發服務	交易淨利潤法

業 務

受測交易司法 權區	受測交易	轉讓定價方式
中國	(VI) 集團內有形資產使用權的轉讓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
中國	(VII) 集團間融資交易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
中國	(X) 無錫科之鑫向製造實體銷售磨床機器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
中國	(XI) 與雙林電子的交易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
美國	Autolin提供的服務(代理報關、市場開發、採購)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
澳大利亞....	DSI提供的合同研發服務	交易淨利潤法

轉讓定價方法

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引，交易淨利潤法檢查納稅人自受控交易變現相對於適當基準(包括成本、銷售及資產)的利潤淨額。交易淨利潤法按利潤淨額水平基準應用，故甚少依賴不同國家或地區會計準則的一致性或交易相似之處。就中國受測交易(I)、(II)、(III)、(IV)、(V)以及澳大利亞受測交易而言，相對容易在公開市場上獲得履行相同或類似職能的第三方公司的財務數據以及被測試方的風險。此外，交易淨利潤法可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為其可根據交易及被測試方的具體情況以追索的方式應用至不同的利潤水平指標。因此，交易淨利潤法被認為是分析上述受測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合適方法。

此外，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引，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將受控交易中轉讓的物業或服務收取的價格與在可資比較情況下於可資比較非受控交易中轉讓的物業或服務收取的價格進行比較。倘一家獨立企業銷售兩家聯營企業間銷售相同產品，則可比非受控價格法為特別可靠之方法。就中國受測交易(VI)、(VII)、(X)及(XI)而言，被測試方與其關聯方之間具有相同或相似特徵的非受控交易的價格信息可以在公開市場獲取。就美國受測交易而言，我們的關聯方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與第三方進行相同或類似交易。因此，可比非受控價格法被認為是分析上述受測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合適方法。

業 務

結論

根據交易淨利潤法，轉讓定價顧問將測試各方的利潤水平指標（「PLI」）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四分位距進行比較。由於受測試方的PLI介於四分位距內，轉讓定價顧問認為，受測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根據可比非受控價格法，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將關聯方交易的價格與第三方交易的獨立交易範圍進行比較。由於關聯方交易的價格屬獨立交易範圍，轉讓定價顧問認為，受測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的轉讓定價法規及OECD轉讓定價指引，我們的集團間交易或合併範圍外主要關聯方的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合規性

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建議，就我們向相關稅務機關通報的義務而言，參與集團間交易的附屬公司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對轉讓定價文件施加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建議，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規定通常遵循或被視為符合OECD轉讓定價指引，惟須受當地對轉讓定價文件編製的特定要求約束。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引，轉讓定價文件採用三層架構，包括(i)總文件；(ii)當地文件；及(iii)國別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所有稅務司法權區，該等附屬公司均完全遵守相關規定。該等轉讓定價文件規定並不構成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調查或查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美國、澳大利亞或泰國稅務機關就上述交易提出任何查詢、審計或調查。

董事因而進一步確認（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集團間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中國內地、美國、澳大利亞及泰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上述反映對中國轉讓定價規例及OECD轉讓定價指引的合理解讀。然而，這並不構成任何稅務機關的具約束力觀點，亦不能視為我們將不會面臨潛在轉讓定價挑戰的保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交易定價管理規定*，以規範內部交易的定價原則及方法。在大多數情況下，內部交易定價乃基於同類業務近期的平均價格或公開市場同類業務的平均價格，使用市價定價法釐定。當相同或者類似的產品缺少市場參考價格時，則基於合理成本（如標準成本、產品立項成本等）加上適當的利潤，使用採用成本加成定

業 務

價法來釐定關聯方交易的交易價格。此外，為評估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根據中國的轉讓定價法規及OECD轉讓定價指引審閱於往績記錄期予以測試的經識別關聯方交易的合理性。因此，董事確認該等措施有效及充分。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基於我們對我們經營需要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包括財產險及國際交易險。我們概無投購產品責任的保險責任。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並足以涵蓋我們的經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重大保險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核心策略之一，我們致力於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通過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制定相關明確的目標，並將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成長中。

ESG管治及管理架構

我們意識到我們的業務會受到ESG相關風險的影響，因此會持續優化我們的ESG風險管理及機會識別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方向，確保ESG策略、價值觀與核心業務保持一致。我們的ESG策略透過對相關議題與風險的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而制定。董事會將採取下列方法管理重大ESG議題：**識別**－董事會將接洽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以識別重大ESG議題，因為其認為開放對話對業務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策略規劃**－董事會將建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以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盡量降低風險敞口。**評估**－除與利益相關方討論外，董事會將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檢討**－董事會將每年對照ESG目標檢討進展以提升表現。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框架確保有效的財務、營運、合規及資產管理控制。

為推動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ESG事宜交予戰略委員會，包括智能製造、研發及供應鏈管理的領導。此舉可使我們的戰略基於設計與生產組件的實務情況。委員會就ESG表現及社會責任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此外，我們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涵蓋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專業經驗等組合，並包括汽車與智慧科技及工業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為進一步強化管治，董事會將定期接受ESG能力培訓，以提升相關技能與知識。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表現、審閱激勵計劃及服務合約，並訂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目前，ESG指標尚未納入董事薪酬，但我們正積極研究將氣候變化議題納入行政人員的薪酬考慮之列。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作為一家汽車與智能製造企業，我們面臨源自實體營運及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極端天氣對我們設施與供應鏈構成的直接威脅，以及因氣候政策演進而引發的監管及市場變化。然而，這些挑戰亦為我們創新產品、提升韌性、引領可持續技術以及創造長期價值帶來機遇。下文闡述我們所識別的氣候風險與機遇。

實體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製造設施、精密機械及供應鏈之間的互相聯繫，這使我們易受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所影響，這包括洪水及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以及長期氣候轉變。此類事件可能會破壞基礎設施、停止生產及延遲材料交付。氣溫上升通過增加降溫需求進一步加劇了這些挑戰，這增加了能源成本並對精密製造流程帶來挑戰。

轉型風險

我們亦面對全球氣候行動帶來的轉型風險，包括影響汽車行業的新出合法規。氣候意識日漸提升代表客戶優先選擇與具環境責任的合作夥伴，忽視此情況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及碳稅等政策變化會影響產品設計及成本。在市場上，我們的汽車客戶面臨步向電動化的壓力；無法提供低碳零部件或會失去合約，而能源價格的波動則會影響我們的開支。環境責任方面的任何明顯滯後均可能導致合作夥伴流失，尤其是領先的電動汽車製造商。

緩解實體與轉型風險

為緩解實體風險，我們已於製造業務範圍內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其中包括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多元化供應商基礎及儲備關鍵物料存貨。該等程序可於停電或基礎設施受擾期間有效將停機時間降至最低。為緩解轉型風險，法務部門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不斷變化的法規，我們同時積極探索可持續技術，以盡量降低碳足跡。透過將氣候因素納入決策流程，我們旨在確保合規及維護我們的市場聲譽。

機遇

除制定緩解措施外，我們探索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以強化我們的韌性並適應低碳經濟。我們正開展研究以開發更創新的汽車產品、開拓新市場、提升資源效益，並轉向與更具可持續性的供應商的夥伴關係。

A. 環境政策

我們將綠色發展視為首要任務，在生產和管理方面不斷創新，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各個業務環節。為此，我們遵守規管製造過程中的有害材料（包括其使用、儲存、排放及處置）的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

該等要求涵蓋廣泛的立法領域。在大氣及氣候保護方面，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消耗臭氧層物質管理條例》及《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等準則。我們的水管理實務

業 務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各項《節約用水條例》為指導。在廢物管理方面，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及《危險廢物識別標誌設置技術規範》。最後，我們通過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節約用電管理辦法》、《寧波市節約能源條例》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以履行對節約能源及管理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罰款、申索或行政處罰。

環境管理

氣候變化、溫室氣體排放和廢棄物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我們設施的碳排放及披露調查並計劃實施ISO14064標準以進一步減少排放。我們增加內部檢測頻次，並購置便攜式揮發性有機物(VOC)檢測儀，以便進行每日監測，使我們能夠將結果與線上數據比對。此外，我們每季對廢氣活性碳吸附設備進行測試；若吸附能力低於95%，我們與設備製造商協作進行高溫再生處理。於2023年11月，我們獲得國家級綠色工廠認證，證明我們符合嚴格的環境標準。

能源效益及排放管理

為達到中國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我們於杭州灣及雙林模具廠房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電站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發電約4.70百萬及4.60百萬千瓦／小時，並節省能源成本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亦就寧海工廠亦完成碳排放及披露調查，並於2023年11月通過了國家綠色工廠認證。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按照ISO14064標準進行節能減排工作，包括管理原材料的使用，升級生產線及使用綠色電力。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作為一家製造企業，我們抱負責任的態度管理大量能源消耗及特有廢物流。我們的能源使用包括設備用電、叉車用柴油、鍋爐用天然氣及車隊燃料。我們會追蹤所有消耗和排放務求改進，包括逐步淘汰舊機器和優先使用環保原材料，均可減少有害廢棄物。對於無法避免生產的有害廢棄物，我們採取嚴格的規範，與獲認可專家合作進行處置，並通過我們五部貨單系統記錄全個過程。我們亦通過回收再用經處理廢水、安裝節水閥及進行水平衡測試來減少用水量。我們的用水來自市政供水及地方水庫。

業 務

我們的原材料須遵守嚴格的有毒物質含量限制。我們遵守通用法規，包括國家標準如《GB/T 30512-2024：汽車禁用物質要求》，以及關鍵客戶特定標準，如《BT/SGWMWJ 0849-2015：汽車禁用物質要求》、《Q/CAM-266-2022：汽車禁用物質要求》及《Q/LP YJC 0001-2023：汽車零件及材料禁用及限用物質要求》。此等標準規管受限制物質，如鉛(Pb)、鎘(Cd)、汞(Hg)、六價鉻 (Cr(VI))、多溴聯苯(PBB)及多溴聯苯醚(PBDE)。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由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測試，並經驗證完全符合該等適用標準。

就管理有害材料而言，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並就使用、儲存及處置設有嚴格協議，如「環境政策」一節「廢棄物管理」分節所示。此外，我們將減少消耗的計劃納入長期目標及日常運營中。舉措包括淘汰舊機器、投資環保設備及優先選用環保原材料，已大幅減少消耗量和廢棄物的產生。我們節能減廢及可持續製造的工作已獲「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及「清潔生產示範企業」獎項等殊榮認可。

環境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列示我們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頭		2025年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024年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023年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範圍1排放 ¹	燃燒固定燃料源	天然氣	1,121.3	742.1	298.9
		液化石油氣	351.5	459.1	445.4
		柴油	23.2	62.3	94.7
	燃燒移動燃料源	汽油	57.2	84.9	87.3
		柴油	87.7	95.1	152.2
	設備及系統營運排放的製冷劑		1,024.9	1,778.8	1,269.4
	通過植樹吸收二氧化碳		(740.3)	(644.9)	(104.0)
範圍2排放 ²	外購電力 ³		83,267.3	52,221.0	73,273.3
範圍3排放 ^{4,5}	於垃圾堆填區棄置廢紙		17.0	37.5	18.2
	用於淡水及污水處理的電力		258.0	235.5	381.8
	僱員商務航空旅行 ⁶		180.7	223.1	225.1
	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164,162.7	101,703.3	100,397.2
	類別2：資本貨物		24,231.3	9,137.6	9,234.4
	類別6：商務旅行（不包括商務航空旅行）		36.1	73.3	108.4
	類別7：員工通勤		95.7	158.9	242.3
總計 ⁷			274,174.3	166,367.7	186,124.6
範圍1+範圍2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運營收入）...			14.1	11.1	14.5
總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 當量／百萬人民幣 運營收入）.....			45.5	33.7	35.6

業 務

- 附註1：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設備及業務的直接排放。
- 附註2：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供熱、製冷及蒸汽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排放。
- 附註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2025年、2024年及2023年從中國國家電網購入電力的排放因子為0.6205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2022年從中國國家電網購入電力的排放因子為0.5366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
- 附註4： 除另有說明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所述的可用排放因子，以及基於溫室氣體議定書刊發的「計算範圍3排放的技術指引（1.0版）」。
- 附註5： 其他類別的範圍3排放數據尚未收集，本集團目前沒有能力對該等類別進行數據收集；然而，本集團將致力投放資源於適時完成範圍3排放披露。
- 附註6： 本集團商務航空旅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的碳排放計算器進行報告。
- 附註7： 由於四捨五入誤差，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可能不等於排放源總量。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主要消耗電力、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柴油及汽油作業務用途。下表列示我們所示期間的能源消耗明細：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電力消耗.....	千瓦時	144,135,912.3	90,394,624.0	118,087,508.0
天然氣消耗.....	立方米	550,436.4	364,309.5	146,753.4
液化石油氣消耗.....	公斤	116,507.8	152,174.8	147,617.0
柴油消耗.....	升	42,378.2	60,168.3	94,325.0
汽油消耗.....	升	21,448.3	31,813.1	32,704.4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151,814,406.8	97,000,228.8	122,828,563.8
總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 人民幣運營收入	25,182.7	18,299.6	23,502.0

附註： 轉換系數乃參考《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數據手冊》及《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作出。

除能源消耗外，我們運營中亦用到水。下表概括我們所示期間的用水情況。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耗水.....	立方米	578,711.1	502,770.0	609,222.0
耗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 人民幣運營收入	96.0	101.8	116.6

業 務

同業比較

本集團選定敏實集團(0425.HK) (「敏實」) 及德昌電機控股(0179.HK) (「德昌」) 作為其ESG表現的同業比較對象，因我們認為兩者構成具意義且相關的參照基準。首先，三家企業均屬於同一「恒生汽車零部件」行業，可提供標準化的行業基準。此外，德昌專注於驅動系統業務，與本集團傳動驅動智能零部件的業務分部一致，而敏實在汽車車身零件領域的專長，則與本集團汽車飾件業務相類，因此所選同業比較對象的核心業務活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具可比性。下表比較上述本集團同業比較對象於最近兩個完整報告期間內的相關環境數據。

數據	公司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範圍1+範圍2排放.....	本集團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798.5	75,517	65,343
	敏實		480,335	458,701	420,996
	德昌		146,073	245,122	319,672
範圍1+範圍2排放密度 ³	本集團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1.4	15.6	13.9
	敏實		18.7	20.6	19.7
	德昌		4.3	6.9	8.3
能源消耗.....	本集團	千瓦時	97,000,229	122,828,564	122,388,170
	敏實 ¹		968,469,642	920,999,471	659,559,397
	德昌 ²		857,112,222	822,820,000	791,487,778
能源消耗密度 ³	本集團	千瓦時／僱員	20,128.7	25,377.8	25,968.2
	敏實		37,738.0	41,280.1	30,920.2
	德昌		25,135.3	23,142.8	18,682.7
水消耗 ⁴	本集團	立方米	502,770	609,222	585,427
	敏實		5,721,416	5,758,449	5,979,876
	德昌		2,622,000	2,580,000	2,780,000
水消耗密度 ³	本集團	立方米／僱員	104.3	125.9	124.2
	敏實		222.9	258.1	280.3
	德昌		76.9	72.6	72.2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本集團	公斤	467,291	459,188	398,490
	敏實		14,269,000	15,576,000	14,752,000
	德昌		8,508,000,000	9,545,000,000	9,320,000,000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³	本集團	公斤／僱員	97.0	94.9	84.6
	敏實		570.0	698.1	691.6
	德昌		249,501.5	268,464.9	242,008.8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本集團	公斤	32,549,919	26,938,743	21,790,803
	敏實		52,653,000	57,400,000	43,039,000
	德昌		99,696,000,000	100,530,000,000	99,176,000,00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³	本集團	公斤／僱員	6,754.5	5,565.9	4,623.6
	敏實		2,051.7	2,572.7	2,017.7
	德昌		2,923,636.4	2,827,530.0	2,575,264.2

附註1：由於敏實的能源消耗以「噸標準煤」表示，因此「1噸煤當量=8,141千瓦時」的換算系數已應用於其能源消耗數字。

附註2：由於德昌電機的能源消耗以「吉焦」表示，因此「1吉焦=277.778千瓦時」的換算系數已應用於其能源消耗數字。

附註3：由於敏實及德昌電機的密度分別以「每萬元產值」及「每百萬美元銷售額」表示，為更易於比較，其密度經重新計算以「每名僱員」表示，僱員數據引用自相應報告年度的ESG／可持續發展報告。

附註4：鑒於敏實及德昌電機的總用水量定義為「總取水量減總排水量」，該等公司的總取水量數據與本集團的用水量數據具有相同比較效果。

業 務

根據可得的環境數據，可以看出我們範圍1+範圍2的總排放量、能源消耗、水消耗、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及無害廢棄物產生量顯著較小，此可歸因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與敏實及德昌相比較小。就環境數據密度而言，除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外，本集團於三個報告期內幾乎所有方面均優於敏實。而對比德昌，本集團於三個報告期內持續錄得較高的範圍1+範圍2的排放密度和水消耗密度，以及於2023年及2022年錄得較高的能源消耗密度。然而，我們認為，由於同業競爭者的經營規模較大帶來更好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故其在若干環境方面有更好的表現。隨著本集團進一步實施環保措施及增長業務，鑒於本集團的過往趨勢，我們預期日後錄得的環境數據密度將低於同業競爭者。

環境目標及實現計劃

我們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為優先重點。本集團已制定符合我們業務戰略的環境目標，並會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持續改善。該等目標顯示出我們致力減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目標及計劃

-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2025年為基準年，範圍1+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按年降低10%。計劃包括提高能源效率、研究可持續發展技術，以及與行業合作夥伴合作。
- **能源效率：**以2025年為基準年，總能源消耗強度按年降低5%。這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採購高效能設備、監控辦公室的能源人使用、僱員培訓，以及加快安裝新太陽能光伏電站。
- **用水效率：**以2025年為基準年，水消耗強度按年降低5%。這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提高僱員意識、實施廢水循環再用系統，以及優先考慮節水基礎設施。
- **減廢：**以2025年為基準年，於10年內將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密度降低10%。這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淘汰過時機器、優先考慮環保原材料，以及實施減少原材料消耗的戰略。

此外，為配合中國「雙碳3060」計劃，本集團亦定下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此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可能會購買碳信用、種植樹木，以及承諾採取其他措施隔離不可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

B. 社會方面政策

人力資源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員工的權益得到保障。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除遵守法律外，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培訓的全面政策。我們確

業 務

保提供以工作價值和績效為基準的公平薪酬，而薪酬與績效考核掛鉤。我們的解僱程序合規，而招聘則遵循「公開、平等、競爭及擇優錄用」原則，給予優秀人員清晰的晉升路徑。我們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不分種族、性別或年齡，並嚴格禁止歧視。根據國家勞動法，我們實施標準的8小時工作日和44小時工作週制，嚴格控制加班時間。為吸納人才，我們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帶薪休假、膳食補貼、體檢及意外保險等綜合福利待遇。除正式政策外，我們通過工作場所安全和員工慶祝活動營造具凝聚力的氛圍。我們確保向全體員工有效傳達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薪酬結構及行為守則、秉承平等、多元化及對歧視零容忍的文化。

下表載列有關於所示期間員工隊伍的明細：

截至所示日期的員工總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按性別			
男性	3,091	2,949	2,925
女性	1,799	1,870	1,915
按年齡組			
18至25歲	341	311	307
26至35歲	1,241	1,233	1,345
36至45歲	2,079	1,997	1,968
46至55歲	1,056	1,088	1,038
56歲或以上	173	190	182
按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4,830	4,810	4,814
澳大利亞	1	6	22
泰國	55	3	1
美國	4	不適用	3
總計	4,890	4,819	4,840

註1：高級管理層定義為四級或以上管理級別的員工，中級管理層定義為二級或三級管理級別的員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員工類別劃分的流失率明細：

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失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數	流失率	人數	流失率	人數	流失率
按性別						
男性	631	20.4%	630	21.4%	611	20.9%
女性	376	20.9%	401	21.4%	424	22.1%
按年齡組						
18至25歲	147	43.1%	173	55.6%	156	50.8%
26至35歲	345	27.8%	361	29.3%	354	26.3%
36至45歲	302	14.5%	303	15.2%	325	16.5%
46至55歲	167	15.8%	159	14.6%	168	16.2%
56歲或以上	46	26.6%	35	18.4%	32	17.6%
按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999	20.7%	1,014	21.1%	1,032	21.4%
澳大利亞	5	500.0%	16	266.7%	2	9.1%
泰國	3	5.5%	1	33.3%	0	0.0%
美國	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1	33.3%
總計	1,007	20.6%	1,031	21.4%	1,035	21.4%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努力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我們旨在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並實施有效的管理制度以防止及減少運行隱患。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以標準化程序為基礎，包括《環境健康安全（「EHS」）營運控制程序》、《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控制規劃程序》、《EHS監測和計量控制程序》、《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職業健康管理標準》、《產品和加工環境安全管理標準》以及《安全生產檢驗管理標準》。

為確保有效性，我們定期進行單點檢查、強制性EHS培訓及內部審核。我們每年為僱員安排職業健康檢查、定期派發個人防護設備，以及從戰略高度在所有工作區域配備急救用品，反映了我們對僱員健康保障的承諾。此外，我們制定嚴格的年度設備認證時間表，並每年系統地識別危害。我們的企業安全規定促進安全生產，且每家工廠亦制定其自身規則，將特定場地的危害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列為任何有關工傷及罷工的未決訴訟的被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事故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請參閱下列所示期間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的明細：

截至所示日期的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工傷死亡人數.....	0	0	0
死亡率.....	0.0%	0.0%	0.0%
工傷案例>3天.....	24	30	20
工傷案例≤3天.....	0	1	6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	1,359	1,839	1,865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來管理勞工實務。我們的內部管理系統提供了嚴格的框架來執行此承諾。我們的《招聘就業管理辦法》明確禁止錄用未滿16週歲的公民且我們的《人事管理條例》規定，對於任何提供偽造身份或未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的個人，立即取消其就業資格。為防止剝削行為，我們禁止收取押金或扣留身份證。我們堅持公平工作條件，實行工作日8小時工作制和工作週44小時工作制，將每月加班時間嚴格控制在36小時以內。加班必須是自願的，並由僱員正式申請。

我們在招聘新員工時會進行篩查及背景調查，以核實年齡及身份證件。我們亦建立有效的舉報機制，包括設立舉報違規行為的專用電子郵件渠道。倘發現童工案件，我們將立即終止僱傭、安排未成年人進行醫療檢查並將其送回其父母處，並向其支付

業 務

全部應付工資，並在必要時提供額外的經濟支持，以確保他們能夠完成義務教育。最後，我們將進行徹底調查並提供定期培訓以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工作場所概無報告及／或發現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亦應實施措施，以盡量降低其供應鏈及價值鏈中出現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的概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有一套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全供應鏈的ESG風險，並受《供應商表現評估管理標準》所規管，該套標準將ESG準則融入供應商管理，規定每年對主要ESG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環境表現、勞工權利及商業道德。這些因素會量化納入供應商的ESG評分中，並計入供應商表現總分，而分數低的供應商將面臨補救措施或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此可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直接財務激勵，使其遵守本集團的標準。我們通過禁止童工及確保及時付薪的合約責任以強化此標準。我們的控制流程可追蹤次品率及ESG不合規事項。我們按風險等級對供應商進行分類，並對表現欠佳者即時上報。相反，高績效合作夥伴將獲得優惠待遇，包括縮短付款期限及增加訂單配額。此供應商管理系統是我們管控外判製造活動的相關ESG風險的主要機制，乃應對範圍3排放的關鍵環節，通過結合政策整合、合約執行、風險為本的監控及經濟激勵，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管治價值鏈中的ESG風險。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所提供產品的質量，並已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為確保由開發到交付過程的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實施一套結構化的行業標準程序框架，包括產品質量先期策劃控制程序、生產件批准程序標準及基礎統計過程控制文件。進一步保證則通過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控制計劃標準及一套持續改進程序進行管理。我們以客為主的方針通過處理投訴、監控滿意度及管理退貨的標準得以規範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大量已售出或付運的產品。

客戶投訴

作為汽車及智能製造零部件製造商，我們與客戶的互動以交易並以產品為主的方式進行，包括交付實體貨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所接獲的所有意見及投訴，均直接與產品有關，例如品質或性能等。由於本集團營運模式不涉及終端用戶服務交付類型，故未有記錄任何服務相關的投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收到108宗、137宗及112宗與產品有關的投訴。

主要投訴分為多個主要範疇。外觀相關缺陷，包括表面刮痕、顏色不相配及塗層瑕疵，佔大部分投訴。其次是組裝問題，如缺少零部件或配件鬆動。功能故障亦很常見，尤其是電子元件、機械故障及異常噪音等。尺寸誤差、材料缺陷及標籤錯誤屬常

業 務

見投訴類別。解決方案採取兩級化結構。通過採取即時臨時措施（如分揀存貨、更換故障產品）及永久糾正措施（如維修模具、優化流程、加強培訓），絕大多數問題得以順利解決。小量投訴仍在處理當中，通常涉及模具重建等較為複雜的解決方案。儘管通常因等待客戶批准而延誤的個案極少，此種回應表明我們對質量的堅定承諾。

反貪腐

我們視知法守法為立業之本。我們要求全體僱員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商業賄賂相關的規範性文件。此承諾透過四個組成部分的反貪腐框架實行。首先，監督系統確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管職責，並遵循「一職雙責」原則運作。此機制涵蓋高風險領域的審計，審計結果將呈報董事會，並透過「審計問題整改追蹤機制」進行追蹤。其次，我們的制度建設包括《舉報管理制度》、《僱員手冊》及《幹部管理標準》等政策，涵蓋預防、管控及問責層面。第三，我們的反腐培訓運用內外部違規案例作為參考，設計針對不同僱員組別的課程，定期向僱員工及董事會提供培訓。最後，本集團透過內部企業平台向僱員宣導反腐立場及舉報程序。

我們設有舉報程序，舉報渠道包括電子郵件、電話及面談。舉報內容應包括當事人詳情、事實描述及相關證據。審計部門負責初步篩查，啟動調查須經管理層批准。舉報過程遵循保密規程，並依報告類別進行適當處理。監控透過三重機制實行。內部審計監督執行稽核計劃，以檢查營運流程與控制措施，並追蹤補救進度；舉報監督涵蓋保密保護措施及對屬實舉報的獎勵機制；外部監督則涉及與外部稽核機構合作，並與監管及執法機關保持溝通，同時制定處理涉嫌犯罪活動的規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幫助、教唆、協助或串謀任何個人實施或密謀實施任何違法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遵守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我們造成重大或實質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無法始終成功針對此類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自我辯護」。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造成威脅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政策及程序。我們已建立以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經營各方面的管治架構。該架構確保決策透明且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監督(i)重大公司事宜及關連交易；及(ii)持續監察企業管治常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加強對內部控制活動的監督及評估，有效管理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全面審查和監控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亦審查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常規。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查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特別關注審核為其他各方提供財務擔保及關聯方交易。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派發人力資源部印發的員工手冊，其中詳細說明我們的組織架構及部門職能以及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及資源，使他們隨時了解規則及指引。我們亦已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相關政策以保障我們的經營。我們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專業行為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增進他們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合規性。我們員工可向人力資源部門提交投訴或報告違規行為。我們內部控制部門在收到有關違反員工手冊行為的投訴和報告後，將及時進行調查取證。我們亦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內部管理程序及培訓材料，以確保維持內部問責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4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由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分別持有57.14%及42.86%。寧波致遠由鄔建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鄔維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鄔建斌先生胞姊）以及鄔曉靜女士（鄔建斌先生胞姊）分別持有90%、5%及5%。寧海寶來由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分別持有90%、5%及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建斌先生及鄔維靜女士亦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及0.03%。

根據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決策中相互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股東」一節。

因此，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於[編纂]後，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雙林集團、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連同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為彼等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共同有權行使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雙林集團之間不存在實際競爭且預期不會出現重大互相蠶食風險，乃考慮到(a)儘管雙林集團投資於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零部件的公司，惟該等被投資公司概非如我們般積極從事汽車傳動驅動零部件業務，及(b)雙林集團或其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雙林集團、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於2017年9月1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彼等已承諾（其中包括）：

- (1) 截至本不競爭承諾日期，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於任何與本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業務相同、相似或競爭的業務、企業或實體；
- (2) 自本不競爭承諾之日起，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業務相同、相似或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於任何與該經擴大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4) 只要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仍為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本承諾將持續有效。倘存在任何違約，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須賠償本公司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亦為董事的控股股東除外)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亦為董事的控股股東除外)經營業務。

我們與雙林集團的關係

自我們於2000年11月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一直以獨立企業的形式運營，專注於汽車零部件行業。我們的業務與雙林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或服務，並有不同的業務範圍。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起作為傳動驅動零部件製造商的市場地位。另一方面，雙林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投資於不同行業的各種業務。其投資包括電子產品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公司、職業院校及高端旅遊景區運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具備有助於管理我們業務的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與我們之間有三名重疊董事，即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陳有甫先生：

姓名	於本集團的 職位、角色及責任	於雙林集團的 職位、角色及責任
鄔建斌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及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	董事長。鄔建斌先生並無參與雙林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集團的 職位、角色及責任	於雙林集團的 職位、角色及責任
鄔維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非執行董事性質。鄔維靜女士並無參與雙林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陳有甫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軸承事業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及日常管理以及本集團軸承事業部的運營	非執行董事性質。陳有甫先生並無參與雙林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儘管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陳有甫先生各自為雙林集團的董事，但彼等各自並均無直接參與雙林集團的日常營運。除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陳有甫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雙林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其他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兩名執行董事張子盛先生及葛海岸先生並無於雙林集團擔任任何職位。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陳有甫先生各自須於任何情況下就涉及有關交易（尤其是與雙林集團的任何關連交易（如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於十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的專業領域具豐富經驗。彼等一直提供獨立監督，並將繼續憑藉其技能、資歷及相關專業經驗，獨立監察本公司重大決策的制定與執行；
- 我們已在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以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明確的匯報路徑，而我們的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收取執行董事的定期報告、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他臨時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透過定期向董事提供的運營及財務資料更新，董事會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據此，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均可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於該等相關領域自設專責部門，該等部門持續運作，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擁有充分權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就開展我們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

除我們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立的若干交易外，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會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此外，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成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鑒於本公司強大的財務狀況、穩健的現金流量產生能力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亦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雙林集團為本集團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雙林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我們自銀行獲得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092,800,000元的若干信貸融資（「**雙林集團擔保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該等擔保為持續性擔保，且與日常業務運營有關。

董事認為，經考慮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擔保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協商條款，而重新協商將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正常運營，因此於[編纂]前提前解除所有尚未解除的控股股東擔保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不可行，且過於繁苛，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雙林集團擔保融資項下已提取貸款，故涉及雙林集團提供的擔保（「**雙林集團擔保貸款**」），包括(i)雙林集團單獨擔保的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ii)雙林集團共同擔保並由以本集團提供的資產作抵押的本金人民幣254,000,000元；及(iii)雙林集團單獨或共同擔保的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
- (ii) 我們有能力應要求結清雙林集團擔保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61,915,000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不包括雙林集團擔保貸款項下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75,000,000元，兩者合計足以清償雙林集團擔保貸款；及
- (iii) 我們有能力獲得獨立融資及資源以清償雙林集團擔保貸款。我們已獲得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無條件承諾函件，而該等承諾函件並無要求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願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金額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惟須遵守監管要求以及有關銀行的慣常信貸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與相關本公司或個人有關連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進一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分經驗，免受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公司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闡述本集團(i)於[編纂]前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一次性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關連人士已與我們訂立或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雙林電子.....	由雙林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擁有約91%的公司，因此為控股股東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蘇州雙林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雙林電子」）.....	由雙林電子擁有約60%的公司，雙林電子則為由雙林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擁有91%的公司，因此為控股股東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歷史交易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次性關連交易 – 租賃								
從雙林電子租賃倉庫	不適用	不適用	2.94	2.94	2.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雙林電子租賃物業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0.01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蘇州雙林電子租賃製造 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3.08	2.83	2.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雙林電子的外殼及模具								
供應框架協議	第14A.76(2)條	公告規定	31.95	71.10	43.30	26.00	29.00	31.00

從雙林電子租賃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鑫城汽車配件與雙林電子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雙林電子同意租賃倉庫設施予鑫城汽車配件。於2023年10月，鑫城汽車配件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鑫城汽車配件同意將上述租

關連交易

賃協議項下的責任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與雙林電子訂立了一項租賃協議（「**雙林電子倉庫租賃協議**」），據此，雙林電子同意向本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海市建築面積約12,221平方米的倉庫設施，年期為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雙林電子倉庫租賃協議的條款，除非任何一方在租賃期結束前提出任何異議，否則租約將持續有效，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林電子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租金及相關費用由訂約方參考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現行市場租金及相關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雙林電子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租金可與同一地區的市場價格可比。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就此而言，雙林電子倉庫租賃協議構成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

從雙林電子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雙林模具與雙林電子訂立租賃協議（「**雙林模具租賃協議**」），據此，雙林電子同意將位於中國寧海市總建築面積約148.2平方米的物業租予雙林模具。原租期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為期一年。於2025年8月21日，雙方將協議延長三年，雙林模具租賃協議的租期自2025年9月1日延長至2028年8月31日。

雙林模具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林模具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523元及人民幣30,000元。租金及相關費用由訂約方參考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現行市場租金及相關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雙林模具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租金可與同一地區的市場價格可比。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雙林模具作為承租人，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就此而言，雙林模具租賃協議構成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

關連交易

從蘇州雙林電子租賃製造設施

2021年12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雙林汽車配件與蘇州雙林電子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蘇州雙林電子租賃協議**」），據此，蘇州雙林電子同意向蘇州雙林汽車配件租賃位於中國蘇州的建築面積約為5666.50平方米的製造設施，租賃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雙林電子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租金及相關費用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蘇州雙林汽車配件的產量下降。有關下降導致用电量減少，從而導致電費下降（計入蘇州雙林電子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費用）。雖然租金金額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但相關費用減少帶動交易總額整體減少。租金及相關費用由訂約方參考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現行市場租金及相關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蘇州雙林電子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租金可與同一地區的市場價格可比。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蘇州雙林汽車配件作為承租人，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就此而言，蘇州雙林電子租賃協議構成一項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雙林電子訂立一項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據此，雙林電子同意向本集團採購用於製造其揚聲器及擴音器的若干外殼及模具（主要為音響設備外殼及模具）。

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可由雙方共同協議續期，惟須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約束。

定價政策

外殼及模具的價格須根據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所列的價格清單釐定，而該等價格乃參考(i)製造相關外殼及模具的成本與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及我們所產生的人

關連交易

工成本；(ii)該等外殼及模具於相關時間的市場價格；及(i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外殼及模具的價格。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由雙林電子與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的理由

雙林電子主要從事製造汽車用揚聲器及擴音器業務，而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傳動驅動零部件製造商，並具備製造外殼及模具的專長。我們的董事認為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i)銷售外殼及模具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ii)自2020年11月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持續向雙林電子銷售外殼及模具，該交易為本集團穩定收入來源；及(iii)本集團認為雙林電子具備優質信譽，與本集團建立深厚信任及理解，並可藉其銷售網絡拓展業務。根據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向雙林電子銷售相關外殼及模具，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向雙林電子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雙林電子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95百萬元、人民幣7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3.3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及因素估算：

- (i) 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向雙林電子銷售外殼及模具的總金額。本集團與雙林電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95百萬元、人民幣7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3.30百萬元。2024年交易總額較2023年顯著增長，主要源於雙林電子的一名客戶就執行其新項目一次性大量訂購揚聲器外殼模具。除2024年外，本集團與雙林電子的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 (ii) 考慮到雙林電子的預期需求，基於將採購的預期外殼及模具數量（包括現有訂單），預期與雙林電子的交易量將保持相對穩定；及
- (iii) 有關外殼及模具的現時市價及預期通脹。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及年度申報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會經常性進行及將不時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不切實際，且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前提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該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於及將於（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情況下訂立：(i)在我們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ii)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i)一直且將繼續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比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更對雙林電子有利，及(ii)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編纂]後，我們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會將負責評估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 董事會將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及有關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一致、準確及完整，並符合上市規則；
- 董事會將定期監察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
-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相關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旦發現任何不合規事項或若干關連交易受到監管機構限制，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外殼及模具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按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以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務與職責
執行董事					
鄺建斌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6年 3月	2000年 11月	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 戰略規劃、主導董事 會工作以及本集團業 務方向及風險管理
張子盛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 總經理	2025年 9月	2024年 6月	監督本集團多個戰略及 職能部門，包括海外 運營、戰略及發展、 質量控制、採購、技 術及人力資源
陳有甫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 理兼本集團軸承 事業部總經理	2019年 8月	2000年 11月	監督本集團運營及日常 管理以及本集團軸承 事業部運營
葛海岸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 理兼本集團飾件 事業部總經理	2020年 7月	2014年12 月	監督本集團運營及日常 管理以及本集團飾件 事業部運營
非執行董事					
曹文女士.....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0年 10月	2004年 5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及判斷
鄺維靜女士.....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 ⁽¹⁾	2000年 11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務與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意奮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7月	2020年 7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靳明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5月	2021年 5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王民權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	2024年 5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李書湃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 ⁽²⁾	2026年 [●] ⁽²⁾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附註：

- (1) 鄔維靜女士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曾於2006年3月至2014年4月以及自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該職務。
- (2) 此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

曹文女士為鄔建斌先生的配偶。鄔維靜女士為鄔建斌先生的胞姊及曹文女士的妯娌。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

執行董事

鄔建斌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導董事會工作以及本集團業務方向及風險管理。鄔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總經理，並曾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2012年5月至2015年2月及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該職位。彼於200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彼於2025年9月22日再調任執行董事。鄔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及／或曾任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

鄔先生亦在下列公司擔任及／或曾任下列董事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職務	服務年期
雙林集團 ^{附註}	投資	董事長	自2012年8月起
寧波致遠 ^{附註}	投資	執行董事	於2006年11月至 2010年6月； 自2011年9月起
德州三和電器有限公司	電器製造商	董事	自2009年10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主要業務	職務	服務年期
雙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	執行董事	於2013年10月至 2024年3月
寧海寶來 ^{附註}	投資	執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

^{附註}：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鄔先生於2010年6月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授予EMBA（財務）課程的「首席財務官任職資格培訓證書」、於2012年7月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授予EMBA後課程結業證書，並於2016年9月取得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結業證書。鄔先生亦於2018年6月取得由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歐洲管理與技術學院、帝國學院商學院、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特拉維夫大學管理學院、莫斯科斯科爾科沃管理學院及聖彼得堡大學管理學院聯合開辦的「引領未來：CEO計劃」(Leading the future: CEO Program)結業證書。

鄔先生亦自2012年3月起擔任寧波市人大代表。鄔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寧波市企業家協會於2008年7月頒發的「寧波市第七屆優秀創業企業家」；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寧波市委員會、寧波日報報業集團、寧波市青年聯合會及寧波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於2009年2月頒發的「第二屆寧波市青年企業家管理創新獎」；及寧波市總工會於2014年4月頒發的「2014年寧波市五一勞動獎章」。鄔先生亦於2016年4月獲中國共產黨寧波市委員會及寧波市人民政府評為「2013-2015年度寧波市勞動模範」，並榮獲寧波市民政局2022年4月頒發第六屆寧波慈善獎「捐贈個人獎」。

鄔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擔任其董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活動	職務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寧海縣旺林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電器配件及汽車零 部件製造及加工	董事	停止業務 運營	2005年8月20日	撤銷
雙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執行董事	停止業務 運營	2024年3月28日	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鄔先生確認(i)彼並無參與上述公司的實際營運；(ii)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已停止經營且並無未決申索或負債；(iii)上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其解散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iv)彼並無任何錯誤作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對其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vi)上述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其被施加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張子盛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多個戰略及職能部門，包括海外運營、戰略及發展、質量控制、採購、技術及人力資源。彼於2024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於柳州柳新汽車沖壓件有限公司任職。自2001年8月至2021年8月，張先生在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擔任多個職位。張先生在上汽通用五菱任職的詳細情況如下：

期間	職位
2001年8月至2002年5月.....	技術中心項目管理員
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	技術中心項目管理工程師
2003年12月至2004年2月....	整車製造部全球製造系統（「 GMS 」）持續改進團隊組長
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	整車製造部 GMS 持續改進經理
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	整車製造部 GMS 運行經理兼 GMS 科長
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	整車製造部發動機工廠副廠長
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	發動機製造部發動機工廠副總監
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	發動機製造部發動機工廠運行總監
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	總經理助理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中心高級總監
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	總經理助理兼發動機製造高級總監
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	總經理助理兼規劃及項目管理高級總監
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	副總經理
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	高級總監

彼於上汽通用五菱任職結束後，彼自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柳州賽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彼擔任無錫科之鑫董事長，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策略方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中國武漢華中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製造技術與裝備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6年6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陳有甫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本集團軸承事業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及日常管理以及本集團軸承事業部運營。陳先生最初於2000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陳先生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於2025年9月22日再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及／或曾任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

陳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歷任雙林模具設計部部長、製造廠長及總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鑫城汽車配件總經理。

陳先生亦在下列公司擔任及／或曾任下列董事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職務	服務年期
雙林集團 ^{附註}	投資	董事	自2020年3月起
寧波雙林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批發 商及零售商	執行董事	於2018年6月至 2025年6月
山東德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動車電機	董事	自2020年 10月起
寧波申達能源進出口有限公司...	產品進出口商	執行董事	於2018年6月至 2025年6月

^{附註}：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擔任中國模具工業協會理事。陳先生亦自2021年6月起擔任寧海縣模具協會常務副會長，負責監督協會日常運作。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寧海無線電模具廠擔任模具技術員。

陳先生於1991年7月自寧海縣高級職業技術中心學校取得機械研究職業證書。陳先生修讀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聯合開設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並於2021年5月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於2023年12月獲浙江省高級經濟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寧波評審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葛海岸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本集團飾件事業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及日常管理以及本集團飾件事業部運營。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收購湖北雙林軸承後，葛先生於同月加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權架構的過往變動－收購發行股份及私募配售」。彼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其後於2025年9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1992年10月至2026年2月，葛先生於湖北雙林軸承（本集團於2014年1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任職，歷任技術工程師、技術部部長、總工程師、製造廠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多個主要職位，監督產品研發及製造廠運作，自2019年12月起亦擔任New Torch Thailand執行董事。

葛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製造技術與設備專業大專文憑，彼亦修讀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聯合開設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並於2023年5月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曹文女士，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曹女士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2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及／或曾任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

曹女士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監（彼擔任該職位直至2011年6月），並於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總經理。

曹女士亦在下列公司擔任及／或曾任下列董事或監事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職務	服務年期
香港恒泰有限公司	投資	執行董事	自2005年4月起
寧波鑫漁水產有限公司	水產供應商	監事	自2015年4月起
寧海縣天明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運營者	執行董事	自2019年1月起
寧海森林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酒店運營者	董事	於2007年1月至 2011年9月； 自2019年1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主要業務	職務	服務年期
寧海天明山溫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運營者	執行董事	於2010年6月至 2012年3月； 自2019年1月起

曹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上海大學，獲得電視廣告專科學位，其後於2024年7月修畢由柏林歐洲管理技術學院提供的「SAIF-Leading the Future CEO Program」。

曹女士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擔任其董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活動	職務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上海天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天壇」)	中國	茶葉貿易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 ⁽¹⁾	未接受年檢 ⁽²⁾	2020年5月28日	撤銷
連雲港海鷗可可食品有限公司 (「連雲港海鷗」)	中國	食品生產、 產品進出口	監事	未接受年檢 ⁽²⁾	2023年6月13日	撤銷

附註：

- (1) 根據與另一股東的安排，曹女士已被上海天壇當時的控股股東雙林集團指派為上海天壇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長。彼並無參與由該公司管理團隊管理的日常營運。
- (2) 由於經營期限屆滿，且隨後三年未進行年檢，上海天壇被撤銷並進入清算程序。連雲港海鷗作為其控股附屬公司，因而被清盤。此舉亦導致其未接受年檢並最終被撤銷。於撤銷前，連雲港海鷗已終止所有實質性業務運營。

曹女士確認(i)彼並無參與上述公司的實際營運；(ii)據其經審慎查詢後所深知，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已停止營運及並無重大未決申索或負債；(iii)據其經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自上述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其解散日期，其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iv)彼並無任何錯誤作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對其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vi)上述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其被施加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鄔維靜女士，4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鄔女士自2018年5月擔任董事，並曾於2006年3月至2014年4月及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該職位，並於2025年9月2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鄔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擔任及／或曾任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鄔女士於200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歷任本集團銷售中心及飾件機電事業部負責人等多個主要職位，並於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鄔女士亦在下列公司擔任及／或曾任下列董事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職務	服務年期
雙林集團 ^{附註}	投資	董事	於2005年6月至 2011年6月； 自2012年3月起
上海金寶寶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 解決方案	執行董事	於2023年7月至 2025年4月
寧波維金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執行董事	自2022年3月起

^{附註}：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鄔女士目前擔任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鄔女士於2021年8月獲寧波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聯合會、寧波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聯合頒發「寧波市企業家創業創新獎」。

鄔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寧波大學中國加拿大合作辦學計劃的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意奮女士（原名：趙燕芬），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趙女士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22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亦曾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獲委任為浙江華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1157）獨立董事，並於2018年6月至2024年8月獲委任為寧波長鴻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5008）獨立董事。自2025年12月起，趙女士亦擔任寧波德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5555）獨立董事。

趙女士亦為浙江省法學會金融法研究會常務理事。趙女士自1998年8月起擔任寧波大學法學院教授。

趙女士於1995年6月取得寧波師範學院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於2006年1月取得中國寧波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博士學位。趙女士於2007年2月獲司法部頒發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2019年8月獲浙江省司法廳頒發律師執業證書。彼於2017年7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靳明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靳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22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先生於1987年6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浙江財經大學，曾擔任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科研部主任、研究生項目主任、學報編輯部總編輯、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等多個職務。

除學術職務外，靳先生亦擔任及曾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職務	服務年期
浙江長城電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897)	電磁線製造商	獨立董事	自2024年7月起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488)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	獨立董事	自2023年10月起
杭州中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512)	智能包裝設備和無人零售解決方案提供商	獨立董事	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

彼自2022年1月起擔任浙江宇宙奇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專注於直播電商及技術服務領域。

靳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7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學士及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農林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靳先生曾獲多項專業榮譽，包括於2001年6月獲浙江省教育廳評為「浙江省中青年學科帶頭人」以及於2002年12月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靳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擔任其董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活動	職務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杭州西泠印社文化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文具、工藝品的製 造及銷售	董事	停止業務 運營	2020年10月28日	撤銷

靳先生確認(i)彼並無參與上述公司的實際營運；(ii)上述公司於各自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已停止經營且並無未決申索或負債；(iii)上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其解散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iv)彼並無任何錯誤作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對其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vi)上述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其被施加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王民權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22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5年8月至2004年2月，王先生先後任職於連雲港化學礦業專科學校、連雲港化工高等專科學校及淮海工學院。王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25年3月任職於寧波職業技術學院（現為寧波職業技術大學）。

除學術職務外，王先生擔任及曾任以下公司董事職務：

公司	主要業務	職務	服務年期
寧波繼峰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 券代碼：603997）.....	汽車零部件製 造商	獨立董事	自2023年 11月起
寧波旭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 碼：603305）.....	汽車零部件製 造商	獨立董事	2018年8月至 2024年7月

自2026年3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寧波拓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89）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鄭州工學院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獲江蘇省教育委員會頒發高等教育教師資格。彼擁有若干技術資格，包括於2007年7月自寧波市北侖區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取得高級維修電工證書，並於2009年8月自浙江省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取得高級維修電工考評員資格。彼於2014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獨立董事資格培訓，此後通過於2014年11月、2016年11月、2018年7月、2020年8月、2022年9月、2023年12月及2024年8月參與後續持續進修計劃維持其認證。

彼於2009年9月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省第六屆高等教育教學成果」二等獎，表彰其對機電一體化設備製造人才培養模式研究的貢獻，並於2007年8月獲寧波市人民政府頒發「寧波市第五屆高校教學成果」三等獎，表彰其在電氣自動化技術項目化課程開發的貢獻。

李書湃先生，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自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21年2月至3月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太陽能硅片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初任審計員，後晉升為經理，彼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職經理。彼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中成藥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13）的副財務總監。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深圳燦和兄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會計、財務、內部控制、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運營。彼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楚天龍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會計、財務、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彼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6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李先生自2019年7月至2025年12月擔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相關業務、貿易業務、物業相關業務及股權投資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7）。

自2026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產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分別於2004年10月及2012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李先生亦分別於2012年7月及2017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 高級管理 人員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務與職責
高級管理層					
鄔建斌先生.....	4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6年 3月	2000年 11月	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導董事會工作以及本集團業務方向及風險管理
張子盛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2024年 6月	2024年 6月	監督本集團多個戰略及職能部門，包括海外運營、戰略及發展、質量控制、採購、技術及人力資源
陳有甫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本集團軸承事業部總經理	2023年 4月	2000年 11月	監督本集團運營及日常管理以及本集團軸承事業部運營
葛海岸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本集團飾件事業部總經理	2023年 4月	2014年 12月	監督本集團運營及日常管理以及本集團飾件事業部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 高級管理 人員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務與職責
朱黎明先生.....	52歲	董事會秘書兼公 司秘書	2019年 10月	2019年 8月	監督公司秘書事務以 及本集團證券部門 的運營
錢雪明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本集 團動力總成事 業部負責人	2023年 7月 ⁽¹⁾	2007年 1月	監督本公司運營及日 常管理以及本集團 動力總成事業部的 運營
韋勇先生.....	56歲	副總經理	2025年 4月	2025年 4月	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及 新產業技術孵化
武淮穎女士.....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 8月	2025年 8月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附註：

- (1) 錢雪明先生自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前他曾於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及由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擔任該職務。

鄔建斌先生，45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張子盛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陳有甫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本集團軸承事業部總經理。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葛海岸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本集團飾件事業部總經理。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朱黎明先生，52歲，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秘書事務以及本集團證券部門的運營。朱先生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亦擔任及／或曾任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寧波韻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6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審計部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擔任財務總監。自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韻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自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寧波東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64）財務總監，於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擔任寧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5月起分別於濟寧仁悅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濟寧子悅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朱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浙江經濟高等專科學校會計系基建會計大學專科課程，於2006年7月取得寧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4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23年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錢雪明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動力總成事業部負責人，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運營及日常管理以及本集團動力總成事業部的運營。錢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7月再次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在擔任目前職位前，錢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7年1月在蘇州雙林電腦器件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兼部門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錢先生擔任蘇州雙林汽車配件的項目經理兼總經理。彼於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本集團動力總成事業部負責人。彼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主管本集團公共關係部、投資部、售後服務部及北美辦事處。彼自2022年2月起恢復擔任本集團動力總成事業部負責人。自2024年5月起，彼亦分別擔任濟寧仁悅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濟寧子悅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錢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錢先生已修讀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聯合開設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並於2023年5月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韋勇先生，56歲，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及新產業技術孵化。韋先生於2025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韋先生於1991年7月開始在柳州微型汽車廠（上汽通用五菱的前身）工作，直至2022年1月。在該公司任職期間，韋先生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最後職位為首席技術官。韋先生於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擔任雲度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上海吉祥智驅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韋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南昌工學院的新能源汽車專業教授。韋先生自2023年1月起亦獲委任為福建省政協委員會委員，並自2024年8月起獲委任為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車輛動力學分技術委員會委員。

韋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北京農業工程大學車輛及拖拉機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武淮穎女士，48歲，為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武女士於2025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在擔任目前職位前，武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上海伊頓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彼分別於2001年4月至2003年9月及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職於柯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李爾(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彼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職於Invitrogen Limited。彼於2007年4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分部首席財務官。

武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獲得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沒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

於2019年7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監管局向本公司發出警示函，連同向本公司董事長鄔建斌先生發出的警示函（「**警示函**」）。根據警示函所述，在刊發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預測及其2018年度業績快報時，當中顯示有關山東德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德洋電子**」）及上海誠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誠燁**」）的商譽賬面值以及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知豆汽車**」）的股權賬面值有潛在減值跡象。然而，本公司於編製相關披露時未充分考慮上述事項，導致業績預測及業績快報出現若干不準確之處（「**該事件**」）。

其中鄔先生作為董事長，收到警示函乃因彼未能令本公司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條，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時及合規的信息披露責任以及公平披露的原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悉，該事件已結束。我們的董事（鄔先生除外）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鄔先生適合擔任董事。警示函並無顯示鄔先生存在任何欺詐、欺騙或不誠實的情況。向鄔先生發出警告函僅因其擔任董事長。此外，針對以上問題，我們實施了整改措施並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以致對或將對任何董事的適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正如警示函所反映，寧波監管局並未認定鄔先生曾從事欺詐、欺騙或不誠實行為，亦未被認定該事件乃源於鄔先生的任何不誠實行為。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如上所述的意見及依據，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足以合理地令其對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任性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疑慮。

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披露。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朱黎明先生，52歲，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一節。

周梓浩先生，28歲，於2025年9月5日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周先生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

周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3段。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靳明先生、李書湃先生及鄔維靜女士）組成。靳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書湃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就委任、重新委任、變更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以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引領及監督內部核數工作及其實行情況；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監察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監管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統籌內部核數部門及外聘核數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相關法例、法規、規則、規範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涉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段。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趙意奮女士、鄔建斌先生及靳明先生）組成。趙意奮女士擔任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照投入時間及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或可比公司的應付薪酬水平以及在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或待遇；
- 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估薪酬政策及系統，並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標準化及透明的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並評估彼等年度表現；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有關薪酬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監督本公司實行薪酬計劃；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處理相關法例、法規、規則、規範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涉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王民權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靳明先生）組成。王民權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並建立甄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準則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人選，並就甄選提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視董事會人選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及提名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有關人士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向董事會證明該名人士能否及為何能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及
- 處理相關法例、法規、規則、規範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涉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鄔建斌先生、葛海岸先生及王民權先生）組成。鄔建斌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研究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 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審視上述事宜的實行；及
- 處理相關法例、法規、規則、規範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涉及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列賬於損益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一名、兩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離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補償，且彼等並無該等應收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此，除下文所述鄔建斌先生將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我們並未分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目前由鄔建斌先生兼任兩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總經理角色歸於一人有助確保本集團內領導一致，使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有更有效及高效。考慮到(i)鄔建斌先生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利益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就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水準人士組成，並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運營的事項，確保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導致權力及權限失衡，此結構將使本公司能適時有效地作出並落實決策。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狀況，持續審閱並考慮適時分開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在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編纂]後我們會將該報告載入年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達成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目標，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及服務年資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

此外，我們尤其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展望未來，我們於甄選及推薦適當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會繼續致力於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確保女性管理層成員享有平等發展及表現機會，裝備彼等以讓彼等最終得以成為董事會一員。本公司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於不同層面保持性別比例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特別是未來將致力於識別並推薦合適女性人選予董事會審議，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之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中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各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附帶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利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於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雙林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254,126,967 ⁽⁴⁾	44.43%	[編纂] ⁽⁴⁾	[編纂]	[編纂]
寧波致遠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54,126,967	44.43%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海寶來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54,126,967	44.43%	[編纂]	[編纂]	[編纂]
鄒建斌先生 ⁽⁶⁾⁽⁷⁾ ...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A股	254,294,967 ⁽⁸⁾	44.46%	[編纂] ⁽⁸⁾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25,690,000 ⁽⁹⁾	4.49%	[編纂] ⁽⁹⁾	[編纂]	[編纂]
曹文女士 ⁽⁶⁾	配偶權益	A股	279,984,967	48.95%	[編纂]	[編纂]	[編纂]
鄒維靜女士 ⁽⁶⁾⁽⁷⁾ ...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A股	279,816,967 ⁽¹⁰⁾	48.92%	[編纂] ⁽¹⁰⁾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168,000 ⁽¹¹⁾	0.03%	[編纂] ⁽¹¹⁾	[編纂]	[編纂]
鄒曉靜女士 ⁽⁶⁾⁽⁷⁾ ...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A股	279,984,967 ⁽¹²⁾	48.95%	[編纂] ⁽¹²⁾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該等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571,982,940股。
3.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有關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571,982,940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向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抵押27,7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4%），用作其自身業務的融資。
5. 寧波致遠由鄒建斌先生及鄒維靜女士及鄒曉靜女士分別持有90%、5%及5%的股權；而寧海寶來則由鄒建斌先生、鄒維靜女士及鄒曉靜女士分別持有90%、5%及5%的股權。
6. 鄒建斌先生為曹文女士的配偶，而鄒建斌先生為鄒維靜女士及鄒曉靜女士的兄弟。

主要股東

7. 根據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經確認（其中包括）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為一致行動人，並同意繼續以一致行動人作為直接股東或透過彼等控制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於本集團股東會上投票。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股東」一節。
8.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鄔建斌先生被視為於254,294,967股A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雙林集團持有的254,126,967股A股及(ii)鄔維靜女士持有的168,000股A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並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建斌先生持有的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並已歸屬的490,000股限制性A股。
10.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鄔維靜女士被視為於279,816,967股A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雙林集團持有的254,126,967股A股及(ii)鄔建斌先生持有的25,690,000股A股。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維靜女士持有的相關股份即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並已歸屬的168,000股限制性A股。
1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鄔曉靜女士被視為於279,984,967股A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雙林集團持有的254,126,967股A股、(ii)鄔建斌先生持有的25,690,000股A股及(iii)鄔維靜女士持有的168,000股A股，即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並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71,982,940元，包括571,982,9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深港通或滬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於投資者之間買賣。

深港通建立了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須以人民幣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屬北向交易通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亦可按照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該等股份並進行交易。倘若我們的H股屬南向交易通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按照深港通或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該等股份並進行交易。

股 本

A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所有H股股息，並將以人民幣派付所有A股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就[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取得A股股東的批准，可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須符合以下條件：

(i)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初步[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於香港[編纂]以供[編纂]及[編纂]的方式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編纂]。

(iii)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編纂]予香港[編纂]、符合相關規定的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投資境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編纂]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編纂]。

(iv)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受能力及發行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編纂]及[編纂]程序，並依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參考同類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股 本

(v)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應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股東會之日獲取批准起數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任何其他已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論述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論述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以我們參照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擁有超過25年研發及製造經驗的傳動驅動零部件製造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多樣化且不斷擴展的產品組合，涵蓋(i)傳動驅動零部件，包括傳動組件、新能源驅動系統及輪轂軸承零部件；及(ii)汽車內外飾。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和製造能力，我們在為汽車領域的客戶提供產品的同時，也向新能源汽車、低空飛行器及人形機器人等其他領域擴張。同時，我們獲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並建立了強大的優質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多家領先全球汽車OEM。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傳動驅動零部件、內外飾及其他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38.8百萬元、人民幣4,9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483.7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3.5百萬元、人民幣8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3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16.5%、17.3%及20.3%。同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

維持和吸引客戶以及抓住市場機遇的能力

我們有能力擴大客戶基礎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為包括中國及全球前十大OEM在內的全球優質OEM客戶提供服務。憑藉我們在行業深耕的豐富經驗，我們在全球多個地區高效優化資源配置，使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為OEM客戶提供卓越的研發、供應鏈和生產解決方案，同時確保快速有效回應地區需求。

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及抓住重大市場機遇的能力，包括不斷提高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中國國內品牌持續上升的市場份額及中國OEM進行國際擴張。憑藉我們在本地化的競爭優勢及我們具協同效益的工廠網絡，我們成功加強在中國市場

財務資料

的影響力，尤其專注國內領先品牌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我們對汽車電子持續進行研發投資及深耕，亦使我們能夠大幅擴展產品組合並獲取訂單，原因為我們正在積極將我們的專業知識擴展到新興領域，包括核心人形機器人零部件、驅動模塊和用於汽車應用的滾珠絲槓。

我們是立足中國、不斷擴大全球業務的領先傳動驅動零部件製造商，致力支持中國OEM擴張國際業務。我們在若干汽車市場設立製造設施及研發中心，使我們能夠高效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快速支持。我們憑藉技術優勢以及對地區和全球市場的全面認識，結合穩固的國內合作關係，我們預期會持續獲得中國品牌的海外項目訂單。

我們提高國內及全球市場影響力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汽車座椅HDM製造商（市場份額為32.8%）及中國第三大輪轂軸承製造商（市場份額為6.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中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78.0百萬元、人民幣4,4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997.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86.4%、90.3%及91.1%。

我們的足跡遍及全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汽車座椅HDM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15.1%）及全球第九大輪轂軸承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為2.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超過22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汽車零件及飾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產生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478.5百萬元及人民幣486.6百萬元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3.6%、9.7%及8.9%。

通過不斷拓展新海外市場及加強現有市場的影響力，我們力求擴大國內及海外客戶群，從而促進我們在不同市場的銷售。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與全行業價值鏈的商業夥伴深度合作，共同構建可控供應鏈的產業生態系統。我們垂直整合的供應鏈涵蓋上游材料以至製成品，進一步加強生態系統，從而降低外部協調成本並減輕供應鏈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協作式的產業生態系統可為我們提供安全、靈活及高效的供應鏈，使我們能夠構建高質、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開發系統，支持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的成本競爭力主要歸功於我們的專有設計能力，有助從初始產品設計階段開始進行成本控制。此外，我們先進的製造工藝始終能夠保持99.7%的產品良率。通過不斷改進工藝得以維持的極高產品良率構成我們整體成本管理策略的關鍵要素。

財務資料

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具有高度兼容性及適應性的開發平台，以在擴大生產規模實現規模經濟的同時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通過先進、智能化及自動化的製造方法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力求提高產能及盈利能力。

戰略性增加研發開支以提升技術能力

我們致力進行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研發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811名研發專業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技術創新和智能系統的迅速發展已成為塑造汽車行業未來的關鍵。我們戰略性專注於汽車零件及飾件研發工作，亦將研發範圍擴大至人形機器人。

我們已在中國湖北、浙江及上海成立七個研發中心，通過持續的內部工藝改進和戰略性的外部合作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同時高度重視吸引和留住高質素技術人才。我們在海外拓展業務的同時，亦加快技術能力本地化，使產品吸引當地客戶。此外，我們製造技術的不斷迭代，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內部工藝技術，從而實現更高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

我們計劃投資研發，重點開發新技術和提高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核心技術。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期研發投資將會增加，並相信這將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整合所收購業務

我們通過多項重要收購擴展業務，包括於2025年1月收購無錫科之鑫，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磨床。我們將所收購業務成功整合至現有業務體系，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實施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推行戰略重組計劃，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優化集團內部資源及提高營運效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為零，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該等收購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及戰略聯盟」。

匯率波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以及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作為一家在全球開展業務的公司，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定期監控外幣交易的規模及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的結餘，並可能進行外匯對沖交易以盡量降低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會計判斷及估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38,824	4,910,495	5,483,698
銷售成本.....	(3,455,294)	(4,063,384)	(4,370,419)
毛利	683,530	847,111	1,113,279
其他收入.....	62,254	89,334	60,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407)	(32,792)	(43,041)
行政開支.....	(298,920)	(318,465)	(371,177)
研發成本.....	(175,045)	(168,528)	(220,278)
就金融工具(計提)／			
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	(7,474)	(1,058)	3,854
減值虧損撥備.....	(69,782)	(32,627)	—
其他淨(虧損)／收益.....	(5,929)	157,409	28,542
經營利潤.....	153,227	540,384	571,837
財務成本.....	(46,818)	(31,742)	(20,344)
除稅前利潤.....	106,409	508,642	551,493
所得稅	(24,471)	(11,018)	(48,264)
年內利潤.....	81,938	497,624	503,229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傳動驅動零部件；及(ii)內外飾。來自銷售傳動驅動零部件的收入來自(i)傳動組件、(ii)輪轂軸承零部件及(iii)新能源驅動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收入來自銷售傳動驅動零部件及內外飾。為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亦賺取完全來自暫時閒置處所租賃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模具和變速箱，作為核心業務運營的附帶及輔助業務。我們的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電動車市場發展蓬勃，來自電動車OEM的訂單及銷量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						
傳動驅動零部件	2,279,662	55.1	2,847,765	58.0	3,269,958	59.6
傳動組件	806,762	19.5	866,505	17.6	905,968	16.5
輪轂軸承零部件	1,201,436	29.0	1,306,329	26.6	1,415,479	25.8
新能源驅動系統	271,464	6.6	674,931	13.8	948,511	17.3
內外飾	1,569,500	37.9	1,763,462	35.9	1,946,082	35.6
其他	282,745	6.8	291,580	5.9	259,906	4.7
小計	4,131,907	99.8	4,902,807	99.8	5,475,946	99.9
租金收入	6,917	0.2	7,688	0.2	7,752	0.1
總計	4,138,824	100.0	4,910,495	100.0	5,483,698	100.0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3,577,976	86.4	4,431,961	90.3	4,997,139	91.1
海外	560,848	13.6	478,534	9.7	486,559	8.9
— 美國	302,478	7.3	235,655	4.8	257,831	4.7
— 墨西哥	129,112	3.1	105,611	2.2	95,871	1.7
總計	4,138,824	100.0	4,910,495	100.0	5,483,698	100.0

按應用場景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傳動驅動零部件及內外飾收入中分別93.0%、93.9%及95.2%用於汽車垂直領域。自2025年起，我們的產品應用於人形機器人垂直領域，佔2025年銷售傳動驅動零部件及內外飾收入的0.3%。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造費用；及(iii)員工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合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7.9%、98.5%及99.4%。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621,825	75.9	3,166,048	77.9	3,346,953	76.6
製造費用	542,750	15.7	574,284	14.1	724,362	16.6
員工成本	216,407	6.3	264,310	6.5	272,542	6.2
其他 ⁽¹⁾	74,312	2.1	58,742	1.5	26,562	0.6
總計	3,455,294	100.0	4,063,384	100.0	4,370,419	100.0

附註：(1) 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產品保修儲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動驅動零部件 ...	1,761,510	51.0	2,234,091	55.0	2,506,655	57.4
內外飾	1,421,712	41.1	1,539,260	37.9	1,684,376	39.5
其他 ⁽¹⁾	270,618	7.9	288,609	7.1	177,556	4.1
租金收入	1,454	0.0	1,424	0.0	1,832	0.0
總計	3,455,294	100.0	4,063,384	100.0	4,370,419	100.0

附註：(1) 主要包括廢料、模具和變速箱。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3年的毛利為人民幣683.5百萬元、於202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847.1百萬元及於2025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113.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毛利率為16.5%、於2024年的毛利率為17.3%及於2025年的毛利率為20.3%。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動驅動零部件 ..	518,152	22.7	613,674	21.5	763,303	23.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內外飾	147,788	9.4	224,202	12.7	261,706	13.4
其他	12,127	4.3	2,971	1.0	82,350	31.7
租金收入.....	5,463	79.0	6,264	81.5	5,920	76.4
總計	683,530	16.5	847,111	17.3	1,113,279	20.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500,926	14.0	709,570	16.0	969,251	19.4
海外	182,604	32.6	137,541	28.7	144,028	29.6
總計	683,530	16.5	847,111	17.3	1,113,279	20.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增值稅退款及可扣減增值稅。政府補助指在政府批准符合政府政策規定的申請後從政府收取的現金。我們會否及（倘會）於何時會收到政府補助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42,641	68.5	65,860	73.7	34,102	56.2
利息收入.....	6,919	11.1	9,165	10.3	7,663	12.6
增值稅退款.....	4,109	6.6	5,173	5.8	4,592	7.6
可扣減增值稅....	8,169	13.1	9,013	10.1	14,105	23.3
其他	416	0.7	123	0.1	196	0.3
總計	62,254	100.0	89,334	100.0	60,658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業務發展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0.9%、0.7%及0.8%。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金.....	10,776	30.4	12,123	37.0	15,360	35.7
業務發展開支.....	15,823	44.7	14,410	43.9	17,562	40.8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433	1.2	1,812	5.5	2,711	6.3
辦公及差旅費.....	1,794	5.1	2,488	7.6	3,729	8.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1	0.3	92	0.3	143	0.3
其他	6,480	18.3	1,867	5.7	3,536	8.2
總計	35,407	100.0	32,792	100.0	43,041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8.9百萬元、人民幣3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71.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2%、6.5%及6.8%。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金.....	138,332	46.2	139,103	43.6	167,249	45.1
折舊及攤銷開支...	72,668	24.3	64,865	20.4	48,433	13.0
辦公及差旅費.....	26,813	9.0	28,489	8.9	34,694	9.3
諮詢及服務費.....	10,408	3.5	9,831	3.1	20,756	5.6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4,076	1.4	19,204	6.0	49,281	13.3
稅項	20,070	6.7	21,276	6.7	22,119	6.0
其他 ⁽¹⁾	26,553	8.9	35,697	11.3	28,645	7.7
總計	298,920	100.0	318,465	100.0	371,177	100.0

附註：1. 主要包括環保費、安全生產費、物業管理費、租賃費、車輛開支及材料消耗。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金、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人民幣16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2%、3.4%及4.0%。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金.....	96,620	55.2	92,691	55.0	115,677	52.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704	13.5	11,889	7.1	11,708	5.3
材料成本.....	32,372	18.5	23,464	13.9	45,990	20.9
辦公及差旅費.....	3,739	2.1	3,855	2.3	6,398	2.9
測試和檢驗費用...	11,135	6.4	3,145	1.9	4,149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1,764	1.0	7,486	4.4	21,965	10.0
其他	5,711	3.3	25,998	15.4	14,391	6.5
總計	175,045	100.0	168,528	100.0	220,278	100.0

就金融工具(計提)／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3.9百萬元。

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主要包括生產線及組裝線相關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零。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i)業績補償收入、(ii)或然事項撥備、(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淨收益／(虧損)，及(iv)外匯收益淨額。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而於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5.9百萬元。2024年其他淨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2018年收購雙林投資產生的業績補償收入。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須就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所得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而企業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合資格期間可享有15%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印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國家鼓勵類產業為主營業務的企業，可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屬於合資格企業類別，可按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香港於2018年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繳稅，而其餘應評稅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年內利潤

鑒於上述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實現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分別為2.0%、10.1%及9.2%。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910.5百萬元增加11.7%至2025年的人民幣5,483.7百萬元。

來自銷售傳動驅動零部件的收入。我們來自銷售傳動驅動零部件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47.8百萬元增加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3,270.0百萬元，主要由於輪轂軸承組件及新能源驅動系統銷售分別增加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3.6百萬元。銷售增加是由於中國電動車市場發展蓬勃，來自電動車OEM的訂單有所增加。

來自銷售內外飾的收入。我們來自銷售內外飾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63.5百萬元增加10.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6.1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電動車市場發展蓬勃，致使電動車OEM的銷量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其他的收入。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減少10.9%至2025年的人民幣259.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變速箱業務的進一步縮減，於2025年僅錄得有限的售後零部件銷售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063.4百萬元增加7.6%至2025年的人民幣4,370.4百萬元，與年內產品銷售額及收入增幅大致同步。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47.1百萬元增加31.4%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3.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7.3%增加至2025年的20.3%，主要由於新產品增加、客戶群擴大、產能利用率提高及銷售架構優化。

- 我們傳動驅動零部件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13.7百萬元增加24.4%至2025年的人民幣7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加上毛利率上升。我們傳動驅動零部件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1.5%上升至2025年的23.3%，主要是由於傳動組件及新能源驅動系統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此乃由於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及我們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我們內外飾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增加16.7%至2025年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加上毛利率上升。我們內外飾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2.7%上升至2025年的13.4%，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優化提高了高毛利率業務的比例，加上我們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我們其他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負毛利率的變速箱產品銷售進一步減少。我們其他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0%上升至2025年的31.7%，主要是由於變速箱業務的不利影響已大幅消除。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此與相關補助政策及安排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31.3%至2025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以及為更好地激勵銷售人員而增加員工薪酬，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18.5百萬元增加16.6%至2025年的人民幣371.2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了更好地激勵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增加，以及(ii)隨著我們的團隊擴張，員工薪酬有所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增加30.7%至2025年的人民幣220.3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了更好地激勵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增加、(ii)隨著我們的研發團隊的擴張，員工薪酬有所增加，以及(iii)研發項目的材料消耗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

就金融工具(計提)/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預期虧損撥回人民幣3.9百萬元。變動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

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零，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已就主要變速箱生產設備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且於2025年並無確認額外重大減值。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確認收購雙林投資產生的業績補償收入人民幣165.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35.9%至2025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充足流動資金時主動償還債務，加上近年市場利率呈持續下降趨勢。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4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8.8百萬元增加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4,91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傳動驅動零部件的收入。我們來自銷售傳動驅動零部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79.7百萬元增加24.9%至2024年的人民幣2,847.8百萬元，主要由於傳動組件及新能源驅動系統銷售分別增加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403.5百萬元。銷售增加是由於中國電動車市場發展蓬勃，來自電動車OEM及一級供應商的訂單有所增加。

來自銷售內外飾的收入。我們來自銷售內外飾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9.5百萬元增加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3.5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動車OEM及一級供應商的銷量有所增加。

來自銷售其他的收入。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加3.1%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主要受模具銷售增加所推動，部分被變速箱產品銷售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55.3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3.4百萬元，與年內產品銷售額及收入增幅大致同步。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83.5百萬元增加23.9%至2024年的人民幣84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5%增加至2024年的17.3%，主要由於新產品增加、客戶群擴大及銷售架構優化。

- 我們傳動驅動零部件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18.2百萬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6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加上毛利率上升。我們傳動驅動零部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7%下降至2024年的21.5%，主要是由於輪轂軸承業務的毛利率下降，而輪轂軸承業務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
- 我們內外飾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大幅增加51.7%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加上毛利率上升。我們內外飾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4%上升至2024年的12.7%，主要是由於產能利用率提高及優化產品組合。
- 我們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75.5%至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調整我們的變速箱業務，導致銷售變速箱產品的利潤率為負數。我們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3%下降至2024年的1.0%，主要是受變速箱業務的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收取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7.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化我們的海外銷售策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9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318.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減少對變速箱業務的投資及研發項目的材料消耗減少。

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的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

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已就主要變速箱生產設備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導致變速箱生產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5.9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其他淨收益人民幣1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收購雙林投資產生的業績補償收入人民幣165.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減少32.2%至2024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充足流動資金時主動償還債務，加上近年市場利率呈持續下降趨勢。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5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後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以及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49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5,309	40,361	38,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6,596	1,795,313	2,084,485
使用權資產.....	405,143	349,767	344,227
無形資產.....	30,311	23,656	34,569
商譽.....	—	—	115,30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8,915	51,204	75,563
遞延稅項資產.....	34,313	49,131	51,787
	2,320,587	2,309,432	2,744,8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4,654	100,08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5	1,193	20,397
租賃負債.....	65,450	4,466	10,315
遞延收入.....	158,212	135,516	150,378
撥備.....	58,687	71,452	16,374
遞延稅項負債.....	28,178	30,421	33,538
	446,406	343,137	231,002

投資物業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i)廠房及樓宇、(ii)土地使用權，及(iii)永久業權土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物業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19,464	14,383	12,733
土地使用權.....	5,856	5,691	6,347
永久業權土地.....	19,989	20,287	19,837
總計.....	45,309	40,361	38,917

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部分出租房產轉為自用，導致投資物業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略減至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樓宇、(ii)機械及設備、(iii)機動車輛、(iv)電子設備及其他、(v)永久業權土地，及(v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622,896	673,539	659,483
機械及設備.....	846,260	847,948	972,720
機動車輛.....	9,341	3,973	4,161
電子設備及其他.....	150,481	146,917	190,380
永久業權土地.....	31,201	30,549	93,385
在建工程.....	96,417	92,387	164,356
總計	1,756,596	1,795,313	2,084,48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3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了對泰國及中國生產線的投資。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廠房及樓宇，及(ii)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73,336	11,735	19,408
土地使用權.....	331,807	338,032	324,819
總計	405,143	349,767	344,227

我們租賃物業自用，而該等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將予支付的租賃款項淨現值計量。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終止若干廠房及土地的租賃，以及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而輕微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專利及(ii)軟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	12,477	9,742	18,400
軟件	17,834	13,914	16,169
總計	30,311	23,656	34,569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無錫科之鑫收購的專利權所致。

商譽

我們的商譽因自無錫科之鑫收購而產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保持穩定為零，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1月收購無錫科之鑫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遞延開支	31,827	23,290	31,747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7,088	27,914	43,816
非流動	48,915	51,204	75,563
[編纂]預付款項	—	—	[編纂]
購買預付款項	33,215	17,024	34,871
合約成本及其他	7,946	9,128	13,105
減：預付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	(607)
流動	41,161	26,152	65,328
總計	90,076	77,356	140,891

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其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購置設備及相關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鋼材市價持續下跌而作出減少庫存的戰略決策，導致鋼材預付款項減少），並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的預付款項以及[編纂]的預付款項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管理層評定該等稅項虧損很可能在不久將來動用後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至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來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政府補助的遞延稅項資產。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818	—	—	—
存貨	1,015,785	1,008,534	998,763	1,029,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130	1,476,286	1,433,261	1,336,34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1,161	26,152	65,328	47,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829,414	817,451	1,046,087	1,007,9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0,876	—	—
受限制現金	131,532	110,483	127,632	139,0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	—	44,994	47,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268	511,444	561,915	356,215
流動資產總值	3,634,108	3,961,226	4,277,980	3,963,7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2,440	2,474,902	2,709,067	2,492,916
合約負債	55,044	37,900	49,314	48,139
銀行貸款	1,017,621	763,203	764,521	679,475
租賃負債	7,911	6,988	9,254	8,861
即期稅項	1,339	1,868	1,899	2,771
撥備	—	—	31,481	27,983
流動負債總額	3,304,355	3,284,861	3,565,536	3,260,145
流動資產淨值	329,753	676,365	712,444	703,62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5.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7.2百萬元，及(iii)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254.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2.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28.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及(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4百萬元略為減少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70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6.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85.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4,804	106,539	129,494
半成品	210,728	270,277	256,221
製成品	670,253	631,718	613,048
總計	1,015,785	1,008,534	998,763

我們的存貨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15.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08.5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98.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1年內	864,105	934,401	923,791
1年以上	268,679	180,423	156,862
減：存貨減值	(116,999)	(106,290)	(81,890)
總計	1,015,785	1,008,534	998,763

我們使用某一期間存貨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4天減少至2024年的10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90天，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加速存貨周轉。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或30.0%）已於其後動用及／或出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不存在任何重大可回收性問題且已計提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票據。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272,049	1,474,153	1,393,105
— 關聯方	2,682	1,017	11,30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8,632)	(48,072)	(45,68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	12,118	14,7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26,099	1,439,216	1,373,512
可收回增值稅	30,486	10,734	27,852
預付稅項	8,521	5,625	24,468
押金	17,451	32,623	20,951
其他			
— 第三方	7,372	10,711	7,725
— 關聯方	22,046	18,756	—
減：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2,845)	(41,379)	(21,247)
	43,031	37,070	59,7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269,130	1,476,286	1,433,261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增長及客戶群擴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收回過往年度的未結算應收款項。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約三個月的信用期。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38,132	1,453,677	1,380,975
1年以上	36,599	33,611	38,218
減：虧損撥備	(48,632)	(48,072)	(45,681)
	1,226,099	1,439,216	1,373,512

我們使用某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相應總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05天、101天及95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416.7百萬元或29.7%已於其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充足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29.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有利的貼現率主動進行應收票據的貼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046.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致使收取的應收票據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購買了理財產品，而其於2025年到期。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編纂]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我們的財庫團隊擁有專注於「低風險、高流通」資產類別的專業知識。我們經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總體市況、投資風險管理、投資來源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為監控投資組合的相關潛在風險，我們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實行多級審批程序，其中規定須經財務部主管、證券部門監管人員、財務總監逐級授權，最終由董事長批准。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根據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審批程序，在董事會授權及首席財務官監督下，進行投資方案的分析、評估及決策工作。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監控系統，包括設定風險警示門檻及實施即時止損機制。財務部門每月編製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交詳細投資報告，內容涵蓋投資明細表及公允價值變動報告。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是為票據發行下的義務提供擔保的保證金存款。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支付金額減少。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於成本效益考量，策略性轉向使用現金支付票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其他稅項、應付費用及應計費用。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66,405	1,602,279	1,614,657
— 關聯方	484	72	4
應付票據	891,463	671,270	692,745
	2,058,352	2,273,621	2,307,406
應付[編纂]	—	—	[編纂]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06	89,675	55,37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113,158	2,363,296	2,363,133
應付或然代價	—	—	27,000
減：一年後到期應付或然代價	—	—	(18,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8,100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77,662	81,862	98,103
其他稅項、應付費用及應計費用	32,845	30,937	241,228
減：一年後到期應付款項	(1,225)	(1,193)	(1,497)
	109,282	111,606	337,8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222,440	2,474,902	2,709,06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及收入增加。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29,677	2,241,508	2,263,662
1年以上但2年內	10,296	14,880	31,560
2年以上但3年內	3,583	7,807	2,903
3年以上	14,796	9,426	9,281
總計	2,058,352	2,273,621	2,307,406

我們使用某一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

財務資料

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9天、123天及132天。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由於持續的合作關係，供應商給予我們更長的信用期。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543.0百萬元（或33.6%）已於其後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46.3百萬元、人民幣511.4百萬元及人民幣561.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7,622	701,157	781,4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883)	(108,307)	(554,3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149)	(432,088)	(176,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90	160,762	50,36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340	346,268	511,44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268	511,444	561,9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1.4百萬元，主要為稅前利潤人民幣551.5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8.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人民幣35.6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部分被(x)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2.6百萬元，及(y)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1.2百萬元，主要為稅前利潤人民幣508.6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3.4百萬元，部分被績效酬金收入人民幣165.5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部分被(x)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y)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7.6百萬元，主要為稅前利潤人民幣106.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主要包括(x)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9.1百萬元，及(y)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69.8百萬元，部分被(x)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收益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及(y)匯兌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8.0百萬元，部分被(x)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76.4百萬元，及(y)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亦對現金狀況及現金轉換週期造成影響，此乃由於收入確認後現金收款週期延長，而此主要由於客戶付款週期較長及我們戰略性地將製成品作為存貨，以為及時向客戶交貨提供支撐。我們密切注視營運資金水平，同時認真審視未來現金流需求，按需要調整運營擴展方案，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業務運營。

此外，我們實施一系列戰略性措施，以管控過長現金轉換週期，並確保備有充足營運資金及改善流動性。我們按核心客戶訂單動態調整生產方案，並通過改善原材料採購方式持續優化存貨管理，以壓降存貨安全水平，同時利用智能廠房管理系統縮短生產週期，並對滯銷存貨實施每月評估機制。同時，我們對新客戶進行嚴格信貸評估，通過提高產品質量及供應可靠性加強客戶關係，從而優化應收款項付款條款及收款方式。我們亦動態監控逾期付款，並及時調整出現信貸風險的客戶的信貸額度或暫停付運。此外，我們實行供應商集中管理，以優化付款條款及結算方式，從而改善存貨周轉天數及供應鏈效率。為緩減資金錯配風險並確保穩定性，我們為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資運營設立集中式現金流緩衝池，實施每月現金流預測，並設立大額開支預先審批程序，能夠根據已識別的缺口及資本成本評估採取靈活的融資策略。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以獲得並充分運用可用信貸額度，從而確保能夠獲取所需資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08.1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付款人民幣93.7百萬元，及(i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的現金）人民幣101.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96.2百萬元，部分被已收績效酬金人民幣162.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77.4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6.0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5.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80.9百萬元以及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79.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68.7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16.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17.0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1,017,621	763,203	764,521	679,475
租賃負債.....	7,911	6,988	9,254	8,861
非即期				
銀行貸款.....	134,654	100,089	—	—
租賃負債.....	65,450	4,466	10,315	10,005
總計	1,225,636	874,746	784,090	698,341

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52.3百萬元、人民幣863.3百萬元、人民幣764.5百萬元及人民幣679.5百萬元，主要包括有抵押貸款、擔保貸款、質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定息銀行貸款利率介乎2.07%至4.00%。浮息銀行貸款利率與中國貸款優惠利率相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06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主要涉及租賃樓宇及物業的未繳租賃付款。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7,911	6,988	9,254	8,861
非流動部分.....	65,450	4,466	10,315	10,005
總計	73,361	11,454	19,569	18,866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購買我們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以及已訂約但尚未付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長期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1.9百萬元。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6.5%	17.3%	20.3%
資產負債比率 ⁽²⁾	63.0%	57.9%	54.1%
股本回報率 ⁽³⁾	3.8%	20.5%	17.1%
資產回報率 ⁽⁴⁾	1.4%	8.1%	7.6%

附註：

- (1) 指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2)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於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於相關日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數再乘以100%。
- (4)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數再乘以100%。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用於購買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7.4百萬元、人民幣296.2百萬元及人民幣408.1百萬元。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的需要。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計劃以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戰略旨在將上述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立明確的派息率。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能以股份或現金

財務資料

或股份與現金混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日後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適用於我們的A股的相關法規所規限，並經股東批准。我們擬至少每年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惟須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決定。我們未來宣派股息未必與過往宣派股息一致，且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並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023.2百萬元。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將由我們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編纂]（[編纂]）；及(ii)[編纂]開支[編纂]（[編纂]）（乃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編纂]）已扣除自或預期將扣除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其中約[編纂]（[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並無獲行使，預期[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金額存在差異。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12月31日（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年度結算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扣除[編纂]及我們有關[編纂]的已付及應付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編纂]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戰略一致，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列用途及金額運用：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通過擴大海外產能和建立國際化銷售網絡，深化全球佈局，提升產能及全球覆蓋，其中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使用。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泰國生產基地的人形機器人零部件產能投資，滿足世界頭部機器人公司快速增長的需求，其中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使用。具體而言，(a)[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泰國生產設施人形機器人業務的生產基地改造；(b)[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五條總產能為500,000件的人形機器人零部件自動化生產線；及(c)[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生產管理人員及生產員工，以推進落實人形機器人零部件產品的生產。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泰國生產設施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及其他產品的產能，以滿足全球對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日益增長的需求，包括改造生產設施、購置自動化生產線以及招聘生產及管理人員，其中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使用。具體而言，(a)[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泰國生產設施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生產基地改造；(b)[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兩條設計總產能為320,000套的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自動化生產線；及(c)[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生產管理人員及生產員工，以推進落實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系統產品的生產。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國際銷售團隊的建立，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增強海外市場的分銷能力，其中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使用。包括：
- 在泰國、歐洲及北美等重點海外市場部署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售後服務支援，增強與重點客戶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泰國、歐洲及北美區域分別招募約2名、2名及3名銷售人員以組建各地的當地銷售團隊。同時，我們將於該等市場發展當地的售後服務網絡，推動進一步銷售增長並強化我們的地區銷售及服務以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 發展當地優質經銷商，包括於泰國、北美及歐洲等主要國家及地區擴大經銷商網絡。我們計劃實施培訓計劃、年度經銷商活動及聯合營銷活動，提升新增銷售區的經銷商網絡的實力及覆蓋範圍。
 - 全球品牌建設，通過海外展會、推廣活動、技術論壇及客戶活動，提升公司的品牌能見度並加強我們在特定產業受認可的程度。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新興領域的產業化投資，主要包括中國的人形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其中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使用。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核心人形機器人零部件的規模化生產，當中包括反向行星滾柱絲槓、靈巧仿生機械手用滾珠絲槓、線性模組、旋轉關節模組、靈巧仿生機械手用空心杯電機、交叉滾子軸承及靈巧仿生機械手一體化總成，其中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使用。我們擬在中國建設及租賃生產設施，採購自動化生產線及輔助設備，於各生產設施部署數位化基礎設施，並招聘技術及管理人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人形機器人關節模塊市場預計將大幅增長，銷售額預計由2024年的人民幣8億元飆升至2029年的人民幣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2%，與中國整體智能人形機器人行業的爆發式發展相呼應，預計該行業於同期將由人民幣22億元增至人民幣243億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行星滾柱絲槓分部主導中國智能人形機器人絲槓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3,331.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可觀的97.1%。

根據該等預測，我們將分配資金用於相關垂直領域。具體而言，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反向行星滾柱絲槓的產業規模投資，設計年產能200,000套，配套建設生產設施，落實高性能、高精度檢測設備，完善自動化及數字化智能基礎設施。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線性關節的產業規模投資，設計年產能500,000套，配套購置兩條線性關節生產線、其他專用設備及用於試產及測試的材料。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人形機器人靈巧手滾珠絲槓的產業規模投資，設計年產能1,000,000套，配套建設生產設施，落實高性能、高精度檢測設備，研發生產技術，完善自動化及數字化智能基礎設施。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旋轉關節的產業規模投資，設計年產能500,000套，配套購置兩條旋轉關節生產線、其他專用設備及用於試產及測試的材料。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靈巧手空心杯電機、交叉滾子軸承及人形機器人靈巧手的產業規模投資。我們計劃通過購置生產線及專用設備，改造潔淨車間，優化生產工藝及突破技術瓶頸建立相關產品生產線來推進建設。
- (ii) [編纂]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商業化及規模生產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包括驅動角模塊及汽車用滾珠絲槓，其中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使用。我們擬透過擴建實驗室、採購測試及檢驗設備、採購自動化生產線及配套輔助設備、於生產基地部署數位化基礎設施，以及招聘生產管理及技術人員，以推進上述舉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29年，全球汽車角模塊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萬億元水平。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智能人形機器人市場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間經歷爆發式增長，滾珠絲槓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人民幣2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7.5%。

未來計劃及[編纂]

根據該等預測，我們將分配資源用於相關領域。具體而言，為推動新能源汽車驅動角模塊的產業化，我們將專注於連續阻尼控制（「CDC」）電控減震器技術、EMB系統技術及角模塊總成技術，透過採購兩條電控減震器（包括ECU）自動化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為600,000支），以及一條EMB總成裝配生產線與一條EMB控制器生產線（建成後總設計年產能達200,000件）。我們還將建設角模塊專用產線，涵蓋自動產線、標定與在線檢測設備，設計年產能達200,000件。從而實現技術突破，並能快速響應市場的高速發展及爆發需求。

此外，我們亦將通過車用滾珠絲槓生產設施的擴建及數字化建設來提高供應鏈管理、研發、生產、質控、銷售、運營等流程的數字能力，並通過購置總設計年產能達2百萬套的四條車用滾珠絲槓自動化生產線、五套EHB/EMB檢測設備以及若干實驗室設備來建設及改造用於線控底盤的EMB及EHB生產設施。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運營效率，其中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使用。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中國新能源驅動系統工廠擴產，滿足新能源汽車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用於工廠的投資建設及擴產項目，並購置定子、轉子、定子絕緣生產線，用以滿足新增及潛在項目的產能需求。其中，我們的杭州灣生產設施亦將額外購置配套檢測、公共輔助及環保等設備一套，並改造潔淨房車間，規劃設計年產能達1,000,000套，以用於生產DHT電機頂轉子總成。重慶電驅動生產設施規劃設計年產能達600,000套，山東工廠規劃設計年產能達500,000套，柳州工廠規劃設計年產能達300,000套。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發高精度數控磨床，支持內外紋磨床及外圓隨動磨床的開發及量產，滿足滾珠絲槓生產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建磨床的生產基地，包括廠房改造以及新建。同時，我們亦將指向高精度數控磨床，提升內外螺紋磨床的效率、精度及穩定性，滿足人形機器人市場的預計增長需求。我們將購置三條二代磨床產品生產線，並預計於2028年達成1,000台的磨床總設計年產能。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新興領域的前瞻性技術研究，投資方向包括機器人、智能汽車及低空經濟，其中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使用。我們擬孵化與公司核心能力相匹配的新產品，並建立微電機控制及精密傳動技術的核心研發能力，提升所有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特定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 建設前瞻性技術研究及應用中心。我們計劃建設及運營國家級工程技術中心實驗室，聚焦角模塊及角模塊底盤的線控技術、自動駕駛技術等前沿技術領域。我們計劃搭建角模塊全線控功能集成測試平台，研發及製造性能測試台及耐久試驗台等核心設備，並開發專用測試算法及軟件。我們亦將開展技術標準研究、技術成果轉化以及高端人才的培養，從而構建自主可控的技術體系，為中國高端裝備產業發展提供源頭創新支撐。我們預期於2028年我們的技術人員將達到90人。

我們亦計劃用於開展去液壓化前瞻共性技術研究，開發高功率密度機電執行器，搭建專用測試平台，推進技術標準研究與產學研聯合攻關，順應電動化、智能化的工業發展趨勢。我們計劃投資一條電動缸裝配測試產線，設計產能達到200,000件。

- 研究及應用線性模組前沿技術。通過對力控感知集成的技術研究、精密運動控制的算法開發、新型材料的應用研究以及分數槽繞組無框力矩電機的優化，我們計劃建立機器人靈巧手領域的技術壁壘，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我們計劃進行智能汽車領域模組的應用主導研究，機器人領域精密傳動技術開發，低空經濟新型應用探索，從而跟蹤新的高質產力的技術趨勢，孵化新產品以拓展我們產品組合的應用領域。我們亦計劃建設微電機控制實驗室，搭建精密傳動測試平台，採購高性能仿真軟件及精密測量儀器設備，用以建立世界級研發平台，支撐核心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我們也致力於高端技術人才的招聘，並投入研發團隊的培訓與交流，深入推進產學研合作項目，維持高水平研發團隊，保持我們技術領先優勢。
- 研究及應用新能源汽車分佈式電驅動角模塊底盤與智能駕駛技術。我們計劃與大學開展產學研合作，從而加速實現角模塊技術的工程化落地以及規模化交付，為新能源汽車與智能機器人等企業提供全線控底盤產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研發飛行器電驅產品。我們計劃投入電驅系統的研究與開發，將其應用於小型、中型及大型低空飛行器，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低空經濟市場自2020年以來急速增長。整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99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71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4%，並預期於2029年增至人民幣20,45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9%。
- 研究開發新能源電驅新產品。我們計劃投入開發異步三合一電驅總成及定轉子，並應用於四驅電動汽車；鋁扁線電機及定轉子，以降低產品成本；高效軸向磁通電機，以用於高端增程車輛的發電機系統；超高轉速高效電驅總成及定轉子，以用於下一代電驅系統；以及槽內油冷電機及定轉子，一款可以提升電驅產品持續功率的技術，以用於高端汽車電驅系統。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其中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使用。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可能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對[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存置該等資金。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81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雙林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就第I-4至I-81頁所載的雙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本所的意見。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本所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所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本所認為，本所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本所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本所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e)，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其與 貴公司另行簽訂的聘用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138,824	4,910,495	5,483,698
銷售成本		(3,455,294)	(4,063,384)	(4,370,419)
毛利		683,530	847,111	1,113,279
其他收入	5	62,254	89,334	60,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407)	(32,792)	(43,041)
行政開支		(298,920)	(318,465)	(371,177)
研發成本		(175,045)	(168,528)	(220,278)
金融工具(撥備)/撥回的預期 信用損失		(7,474)	(1,058)	3,854
減值虧損撥備		(69,782)	(32,627)	–
其他淨(虧損)/收益	6(c)	(5,929)	157,409	28,542
經營利潤		153,227	540,384	571,837
財務成本	6(a)	(46,818)	(31,742)	(20,344)
除稅前利潤	6	106,409	508,642	551,493
所得稅	7	(24,471)	(11,018)	(48,264)
年內利潤		81,938	497,624	503,229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80,881	497,012	503,229
非控股權益		1,057	612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		4,614	1,196	7,7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6,552	498,820	510,943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85,495	498,208	510,943
非控股權益		1,057	612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6,552	498,820	510,94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10(a)	0.14	0.89	0.89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10(b)	0.14	0.88	0.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45,309	40,361	38,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56,596	1,795,313	2,084,485
使用權資產.....	13	405,143	349,767	344,227
無形資產.....	14	30,311	23,656	34,569
商譽.....	15	—	—	115,30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48,915	51,204	75,563
遞延稅項資產.....	30	34,313	49,131	51,787
		2,320,587	2,309,432	2,744,857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17	818	—	—
存貨.....	18	1,015,785	1,008,534	998,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69,130	1,476,286	1,433,261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41,161	26,152	65,3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829,414	817,451	1,046,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10,876	—
受限制現金.....	23(a)	131,532	110,483	127,63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3(a)	—	—	44,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346,268	511,444	561,915
		3,634,108	3,961,226	4,277,9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222,440	2,474,902	2,709,067
合約負債.....	25	55,044	37,900	49,314
銀行貸款.....	26	1,017,621	763,203	764,521
租賃負債.....	27	7,911	6,988	9,254
即期稅項.....	30(a)	1,339	1,868	1,899
撥備.....	29	—	—	31,481
		3,304,355	3,284,861	3,565,536
流動資產淨值.....		329,753	676,365	712,4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0,340	2,985,797	3,457,30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34,654	100,08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25	1,193	20,397
租賃負債.....	27	65,450	4,466	10,315
遞延收入.....	28	158,212	135,516	150,378
撥備.....	29	58,687	71,452	16,374
遞延稅項負債.....	30	28,178	30,421	33,538
		446,406	343,137	231,002
資產淨值.....		2,203,934	2,642,660	3,226,2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b)	402,150	400,769	571,983
儲備.....		1,793,734	2,241,891	2,654,31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95,884	2,642,660	3,226,299
非控股權益.....		8,050	—	—
權益總額.....		2,203,934	2,642,660	3,226,29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0,822	230,742	353,614
使用權資產	13	98,862	96,029	85,742
無形資產	14	10,906	7,632	12,1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975,569	1,864,883	2,074,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4,346	11,875	16,125
遞延稅項資產		—	900	—
		2,320,505	2,212,061	2,541,88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1,389	186,126	130,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31,039	1,537,479	1,380,11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4,175	10,430	45,4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241,068	289,957	164,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876	—
受限制現金	23(a)	20,420	15,988	5,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92,654	104,414	91,322
		1,980,745	2,155,270	1,817,5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98,163	772,024	599,194
合約負債		10,166	4,877	1,822
銀行貸款	26	518,030	514,659	524,367
租賃負債	27	109,423	6,066	3,163
		1,335,782	1,297,626	1,128,546
流動資產淨值		644,963	857,644	689,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5,468	3,069,705	3,230,9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89,600	100,08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	—	19,265
租賃負債	27	6,565	4,102	354
遞延收入	28	26,860	23,093	4,720
撥備		1,520	—	—
遞延稅項負債		—	885	—
		124,545	128,169	24,339
資產淨值		2,840,923	2,941,536	3,206,5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b)	402,150	400,769	571,983
儲備		2,438,773	2,540,767	2,634,596
權益總額		2,840,923	2,941,536	3,206,57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3(b)		33(d)(i)	33(d)(ii)	33(c)	33(d)(iii)	33(d)(iv)					
	402,150	939,713	519,645	-	140,494	-	178	105,795	2,107,975	8,199	2,116,17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80,881	80,881	1,057	81,93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614	-	4,614	-	4,61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614	80,881	85,495	1,057	86,55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31	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75	-	-	-	-	-	4,075	-	4,075
法定儲備撥款	-	-	-	-	7,667	-	-	(7,667)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1,225)	(1,225)
其他	-	-	-	-	-	-	-	(1,661)	(1,661)	(12)	(1,67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2,150	939,713	523,720	-	148,161	-	4,792	177,348	2,195,884	8,050	2,203,93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3(b)	33(d)(i)	33(d)(ii)	33(c)	33(d)(iii)	33(d)(iv)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02,150	939,713	523,720	-	148,161	-	4,792	177,348	2,195,884	8,050	2,203,934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497,012	497,012	612	497,62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196	-	1,196	-	1,19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96	497,012	498,208	612	498,82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d)(i)	(20,749)	-	-	-	-	-	-	(20,749)	(8,662)	(29,411)
購回普通股.....	33(c)	-	-	(30,021)	-	-	-	-	(30,021)	-	(30,021)
註銷或有可退回普通股.....	33(b)	1,381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	-	38,104	-	-	-	-	-	38,104	-	38,104
法定儲備撥款.....	-	-	-	-	13,204	-	-	(13,204)	-	-	-
上一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33(e)	-	-	-	-	-	-	(39,671)	(39,671)	-	(39,671)
提取安全生產費用.....	-	-	-	-	-	12,090	-	-	12,090	-	12,090
使用安全生產費用.....	-	-	-	-	-	(11,185)	-	-	(11,185)	-	(11,18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0,769	920,345	561,824	(30,021)	161,365	905	5,988	621,485	2,642,660	-	2,642,66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3(b)	33(d)(i)	33(d)(ii)	33(c)	33(d)(iii)	33(d)(iv)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00,769	920,345	561,824	(30,021)	161,365	905	5,988	621,485	2,642,660	-	2,642,660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503,229	503,229	-	503,22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7,714	-	7,714	-	7,71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714	503,229	510,943	-	510,943
股份溢價轉增股本.....	33(b)	159,257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	-	73,958	-	-	-	-	-	73,958	-	73,958
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d)	11,957	(35,011)	30,021	-	-	-	-	78,239	-	78,239
法定儲備撥款.....	-	-	-	-	21,915	-	-	(21,915)	-	-	-
上一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33(e)	-	-	-	-	-	-	(79,589)	(79,589)	-	(79,589)
提取安全生產費用.....	-	-	-	-	-	12,217	-	-	12,217	-	12,217
使用安全生產費用.....	-	-	-	-	-	(12,104)	-	-	(12,104)	-	(12,104)
其他.....	-	(25)	-	-	-	-	-	-	(25)	-	(2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1,983	832,335	600,771	-	183,280	1,018	13,702	1,023,210	3,226,299	-	3,226,29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3(b)	400,862	721,190	849,419
已付所得稅	30(a)	(23,240)	(20,033)	(67,9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7,622	701,157	781,446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77,435)	(296,169)	(408,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45,531	36,024	34,22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付款		(30,000)	(20,286)	(93,67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所得款項		56,021	10,057	11,04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2	—	—	(101,336)
已收業績補償		—	162,067	3,4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883)	(108,307)	(554,353)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c)	1,117,047	879,953	9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3(c)	(1,216,450)	(1,168,747)	(1,080,856)
銀行貸款利息付款	23(c)	(51,309)	(36,043)	(20,486)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3(c)	(10,442)	(7,907)	(9,306)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3(c)	(892)	(620)	(577)
[編纂]付款	23(c)	—	—	[編纂]
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得款項		—	—	51,698
購回自身股份的付款		—	(30,021)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29,032)	—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3(c)	—	(39,671)	(79,58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3(c)	(2,103)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149)	(432,088)	(176,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90	160,762	50,3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38	4,414	10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333,340	346,268	511,44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346,268	511,444	561,91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雙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3月16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10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i)傳動驅動零部件，包括傳動零部件、輪轂軸承零部件及新能源驅動系統；及(ii)內外飾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德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有關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資料載於附註16。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下資產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f)）；及
- 或然代價（見附註2(c)）。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方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採用收購方法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中轉讓的代價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計算方式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

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開支，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義務分類為股權，則不重新計量，且結算於權益入賬。否則，其他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隨後變化於損益確認。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指合併實體／公司於合併前後由相同方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的合併。 貴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並會計法入賬，據此，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入賬，猶如合併實體已於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並入賬，而應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則直接於股份溢價確認。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支出（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全數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撤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中與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作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結果。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將終止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但在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情況下則除外。

(e)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f) 其他金融工具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金融工具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4(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u)(ii)）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量。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u)(iii)所述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去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 廠房及樓宇.....	20至39年
— 土地使用權.....	50年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變成現狀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準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及待安裝的樓宇及各類機械、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建造期間的利息費用。

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電子設備以及其他（模具）外，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電子設備及其他（模具）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通常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 廠房及樓宇.....	5至39年
— 機械及設備.....	5至10年
— 機動車輛.....	4至5年
— 電子設備及其他（模具除外）.....	3至2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估計產量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適時調整。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僅當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以及貴集團意圖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且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時，開發支出方會資本化。否則，其將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5至20年
— 軟件	5年
— 商標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適時調整。

(j)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日，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即倘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自該使用獲得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已讓渡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物品（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家具）的租賃除外。於貴集團就低價值物品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將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將於租期內系統性於損益內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且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f)(i)及2(k)(i)）。押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乃列作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貴集團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出現租賃修訂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中原本未計提的租賃對價產生變動，倘該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也重新計量。於該等情況下，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合約付款的現值。

(k)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租賃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乃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通常以合同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及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採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用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在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分析。

在下列情況下，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屬違約：

- 在 貴集團對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其對 貴集團的信貸義務。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股本證券投資（可轉回）除外，該等業務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並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即構成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項，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根據 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過往已撤銷的資產於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該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進行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當前地點及達成現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均於出現撥回期間從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除。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自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成本，且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l)(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i)）。

倘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與將在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且成本預期可收回，則會資本化。獲取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倘履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與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產生或提升未來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時會資本化。否則，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資產有關的收入時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u)(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m)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i)）。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於後者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予以確認（見附註2(n)）。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提的利息（見附註2(u)(i)）。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見附註2(k)(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大時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該等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w)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作開支。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須承擔支付該筆款項的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 貴集團需將預計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作開支。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當地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計量。該金額通常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與權益相應增加）。確認作開支的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乃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計算。權益金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購股權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金額時）或購股權屆滿（當購股權直接發放至保留利潤時）為止。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與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時確認。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非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否則均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所得或虧損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對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乃根據在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由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標準時才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虧損也不影響應課稅所得額，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僅指 貴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 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引致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條件是未來有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額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撥回額作出調整的未來應納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在不太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些扣減將被撤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滿足若干標準時才予以抵銷。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確定。

於倘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則確認保證撥備，乃基於過往保證數據及所有可能後果與彼等關聯可能性的權重作出。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算金額時，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潛在義務（其存在只能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所證實），也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時，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銷售產品

收入於 貴集團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驗收貨物）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並且 貴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時，會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發生相同期間的收入。

補償 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實際確認為其他收入。

(v)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v)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倘以公允價值計量，則以確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倘以歷史成本計量，則以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外幣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然而，由於兌換下列項目而產生的外幣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指定為股本證券的投資。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收購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以報告日期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匯儲備累計，兌換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則除外。

當境外業務全部或部分出售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外匯儲備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在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將終止確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相應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但保留對其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作為借貸發生時期的開支。

(x)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相關）的成員。
- (ii) 該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是指該等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資料中確認，以將資源分配到 貴集團不同地理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財務報告並無匯總個別重大經營分部，除非各分部經濟特徵相似，產品和服務性質相似，生產流程性質相似，客戶類型或類別相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途徑相似，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只要共享大部分上述標準即可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5、31及34(e)載有商譽減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之相關假設與風險因素。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折舊

誠如附註2(h)所解釋，模具乃根據產品的預期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其預期產量根據銷售合約約定的產量確定。

除模具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定期審核產品的產量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 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於具有特定風險特徵的債務人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其餘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的預期信用損失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綜合評估。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 貴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4(a)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產品保修及索賠撥備

誠如附註29所解釋，貴集團在各質量保證協議到期前按照對將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產品保修及索賠撥備，其受不確定性所限及可能與實際產生的成本有別。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v)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若有關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涉及產品（包括傳動驅動零部件、內外飾及其他）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傳動驅動零部件：			
傳動部件.....	806,762	866,505	905,968
輪轂軸承零部件.....	1,201,436	1,306,329	1,415,479
新能源驅動系統.....	271,464	674,931	948,511
小計.....	2,279,662	2,847,765	3,269,958
— 內外飾.....	1,569,500	1,763,462	1,946,082
— 其他.....	282,745	291,580	259,906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小計.....	4,131,907	4,902,807	5,475,946
其他來源收入			
— 租金收入.....	6,917	7,688	7,752
	4,138,824	4,910,495	5,483,698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4,131,907	4,902,807	5,475,946

於往績記錄期，交易金額超過貴集團於各期間收入10%的貴集團客戶載列如下。貴集團客戶引致的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34(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28,501	1,314,915	1,432,938
客戶B.....	552,781	552,098	不適用*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該名客戶的交易不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源自報告日期已有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法應用於其商品合約，因此，在貴集團履行商品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概無披露有關貴集團將有權獲取的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的資料，因所有商品銷售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預期期限。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確定。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單條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貴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

(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ii)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中國內地及海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指彼等所分配的經營地點；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指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中國內地.....	3,577,976	4,431,961	4,997,139
海外	560,848	478,534	486,559
	<u>4,138,824</u>	<u>4,910,495</u>	<u>5,483,698</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2,124,395	2,088,520	2,354,828
海外	112,964	120,577	262,679
	<u>2,237,359</u>	<u>2,209,097</u>	<u>2,617,507</u>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2,641	65,860	34,102
利息收入.....	6,919	9,165	7,663
增值稅退款.....	4,109	5,173	4,592
可扣減增值稅.....	8,169	9,013	14,105
其他	416	123	196
	<u>62,254</u>	<u>89,334</u>	<u>60,658</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以及資本支出（包括開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土地使用權）所獲政府補助的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5,926	31,122	19,767
租賃負債利息.....	892	620	577
	<u>46,818</u>	<u>31,742</u>	<u>20,344</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9,136	628,687	717,35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附註(i)).....	40,614	45,011	49,5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31).....	4,075	38,104	73,958
	<u>593,825</u>	<u>711,802</u>	<u>840,874</u>

附註：

- (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在彼等的正常退休年齡有權自上述退休計劃獲得利益（基於相關司法權區平均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義務。

(c)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補償收入(附註15).....	—	(165,509)	—
或然事項撥備(附註29).....	16,786	12,571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使用權資產的淨收益.....	(8,362)	(4,786)	(35,56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734	5,301	5,44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664)	(4,221)	1,557
捐贈.....	518	1,500	1,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15)	(57)	(159)
其他.....	(568)	(2,208)	(1,097)
	<u>5,929</u>	<u>(157,409)</u>	<u>(28,5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i))	3,288,320	3,907,018	4,190,778
就以下各項計提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061	293,389	288,937
— 使用權資產	19,730	19,689	19,012
— 投資物業	1,635	1,523	1,410
無形資產攤銷	10,794	9,907	9,233
產品保修成本	46,749	40,213	6,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9,782	32,627	-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獨立披露或於附註6(b)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5,244	22,322	46,335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728	1,390	2,957
	25,972	23,712	49,292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501)	(12,694)	(1,028)
	24,471	11,018	48,264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6,409	508,642	551,493
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按適用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附註)	25,199	126,169	137,873
享受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的稅務福利 (附註)	(21,501)	(28,580)	(40,264)
調整過往期間所得稅的影響	728	1,390	2,957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5,641	2,055	5,220
出售附屬公司的稅務影響	-	(35,261)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以及使用			
先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35,999	(31,895)	(21,251)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的稅務影響	(20,710)	(21,844)	(35,274)
其他	(885)	(1,016)	(997)
實際稅項開支	24,471	11,018	48,2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8章，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當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從事獲國家鼓勵行業的西部地區公司可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歸於合資格產業類別內，故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於2018年實施，據此，公司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當前稅率的一半(8.25%)繳稅，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徵稅。

- (iii) 其他附屬公司的稅項分別按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提，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8 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附註(ii))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建斌先生.....	—	947	225	31	1,203	(282)	921
執行董事							
陳有甫先生.....	—	808	200	31	1,039	(90)	949
朱黎明先生.....	—	740	188	19	947	(90)	857
葛海岸先生.....	—	788	261	37	1,086	(90)	996
非執行董事							
曹文女士.....	—	1,683	—	70	1,753	—	1,753
鄔維靜女士.....	—	147	—	70	217	(86)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峰先生.....	80	—	—	—	80	—	80
趙意奮女士.....	80	—	—	—	80	—	80
靳明先生.....	80	—	—	—	80	—	80
監事							
蔡行海先生.....	—	248	—	—	248	—	248
劉文科先生.....	—	179	16	7	202	—	202
楊瓊瓊女士.....	—	240	61	14	315	—	315
	<u>240</u>	<u>5,780</u>	<u>951</u>	<u>279</u>	<u>7,250</u>	<u>(638)</u>	<u>6,6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附註(ii))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建斌先生.....	—	749	—	33	782	402	1,184
執行董事							
陳有甫先生.....	—	832	248	33	1,113	792	1,905
朱黎明先生.....	—	736	219	33	988	792	1,780
葛海岸先生.....	—	863	193	39	1,095	792	1,887
非執行董事							
曹文女士.....	—	1,380	—	73	1,453	—	1,453
鄔維靜女士.....	—	149	—	73	222	211	4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意奮女士.....	80	—	—	—	80	—	80
靳明先生.....	80	—	—	—	80	—	80
王民權先生(於2024年 5月9日獲委任).....	53	—	—	—	53	—	53
程峰先生(於2024年 5月9日辭任).....	27	—	—	—	27	—	27
監事							
蔡行海先生.....	—	248	—	—	248	—	248
劉文科先生.....	—	185	19	8	212	—	212
楊瓊瓊女士.....	—	270	69	15	354	—	354
	<u>240</u>	<u>5,412</u>	<u>748</u>	<u>307</u>	<u>6,707</u>	<u>2,989</u>	<u>9,69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建斌先生.....	—	1,235	300	35	1,570	859	2,429
執行董事							
陳有甫先生.....	—	866	566	35	1,467	1,564	3,031
朱黎明先生(於2025年 9月4日辭任).....	—	563	110	26	699	755	1,454
葛海岸先生.....	—	863	761	41	1,665	1,564	3,229
張子盛先生(於2025年 9月4日獲委任).....	—	882	948	71	1,901	1,179	3,080
非執行董事							
曹文女士.....	—	1,827	—	71	1,898	—	1,898
鄔維靜女士.....	—	153	—	71	224	396	6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意奮女士.....	80	—	—	—	80	—	80
靳明先生.....	80	—	—	—	80	—	80
王民權先生.....	80	—	—	—	80	—	80
監事(附註(iii))							
蔡行海先生.....	—	249	—	—	249	—	249
劉文科先生.....	—	181	15	9	205	—	205
楊瓊瓊女士.....	—	270	150	15	435	—	435
	<u>240</u>	<u>7,089</u>	<u>2,850</u>	<u>374</u>	<u>10,553</u>	<u>6,317</u>	<u>16,870</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擔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的獎勵或離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職位的賠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該等金額指根據 貴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股份獎勵的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所載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轉回歸屬前沒收權益工具授予而對過往年度的應計款項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於附註31披露。
- (iii) 監事會於2025年9月解散。蔡行海先生、劉文科先生及楊瓊瓊女士於2025年9月22日不再擔任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三名及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內披露。

有關其他一名、兩名及三名個人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79	2,215	2,10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2	90	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0)	1,268	11,473
	<u>911</u>	<u>3,573</u>	<u>13,654</u>

一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33(b)所披露， 貴公司通過將人民幣159,257,000元的股份溢價轉入股本，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得4股新股的比例，發行159,257,000股新A股（「2024年股票股利」）。因此，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2024年股票股息的影響自2023年1月1日起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80,881	497,012	503,2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02,150	402,150	400,769
庫存股份於1月1日的影響（附註33(c)）	—	—	(3,581)
或有可退回普通股於1月1日的影響（附註15）	(1,381)	(1,381)	—
年內購回股份的影響	—	(2,782)	—
2024年股票股息的影響（附註33(b)）	160,308	159,195	159,2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80,881	497,012	503,229
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 股份的影響(附註31)	—	—	8,093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1,077	557,182	564,538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0.14	0.89	0.8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除以經調整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附註31)的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80,881	497,012	503,2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61,077	557,182	564,538
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視作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1)	—	5,974	12,447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 (攤薄)加權平均數	561,077	563,156	576,985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 表示)	0.14	0.88	0.87

11 投資物業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0,243	8,076	—	38,31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884	—	19,989	22,873
匯兌調整	16	—	—	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143	8,076	19,989	61,208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7)	—	—	(5,617)
匯兌調整	44	—	298	3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570	8,076	20,287	55,933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	—	—	(860)
從使用權資產轉入	—	1,200	—	1,200
匯兌調整	(65)	—	(450)	(515)
於2025年12月31日	26,645	9,276	19,837	55,758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2,179	2,055	—	14,234
年內扣除	1,470	165	—	1,63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8	—	—	28
匯兌調整	2	—	—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679	2,220	—	15,899
年內扣除	1,358	165	—	1,52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852)	—	—	(1,852)
匯兌調整	2	—	—	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	永久業權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187	2,385	—	15,572
年內扣除	1,233	177	—	1,410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	—	—	(503)
從使用權資產轉入	—	367	—	367
匯兌調整	(5)	—	—	(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12	2,929	—	16,841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733	6,347	19,837	38,9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4,383	5,691	20,287	40,361
於2023年12月31日	19,464	5,856	19,989	45,30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合約及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使用市場比較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2,319,000元、人民幣88,146,000元及人民幣76,658,000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附註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永久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63,597	2,188,935	25,278	558,834	37,693	188,964	3,963,301
添置	25,957	50,120	6,910	70,323	12,693	162,606	328,609
從在建工程轉入	43,903	101,055	—	17,726	—	(162,684)	—
轉出至投資物業	(2,884)	—	—	—	(19,989)	—	(22,873)
出售	(18,339)	(164,193)	(4,294)	(12,655)	—	(2,080)	(201,561)
匯兌調整	1,047	1,615	10	143	804	—	3,6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13,281	2,177,532	27,904	634,371	31,201	186,806	4,071,095
添置	219	93,497	3,259	88,325	—	201,693	386,993
從在建工程轉入	100,453	103,333	—	4,118	—	(207,904)	—
從投資物業轉入	5,617	—	—	—	—	—	5,617
出售	(6,683)	(60,394)	(3,815)	(17,353)	—	(346)	(88,591)
匯兌調整	(1,915)	(3,546)	(22)	(323)	(652)	20	(6,4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10,972	2,310,422	27,326	709,138	30,549	180,269	4,368,676
添置	1,886	120,931	1,341	117,458	60,485	283,442	585,543
從在建工程轉入	47,598	158,870	—	5,005	—	(211,47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2,196	3,423	18	—	—	5,637
從投資物業轉入	860	—	—	—	—	—	860
出售	(25,402)	(278,866)	(3,547)	(37,557)	—	—	(345,372)
匯兌調整	2,737	2,504	17	261	2,351	—	7,870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8,651	2,316,057	28,560	794,323	93,385	252,238	4,623,2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352,462	1,267,034	20,534	370,492	—	92,469	2,102,991
年內扣除		47,761	191,366	1,942	87,992	—	—	329,061
轉出至投資物業		(28)	—	—	—	—	—	(28)
出售撥回		(10,069)	(164,082)	(3,922)	(9,110)	—	(2,080)	(189,263)
減值撥備		—	35,398	—	34,384	—	—	69,782
匯兌調整		259	1,556	9	132	—	—	1,9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90,385	1,331,272	18,563	483,890	—	90,389	2,314,499
年內扣除		50,847	147,321	3,563	91,658	—	—	293,389
從投資物業轉入		1,852	—	—	—	—	—	1,852
從在建工程轉入		—	2,322	—	—	—	(2,322)	—
出售撥回		(4,972)	(45,621)	(2,885)	(12,999)	—	(346)	(66,823)
減值撥備		—	28,331	4,135	—	—	161	32,627
匯兌調整		(679)	(1,151)	(23)	(328)	—	—	(2,1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37,433	1,462,474	23,353	562,221	—	87,882	2,573,363
年內扣除		53,428	154,356	3,160	77,993	—	—	288,9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439	1,013	—	—	—	1,452
從投資物業轉入		503	—	—	—	—	—	503
出售撥回		(12,724)	(275,112)	(3,139)	(36,401)	—	—	(327,376)
匯兌調整		528	1,180	12	130	—	—	1,850
於2025年12月31日		<u>479,168</u>	<u>1,343,337</u>	<u>24,399</u>	<u>603,943</u>	<u>—</u>	<u>87,882</u>	<u>2,538,729</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659,483</u>	<u>972,720</u>	<u>4,161</u>	<u>190,380</u>	<u>93,385</u>	<u>164,356</u>	<u>2,084,4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73,539</u>	<u>847,948</u>	<u>3,973</u>	<u>146,917</u>	<u>30,549</u>	<u>92,387</u>	<u>1,795,31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22,896</u>	<u>846,260</u>	<u>9,341</u>	<u>150,481</u>	<u>31,201</u>	<u>96,417</u>	<u>1,756,596</u>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6,005	195,999	4,277	59,865	19,789	375,935
添置	2,143	63,371	1,746	12,324	13,014	92,598
從在建工程轉入	874	17,326	—	1,580	(19,780)	—
出售	(936)	(16,278)	(775)	(4,983)	(1,015)	(23,9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8,086	260,418	5,248	68,786	12,008	444,546
添置	—	25,469	2,355	5,640	24,424	57,888
從在建工程轉入	—	28,338	—	129	(28,467)	—
出售	(6,683)	(36,305)	(1,268)	(6,104)	(185)	(50,5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1,403	277,920	6,335	68,451	7,780	451,889
添置	—	47,647	1,743	23,770	102,151	175,311
從在建工程轉入	18,853	53,730	—	1,728	(74,311)	—
出售	(11,990)	(18,379)	(4,155)	(5,574)	—	(40,098)
於2025年12月31日	<u>98,266</u>	<u>360,918</u>	<u>3,923</u>	<u>88,375</u>	<u>35,620</u>	<u>587,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2,971	101,343	3,390	47,670	2,507	187,881
年內扣除	4,879	38,051	418	7,909	—	51,257
出售撥回	(83)	(11,158)	(736)	(3,884)	—	(15,861)
減值撥備	—	—	—	447	—	4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767	128,236	3,072	52,142	2,507	223,724
年內扣除	3,562	23,551	2,669	6,597	—	36,379
出售撥回	(4,972)	(30,204)	(1,198)	(5,452)	(185)	(42,011)
從在建工程轉入	—	2,322	—	—	(2,322)	—
減值撥備	—	3,055	—	—	—	3,0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357	126,960	4,543	53,287	—	221,147
年內扣除	3,544	23,000	1,359	6,827	—	34,730
出售撥回	(8,062)	(6,576)	(3,030)	(4,721)	—	(22,389)
於2025年12月31日	31,839	143,384	2,872	55,393	—	233,48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66,427	217,534	1,051	32,982	35,620	353,614
於2024年12月31日	55,046	150,960	1,792	15,164	7,780	230,742
於2023年12月31日	60,319	132,182	2,176	16,644	9,501	220,822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7,259	444,945	482,204
添置	63,493	1,300	64,793
出售	(20,126)	(16,664)	(36,790)
匯兌調整	41	—	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667	429,581	510,248
添置	—	15,757	15,757
出售	(54,327)	—	(54,3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340	445,338	471,678
添置	17,414	4,400	21,814
轉出至投資物業	—	(1,200)	(1,200)
出售	(8,335)	(10,416)	(18,751)
於2025年12月31日	35,419	438,122	473,54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348	94,356	106,704
年內扣除	10,626	9,104	19,730
出售撥回	(15,681)	(3,960)	(19,641)
減值撥備	—	(1,726)	(1,726)
匯兌調整	38	—	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331	97,774	105,105
年內扣除	10,157	9,532	19,689
出售撥回	(2,883)	—	(2,8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605	107,306	121,911
年內扣除	9,741	9,271	19,012
轉出至投資物業	—	(367)	(367)
出售撥回	(8,335)	(2,907)	(11,242)
2025年12月31日	16,011	113,303	129,314
賬面淨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08	324,819	344,2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35	338,032	349,767
於2023年12月31日	73,336	331,807	405,143

附註：貴集團正在為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證書，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3,044,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9,585	116,789	136,374
添置	8,516	—	8,516
出售	(5,624)	—	(5,6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477	116,789	139,266
添置	7,854	—	7,8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331	116,789	147,120
添置	828	215	1,043
出售	(8,796)	(2,032)	(10,828)
於2025年12月31日	22,363	114,972	137,33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13,996	26,142	40,138
年內扣除	3,354	2,523	5,877
出售撥回	(5,611)	—	(5,6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739	28,665	40,404
年內扣除	8,194	2,493	10,6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933	31,158	51,091
年內扣除	6,077	3,663	9,740
出售撥回	(7,421)	(1,817)	(9,238)
於2025年12月31日	18,589	33,004	51,59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774	81,968	85,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98	85,631	96,02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38	88,124	98,862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廠房及樓宇	10,626	10,157	9,741
土地使用權	9,104	9,532	9,271
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591	298	319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892	620	577

貴集團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c)及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附註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6,199	79,599	79	145,877
添置		—	3,789	—	3,789
出售		(24,514)	(11,133)	(69)	(35,716)
匯兌調整		—	(6)	—	(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685	72,249	10	113,944
添置		—	3,988	—	3,988
出售		—	(17,146)	—	(17,146)
匯兌調整		—	(16)	—	(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685	59,075	10	100,770
添置		—	8,841	—	8,8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2	11,300	—	1	11,301
出售		—	(2,488)	—	(2,488)
匯兌調整		—	6	—	6
於2025年12月31日		52,985	65,434	11	118,43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50,987	57,497	78	108,562
年內扣除		2,735	8,059	—	10,794
出售撥回		(24,514)	(11,133)	(68)	(35,715)
匯兌調整		—	(8)	—	(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208	54,415	10	83,633
年內扣除		2,735	7,172	—	9,907
出售撥回		—	(16,420)	—	(16,420)
匯兌調整		—	(6)	—	(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943	45,161	10	77,114
年內扣除		2,642	6,590	1	9,233
出售撥回		—	(2,488)	—	(2,488)
匯兌調整		—	2	—	2
於2025年12月31日		34,585	49,265	11	83,861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8,400	16,169	—	34,569
於2024年12月31日		9,742	13,914	—	23,6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77	17,834	—	30,311

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60	51,637	10	51,907
添置	—	2,425	—	2,425
出售	—	(8,522)	—	(8,5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0	45,540	10	45,810
添置	—	1,224	—	1,224
出售	—	(8,697)	—	(8,6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0	38,067	10	38,337
添置	—	8,532	—	8,532
於2025年12月31日	260	46,599	10	46,8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軟件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58	38,588	10	38,856
年內扣除.....	—	4,561	—	4,561
出售撥回.....	—	(8,513)	—	(8,5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8	34,636	10	34,904
年內扣除.....	—	4,498	—	4,498
出售撥回.....	—	(8,697)	—	(8,6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8	30,437	10	30,705
年內扣除.....	1	4,037	—	4,038
於2025年12月31日.....	259	34,474	10	34,74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	12,125	—	12,126
於2024年12月31日.....	2	7,630	—	7,6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	10,904	—	10,906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新火炬.....	453,148	453,148	453,148
— 誠燁.....	217,951	217,951	217,951
— 雙林投資.....	163,347	163,347	163,347
— 科之鑫.....	—	—	115,309
小計.....	834,446	834,446	949,755
累計減值虧損.....	(834,446)	(834,446)	(834,446)
	—	—	115,309

商譽主要來自 貴公司的以下四項收購：

於2014年， 貴公司向多名第三方收購湖北雙林軸承有限公司（前稱「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新火炬」）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0元。人民幣453,148,000元的商譽被確認為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之間的正結餘。

於2017年， 貴公司向多名第三方（「誠燁售股股東」）收購上海誠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誠燁」）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5,000,000元，可視乎誠燁於2017年至2019年各業績年度取得的淨利潤而調整。人民幣217,951,000元的商譽被確認為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之間的正結餘。由於誠燁並未達致業績目標，因此誠燁售股股東應向 貴集團賠償若干款項，其中大部分已於往績記錄期前結清，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現金賠償人民幣3,999,000元除外。

於2018年， 貴公司向多名售股股東收購寧波雙林汽車部件投資有限公司（「雙林投資」）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億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677,580,000元及股權代價64,948,757股普通股（「或有可退回普通股」）。由於 貴集團、雙林集團及寧海吉盛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故該項收購被列作共同控制交易。雙林投資賬面中的商譽賬面值人民幣163,347,000元乃按結轉基準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售股股東	已轉讓股權	代價	
		現金	發行 貴公司 普通股
寧波雙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雙林集團」）	62.1%	428,490,000	40,024,419
寧海吉盛傳動技術有限公司（「寧海吉盛」）	1.8%	—	1,657,325
寧海金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海金石」）	26.1%	180,090,000	16,821,857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	10.0%	69,000,000	6,445,156

該代價可視乎雙林投資於2017年至2020年各業績年度取得的淨利潤而調整。由於雙林投資並未達致業績目標，因此雙林投資售股股東應向 貴集團賠償所有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股權代價，其中大部分已於往績記錄期前結清，惟寧海金石的部分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寧海金石收取最後一期款項1,380,547股普通股及註銷該等或有可退回普通股，並確認應收寧海金石人民幣165,509,000元的業績補償收入，其中，人民幣162,067,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及人民幣3,442,000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餘下款項人民幣14,581,000元仍未收回， 貴集團認為該款項不可能收回，因此 貴集團並無確認該等應收寧海金石款項。

由於經濟增長疲軟、汽車行業競爭激烈，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就上述商譽悉數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34,446,000元。

如附註32所述，於2025年1月， 貴公司向多名第三方收購無錫科之鑫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科之鑫」）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可視乎科之鑫於2025年至2027年各業績年度取得的業績目標而調整。人民幣115,309,000元的商譽被確認為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之間的正結餘。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按單位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火炬	—	—	—
誠燁	—	—	—
雙林投資	—	—	—
科之鑫	—	—	115,309
	—	—	115,309

減值測試

於2025年12月31日，科之鑫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五年預測期的收入複合增長率為32%，其乃基於預算或預測期首五年取得的收入，並按管理層對預期市場發展的展望作出調整。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0%進行推算。

貼現率為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宏觀環境有關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適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6.3%。

於2025年12月31日，科之鑫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35,58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78,239	2,098,699	2,352,736
減：減值虧損	(302,670)	(233,816)	(278,456)
	<u>1,975,569</u>	<u>1,864,883</u>	<u>2,074,280</u>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之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核數師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寧波雙林模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5年12月27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開發、設計及 製造汽車零部 件及配件以及 模具	附註(b)	附註(b)	附註(e)
寧海鑫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5年5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開發、設計及 製造汽車零部 件及配件以及 模具	附註(b)	附註(b)	附註(e)
重慶旺林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3年1月20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100%	開發、設計及 製造汽車零部 件及配件以及 模具	附註(b)	附註(b)	附註(e)
寧波杭州灣新區雙林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1年3月15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	100%	100%	100%	開發、設計及 製造汽車零部 件及配件以及 模具	附註(b)	不適用	附註(e)
柳州雙林汽車部件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1年6月1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開發、設計及 製造汽車零部 件及配件以及 模具	附註(b)	附註(b)	附註(e)
湖北雙林軸承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88年2月13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100%	開發、設計及 製造車輪及 轂軸承	附註(b)	附註(b)	附註(e)
山東雙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10月2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為電動車開發、 設計及製造 汽車零部件及 配件	附註(b)	附註(b)	附註(e)
柳州旺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7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為電動車開發、 設計及製造 汽車零部件及 配件	不適用	附註(b)	附註(e)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核數師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New Torch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019年12月19日	450,000,000泰銖／ 414,631,149泰銖	100%	100%	100%	製造汽車零部件 及裝飾用品、 製造塑料製 品，及製造 模具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Shuanglin Automotiv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024年4月30日	950,000,000泰銖／ 665,060,671泰銖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汽車零部件 及裝飾用品、 製造塑料製 品，及製造 模具	不適用	附註(d)	附註(e)
上海誠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3年5月27日	人民幣51,200,000元／ 人民幣51,20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汽車零部件 及配件以及 模具	附註(b)	附註(b)	附註(e)
無錫市科之鑫機械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4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開發、設計及 製內螺紋和 外螺紋磨床	不適用	附註(b)	附註(b)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該等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b) 有關實體於各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德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c) 有關實體於各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PSN ACCOUNTING審核。
- (d) 有關實體於各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Maenumpin Accounting Service Co., Ltd. 審核。
- (e) 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7 持作出售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	—	—

於2023年1月，貴集團承諾訂立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該協議，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421,000元出售相關資產。因此，該等資產呈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4,804	106,539	129,494
在製品	210,728	270,277	256,221
製成品	670,253	631,718	613,048
	<u>1,015,785</u>	<u>1,008,534</u>	<u>998,7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403	26,878	21,602
在製品	19,971	21,870	15,915
製成品	124,015	137,378	93,458
	<u>171,389</u>	<u>186,126</u>	<u>130,975</u>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貴集團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及消耗存貨的賬面值	3,263,922	3,864,635	4,176,147
存貨撥備	24,398	42,383	14,631
	<u>3,288,320</u>	<u>3,907,018</u>	<u>4,190,778</u>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其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化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272,049	1,474,153	1,393,105
— 關聯方	2,682	1,017	11,30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8,632)	(48,072)	(45,68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附註)	—	12,118	14,7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1,226,099</u>	<u>1,439,216</u>	<u>1,373,5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0,486	10,734	27,852
預付稅項.....	8,521	5,625	24,468
押金.....	17,451	32,623	20,951
其他			
— 第三方.....	7,372	10,711	7,725
— 關聯方.....	22,046	18,756	—
減：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2,845)	(41,379)	(21,247)
	43,031	37,070	59,749
	1,269,130	1,476,286	1,433,261

附註：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911,000元及人民幣3,892,000元，乃作為應付票據的質押。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票據作為應付票據的質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11,168	503,527	368,643
— 附屬公司.....	48,348	201,805	197,523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812)	(136,880)	(134,48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	645	3,0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2,704	569,097	434,728
可收回增值稅.....	1,475	1,311	14,350
押金.....	114	5,645	2,348
其他			
— 第三方.....	5,153	8,369	5,312
— 關聯方.....	14,392	12,231	—
— 附屬公司.....	1,105,438	1,057,237	1,035,593
減：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8,237)	(116,411)	(112,213)
	978,335	968,382	945,390
	1,431,039	1,537,479	1,380,11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38,132	1,453,677	1,380,975
1年以上.....	36,599	33,611	38,218
減：虧損撥備.....	(48,632)	(48,072)	(45,681)
	1,226,099	1,439,216	1,373,512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9,138	705,500	436,435
1年以上	378	477	132,776
減：虧損撥備	(6,812)	(136,880)	(134,483)
	<u>452,704</u>	<u>569,097</u>	<u>434,728</u>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遞延開支	31,827	23,290	31,747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7,088	27,914	43,816
非即期	<u>48,915</u>	<u>51,204</u>	<u>75,563</u>
[編纂]預付款項	—	—	[編纂]
採購預付款項	33,215	17,024	34,871
合約成本及其他	7,946	9,128	13,105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	(607)
即期	<u>41,161</u>	<u>26,152</u>	<u>65,3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遞延開支	9,939	9,452	10,458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4,407	2,423	5,667
非即期	<u>14,346</u>	<u>11,875</u>	<u>16,125</u>
[編纂]預付款項	—	—	[編纂]
採購預付款項	23,512	9,613	26,157
合約成本及其他	663	817	1,325
即期	<u>24,175</u>	<u>10,430</u>	<u>45,441</u>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u>829,414</u>	<u>817,451</u>	<u>1,046,08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441,157,000元、人民幣537,374,000元及人民幣378,544,000元，乃作為應付票據的質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應收票據乃由 貴集團於一種業務模式下持有，其目的是收回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該等應收票據。因此，該等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241,068	289,957	164,609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10,876	—

貴集團利用閒置資金投資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該等理財產品通常具有預設期限及預期回報，涵蓋廣泛範圍的投資，包括政府及公司債券、央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及中國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金融產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0	3	1
銀行現金	477,780	621,924	734,540
減：受限制現金 (附註)	(131,532)	(110,483)	(127,63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44,99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268	511,444	561,915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31,532,000元、人民幣110,483,000元及人民幣127,632,000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的質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13,074	120,402	96,434
減：受限制現金	(20,420)	(15,988)	(5,112)
	92,654	104,414	91,3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6,409	508,642	551,4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d)	329,061	293,389	288,93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d)	19,730	19,689	19,012
— 投資物業折舊.....	6(d)	1,635	1,523	1,410
— 長期遞延開支折舊.....		21,358	32,986	18,416
無形資產攤銷.....	6(d)	10,794	9,907	9,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d)	69,782	32,627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	—	607
存貨撇減.....	18	24,398	42,383	14,631
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7,474	1,058	(3,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 資產的淨收益.....	6(c)	(8,362)	(4,786)	(35,5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c)	(515)	(57)	(159)
業績補償收入.....	6(c)	—	(165,509)	—
財務成本.....	6(a)	46,818	31,742	20,3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4,075	38,104	73,958
未變現匯兌收益.....		(5,338)	(4,414)	(1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98,036)	14,741	14,9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 資產(增加).....		(276,376)	(154,405)	(182,6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		147,955	23,570	58,690
經營所得現金.....		400,862	721,190	849,419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740	1,253,562	878	1,278,18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117,047	—	1,117,047
償還銀行貸款	—	(1,216,450)	—	(1,216,45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51,309)	—	(51,309)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0,442)	—	—	(10,442)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892)	—	—	(89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2,103)	(2,1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334)	(150,712)	(2,103)	(164,1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92	45,926	—	46,818
添置.....	60,063	—	—	60,06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1,225	1,225
其他.....	—	3,499	—	3,499
其他變動總額.....	<u>60,955</u>	<u>49,425</u>	<u>1,225</u>	<u>111,60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73,361</u>	<u>1,152,275</u>	<u>—</u>	<u>1,225,636</u>

	附註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股息	應付[編纂] — 資本 部分(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73,361</u>	<u>1,152,275</u>	<u>—</u>	<u>—</u>	<u>1,225,636</u>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879,953	—	—	879,953
償還銀行貸款.....		—	(1,168,747)	—	—	(1,168,747)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36,043)	—	—	(36,043)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7,907)	—	—	—	(7,907)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620)	—	—	—	(620)
派付股息.....	33(e)	—	—	(39,671)	—	(39,6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8,527)</u>	<u>(324,837)</u>	<u>(39,671)</u>	<u>—</u>	<u>(373,035)</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20	31,122	—	—	31,742
出售.....		(54,000)	—	—	—	(54,000)
已宣派股息.....		—	—	39,671	—	39,671
其他.....		—	4,732	—	—	4,732
其他變動總額.....		<u>(53,380)</u>	<u>35,854</u>	<u>39,671</u>	<u>—</u>	<u>22,14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11,454</u>	<u>863,292</u>	<u>—</u>	<u>—</u>	<u>874,746</u>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980,000	—	—	9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080,856)	—	—	(1,080,856)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20,486)	—	—	(20,486)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9,306)	—	—	—	(9,306)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577)	—	—	—	(577)
派付股息.....	33(e)	—	—	(79,589)	—	(79,589)
支付[編纂].....		—	—	—	[編纂]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9,883)</u>	<u>(121,342)</u>	<u>(79,589)</u>	<u>(17,608)</u>	<u>(228,422)</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77	19,767	—	—	20,344
添置.....		17,421	—	—	17,959	35,38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804	—	—	2,804
已宣派股息.....		—	—	79,589	—	79,589
其他變動總額.....		<u>17,998</u>	<u>22,571</u>	<u>79,589</u>	<u>17,959</u>	<u>138,11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569</u>	<u>764,521</u>	<u>—</u>	<u>351</u>	<u>784,4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591	298	319
融資現金流量內	11,334	8,527	9,883
	<u>11,925</u>	<u>8,825</u>	<u>10,202</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66,405	1,602,279	1,614,657
— 關聯方		484	72	4
應付票據		891,463	671,270	692,745
小計		<u>2,058,352</u>	<u>2,273,621</u>	<u>2,307,406</u>
應付[編纂]		—	—	[編纂]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06	89,675	55,37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2,113,158</u>	<u>2,363,296</u>	<u>2,363,133</u>
應付或然代價	32	—	—	27,000
減：一年後到期應付				
或然代價		—	—	(18,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8,100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77,662	81,862	98,103
其他稅項、應付費用及				
應計費用		32,845	30,937	241,228
減：一年後到期應付款項		(1,225)	(1,193)	(1,497)
		<u>109,282</u>	<u>111,606</u>	<u>337,834</u>
		<u>2,222,440</u>	<u>2,474,902</u>	<u>2,709,06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29,677	2,241,508	2,263,662
1年以上但2年內	10,296	14,880	31,560
2年以上但3年內	3,583	7,807	2,903
3年以上	14,796	9,426	9,281
	<u>2,058,352</u>	<u>2,273,621</u>	<u>2,307,4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99,357	229,096	189,280
－ 關聯方		9	—	—
－ 附屬公司		99,735	134,888	130,419
應付票據		231,133	210,528	61,411
小計		530,234	574,512	381,110
應付[編纂]		—	—	[編纂]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20	167,577	62,60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66,354	742,089	444,064
應付或然負債	32	—	—	27,000
減：一年後到期的應付 或然代價		—	—	(18,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8,100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52	24,437	36,460
其他應付稅項、費用及 應計費用		10,957	5,498	110,935
減：一年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	—	(365)
		31,809	29,935	147,030
		698,163	772,024	599,1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7,178	572,375	378,301
1年以上但2年內	426	1,333	1,501
2年以上但3年內	260	63	541
3年以上	2,370	741	767
	530,234	574,512	381,110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預付款項	55,044	37,900	49,3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813	55,044	37,900
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			
負債增加	47,449	31,404	46,554
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			
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1,218)	(48,548)	(35,140)
於年末	55,044	37,900	49,314

26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附註(i))	783,857	564,971	454,311
質押貸款 (附註(ii))	40,047	–	10,007
擔保貸款 (附註(iii))	298,345	268,296	300,203
無抵押貸款	30,026	30,025	–
	1,152,275	863,292	764,5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流動負債	1,017,621	763,203	764,521
非流動負債	134,654	100,089	–
	1,152,275	863,292	764,52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貸款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41%至4.00%、2.07%至3.20%及2.11%至2.60%。

(i) 於各報告期末，抵押貸款由以下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押資產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441	168,562	64,143
使用權資產	176,581	107,637	34,626
	534,022	276,199	98,769

(ii) 於2023年12月31日，質押貸款自中國工商銀行借取，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作為抵押品。於2025年12月31日，質押貸款自交通銀行借取，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031,000元作為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於各報告期末，雙林集團已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貴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提供方：			
雙林集團.....	1,200,300	1,633,800	1,092,800
貴公司（至其附屬公司）.....	1,050,860	785,000	655,000

- (iv) 貴集團部分銀行融資均須受契諾的履行情況所規限。部分與 貴集團財務指標相關的銀行融資在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較為常見及會定期進行測試。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未違反任何契諾且並未發現遵守該等契諾存在任何困難。契諾及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4(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507,531	494,376	354,246
擔保貸款.....	80,082	100,267	170,121
無抵押貸款.....	20,017	20,105	—
	607,630	614,748	524,367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流動負債.....	518,030	514,659	524,367
非流動負債.....	89,600	100,089	—
	607,630	614,748	524,367

- (b) 銀行貸款還款計劃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017,621	763,203	764,521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134,654	100,089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1,152,275	863,292	764,5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18,030	514,659	524,367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9,600	100,089	—
	607,630	614,748	524,3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按以下方式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	7,911	6,988	9,254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6,984	4,466	5,368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58,466	—	4,947
	65,450	4,466	10,315
	73,361	11,454	19,5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	109,423	6,066	3,163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6,565	4,102	282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	72
	6,565	4,102	354
	115,988	10,168	3,517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4,673	158,212	135,516
已收政府補助 (附註(i))	11,289	30,019	49,61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7,750)	(52,017)	(34,014)
所退回的政府補助	—	(698)	(738)
	158,212	135,516	150,378

附註：

- (i)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開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土地使用權向相關中國機構收取的政府補助。補助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327	26,860	23,093
已收政府補助	2,000	2,539	13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6,467)	(6,306)	(18,512)
	<u>26,860</u>	<u>23,093</u>	<u>4,720</u>

29 撥備

	產品保修 及索賠	或有事項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315	7,238	5,325	31,878
計提撥備	46,749	16,786	—	63,535
動用撥備	(20,300)	(16,366)	(60)	(36,7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5,764	7,658	5,265	58,687
計提撥備	40,213	12,571	—	52,784
動用撥備	(32,089)	(2,665)	(5,265)	(40,0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3,888	17,564	—	71,452
計提撥備	32,446	151	—	32,597
撥回撥備	(26,314)	—	—	(26,314)
動用撥備	(29,880)	—	—	(29,880)
於2025年12月31日	<u>30,140</u>	<u>17,715</u>	<u>—</u>	<u>47,855</u>
指：				
即期	24,373	7,108	—	31,481
非即期	5,767	10,607	—	16,374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撥回先前存在的保修撥備人民幣26,314,000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貴集團與該客戶就若干保修追索達成和解。

產品保修及索賠

根據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貴集團須對產品缺陷負責。於訂立銷售協議後，管理層根據過往質量索賠的發生次數及協議條款評估將予計提的撥備水平。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9,881)	(7,149)	(3,470)
即期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25,972	23,712	49,29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年內已付所得稅	(23,240)	(20,033)	(67,973)
年末餘額	<u>(7,149)</u>	<u>(3,470)</u>	<u>(22,151)</u>
指：			
即期應付稅項	1,339	1,868	1,899
所得稅預付款項	(8,488)	(5,338)	(24,0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以及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	未變現 溢利／虧損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政府補助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撥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就收購附屬 公司的公允 價值調整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646	1,967	4,093	14,582	583	-	(1,063)	1,088	(11,243)	(20,667)	648	4,63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219	(335)	(1,682)	(1,874)	224	214	418	(412)	1,782	2,595	(648)	1,501
於2023年12月31日	15,865	1,632	2,411	12,708	807	214	(645)	676	(9,461)	(18,072)	-	6,13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5,037)	44	12,015	3,255	2,622	2,252	215	(214)	1,686	(4,144)	-	12,694
匯兌調整	-	-	(119)	-	-	-	-	-	-	-	-	(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28	1,676	14,307	15,963	3,429	2,466	(430)	462	(7,775)	(22,216)	-	18,7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22	-	-	-	-	-	-	-	(1,976)	-	-	(1,55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711)	991	(8,311)	5,322	3,087	193	(718)	1,598	1,766	(2,189)	-	1,028
匯兌調整	-	-	43	-	-	22	-	-	-	-	-	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39	2,667	6,039	21,285	6,516	2,681	(1,148)	2,060	(7,985)	(24,405)	-	18,2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4,313	49,131	51,78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178)	(30,421)	(33,538)
	<u>6,135</u>	<u>18,710</u>	<u>18,249</u>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抵銷有關虧損，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人民幣1,422,898,000元、人民幣1,206,291,000元及人民幣911,9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內地經營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於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以抵銷其後最多十年內的應課稅利潤。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027,634	847,634	712,446
可扣減暫時差額	395,264	358,657	199,478
	<u>1,422,898</u>	<u>1,206,291</u>	<u>911,924</u>

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會分別於2022年、2024年及2025年批准了三項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指參與者在滿足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情況下可認購的普通股。於滿足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後，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的參與者有權認購 貴公司新發行或 貴公司透過其專用購回賬戶購回的普通股。

(a)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限制性 股份的數目	歸屬條件	合約年限
授予董事：			
— 於2022年6月15日	1,0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 及36個月	3年
— 於2023年4月18日	83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	2年
— 於2024年7月1日	9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 及36個月	3年
授予僱員：			
— 於2022年6月15日	1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 及36個月	3年
— 於2023年4月18日	1,16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	2年
— 於2024年7月1日	14,43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 及36個月	3年
— 於2025年6月20日	1,6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	2年
— 於2025年11月12日	1,5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 及36個月	3年
	<u>32,61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份激勵計劃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份	2024年 千份	2025年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8,246	5,656	20,665
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的影響 (附註33(b))	—	—	7,807
已授出	2,000	15,330	3,230
已行使	—	—	(15,537)
已沒收	(4,590)	(321)	(360)
於年末尚未行使	5,656	20,665	15,805
於年末可行使	—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4.28元、人民幣4.97元及人民幣6.8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分別為0.98年、1.14年及1.04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人民幣44.71元。

(c) 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

以換取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而收到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量。限制性股份的合約年限用作該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2.56元至 人民幣2.29元	人民幣6.00元至 人民幣6.15元	人民幣17.58元至 人民幣41.56元
股價	人民幣7.24元	人民幣11.24元	人民幣40.70元至 人民幣45.20元
行使價	人民幣4.28元	人民幣5.21元	人民幣3.58元至 人民幣23.36元
預期波幅 (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下建模所用 的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22.70%至 23.26%	24.55%至 23.45%	29.24%至 39.52%
購股權年期 (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下建模 所用的加權平均年限表示)	2年	3年	2年至3年
預期股息率	6.75%	0.95%	0.26%
無風險利率	1.5%至2.1%	1.5%至2.75%	1.5%至2.75%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 (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 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得出的任何未來波幅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激勵計劃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75,000元、人民幣38,104,000元及人民幣73,958,000元。

32 收購

於2025年1月16日 (「收購日期」)，貴公司向若干第三方 (「科之鑫售股股東」) 收購科之鑫的100%的股權。科之鑫主要從事研磨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用於生產貴集團的傳動驅動零部件。

於收購日期，貴集團向科之鑫售股股東支付第一期現金代價人民幣108,000,000元，餘下代價合共人民幣27,000,000元將於2026年至2028年分三期支付，這將視乎以下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

- 1) 科之鑫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33,800,000元及人民幣43,800,000元；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科之鑫生產的產品須符合若干技術規格。

根據收購協議，在所支付的現金代價中，科之鑫售股股東有義務使用一半款項（即人民幣54,000,000元）在市場上購買貴公司的A股股份；然而，該等股份（「禁售股份」）將受到交易限制，並存放在科之鑫售股股東名下的指定託管賬戶。於2025年至2027年（「禁售期」），只要達到上述業績目標且科之鑫售股股東繼續向科之鑫提供服務，則交易限制將分三期解除。倘於禁售期內任何一項業績目標未達成或科之鑫售股股東的服務被終止，則貴公司將收取按收購協議所載指定公式計算的業績補償（上限為總代價），以及出售禁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超過人民幣54,000,000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及交易產生的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267
非流動資產.....	15,906
流動負債.....	(28,261)
非流動負債.....	(3,221)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9,691
商譽(附註15).....	115,309
代價的公允價值.....	135,000
由以下方式結清	
已付現金代價.....	108,000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	27,000

就收購科之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8,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4)
	101,336

就收購確認的商譽指已支付控制權溢價以及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合併後可達致的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員工所帶來的利益。預期所確認的商譽均不可扣稅。

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進行，管理層估計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483,698,000元及人民幣503,229,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事項於2025年1月1日進行，則上述收購所產生的暫時釐定公允價值調整將相同。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部分權益在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庫存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2,150	1,546,708	560,514	—	138,663	—	112,139	2,760,174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76,674	76,6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75	—	—	—	—	4,0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67	—	(7,667)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2,150	1,546,708	564,589	—	146,330	—	181,146	2,840,9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庫存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02,150	1,546,708	564,589	—	146,330	—	181,146	2,840,923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32,042	132,042
註銷或有可退回普通股 (附註33(b))	(1,381)	1,381	—	—	—	—	—	—
回購普通股	—	—	—	(30,021)	—	—	—	(30,0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8,104	—	—	—	—	38,1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3,204	—	(13,204)	—
轉撥至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722	—	1,722
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563)	—	(1,563)
就過往年度宣派的股息	—	—	—	—	—	—	(39,671)	(39,67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0,769	1,548,089	602,693	(30,021)	159,534	159	260,313	2,941,536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00,769	1,548,089	602,693	(30,021)	159,534	159	260,313	2,941,536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19,145	219,145
轉換為股本的股份溢價	159,257	(159,257)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3,958	—	—	—	—	73,958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發行普通股	11,957	71,272	(61,552)	30,021	—	—	—	51,6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1,915	—	(21,915)	—
應計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950	—	1,950
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	(2,094)	—	(2,094)
上一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	—	—	—	—	—	(79,589)	(79,589)
其他	—	(25)	—	—	—	—	—	(2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1,983	1,460,079	615,099	—	181,449	15	377,954	3,206,579

(b)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402,150	402,150	400,769
註銷或有可退回普通股	—	(1,381)	—
轉換為股本的股份溢價	—	—	159,257
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957
於12月31日	402,150	400,769	571,983

於2025年5月6日，股份溢價根據股東決議案按每10股股份換4股新股的基準轉換為股本。因此，貴公司已發行159,257,000股新A股。

(c) 庫存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回購3,581,003股庫存股，金額約為人民幣30,021,000元，用於附註31所述的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員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主要指權益股東注資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向相關非控股權益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並進一步增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而貴集團則保留控制權。收購非控股權益導致股份溢價減少人民幣20,749,000元，即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代價與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未能達到附註15所述有關雙林投資的業績目標，貴集團註銷由一名第三方擁有的1,380,547股普通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於股份溢價中確認人民幣71,272,000元，其中人民幣61,552,000元由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而人民幣9,720,000元指股份激勵計劃持有人的注資超出已發行相關股份面值的部分。

(ii) 其他儲備

貴集團其他儲備主要指：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為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乃根據就附註2(r)(ii)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未能達到附註15所述有關雙林投資的業績目標而自直接控股公司雙林集團收取的績效補償人民幣428,490,000元。
- 3) 於過往年度就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確認的金額人民幣54,359,000元。
- 4) 因行使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產生的稅項利益人民幣26,541,000元。已歸屬限制性股份的內在價值產生的稅項利益，指貴集團就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向僱員提供的實際成本（即僱員透過於資本市場買賣股份獲得的總代價減去貴集團向僱員收取的所得款項）所產生的差額，而相關差額由貴集團於年度稅務申報中予以扣除，並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其除稅後利潤的10%須劃撥至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金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時持有的股份面值的方式轉化為股本，惟該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專項儲備

專項儲備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12月13日發佈的[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計提安全生產費用。

安全生產費用專門用於完善和改進安全生產條件，不得用於股東分派。

(e) 股息

截至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9,671,000元及人民幣79,589,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貴集團參照其流動比率及債務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貴集團的策略是根據貴集團的經營及投資需要以及市況變化作出適當調整，並將流動比率及債務資產比率維持在合理範圍內。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1、1.2及1.2，而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即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為63.0%、57.9%及54.1%。

34 財務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銀行及具有高信貸而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設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貴集團通常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17.1%、12.7%及6.7%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58.4%、50.2%及37.7%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基於不同信貸風險特性按個別及整體組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就評估目的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以下類別：

組別1 — 個別：應收存在重大財務困難的對手方款項

組別2 — 整體：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類別中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組別1	34,300	32,682	31,007
組別2	1,240,431	1,442,488	1,373,402
	<u>1,274,731</u>	<u>1,475,170</u>	<u>1,404,409</u>

貴公司董事估計來自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高。該等具有高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按個別基準評估。就組別1中應收對手方款項計提全額虧損撥備，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得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組別2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方式釐定：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	1,237,796	13,137
1年以上	45.35%	2,635	1,195
		<u>1,240,431</u>	<u>14,3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5%	1,441,525	15,169
1年以上	23.00%	963	221
		<u>1,442,488</u>	<u>15,390</u>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93%	1,366,037	12,743
1年以上	26.22%	7,365	1,931
		<u>1,373,402</u>	<u>14,674</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44,761	48,632	48,072
計提／(撥回) 預期信用損失	4,703	2,524	(3,2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812
撤銷金額	(832)	(3,025)	—
其他	—	(59)	—
於年末的結餘	<u>48,632</u>	<u>48,072</u>	<u>45,681</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工資 及其他福利、其他稅項、應付費用 及應計費用)	2,113,158	—	—	—	2,113,158	2,113,158
銀行貸款	1,034,557	135,859	—	—	1,170,416	1,152,275
租賃負債	8,531	7,298	58,563	—	74,392	73,361
	<u>3,156,246</u>	<u>143,157</u>	<u>58,563</u>	<u>—</u>	<u>3,357,966</u>	<u>3,338,7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其他稅項、應付費用及應計費用).....	2,363,296	—	—	—	2,363,296	2,363,296
銀行貸款.....	772,561	100,838	—	—	873,399	863,292
租賃負債.....	7,258	4,562	—	—	11,820	11,454
	<u>3,143,115</u>	<u>105,400</u>	<u>—</u>	<u>—</u>	<u>3,248,515</u>	<u>3,238,042</u>
	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其他稅項、應付費用及應計費用).....	2,371,233	8,100	10,800	—	2,390,133	2,390,133
銀行貸款.....	764,521	—	—	—	764,521	764,521
租賃負債.....	9,775	5,620	5,076	—	20,471	19,569
	<u>3,145,529</u>	<u>13,720</u>	<u>15,876</u>	<u>—</u>	<u>3,175,125</u>	<u>3,174,223</u>

(c) 利率風險

利率概況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銀行貸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概況：

	實際利率 %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2.41%-4.00%	992,275
— 租賃負債	3.50%-5.42%	73,361
小計		1,065,636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LPR +0.25%-0.3%	160,000
		<u>1,225,636</u>
	實際利率 %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2.07%-3.20%	863,292
— 租賃負債	3.45%-4.90%	11,454
		<u>874,7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2.11%-3.20%	764,521
— 租賃負債	3.45%-4.90%	19,569
		<u>784,090</u>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入賬。因此，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敏感度分析：

於各報告日期，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因利率整體上調／下調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20,000元、零及零。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在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並於各報告期末用作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令其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能發生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化。就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估計為對利率變動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買賣產生外幣風險，而有關買賣導致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和現金餘額。引致此風險的貨幣包括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澳元（「澳元」）、法國法郎（「法郎」）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出於列報的目的，風險敞口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進行換算。

外幣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淨敞口
美元	139,191	98,731	(2,076)	235,846
歐元	4,830	13,082	(140)	17,772
澳元	9,682	795	(654)	9,823
法郎	—	—	(878)	(878)
外幣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淨敞口
美元	228,676	72,106	(3,684)	297,098
歐元	5,634	6,215	(603)	11,246
澳元	1,824	382	(143)	2,063
法郎	—	—	(674)	(674)
外幣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淨敞口
美元	231,469	80,944	(1,654)	310,759
歐元	7,045	5,334	(17)	12,362
澳元	—	—	(338)	(338)
瑞士法郎	—	—	(1,206)	(1,2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而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匯率於該日已發生變動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發生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後利潤		未分配利潤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變動)	9,381	(9,381)	9,381	(9,381)
歐元 (5% 變動)	696	(696)	696	(696)
澳元 (5% 變動)	342	(342)	342	(342)
法郎 (5% 變動)	(35)	35	(35)	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後利潤		未分配利潤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變動)	11,744	(11,744)	11,744	(11,744)
歐元 (5% 變動)	460	(460)	460	(460)
澳元 (5% 變動)	72	(72)	72	(72)
法郎 (5% 變動)	(25)	25	(25)	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後利潤		未分配利潤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變動)	11,755	(11,755)	11,755	(11,755)
歐元 (5% 變動)	505	(505)	505	(505)
澳元 (5% 變動)	13	(13)	13	(13)
瑞士法郎 (5% 變動)	45	(45)	45	(45)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匯總了對 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影響，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進行列報。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用作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令其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內公司間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等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釐定：

- 第一級：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重大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2023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按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	829,414	—	—	829,41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重大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2024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0,876	—	—	10,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按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	817,451	—	—	817,45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重大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2025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按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	1,046,087	—	—	1,046,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27,000)	—	—	(27,000)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貴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允價值計量與貼現率負相關。貼現率乃根據市場預期回報率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總結重大金融資產採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時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以及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分析：

	公允價值截至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	829,414	817,451	1,046,087	折現現金 流量模型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 投資的公允價值 越低；反之亦然
應付或然代價.....	-	-	27,000	折現現金 流量模型	實現績效目標 的加權概率	實現績效目標的加權 概率越高，投資的 公允價值越高； 反之亦然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 投資的公允價值 越低；反之亦然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承擔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已批准但未訂約.....	49,640	39,085	136,24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已訂約.....	64,857	45,434	115,698
	114,497	84,519	251,945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雙林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山東德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
寧波雙林電子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
蘇州雙林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
寧海天明山溫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
寧海森林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
寧海雙林職業學校.....	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上海泉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
上海炙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908	7,987	13,45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1	385	4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28)	4,371	13,746
	<u>7,481</u>	<u>12,743</u>	<u>27,693</u>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接受服務			
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	4,915	7,093	5,898
銷售貨品／提供服務			
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	32,053	73,439	43,920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8,778	5,846	5,738
關聯方出具的擔保(附註ii)			
最終控制方.....	1,200,300	1,633,800	1,092,800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2,682	1,017	11,304
貿易應付款項.....	484	72	4
合約負債.....	7,100	3,196	9,233
非貿易性質(附註ii)：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2,046	18,756	—
其他應付款項.....	923	—	—
租賃負債(包括一年內的租賃負債).....	15,589	8,759	4,466

附註：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應收山東德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項分別計提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22,046,000元、人民幣18,756,000元。
- 關聯方發出的擔保及租賃負債(非貿易性質)預期在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不會解除或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寧波雙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鄔建斌先生（ 貴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鄔維靜女士（鄔建斌先生的胞姊， 貴公司董事）及鄔曉靜女士（鄔建斌先生的胞姊），根據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在 貴集團的決策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一致行動。

38 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以及新準則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其斷定採納修訂本以及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企業財務報表資訊的透明度及可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並追溯適用。

除其他變更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企業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類，分別為經營、投資、融資、終止業務及所得稅。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形式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提供特定披露。

貴集團不擬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但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9 期後事項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 貴公司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總額為人民幣57,198,294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本附錄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系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股東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下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或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公司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3)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4)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5)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按照前款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前款第3項或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第5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人民幣0.05元的，可免於按照前款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十四)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十五)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五)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30%；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六名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表決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說明情況。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回避；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回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基本情況、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 (四)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
- (五)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回避，有關該關聯事項的一切決議無效，重新表決；
- (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程序。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權限如下：

- (一) 股東會：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此關聯交易必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二) 董事會：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在股東會的職權外，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絕對值0.5%、或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含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或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佔公司最近淨資產產值的5%以下，在該區間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作出決議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總經理：在董事會的職權外，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值0.5%以下的關聯交易，或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作出決議批准。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但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決定在一個會計年度內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對外捐贈；
- (十六) 批准廣告費用年度計劃和超過年度計劃的廣告費支出；
- (十七) 決定為籌集回購資金而進行的再融資事項；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除本章程規定必須經股東會審批的事項外，公司董事會對滿足以下條件的交易事項享有決策權，並應按照相關制度和流程，履行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一) 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對外投資、出售或購買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下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1、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3、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4、 摘自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5、 交易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對外擔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須由股東會作出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作出。且還需遵守以下規則：

- 1、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設立獨立董事的，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 董事會若超出以上權限而作出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決議而致公司損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贊成決議的董事會成員追償。

(二) 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不滿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不滿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不超過5%之間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獨立董事發表單獨意見。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公司發生的交易可能構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的關聯／關連交易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司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執行。

(三) 財務資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3、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附屬公司，免於適用本條規定。

(四) 法律、法規允許的對前述第(一)、(二)項規定外的項目，單次或在12個月內為同一項目累計運用資金(除正常經營原材料採購以外)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額10~50%(不含50%)的事項的範圍內的事項。

(五)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第(一)項中涉及的收購重大資產、委託理財、資產抵押、貸款決策事項中，除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重大事項，由總經理辦公會議審議通過，報公司董事長批准後執行，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董事長對第(二)項中涉及的決策事項(除董事長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公司董事長批准後執行。董事長可在權限範圍內授權管理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上事項中若涉及關聯交易的，同時適用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其中第（一）項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批准；涉及對外擔保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前款規定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

（六）如果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個工作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該通知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載的日期為送達日期，或者以電子郵件到達接收方的電子郵件系統的時間為送達日期。如遇特殊情況，可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口頭通知等方式在會議前一天通知全體董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任何董事若通過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會議，且參加會議的全部董事均能夠相互溝通，應視該董事出席了該次董事會會議。書面表決票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董事會即視為表決。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成員人員為偶數時，若出現表決票相等的情形，董事會可根據審議情況對相關事項進行修改提交下次會議審議，或提議將會議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表決。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的方式為：董事會以現場會議與電子通信方式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並由參會董事簽字。會議決議、記錄等文件通過傳真、信函、電子郵件或者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應該在會議決議、記錄等文件上簽字，並將簽署後的文本通過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提交公司證券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監級管理人員或者年薪高於總監級管理人員的特聘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擬訂年度廣告開支計劃；
- (九) 總經理有權決定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以合併會計報表計算）1%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融資等事項，但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行使該決定權的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的3%；
- (十)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證券交易所可以隨時與其取得工作聯繫；
-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 (八) 協助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 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組織章程細則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組織章程細則指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組織章程細則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組織章程細則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百零五條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名為寧波雙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8月2日更名為寧波雙林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16日更名為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2025年8月1日更名為雙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06年3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8月6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1,982,940元。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海縣西店鎮潢溪口。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5年11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梓浩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及我們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經於2021年5月18日舉行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就2017年雙林投資收購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及提成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倘雙林投資未能達到若干財務表現目標，則雙林投資當時的股東將首先以其所持有的A股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僅在股份補償不足時以現金補償。於2024年1月23日，寧波致遠（雙林投資當時其中一名股東）通過向本公司的專門重購賬戶轉讓1,380,547股A股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有關數額的A股隨後已於2024年2月1日予以註銷。該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減至400,769,246股股份。

經於2025年4月15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已發行955,000股A股，用於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限制性A股。該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401,724,246股股份。

經於2025年5月6日舉行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基於總股本398,143,243股A股（不包括專用回購賬戶所持股份），本公司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所有股東持有的每10股A股發行及配發4股額外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560,981,543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歸屬限制性A股發行6,087,200股A股及就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歸屬限制性A股發行4,914,197股A股。該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571,982,940股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列附屬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Shuanglin Automotive (Thailand) Co., Ltd. . .	泰國	2024年4月30日
濟寧仁悅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22日
濟寧子悅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5月22日
寧波雙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23日
肇慶雙林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28日
重慶雙林新能源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 .	中國	2025年6月26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的 註冊股本	變動後的 註冊股本
蘇州雙林汽車配件	2024年5月13日	5,000,000	人民幣 美元 35,963,549元
上海崇林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3,750,000	人民幣 美元 26,507,037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下列(其中包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在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可向[編纂]授予超額配發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及
- (b)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類別	註冊地點
1.....		67432089	本公司	2023年4月21日	2033年4月20日	09	中國
2.....		67416278	本公司	2023年4月21日	2033年4月20日	07	中國
3.....	SHUANGLIN	63595509	本公司	2023年1月7日	2033年1月6日	07	中國
4.....		19769010	本公司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12	中國
5.....		19758463	本公司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09	中國
6.....		19758214	本公司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07	中國
7.....	SHUANGLIN	12133603	本公司	2024年8月28日	2034年8月27日	12	中國
8.....	新火炬	80561705	湖北雙林軸承	2025年5月14日	2035年5月13日	09	中國
9.....	NTP	52460454	湖北雙林軸承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07	中國
10.....	NTP	52448175	湖北雙林軸承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12	中國
11.....	新火炬	52456662	湖北雙林軸承	2021年11月7日	2031年11月6日	07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類別	註冊地點
12.....		52471362	湖北雙林軸承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09	中國
13.....		21194656	湖北雙林軸承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09	中國
14.....		21195157	湖北雙林軸承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12	中國
15.....		5224147	湖北雙林軸承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07	中國
16.....		80566653	湖北雙林軸承	2025年5月14日	2035年5月13日	09	中國
17.....		60524186	無錫科之鑫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07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中國	85741333	2025年6月7日
2.....		本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7011170	2025年8月28日
3.....		本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7011134	2025年8月28日
4.....		Autolin Inc	美國	98965480	2025年1月15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浮動調節結構及電動頭枕	2024220375574	本公司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6月13日	中國
2.	一種電動調節頭枕	2024111548935	本公司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3.	一種夾緊裝置的驅動器齒輪箱	2024214844404	本公司	2024年6月26日	2025年4月11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	一種分體螺母齒輪組件及其齒輪箱	2024212594777	本公司	2024年6月4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國
5.	一種傳動機構及座椅驅動器	2024211617184	本公司	2024年5月27日	2025年1月14日	中國
6.	一種齒輪箱及座椅驅動器	2024211613291	本公司	2024年5月27日	2025年1月14日	中國
7.	座椅驅動器(加高型)	2024302969809	本公司	2024年5月20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國
8.	齒輪箱(半開口型)	2024302452667	本公司	2024年4月28日	2025年1月10日	中國
9.	齒輪箱	2024302453316	本公司	2024年4月28日	2025年1月14日	中國
10.	一種座椅智能調節傳動單元	2024209007880	本公司	2024年4月28日	2025年1月14日	中國
11.	一種齒輪箱及其座椅智能調節傳動單元	2024209024744	本公司	2024年4月28日	2025年1月14日	中國
12.	一種座椅驅動器及其設計方法、組裝方法	2024104326009	本公司	2024年4月11日	2024年9月13日	中國
13.	一種汽車座椅位置調節結構及其殼體組件	2023207447222	本公司	2023年4月6日	2023年9月29日	中國
14.	汽車座椅調節器	2023301800042	本公司	2023年4月6日	2023年9月29日	中國
15.	一種軸承組件及長行程位置調節機構	2023208273904	本公司	2023年4月6日	2023年9月29日	中國
16.	一種絲桿及止轉盤跳動檢測裝置	2022113180100	本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2月3日	中國
17.	一種絲桿跳動數據自動集成工裝	2022112588432	本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1月24日	中國
18.	一種絲桿校直裝置	2022111899951	本公司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23日	中國
19.	一種座椅水平驅動系統、總成及組裝方法	2022109671684	本公司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0.	一種座椅驅動器及其成型方法	2021109875418	本公司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13日	中國
21.	一種加長加強型座椅驅動器	2021103072374	本公司	2021年3月23日	2023年4月7日	中國
22.	一種通用的前置放大型電流紋波採集電路裝置	2020105940729	本公司	2020年6月17日	2024年8月16日	中國
23.	一種汽車電動座椅的通用減速器	201921800828X	本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8月11日	中國
24.	汽車座椅減速器 (SL-03)	2019305827137	本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3月31日	中國
25.	座椅螺母(SL-01)	2019305832012	本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3月31日	中國
26.	一種中置驅動器的消振軸套	2019216842065	本公司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6月19日	中國
27.	一種汽車座椅水平驅動器齒輪箱的通用半片殼體	2018220771104	本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9月20日	中國
28.	一種通用兼容的汽車電動座椅驅動器	2018216661718	本公司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6月21日	中國
29.	汽車門板快換式焊接機	2017217340160	杭州灣雙林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7月20日	中國
30.	一種機器人抓手	2023209449858	雙林模具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12月12日	中國
31.	一種自動上料裝置	2023208432756	雙林模具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12月12日	中國
32.	一種汽車傳感器自動集成生產系統	2023103963221	雙林模具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6月27日	中國
33.	一種柔性自動化智能塗裝線	2022100984185	雙林模具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4月15日	中國
34.	一種安全氣囊殼體的自動組裝系統	2021113585920	雙林模具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2月8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35.	一種旋轉腔板式的高效雙色注塑模具	2020108287999	雙林模具	2020年8月8日	2024年12月20日	中國
36.	一種注塑模具型腔精密仿真皮紋型面的製作方法	2016101782876	雙林模具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12月1日	中國
37.	一種注塑模具的螺紋抽芯脫模裝置	2015104463628	雙林模具	2015年7月21日	2017年8月22日	中國
38.	一種棘輪式螺紋起始點復位裝置	2015101212149	雙林模具	2015年3月11日	2017年3月8日	中國
39.	一種內旋轉型芯的雙色模	2015100843115	雙林模具	2015年2月11日	2017年8月15日	中國
40.	一種脫模機構	2022113355247	雙林模具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2月3日	中國
41.	一種帶有除渣裝置的U形料生產設備	2020231518164	上海誠燁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9月28日	中國
42.	一種滾珠絲槓副及汽車制動結構	2024224001221	湖北雙林軸承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7月8日	中國
43.	一種輪轂軸承的降噪減摩傳動結構	2023225424765	湖北雙林軸承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6月4日	中國
44.	一種輪轂軸承單元的適時驅動結構	2023204655581	湖北雙林軸承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11月28日	中國
45.	一種帶有外齒圈的輪轂軸承	2023204658471	湖北雙林軸承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11月14日	中國
46.	一種端面織構的汽車輪轂軸承單元	2022230602999	湖北雙林軸承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國
47.	一種低力矩密封結構的輪轂軸承單元	2021229151999	湖北雙林軸承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4月12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8.	輪轂軸承單元負游隙檢測設備及方法	2021112888150	湖北雙林軸承	2021年11月2日	2024年11月26日	中國
49.	汽車輪轂軸承工作游隙測量裝置及方法	2021111283042	湖北雙林軸承	2021年9月26日	2025年6月3日	中國
50.	輪轂軸承負游隙的計算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2020107158632	湖北雙林軸承	2020年7月22日	2022年11月25日	中國
51.	一種雙列球軸承游隙驗證裝置及方法	2020105605415	湖北雙林軸承	2020年6月18日	2025年6月3日	中國
52.	一種輪轂軸承擺碾鉚合預緊力的檢測方法	2020104637014	湖北雙林軸承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6月8日	中國
53.	一種輪轂軸承預緊力測量及修正方法	2020104623153	湖北雙林軸承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10月22日	中國
54.	一種輪轂軸承負游隙檢測方法	201911269330X	湖北雙林軸承	2019年12月11日	2021年2月9日	中國
55.	一種汽車輪轂軸承單元徑向衝擊夾具及徑向衝擊方法	2019108046097	湖北雙林軸承	2019年8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國
56.	一種內法蘭盤不帶軸肩結構的輪轂軸承單元	2019214127792	湖北雙林軸承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5月19日	中國
57.	一種輪轂軸承花鍵加工工藝	2019100157833	湖北雙林軸承	2019年1月8日	2021年6月8日	中國
58.	一種多功能輪轂軸承單元檢器	2019100154888	湖北雙林軸承	2019年1月8日	2021年2月9日	中國
59.	一種集成化汽車輪轂軸承單元	2018105431721	湖北雙林軸承	2018年5月31日	2024年3月12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60.	一種帶磁性編碼器的塑料保持架	2018208254584	湖北雙林軸承	2018年5月30日	2019年4月5日	中國
61.	一種雙列不同滾動結構的輪轂軸承單元	2018208254527	湖北雙林軸承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12月28日	中國
62.	一種汽車輪轂軸承單元	2018202345486	湖北雙林軸承	2018年2月9日	2018年12月4日	中國
63.	一種改進型汽車輪轂軸承單元內法蘭盤	2017209177326	湖北雙林軸承	2017年7月27日	2018年3月2日	中國
64.	一種圓錐滾子輪轂軸承單元	2016203221871	湖北雙林軸承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9月7日	中國
65.	一種帶兜孔的圓錐滾子保持架	2016203222855	湖北雙林軸承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9月28日	中國
66.	一種端面內鉚球輪轂軸承	2015202067913	湖北雙林軸承	2015年4月9日	2015年11月25日	中國
67.	一種可編程自動裝卡扣設備	2020200182814	柳州雙林	2020年1月6日	2021年7月13日	中國
68.	一種水切膠條的折彎裝置	2019200066295	柳州雙林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1月8日	中國
69.	一種水切膠條的組裝裝置	2019200064548	柳州雙林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1月8日	中國
70.	一種溫控箱	2017205945162	柳州雙林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4月20日	中國
71.	用於注塑模具的防卡死裝置	2015103286857	柳州雙林	2015年6月15日	2017年3月8日	中國
72.	一種注塑模具內深倒扣的直頂斜抽脫模裝置	2015103151370	柳州雙林	2015年6月3日	2017年4月12日	中國
73.	一種汽車板件快速打磨裝置	2022215245482	重慶旺林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10月28日	中國
74.	一種用於汽車配件的噴漆裝置	2022106913605	重慶旺林	2022年6月17日	2023年3月31日	中國
75.	一種汽車板件打磨用固定件	202221525321X	重慶旺林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10月28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76.	一種模具防插傷保護裝置	2018216307282	重慶旺林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7月26日	中國
77.	一種汽車保險槓模具	2018216395298	重慶旺林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8月16日	中國
78.	一種汽車配件扭力檢測工裝	2018216470956	重慶旺林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4月12日	中國
79.	安全氣囊蓋板注塑模具	2018201446032	重慶旺林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0月9日	中國
80.	注塑模具二次頂出機構	2018100643998	重慶旺林	2018年1月23日	2023年6月20日	中國
81.	注塑模具二次頂出機構	2018201138722	重慶旺林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8月31日	中國
82.	一種點火線圈測試台架	2024219529980	蕪湖雙林	2024年8月13日	2025年7月11日	中國
83.	一種電動汽車永磁電機低漏磁高強度轉子沖片	2018213885454	山東雙林	2018年8月18日	2019年3月19日	中國
84.	一種電動汽車永磁電機轉子沖片	2017219309406	山東雙林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9月11日	中國
85.	一種汽車前格柵車標及卡扣安裝設備	2020202413851	青島雙林	2020年3月2日	2020年11月10日	中國
86.	一種注塑機模具智能監控系統	2018203494971	青島雙林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11月20日	中國
87.	門板包覆剪切機	2012105802230	青島雙林	2012年12月27日	2015年10月21日	中國
88.	一種自潤滑汽車天窗軌道	202421546100X	蘇州雙林汽車配件	2024年7月2日	2025年4月4日	中國
89.	一種汽車天窗排水結構	2024211990273	蘇州雙林汽車配件	2024年5月29日	2025年1月3日	中國
90.	一種汽車天窗框架注塑模具	2023207686435	蘇州雙林汽車配件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8月4日	中國
91.	一種焊接定位工裝	2021210048267	蘇州雙林汽車配件	2021年5月12日	2022年1月14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92.	一種汽車天窗用導軌架	2020206207410	蘇州雙林汽車 配件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12月15日	中國
93.	一種汽車前圍板及其檢具	2024217170032	天津雙林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4月25日	中國
94.	一種汽車前中門板及其檢具	2024217265865	天津雙林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4月25日	中國
95.	汽車側氣簾支架及其檢具	2024217170174	天津雙林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6月3日	中國
96.	汽車氣簾支架及其檢具	2024217178941	天津雙林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5月23日	中國
97.	一種汽車後中門板及其檢具	2024217170051	天津雙林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5月23日	中國
98.	一種座椅連接蓋板及應用於其的檢具	2023236061572	天津雙林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7月12日	中國
99.	一種低配座椅側護板及應用於其的檢具	2023236061746	天津雙林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7月12日	中國
100.	一種座椅內蓋板及應用於其的檢具	2023236061464	天津雙林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8月23日	中國
101.	一種座椅邊角護板及應用於其的檢具	2023236061638	天津雙林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8月30日	中國
102.	一種座椅前側板及應用於其的檢具	2023236061534	天津雙林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8月23日	中國
103.	一種座椅連接軸蓋板及應用於其的檢具	2023236061430	天津雙林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7月12日	中國
104.	一種座椅護板及應用於其的檢具	2023236061801	天津雙林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8月23日	中國
105.	一種座椅底蓋板及應用於其的檢具	2023236061407	天津雙林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8月23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06.	一種高配座椅側護板及應用於其的檢具	2023236061712	天津雙林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8月23日	中國
107.	一種座椅角蓋板及應用於其的檢具	2023236061604	天津雙林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1月12日	中國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輪轂軸承綜合設計分析系統	湖北雙林軸承	2019SR0340078	2019年4月16日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shuanglin.com.....	本公司	2027年7月17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鄔建斌先生 ⁽³⁾⁽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254,294,967 ⁽⁷⁾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25,690,000 ⁽⁸⁾	[編纂]	[編纂]
曹文女士 ⁽³⁾	配偶權益	A股	279,984,967	[編纂]	[編纂]
鄔維靜女士 ⁽⁴⁾⁽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279,816,967 ⁽⁹⁾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168,000 ⁽¹⁰⁾	[編纂]	[編纂]
張子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20,000 ⁽¹¹⁾	[編纂]	[編纂]
陳有甫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613,120 ⁽¹²⁾	[編纂]	[編纂]
葛海岸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591,500 ⁽¹³⁾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571,982,940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作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鄔建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非執行董事曹文女士為鄔建斌先生的配偶。
4. 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鄔維靜女士為鄔建斌先生的胞姊。
5.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確認除其他事項外，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已採取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以直接股東身份或通過其控制的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在本集團股東會議上進行一致行動投票。有關一致行動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股東」一節。
6. 雙林集團直接持有254,126,967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4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林集團由寧波致遠及寧海寶來分別持有57.14%及42.86%權益。寧波致遠分別由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持有90%、5%及5%權益；而寧海寶來分別由鄔建斌先生、鄔維靜女士及鄔曉靜女士持有90%、5%及5%權益。
7.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鄔建斌先生被視為於254,294,967股A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雙林集團持有的254,126,967股A股及(ii)鄔維靜女士持有的168,000股A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並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建斌先生持有的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並已歸屬的490,000股限制性A股。
9.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鄔維靜女士被視為於279,816,967股A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雙林集團持有的254,126,967股A股及(ii)鄔建斌先生持有的25,690,000股A股。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維靜女士持有的相關股份即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並已歸屬的168,000股限制性A股。
11. 張子盛先生持有的相關權益即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並已歸屬的168,000股限制性A股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252,000股限制性A股。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有甫先生持有的相關權益包括(i)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並已歸屬的171,500股限制性A股；(ii)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並已歸屬的168,000股限制性A股；及(iii)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252,000股限制性A股。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海岸先生持有的相關權益包括(i)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並已歸屬的171,500股限制性A股；(ii)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並已歸屬的168,000股限制性A股；及(iii)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252,000股限制性A股。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且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協議）。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獲得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向我們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且無需支付除法定賠償外的其他補償的合同除外）。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已採納的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由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要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的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完善本集團的公司管治架構，建立並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推動本集團實現持續健康發展，從而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按照貢獻保護股東的權益，並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管理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負責管理，並由本公司的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為本公司於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或由本公司不時發行的A股。授出的每股受限制股份代表於協定期間按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受限制股份設有歸屬期，僅於符合所載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如下：

受限制股份計劃	受限制股份計劃 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最高數目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14,570,000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17,170,000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1,937,500

授出日期及計劃期限

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應由董事會於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應於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辦理登記並予以公告。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授出完成之日起生效，至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完成歸屬之日止，惟計劃之期限均不得超過48個月，或倘預留受限制股份之授出日期分別晚於2022年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之日，則期限為36個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首次授出完成之日起生效，至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失效之日止，惟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禁售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每年擬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且於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終止後六個月內，其所持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i)於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ii)於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均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歸。倘前述禁售規定之適用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僅會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

(a)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1) 核數師就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核數師就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派發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b)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股息及表決權

於本公司辦理A股過戶後，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即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及表決權。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該等受限制股份（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將予以鎖定，且該等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亦不得用作擔保或清償債務。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向12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並歸屬7,042,000股受限制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14,179,2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14,179,200股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價格 （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張子盛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 經理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城中區 龍城路 西一巷 9號302室	2024年 7月1日	252,000	3.58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價格 (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有甫	本集團執行 董事、副 總經理兼 軸承事業 部總經理	中國 浙江省 寧海縣 力洋鎮 葉家村 第9組24號	2024年 7月1日	252,000	3.58	附註(2)	[編纂]
葛海岸	本集團執行 董事、副 總經理兼 飾件事業 部總經理	中國 湖北省 襄陽市 相城區 龐公路71號	2024年 7月1日	252,000	3.58	附註(2)	[編纂]
朱黎明	董事會秘書 兼公司秘 書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鄞州區 梅墟街道 藍灣花園2幢 5號604室	2024年 7月1日	252,000	3.58	附註(2)	[編纂]
錢雪明	本集團副總 經理兼動 力總成事 業部負責 人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紅莊新村 3-12號	2024年 7月1日	252,000	3.58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價格 (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韋勇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黃金 城道258弄 3號901室	2025年 6月20日	280,000	3.58	附註(3)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1,550,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1,550,000股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使的限制 性股份數目	歸屬價格 (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隨 [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武淮穎女士..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杜鵑路188 弄1號樓 503室	2025年 11月12日	300,000	23.36	附註(3)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假設得出。
- (2)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30%將於自授出日期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30%將於自授出日期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40%將於自授出日期滿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
- (3)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50%將於自授出日期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餘下50%將於自授出日期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10日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實施中。鑒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計劃參與者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彼等在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中長期發展擔當重要角色並發揮重大影響。

股份來源及參與者在計劃中的權益

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回購A股，並按計劃所載的購買價格將該等A股轉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的合法收入、員工自行籌集的資金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融資方式。每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中持有一定比例的權益。

計劃期限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自本公司就最後一次將相關A股由本公司回購證券賬戶轉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而刊發公告的日期（「公告日期」）起計48個月內有效。

計劃的管理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由一個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成員由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選舉產生。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

股份禁售與解禁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A股自公告日期起分別設有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的禁售期。於前述禁售期屆滿後，在達成業績目標及個人評估的前提下，參與者就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應比例A股（連同股息）的權益將分三期歸屬，比例為30%、30%及40%。倘任何A股因相關參與者未達成業績目標及個人評估而未能解禁，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該等A股，而所得款項將優先用於向相關參與者返還其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中的原始認購金額，任何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將分配予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A股總數為1,996,68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5%（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A股詳情：

計劃名稱	承授人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劃所持A股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5	1,996,680	0.35%	[編纂]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下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面臨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訴訟、仲裁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就[編纂]擔任保薦人將收取合共約6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06年3月16日當時的全部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項

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彼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與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概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g)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https://www.shuanglin.com> 刊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i)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合同及委任函。